



聯 合 國

祕書長
關於本組織工作
之
常年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

大 會

第四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 (A/930)

紐約成功湖
一 九 四 九

目錄

頁數

弁言..... (七)

第壹章. 政治及安全問題

一. 巴勒斯坦問題:

- (甲) 安全理事會於第一次停戰後所採之行動: 第二次停戰..... 一
- (乙)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之遇害..... 二
- (丙) 大會關於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所採之行動..... 二
- (丁) 乃吉布軍事行動發生後安全理事會之進一步行動..... 三
- (戊) 在羅德島舉行停火及休戰協定談判之經過..... 四
- (己) 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 四

二. 希臘問題:

- (甲) 至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止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工作..... 五
- (乙) 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 五
- (丙)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委員會所設和解小組之工作..... 七
- (丁) 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三)丙關於遣送希臘兒童返籍事之實施情形..... 七
- (戊) 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三)乙所提出之報告..... 七
- (己)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後聯合國巴爾幹特別委員會之工作..... 八

三.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 (甲)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之申請..... 九
- (乙) 安全理事會對南斯拉夫申請之審議..... 一〇
- (丙) 南斯拉夫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一〇
- (丁)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之決定..... 一〇

四.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之指派問題..... 一〇

五. 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相同之照會(柏林封鎖問題):

- (甲)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照會..... 一一
- (乙) 該照會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 一一
- (丙) 一般討論..... 一二
- (丁) 安全理事會以外之努力..... 一三

六. 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國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 一三

七. 佛朗哥西班牙問題..... 一四

八. 朝鮮獨立問題..... 一五

- (甲) 朝鮮政府與臨時委員會之磋商..... 一五
- (乙) 臨時委員會提交大會報告書第貳編之撰擬..... 一五
- (丙) 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一期會議中對朝鮮問題之審議..... 一五
- (丁)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之組織..... 一七
- (戊) 與北朝鮮接洽..... 一七
- (己) 監視佔領軍隊之撤退..... 一七

九.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甲)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一七
- (乙) 安全理事會審議臨時報告書..... 一八
- (丙) 停戰命令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 一八
- (丁) 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決議案..... 一八
- (戊) 推選全民表決事宜總監..... 一八

十. 海達拉巴(Hyderabad)問題:	
(甲)海達拉巴對安全理事會之申請.....	一八
(乙)邦君撤銷請求.....	一九
(丙)巴基斯坦干預及以後會議情形.....	一九
十一. 南非聯邦內印度種族人民之待遇.....	二〇
(甲)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印度之申請.....	二〇
(乙)第一委員會之討論.....	二〇
(丙)大會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	二一
十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甲)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及十九日 Renville 協定以後安全理事會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二一
(乙)戰雲重開: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二一
(丙)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二三
(丁)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訓令.....	二四
(戊)印度尼西亞問題提出大會.....	二四
(己)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在印度尼西亞進行之討論.....	二五
十三. 前義大利殖民地之處置問題:	
(甲)向聯合國提出該問題.....	二五
(乙)第一委員會聆取有關各方與組織之意見.....	二五
(丙)第一委員會之概括討論.....	二六
(丁)第一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六
(戊)大會暫緩採最後決定.....	二七
十四. 新會員國之入會:	
(甲)錫蘭之申請.....	二七
(乙)重行審議過去之申請.....	二八
(丙)以色列之申請.....	二八
(丁)韓國之申請.....	二九
(戊)尼泊爾之申請.....	二九
十五. 籲請各大國重新努力協調意見以建立永久和平.....	二九
十六. 大會臨時委員會:	
(甲)試驗性質之第一年度中臨時委員會之工作.....	三〇
(乙)臨時委員會第二試驗年度內之工作.....	三一
十七. 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	三二
十八. 聯合國警衛:	
(甲)秘書長原提案.....	三三
(乙)大會中之審議.....	三三
(丙)特別委員會對秘書長修正提案之審議.....	三四
十九. 軍事參謀團.....	三四
二十. 原子能委員會.....	三四
(甲)第一委員會對原子能委員會各項報告書之審議.....	三四
(乙)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之決議案.....	三五
(丙)一九四九年內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	三五
二一. 常規軍備委員會.....	三六
(甲)工作委員會之工作.....	三六
(乙)常規軍備委員會之工作.....	三七
(丙)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三).....	三八

第貳章. 經濟及社會問題

頁數

壹. 經濟問題:

一. 經濟調查報告.....	四〇
二. 落後地區之經濟發展:	
(甲)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規定之技術協助.....	四〇
(乙)擬議之技術協助擴大合作方案.....	四二
(丙)在經濟發展方面之研討.....	四三
三. 聯合國討論資源保存與利用之科學會議.....	四四
四. 經濟穩定及全民就業.....	四四
五. 國際財務商務關係.....	四四
六. 國際商品問題.....	四五
七. 財政問題.....	四五
八. 運輸及通訊:	
(甲)關於運輸及通訊之國際合作.....	四六
(乙)人與貨物過境障礙之減少.....	四七
九. 聯合國之統計工作.....	四七
(甲)國際統計標準之研究及其推進.....	四七
(乙)統計之蒐集與公佈.....	四八
(丙)統計工作之協調.....	四八
(丁)各國統計工作之發展及對於各國政府之技術協助.....	四九
十. 區域委員會:	
(甲)歐洲經濟委員會.....	四九
(乙)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五一
(丙)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五四
(丁)其他區域.....	五五

貳. 社會問題:

一. 人權.....	五五
(甲)國際人權法案.....	五五
(乙)新聞自由.....	五六
(丙)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五七
(丁)人權年鑑.....	五七
(戊)無國籍人士.....	五七
(己)工會權利.....	五八
(庚)強迫勞工.....	五八
(辛)各方來文.....	五八
二. 婦女地位.....	五九
(甲)婦女參政權.....	五九
(乙)婦女教育機會.....	六〇
(丙)國籍.....	六〇
(丁)同工同酬.....	六〇
(戊)研究計劃.....	六〇
(己)影響輿論.....	六一
三. 文化問題.....	六一
(甲)聯合國研究實驗室.....	六一
(乙)製圖事業之調整.....	六一
(丙)聯合國情形之講授.....	六一
(丁)世界社會及文化情形.....	六二
四. 人口趨勢.....	六二
五. 國際移民問題.....	六二

	頁數
六. 社會福利：	
(甲)家庭、青年及兒童之福利.....	六三
(乙)社會福利行政.....	六四
七. 生活程度.....	六四
八. 居住問題及鄉鎮設計.....	六五
九. 社會保障：	
(甲)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待遇.....	六五
(乙)關於取締販賣婦孺及猥褻出版物之國際公約.....	六六
(丙)關於防止賣淫及禁止販賣婦孺之其他措施.....	六六
十. 專門參考資料及社會問題文獻.....	六六
十一. 麻醉品及其國際管制制度.....	六六
(子)聯合國依現有國際文書所負之責任.....	六七
(丑)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定書.....	六七
(寅)關於麻醉品之單一公約之擬訂.....	六七
(卯)生鴉片問題臨時協定.....	六八
(辰)古加葉問題調查團.....	六八
(巳)遠東禁止吸食鴉片.....	六八
(午)斷定鴉片來源之方法.....	六八
(未)毒品癮癖.....	六九
(申)選舉麻醉品委員會委員.....	六九
(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所訂行政辦法.....	六九
(戌)聯合國印行關於麻醉品之刊物.....	六九
十二. 工作方案：	
(甲)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及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六九
(乙)社會福利諮詢事務之計劃.....	七二
(丙)難民及失所人民.....	七四
(丁)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	七四
叁. 與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工作調整.....	七七
(甲)協定.....	七七
(乙)計劃之調整.....	七七
(丙)行政及預算之調整.....	七八
肆. 與非政府組織之關係.....	八〇
第叁章. 關於託管制度及非自治領土之問題	
一. 託管制度之發展：	
(甲)概論.....	八三
(乙)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間之關係.....	八三
(丙)託管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間之關係.....	八四
(丁)向各託管領土人民供給關於聯合國之新聞資料.....	八四
二. 各託管領土之情況：	
(甲)坦干伊喀.....	八四
(乙)盧安達烏隆提.....	八六
(丙)英管喀麥龍.....	八七
(丁)法管喀麥龍.....	八七
(戊)英管多哥蘭.....	八八
(己)法管多哥蘭.....	八八
(庚)西薩摩亞.....	八八
(辛)新幾內亞.....	八九
(壬)那烏魯 (Nauru).....	八九
(癸)太平洋島嶼.....	八九

	頁數
三. 有關託管領土之特殊問題:	
(甲)行政聯合問題.....	九〇
(乙)教育進展.....	九〇
四. 西南非洲問題.....	九〇
五.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甲)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遞送.....	九一
(乙)情報之處理.....	九二
(丙)與專門機關之合作.....	九三
(丁)與區域諮詢組織之關係.....	九四
六.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甲)一般發展.....	九四
(乙)經濟及社會發展.....	九五

第肆章. 法律問題

一. 國際法院:	
(甲)法院管轄.....	九七
(乙)法院受理之案件.....	九八
(丙)法院及簡易分庭之組織.....	九九
(丁)法院開庭及會議.....	九九
二. 國際法之發展與編纂:	
(甲)籌備國際法委員會事務.....	九九
(乙)國際法委員會第一屆會.....	一〇〇
(丙)危害種族罪.....	一〇一
(丁)聯合國主持下之國際立法.....	一〇一
三. 特權與豁免:	
(甲)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一〇二
(乙)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一〇二
(丙)通行證書.....	一〇三
四. 駐聯合國各常設代表團.....	一〇三
五.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布.....	一〇三
六. 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	一〇三
七. 死亡宣告.....	一〇三
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	一〇三
九. 審議大會處理程序方法特別委員會.....	一〇四

第伍章. 民衆認識之啓發

(甲)一般考慮.....	一〇五
(乙)新聞部之工作.....	一〇六

第陸章. 組織、行政及財務

一. 祕書處之組織及機構.....	一一三
二. 會議事務.....	一一四
三. 總務.....	一一五
四. 人事行政:	
(甲)徵聘與任用.....	一一五
(乙)國際文官諮詢委員會.....	一一六
(丙)薪給及津貼.....	一一六
(丁)聯合國職員聯合恤養基金.....	一一六
(戊)職員訓練及福利工作.....	一一七
(己)實習方案.....	一一七
(庚)職員申訴處.....	一一七

	頁數
五. 聯合國永久會所.....	一一八
六. 財務:	
(甲) 周轉資金.....	一一八
(乙) 會費.....	一一九
(丙) 一九四八及一九四九年度預算實況.....	一一九
(丁) 一九五〇年度概算.....	一一九
(戊) 職員薪給稅計劃及衡平徵稅.....	一二〇
(己)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資產負債之移交.....	一二〇
(庚)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	一二〇

弁言

本編聯合國工作第四常年報告書，所論期間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迄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大體言之，此一年中世界和平已有相當之進展。

然舉世危機四伏，險象叢生，誠人所共喻。思想戰中各斬所守，一若此為目前惟一之癥結，原望和約締結，局勢可略趨穩定；各大國不此之求，而亟亟以鞏固彼此國際地位為務。世界各地，要求獨立者有之，社會騷亂者有之，其嚴重情形，雖不若大國紛爭之怵人心目，然國際情勢，仍不免因而更趨緊張。凡此種種情形，自戰事結束以來迄無緩和之勢，遂致舉世人民，對於和平前途與聯合國防弭第三次大戰之能力，發生焦慮。

過去一年之中，因各大國意見不調，關於向安全理事會提供軍力，俾使其有採行強制行動能力一事，未見有何進展，而對原子能、其他大規模殘殺武器以及常規軍備管制問題之討論，亦少成議。

世界和平之進展

然自本人提出上年報告書以來，戰禍重起之憂，已見減釋。柏林僵局之轉圜，蓋其主因也。聯合國為此事進行和解，歷時數月，幸各大國能以容讓精神積極合作，終於在會所達成協議，舉世感慰，誠得其所。由於此項協議，關於德國與奧國問題遂得有重開談判之望。

世界其他地方，戰禍尚多，受其影響者，達五萬萬之衆，聯合國所採行動，或則防患於未然，或則彌縫於事後，世界和平之增進，深得其益。無論在巴勒斯坦、喀什米爾或印度尼西亞，聯合國均以伸張道義，力行勸解為主，以求合理之折衷與和平之解決，曾未依賴兵力或警察，以為後盾；事實上安全理事會亦無此種力量可資運用也。挫折自亦時所難免，然聯合國影響所及，類能克服困難，實行調停和解之辦法，迄今為止，一切尚稱順利。

全世界人民受上述各地爭端之影響者，幾達總數四分之一，而安全理事會能在大國關係極端緊張，一致原則必須遵守之情形下，

處理機宜，相當順利；實一極堪注意之事實。余作此言，非謂一致原則之實施，未嘗引起困難也；但關於安全理事會之癱瘓無能，聯合國之無法防戰，言者已多，而安全理事會處理此數爭端及其他爭端之成就，知者寥寥，故亟應提請注意耳。

方諸舉世矚目之歐洲問題以言，巴勒斯坦、喀什米爾及印度尼西亞之糾紛，誠屬次要。但此諸問題，較之歐洲糾紛雖形同次要，其所以關係人類福利與世界和平，決不能謂為次要也。

巴勒斯坦以色列國之建立，曾未引起大戰，此實歷史上一最動人之事件，積二千年來之憂患、苦辛與衝突，至此乃若日出烟消，不徒近三十年來之怨苦盡燭也。無論對基督教、猶太或回教徒而言，巴勒斯坦均代表一種歷史力量，今日思想方面之衝突。相形之下惟一過渡現象而已。

自印度與巴基斯坦同意聯合國之建議，在喀什米爾州實行停戰後，此二新興獨立國之四萬萬人民，乃得避免最殘酷之災難——宗教與社區戰爭。在印度尼西亞方面，聯合國之工作亦至關重要，由於聯合國之努力，荷蘭與印度尼西亞之衝突，得獲和平解決，七千萬印度尼西亞人，乃得循和平途徑，逐漸求獨立之實現。戰事結束以來，一般注意力，集中歐洲，殊不知此數國之人民，較全歐為尤多也。

聯合國乃和解與調停工作之主力

聯合國之能運力量，以促成和解及調停工作，已在上述各爭端及大國本身糾紛中，有所表現。欲求最佳例證，莫若將各大國間之關係，就以柏林問題為‘和平之威脅’提出聯合國之前後期間，加以檢較。

去年九月三大國以柏林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指控另一大國，憂時之士深恐聯合國即將因此而解體，甚至引起另一世界戰爭者，不知凡幾。

然而聯合國既未解體，戰爭亦未發生。反之，聯合國立即發動緩衝與和解之力量。安

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國，在主席領導下，進行覓致大國之協議，以求解決僵局。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件，請各大國繼續努力，以求調協分歧之意見，大會主席及秘書長並根據該決議案籲請各大國重覓解決柏林問題之協議。安全理事會並設立一貨幣專家委員會，由秘書長派遣代表一人參加，就在柏林採用單一幣制擬具辦法，以求打開僵局。

此種努力，雖未立即奏效，但其影響所及，已使緊張情緒大見緩和，戰爭之危險亦因之大減，而爭得寶貴之時間，使其他促成解決糾紛之因素，得以逐漸發生作用。最後各大國關於和約之談判，終得恢復，距外長會議僵持休會之時，已十七閱月矣。

自今而後，吾人決不可誤解聯合國防止戰爭或應付“東西”糾紛所處之地位，而致錯過促進和平之機會。誤解之餘，倘又偏重目前而忽視久遠，則流弊所及，或則行動過多，或則怯於行動，而使聯合國在國際政治中降入第二流之地位。余茲所言，非指區域或雙邊之盟約或同盟，此種盟約之效力須恃訂約與實施之精神而定。余所指者，乃一種對於聯合國地位之錯誤觀念。此種觀念，不論其表現方式為何，均有削弱聯合國力量之傾向。規避憲章義務或避免運用聯合國之機構，即屬此類。須知誠意奉行憲章，充分運用憲章所設立之機構，乃增強本組織之道也。

吾人對於金山會議時之根本前提，實有重加溫習之必要。聯合國之創始人，在金山市一致認為：欲求維持和平，必須根據一各國普遍接受之憲章，成立一各國普遍參加之組織。彼等認定任何其他意見，如缺乏此種條件，均非所取。故聯合國基礎之奠立，其方式為使全世界所有各部分之主要力量，均得參加，不僅一二特殊部分之力量而已。

自茲而後，誤會寔多，或以為今日國際間權益之爭，思想之矛盾，聯合國均將一舉消弭之，金山會議時，固絕無人始計及此也。當時固無人相信各大國之行爲，能常保和融，有如手足也。聯合國創始人所確信不疑者實為：無論大國小國，苟起爭端，則以有聯合國之故，當可不軼出和平範圍，且相信此事非聯合國不辦。最後，彼等並斥所謂難於調協之衝突，決非訴諸武力不能解決之說，因復宣佈一原則稱，所有各種衝突，無論其涉及之根本問題為何，均應由且可由和平方式解決之。

過去十二月來聯合國之工作不獨不使人對金山會議之觀念發生懷疑，且已明白證實當時與會者觀念之正確。

聯合國對於大國之不協意見，雖未能加

以解決，但已使衝突不出和平範圍，且已為促進解決之未來進展，闢一途徑。

聯合國之領導力

同時，聯合國之工作仍進行無間，世界各地戰爭已因聯合國而得消弭，國際合作已遍及人類活動之任何部門，其規模之大，蓋為前此所未有。

世界上許多糾紛區域，均曾請聯合國採取行動。本組織除參加柏林、巴勒斯坦、喀什米爾及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解決外，並派有聯合國特別委員會駐在巴爾幹，聯合國委員會駐在朝鮮。此外，因各大國對義大利殖民地之處置問題未能解決，聯合國亦須負責加以決定。

有史以來僅有之世界人權宣言已由聯合國宣佈。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之公約，亦已一致通過，現正促請各會員國簽字批准中，此亦光昭史乘也。

聯合國現正運用憲章所設立之機構，尤其國際託管制度，設法協助非自治領土人民逐漸步入自治或獨立之途。

國際法治之基礎，亦正由國際法院之裁判與諮詢意見、國際法委員會之工作、大會所通過之建議與公約逐漸奠立。

各種政治上與思想上之紛爭，雖仍存在，惟聯合國現正發展經濟與社會方面計劃，其目的在使世界上落後之國家，提高生活標準，並增進國際社會對於每一份子福利之責任心。

聯合國運用區域經濟合作辦法，對歐洲、拉丁美洲、亞洲及遠東各國之建設工作與經濟發展，現正予以有效之協助。

聯合國為使落後國家得利用先進國家之知識，故在經濟及社會方面，規劃並實施種種完備之方案，並設立研究補助金，派遣工作團及顧問，組織區域研究班，以資協助，其成效已有可觀。

過去一年中，最可欣幸之事，為各方對美國援助落後國家方案之響應。美國創議以技術協助，促進世界落後地區之經濟發展，由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在任何適宜之地區，執行此種龐大之方案。本人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曾與各專門機關負責人商討，提出報告一件。深望該報告書所列協助方案能予實施。聯合國各會員國倘能積極支持該方案，則世界循和平途徑漸臻繁榮之境矣。

凡遇有因國際局勢之演變而引起之情形，聯合國均運用一切力量，設法儘速予以

救濟，其不能專持一國之協助支援者，如歐洲、巴勒斯坦及遠東之難民與失所人民等，受惠於聯合國者尤多。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經濟及社會工作，雖尚發軔未久，然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各委員會關於勞工、健康、營養、農業、教育、難民、兒童福利、經濟發展與穩定、財政與商業、麻醉品之管制等問題及其他有關方面之工作成就，已使世界各地數百萬人民之生活，較前改善。

上述各種工作，大都藉聯合國之力，始獲實施，而著成效。會中因各大國之衝突而發生嚴重障礙者極少，全盤瓦解者更無所聞。不獨此也，因大國衝突所發生之緊張情緒與其他惡劣影響，且已因聯合國此種工作而大減矣。

各大國之一致原則問題

大國意見不協以致阻礙重大進展之處，實在憲章第四十三條之實施，原子能與他種大規模殘殺武器之管制，其他軍備之裁減等事。而非先得大國之一致協議不可者，亦正為此等問題。縱令安全理事會原無否決權之規定，一致協議之條件，亦仍屬必要，因此種問題，必須大國意見一致，始有解決之望也。

故吾人必須承認過去對於安全理事會之強制行動，過於重視，頗有認識不清之處。此種行動，誠屬重要，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以武力提供安全理事會備用一節，迄今未獲實現，自極令人失望。憲章義務一日未能履行，聯合國之權威，自難副吾人之理想。

然過去一年之經驗，應已使吾人認識保持和平之首要方法，實為和平解決。憲章原文列有“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等方式。聯合國利用此種種方式，已獲有顯著之成就。

就大國關係而論，安全理事會所能實際運用者，亦僅有此類和平解決辦法。一致同意之原則，適用於所有關於強制行動之決定；縱令無此項原則之規定，情形亦未必有任何根本變更。對大國執行強制行動，當非警察行為，而為戰爭，事實上亦即又一世界大戰也。

世界大戰如再發生，則輔以今日之作戰方法，勢非毀滅全世界不止。戰後兩敗俱傷，殆無勝負可言，自非一種制度或一種思想所可統制，惟見混亂而已。

故防止另一次世界大戰之爆發，實為聯合國之亟務。

世界人民，必須正視現實，並瞭解欲求不受戰爭威脅之永久安全，決不可採用排除任何大國之辦法。區域安全辦法，雖有時可

維持世界均勢，但如欲實現集體安全，則必須覓得可使所有大國均能在憲章下和平相處之方法，固無論其過程如何久遠也。

過去四年之情形與大國之不協已使聯合國之重要有增而無減。和平解決大國糾紛之法無他，惟有使聯合國充分執行憲章賦予之責任，發揮其工作效能耳。

國際間尙有其他種種進展，使聯合國之重要，與年俱增。本人擬特予提出者有二，一為亞洲與非洲方面，已有許多民族，由屬地地位進入平等地位；一為使世界各國均能尊重人權之運動，有力量日增之勢。

吾人對於此類進展之價值，如有正確之估定；則對於當前所謂“東西”對峙之爭，當可認識較清，而不致張皇失措，一如今日之甚。敢信在二十世紀之後半期中屬地人民之興起與人權運動之發皇，較之目前思想之爭，終久將更見重要、且產生更偉大之事業也。

屬地人民之興起

印度、巴基斯坦、緬甸、錫蘭四國，原係大英帝國之附屬部分，但自聯合國成立後，均循和平過程達成獨立，此四國政府之努力，英聯王國之賢明闢達助成者也。上年報告書中，本人對於金山會議後聯合國中亞非二洲獨立國數目之增加，曾予提及。以色列現已參加本組織為第五十九個會員國，亞洲尙有四國（外蒙古共和國、錫蘭、尼泊爾、朝鮮），其申請尙未審定。印度尼西亞在目前糾紛解決後，自亦將提出申請。大會討論義大利殖民地問題之經過表明有多數會員國預期不久即可歡迎里比亞以獨立身份參加聯合國，索馬利蘭稍遲或亦可參加。吾人深信亞非二洲之其他國家均將於將來參加聯合國。此外尙應有其他新會員國，因此二洲之人口佔全世界半數以上也。

亞洲各國為附屬地或次等地位國家之時代，行將迅即結束矣。亞洲人民承繼世界上最偉大之文化，現正在舊有基礎之上，創造其新世界。其對聯合國之影響，日增無已。倘能假以時日，輔以經濟資源之必要發展，其影響之大當能較今日為尤大，而能發揮此多數人民應有之力量也。或謂亞洲各古老民族，種繁人衆，駁雜不齊，雖可由新生而趨強大，亦不過世界上另一社會型態之縮影而已。為此言者，蓋對現實情況無正確之認識也。

非洲方面之進展，較亞洲為緩。國際託管制度當可在非洲發揮特殊重要之功用，而託管領土行政有聯合國為之監督，當可使面積遠為廣大之非自治領土，蒙受福利。託管

制度之成效對託管領土居民之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自將成爲一新動力，且可促進自治或獨立之實現。

人權運動

爲求人權受普遍尊重，大會已於本年宣佈世界人權宣言，此實爲歷史上最富有重要意義之大事之一。此種普及全世界之宣言，實史無先例。

此宣言固非一律文也，然歷史上許多重要文獻，何嘗均爲法律？美國獨立宣言，法國人權宣言，當最初宣佈時，皆並非法律也。

然世界人權宣言有輿論之力量爲其後盾；輿論固爲一切法律之源泉，無論其爲國內法或國際法也。人權宣言之功用，在樹立政府行爲之準則。以後人民凡有因信仰關係而喪失自由；因膚色或他種原因而遭受歧視，凡人民不能享受適宜生活標準之公平機會，其子女不能享受教育之惠，遇有疾病、意外、及年衰時亦不能享受安全者，此宣言將發揮爲善之力量，其偉大殆未可逆料。

且聯合國爲求尊重人權之觀念得普及於世界，所採之措置頗多，人權宣言之公佈，不過其第一步而已，至其爲最重要之一步自無待言。

聯合國在此種偉大事業中所負之主要任務，蓋已益趨明顯。

一方面，聯合國對於使亞非兩洲人民與落後國家可與西方人民及先進國家享受較均等機會之運動，出力協助，同時聯合國又對爲全世界所有各地人民爭取人權一事，供給一偉大之推動力量。另一方面，此種根本變革之施行，本不免大量之破壞，然因聯合國之努力，破壞程度幸得大減。因聯合國無論干預何事，均以促進和平之發展爲主，其力量恆用於緩和衝突，協調相持不下之異見也。

大會逐漸成爲和平之主力

聯合國在其成長演進期中，尙有另一事，本人認爲係力量增強之重要原因，此即大會逐漸演變成爲世界上歷來最強大之和平主力是也。

此種演變之主因有三。

第一，所有國家均係以平等地位，參加大會。小國自入會之初即獨立發言，故大會有成爲一種對於大國間糾紛之和解與緩衝力量之勢。

第二，因世界對大會之注意，遠過其他國際組織，大會遂成爲各會員國政策之最高

試驗場所。在大會中，各國政策須受世界輿論之嚴格批判，而在他處固無此種現象。試驗之用意，在維持正義與公道，各國政策之不符此標準者，雖有時未必能立加修改，但久而久之，終須變更，關於此點，各種例證已日益增多。

第三，大會之工作成績已表明其能運用憲章所賦予之權限，從事和解與和平調整之工作，匡輔安全理事會防戰之任務。

或謂大會爲一毫無能力之辯論會或宣傳組織，本人實難苟同。大會之建議，大都有助於建立世界法律基礎及防止戰爭。任何政府如利用大會以作宣傳，自將爲全人類所指摘也。但本人亦認爲：大會之程序，尙須改善，各會員國於舉行辯論時，如能運用自制，當可節省時日甚多。

吾人深知世界如欲不受戰爭之威脅，其安全與否之程度須視各會員國政府支持聯合國之情形而定。如各國政府將聯合國之地位，降爲次要，則淪入戰爭之危險，自必增加。如各國政府能以聯合國爲其外交政策之基礎，並以言行擁護憲章之至高無上，使本組織包舉寰宇，則和平之保障，自可加強。

增強聯合國

會員國政府如能加強聯合國並以若干方法加以運用，即可減少戰爭之危險。茲特建議數事，以供各國參考。

大國關係

聯合國對於當前大國間之糾紛，雖不能強予解決，但已表明能協助和解，緩和衝突，使不軼出和平範圍矣。各大國必須繼續接近，交換意見，認真進行談判。如視談商爲無益，即不啻否認整個聯合國之意義。現西方國家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既已恢復外長會議之討論，且已表示願在大會下屆會議時，繼續舉行，深望彼等不致再中斷此種解決糾紛之努力。

德國、奧地利與日本之和約問題，遲早總須解決。安全理事會之軍隊問題，原子能與其他大規模殘殺武器及常規軍備之管制問題必須覓致協議。吾人必須繼續不斷循此方向尋求進展，不問有時如何失望，亦不問需若干年始能達成任務。

本人深望大國互相商談一事，不獨能在聯合國以外行之，且能成爲聯合國處理事務之常規，安全理事會中，尤應如此。凡須祕書長出面設法促成談商者，本人自當隨時應命。

爲加強調停與和解工作起見，本人曾於大會次上屆會建議成立一聯合國警衛隊。此種警衛不負軍事任務，遇聯合國工作團爲維持和平而出發糾紛地區時，則同行予以協助。根據會員國政府之建議，本人已將原案加以修改，向大會專爲審查此事設立之特別委員會建議成立一三百人之實地服務隊，按地域分配原則由各會員國部隊調用或其他方法組成，以一年至三年爲期，在會所或會所以外工作地點負保護或技術工作之責。本人並建議另選定人員兩千名，以備必要時應聯合國主管機關之召，負監督停戰及全民表決之責。實地服務隊員除必要時得攜帶隨身自衛武器外，不加武裝。根據此修正計劃，費用將減至最低限度，而原來提案之優點，仍可保持。此議如獲實行，則效率日有增進之祕書處即可運用此必需之工具以應付新增之責任，而聯合國和平解決爭端之力量與威望，亦可因而加強矣。

義大利殖民地問題

大會在第三屆會期間，對前義大利殖民地之處置問題，未獲協議，須俟今秋第四屆大會，再加討論。

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中關於本問題之討論，有數點極堪注意。亞非兩洲國家對此事之影響，已漸顯著。關於此事，大會原已有折衷提案一件，但此數國認爲就有關領土之多數居民言，該案尚有欠妥之處；該案之未得通過，蓋以此數國之反對爲主因。討論期間，各國對於聯合國直接管理之主張，頗多贊同。按此議係美國在倫敦第一次外長會議時首先提出者。

本人深知各該領土，如由聯合國直接管理，則在其獨立以前之簡短期間中，當有若干政治上與實際上之困難，但仍相信倘各有關政府能以高瞻遠矚之態度以求解決，當必採用此種辦法；至若政治方面之困難，則於實際問題解決以後，當不難克服也。本人以爲處理此事之最妥方法爲由聯合國直接管理，其行政長官應僅向託管理事會負責。此事之決定，自須由會員國政府爲之，但余深信此種勇往邁進之措施，當可扶助各領土之居民以和平方法爭取自治或獨立，而全世界非自治人民對於聯合國及會員國中支持此種辦法之政府，亦必因此而愈見信賴矣。

近東問題乃聯合國在政治經濟方面，採雙管齊下之行動以奠立永久和平之絕好機會。

巴勒斯坦之休戰，已告成功，和平解決之條件，亦已進行談判，亞拉伯人現受聯合國救濟者達九十萬，其中須予安頓或遣返原籍者甚多。新興之以色列國，經濟基礎尙未奠定。以色列與各亞拉伯國均亟需協調步伐，積極謀經濟之發展，以提高人民之生活標準。

本人認爲，在聯合國以技術協助落後國家之計劃中，近東地方應佔優先之地位，俾便實施大規模之綜合計劃以求區域經濟之發展。此種計劃中可包括類似美國特尼西水利局之工作，在底格里斯河、幼佛拉底斯河、約旦河流域發展水利，並可將尼羅河流域水利事業，續予改進。技術協助之後，當繼以投資。若此二者均經由聯合國進行，則資本與利潤，當可由參加各國平均分配。

無論近東方面之工作爲何，聯合國在亞洲其他部分、非洲及拉丁美洲之技術協助及經濟發展計劃，自不應因此而受阻撓或延擱也。

應付經濟問題之行動

世界經濟情形雖已在多方面獲有相當之進展，但經濟穩定與合理發展之基本條件，尙未建立。

其中最關重要者，爲國際貿易與國際支付方面，已持續發生失去平衡之現象。此乃十分嚴重之問題，迄今未有解決辦法。其影響所及，以弱國與處境較遜之國家，受害最烈。

今日若干國家之經濟活動，已日見停滯，此種現象如聽令其繼續存在，則在各該國內有引起大批失業之虞，整個世界經濟失調之情形，亦將更見惡化。欲免全世界重陷經濟恐慌之慘局，則各國政府必須和衷共濟，覓致共同行動之基礎。蓋經濟問題，體大而事繁，非一國之單獨行動所能解決，亦非少數國家之合作行動所能爲力也。

所幸者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均爲會員國可資運用之國際機構，各國可藉以採取必要之協調行動。經濟問題，已日趨嚴重，運用此種機構以求解決，實各國政府之當前急務也。

普及會籍問題

申請參加聯合國者，計有十四國尙待決定。其國別按申請次序爲：阿爾巴尼亞、外蒙

古共和國、約旦、葡萄牙、愛爾蘭、匈牙利、義大利、奧地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錫蘭、韓國、尼泊爾。其中等待已逾兩年者，不在少數。

本人一向主張聯合國會籍應儘速力求普及，三年以來，言之至再，已爲各會員國政府所稔知。余非不知反對上述諸國參加之理由，但如任其參加，不予拒絕，則在會中研討今日所持以反對某國之理由，當較置各該國於會外爲易。各申請國大都可謂符合會員國之資格。無論吾人對其政府之觀感如何，如在大會下次屆會中准其參加，則各該國人民與整個世界必可均受其惠也。

以下各章所列爲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一年間聯合國之工作紀錄，舉凡防止戰爭，爲促進世界和平與繁榮樹立基礎之工作，均已畢載，各會員國政府與全世界人民，幸垂覽焉。



Trygve LIE
祕書長

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

第壹章

政治及安全問題

本章所載爲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組織關於政治及安全事項之工作，包括大會第三屆會、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原子能委員會、常規軍備委員會、大會臨時委員會以及各該機關所設有關政治及安全事項之各委員會採行之措置。

關於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大會於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推選古巴、埃及與那威三國爲非常任理事國，接替比利時、哥倫比亞與敘利亞，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各兩年。此新選之三國，並同時接替上三國爲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之委員。

一. 巴勒斯坦問題

(甲) 會於第一安全理事會次停戰後

所採之行動：第二次停戰

安全理事會依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頒發之第一次停戰令，係自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滿期。

聯合國調解專員於七月三日及五日，安全理事會於七月七日，向猶亞雙方作緊急呼籲，請求延長停戰之時限。以色列臨時政府雖願接受，亞拉伯方面則予拒絕，因之戰事又起。

(子)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Count Bernadotte 返成功湖，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巴勒斯坦現狀報告書一件，並於七月十三日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口頭陳述，就報告書中關於渠爲停戰所採之行動及爲將來巴勒斯坦之和平解決所參加之談判各節，加以解釋與補充。渠稱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向雙方提出之建議，猶太人與亞拉伯人均認爲不能接受；渠已無其他權力，可資運用；現巴勒斯坦戰端重啟，

究應採取何種步驟，以求消弭，須由理事會加以抉擇。依渠所見，下令立即停火與耶路撒冷之劃爲非武裝區域，乃必不可缺之條件。此二項命令如被遵行，最後或可造成休戰，然後調停工作始可有效進行，於可能情形下，且或可舉行兩民族之公民表決。此外，由猶太佔領區逃亡之亞拉伯難民，應獲可重返原籍之保證。理事會並應明白宣示決心，如命令不被遵行，則必援用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丑)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

七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時，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促請有關各方停戰。附議者有英聯王國、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哥倫比亞各國代表。

埃及代表反對該決議案草案其所持理由爲：過去停戰僅對猶太人有利，理事會如欲採積極態度，則惟有提出雙方均可接受之停戰條件。

七月十五日修正後之美國決議案草案以七對一票（敘利亞）通過，棄權者三（阿根廷、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決議案命有關之政府及當局頒布停戰令，其生效日期，由調解專員決定之。如任何一方不予遵行，則安全理事會當按憲章第七章考慮進一步之行動。此外並爲耶路撒冷市頒發無條件停戰令，於二十四小時內生效。調解專員則奉命負責使耶路撒冷變成非武裝區域並監督停戰之遵行，至獲得和平解決爲止。

敘利亞代表曾於七月十三日向理事會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請求國際法院就委任統治終結後巴勒斯坦之地位，提出諮詢意見。理事會於七月二十七日否決該決議案草案。

(寅)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之決議案

第二次停戰令係由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頒發，七月十八日起生效。其後數星期中，理事會接獲雙方關於對方違反停戰令情事之報告多起。八月十九日主席提請注意調解專員來電一件，該電稱耶路撒冷之情勢已漸不易控制，一般情緒，日益緊張。安全理事會根據調解專員之建議，通過決議案一件，通知各有關政府及當局稱，任何一方對在其權力下或在其控制區域內活動軍隊之行為，應負責任；所有破壞停戰之人，雙方均有迅予審訊之義務；雙方均不許有任何報仇或報復行動，且不許任何一方因違反停戰而獲取軍事或政治上之利益。

(乙)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之遇害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經主席通知，謂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及聯合國觀察員法國空軍 Colonel André Sérot 已於十七日遇害。主席對調解專員之功績，備致讚揚。旋報告理事會稱，秘書長於獲得渠之同意後，已授權秘書處之 Mr. Ralph J. Bunche 暫負巴勒斯坦調查團之全責，至另有知照時為止，並請停戰監督委員會參謀長就調解專員遇害情形，進行詳細調查。秘書長與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對主席頌揚 Count Bernadotte 及 Colonel Sérot 之意見，表示同感。

理事會於休會前，一致通過阿根廷代表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一件，請秘書長將聯合國旗幟下半旗三日，授權秘書長由周轉資金內支付調解專員一切喪葬費用，並決定入窆時應由主席或渠所指派之人員，代表理事會參加觀禮。

十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請以色列臨時政府就關於 Count Bernadotte 遇害經過之調查，提出報告。

(丙)大會關於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所採之行動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秘書長請求將“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進度報告書”列入大會第三屆會之議事日程。

故調解專員在其報告書結論中建議稱，除非雙方能獲得解決辦法，則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定計劃內，應為若干疆界上之修正，並應設立一委員會，協

助有關雙方解決各項懸案。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該項目之審議，並邀請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在審議該問題期間，列席該委員會。該委員會並決定准許外約但及以色列臨時政府之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參加辯論，但無表決權。

經多次討論後，委員會並決定聽取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之陳述，俾便提出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觀點。

十一月十六日委員會對工作進度報告書重作一般討論，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提出陳述，對報告書嚴加批評，對其中主要結論，均拒不接受。其後，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及所有亞拉伯國家之代表亦稱，彼等對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建議與工作進度報告書之結論，均不能接受。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英聯王國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贊成工作進度報告書之結論，並主張設立一和解委員會，協助雙方根據各該結論以覓致解決之途徑。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則贊成調解專員報告書之一般原則，對和解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另提建議，而對於疆界問題，則重視須先徵得同意之原則。渠隨後對英聯王國之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數起。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報告書有所批評，主張實施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渠並提出一決議案草案，建議所有外國軍隊及軍事人員均應立即撤出巴勒斯坦。

澳大利亞及波蘭代表亦各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其大意为確認與本問題最後解決有關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基本重要性。

其後哥倫比亞代表又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希望能藉以調協討論中各方所發表之不同意見。

此外，敘利亞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主張設立一委員會，就在巴勒斯坦設立一以邦聯制或聯邦制為基礎之單一國家一事，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委員會設立一工作小組，由各決議案草案及修正案提案人組成，其任務為將各不同案文，編成一總表。

工作小組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報告。委員會旋即決定將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訂正稿及各項修正，予以詳細審查。經多次討論後，英聯王國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第二次訂正稿，其中含有重要變動數項。

委員會將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第二次訂

正稿及其修正案提付表決。十二月四日該決議案按修正通過，計贊成者二十五，反對者二十一，棄權者九。其他各決議案草案或則撤銷或則否決。

大會於十二月十一日開始審議第一委員會之報告，旋通過修正後之第一委員會決議案，其表決情形為：贊成者三十五，反對者十五，棄權者八。

此通過之決議案，其各項規定內並有設立一個三人和解委員會，負責設法協助有關政府及各方設法覓取所有懸案之最後解決一項。該委員會並應行使前此交付聯合國調解專員之任何必要職權；執行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授與之特定任務或命令；並應安全理事會之請，承擔該理事會指派與調解專員或聯合國停戰委員會之任何任務。

決議案之又一部分為關於各處聖蹟之問題。聖蹟之保護與瞻謁之自由，應由聯合國實行有效之監督，以資保證，該委員會應就此點向大會下次屆會提供建議。

至於耶路撒冷問題，則請安全理事會繼續採取行動，俾得於最短期內將該市改成非武裝區域。和解委員會應向大會下屆會議提具關於設立永久國際管理機構之詳細建議。

關於難民問題，該決議案規定：凡願重返原籍，睦鄰安居者，應於可能之最早期內，准其歸返。凡自願外留不返者其財產及財產之損失應受賠償。和解委員會應負責促成難民之遣返、安頓、經濟及社會復原工作及上述賠償之實施。

其後，大會接受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內四國之提議，即和解委員會由法國、土耳其及美利堅合眾國組成之。

(丁)乃吉布軍事行動發生後安全理事會之進一步行動

(子)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之決議案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乃吉布區大規模戰事又起，代理調解專員於十月十八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請求理事會採取步驟，予以制止，理事會乃於十月十九日舉行會議。

理事會根據代理調解專員之報告，通過決議案一件，略稱立即停戰乃改進目前情勢之必要條件，繼續談判一事，則以下列條件為基礎：雙方自戰事初起時尚未佔領之陣地撤退；雙方接受中央停戰監督委員會第十

二項關於護運隊之決定；雙方同意就乃吉布之未解決問題進行直接談判或經由聯合國舉行談判。

同日(十月十九日)理事會一致通過中國及英聯王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一件，略稱雙方對於聯合國觀察員，均應予以便利。

(丑)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之決議案

埃及代表以違反停戰情事，繼續發生，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予以審查，理事會遂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十月二十九日，理事會設立一五人小組委員會，就中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前此所提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數件，進行討論。十一月四日該小組委員會提出之決議案草案，經修正後通過。

該決議案促請各有關政府將其越過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原佔陣地之部隊撤退，並依直接或由聯合國參加之談判方式，規定永久停戰界線。此外並在理事會內設立一委員會，由五常任理事國及比利時、哥倫比亞組成，以協助代理調解專員執行因決議案通過後發生之任務；如遇一方或雙方不遵守決議案之規定時，則該委員會應就根據憲章第柒章應採之步驟，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在同次會議中，英聯王國代表於黎巴嫩代表提出詢問後，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將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所涉及之地區，加以擴展，包括加黎利(Galilee)區在內。經辯論後，理事會決定將該決議案草案延期討論。但該案不久即經原提案人撤回。

(寅)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決議案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加拿大代表以法蘭西及比利時代表之支持，根據代理調解專員之建議，共同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請雙方遵照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採行另一臨時辦法，即利用談判，以求覓致協議。談判方式可由雙方直接舉行，或經由代理調解專員進行，均無不可，其目的在立即締結休戰協定，舉凡永久休戰分界線之規定，撤退或裁減雙方軍隊以保證在巴勒斯坦由休戰進至永久和平之過渡期間不受影響等事項，均應包括在內。經討論後，理事會於十一月十六日即按該決議案草案全文通過。

(卯)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

理事會接獲代理調解專員關於乃吉布戰事重發之報告後，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一決議案，請雙方立即頒發停戰令並儘速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之決議案。該決議案並訓令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成立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在成功湖開會，討論各項情況，並就屆時各有關政府遵行決議案之情形提出報告。

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就代理調解專員之報告舉行討論，該報告稱埃及與以色列已接受渠之建議，即先行停戰，然後立即在聯合國主持下進行談判，以期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及十六日之決議案。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暫無採取其他行動之必要。

(戊)在羅德島舉行停火及休戰協定談判之經過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二日代理調解專員離成功湖前往羅德島，休戰談判，即在該島開始。一月二十五日，埃及與以色列代表簽訂全面停火協定，所有雙方各種軍事部隊及同軍事部隊均受該協定之約束。

一月十三日代理調解專員邀請所有亞拉伯國家(埃及除外)集體或分別參加談判。以色列及外約但於二月八日通知代理調解專員，表示正式接受邀請，蘇地亞拉伯覆稱該國可接受亞拉伯同盟已通過或可能通過之決定。伊拉克則答稱該國可接受巴勒斯坦各亞拉伯鄰邦同意之休戰條款。

經四十二日之談判後，埃及與以色列於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全面休戰協定。

三月一日以色列與外約但在羅德島開始休戰談判。三月十一日，簽訂全面停火協定。四月三日哈希米德外約但王國與以色列簽訂全面休戰協定。

以色列與黎巴嫩之休戰談判，亦於三月一日在 Ras an Nagura 開始；三月二十三日雙方簽訂全面休戰協定。

四月五日以色列與敘利亞開始休戰談判。四月十三日雙方同意正式停火協定。休戰談判尚在進行中。

(己)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

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係根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成立。該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四

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一日，先後提出報告書三件，對其有關一般和解工作及耶路撒冷問題與難民問題之活動有詳盡之敘述。疆界問題則僅在第三報告書中提出。

關於和解方面，該委員會曾先後正式訪問各亞拉伯政府及以色列政府。為使關係各方獲得諒解起見，和解委員會請各方派遣代表前往洛桑從事交換意見，俾能收具體而積極之效果。和解委員會表示，凡可促成直接談判之舉動，均所歡迎。但據其報稱，因各方意見懸殊，該委員會無法促成在其督促下直接談判。各亞拉伯代表團堅持討論與談判事宜，須由亞方集體參加，以色列代表團則主張就每一問題分別與直接有關之一國或數國進行討論。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雙方在洛桑分別與該委員會簽訂議定書一件，承認以依照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規定分割亞拉伯國及猶太國疆域之地圖，作為雙方與委員會進行討論之張本。根據議定書之條款，各有關代表團同意與委員會交換意見將與疆域之必要調整有關，以求實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關於難民、疆界及其他問題所定之目標。

為使談判具有最大限度之伸縮性起見，和解委員會特設立一總務委員會，負責與各方共同研究和解委員會所收到之各項問題。

至於耶路撒冷問題，則委員會設有一耶路撒冷及聖蹟委員會，就和解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出之提案或建議預作詳細之準備。和解委員會第二報告書稱，各亞拉伯代表團大體已表示可接受將耶路撒冷區交由國際機構管理之原則。但 Mr. Ben Gurion 則向委員會宣稱：以色列政府可接受為市內聖蹟成立一國際機構或交由國際管理，但不能接受管理耶路撒冷市之國際機構。

耶路撒冷委員會乃在洛桑繼續工作，期能擬具使耶路撒冷國際化之具體提議。

關於難民問題有關各方曾在貝魯特及洛桑討論多次，並設立難民專門委員會，就難民問題之各方面，加以研究。關於遣送返籍事，亞拉伯各代表團一致主張應首請以色列政府接受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中關於難民願返故鄉睦鄰安居者應予遣返之原則。但各亞拉伯代表團尚未能與委員會討論難民之安頓問題。關於此點，僅有具體提案兩件：一為以色列所提，係關於迦薩區之難民者；一為亞拉伯代表團所提，則有關由現屬以色列控制但分治計劃撥歸亞拉伯之

疆域內逃亡難民之遣返問題。該二提議係由雙方代表分別向委員會提出，雙方均認為對方之提案不能接受。此外委員會向以色列代表團提出關於難民問題之初步辦法數項如下：遣返橙園業主及工人；准許因戰事離散之家庭團聚；停止凍結難民款項；保護難民財產。

關於疆域問題，以色列代表團曾就該國與各亞拉伯國家之邊界提出意見數項，亞拉伯各代表團認為不能接受。

經於洛桑舉行談判六星期後，委員會提出第三報告書，結論稱該委員會當前急務為將關於難民問題與疆域問題之談判，合併進行，該委員會正設法使亞拉伯國家就疆域問題進行談判；並同時勸請以色列國對難民問題之解決，作實際之貢獻。

二. 希臘問題

(甲)至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止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工作

上年度報告書中業經說明，大會係於第二屆會中開始希臘問題之討論，其時安全理事會已將該爭端撤出其審議事項之外。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一〇九(二)，成立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次月，該委員會即在希臘開始工作。

特別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擬具報告書三件，一為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之工作報告，一為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九月十日期間之補充報告，一為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二日期間之第三臨時報告書。特別委員會於提出結論後，建議大會應(甲)設法使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與特別委員會合作；(乙)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提出嚴重警告：謂各該國之繼續援助希臘游擊隊，乃危害巴爾幹之和平之行爲；(丙)向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國家建議：務須不以任何行動協助任何攻擊希臘政府之武裝團體；(丁)認可特別委員會自開始工作以來所採之各種行動。大會並應訓令特別委員會(甲)觀察並報告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對大會禁令之反響，此所謂禁令係指大會根據決議案一〇九(二)及將來任何決議案所發禁止協助希臘游擊隊之命令；(乙)繼續利用觀察組，隨時協助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之政府，實施大會之建議。

(乙)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

(子)第一委員會討論經過

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將“對於希臘政治獨立領土完整之威脅”問題，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第一委員會乃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一日期間處理該項問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議，昇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以較多參加討論之權一節，經委員會否決後，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五日決定聽取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代表團之陳述，並請二代表團隨時準備答覆委員會之問題。南斯拉夫代表提議邀請希臘臨時民主政府向委員會報告希臘情形，經委員會予以否決。委員會並否決波蘭提案一件，該案略稱委員會應聽取前 EAM 秘書長兼國際民主法學家協會副會長 Miltiades Porphyrogenis 之陳述。特別委員會報告員嗣向第一委員會提呈報告書並加以解釋。第一委員會遂請彼列席，並請其隨時答覆關於報告書之問題。

委員會曾討論下列有關本問題實質之決議案草案：

一. 中國、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聯合提出之決議案草案。該草案係以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所載調查結果、結論及建議為根據，主張應保存特別委員會，繼續執行決議案一〇九(二)所賦與之任務及其他任務。經將修正案數件合併後，該聯合決議案草案於十一月八日以四十八對六票通過，無人棄權(參閱下文決議案一九三(三)甲)。

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決議案草案。該草案略稱，一年來希臘之內部情勢，已因希臘人民與希臘政府支持之反民主勢力之鬭爭而更趨惡化，希臘黷武主義者遂從而利用之，以發動邊境之挑釁行爲；希臘情勢為外力干涉之結果，希臘北部邊境之情形，已因特別委員會之活動而更趨惡化，其與鄰國之關係亦因而更趨複雜。該草案建議：有關四國應建立外交關係；應恢復舊邊界公約或重訂新邊界公約，並解決難民問題；希臘政府應保證馬其頓及阿爾巴尼亞籍人民之適當待遇；外國軍隊及軍事人員應撤出希臘；特別委員會應停止活動。

十一月十日，蘇聯決議案草案中有數段得獲通過，其餘則被否決。以分別表決通過之三段，後又合併通過，計贊成者四十八票，反對者無，棄權者一(參閱下文決議案一九三(三)乙)。

三. 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該草案規定：有關四國代表應在大會第三屆會期間，在大會主席與秘書長主持之下，會集巴黎，以探討就為解決爭端應採方法及程序獲取協議之可能性。

經將修正意見數項併入案文後，該決議案於十一月十日全體一致通過。該案規定大會主席、秘書長、第一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應共同擔負和解責任，立即在巴黎召集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四國代表舉行會議。根據此項規定，會議旋即舉行，未再提出大會全體會議。

四. 南斯拉夫之決議案草案。該案略稱，特別委員會應予申誡，其報告書應予駁斥，該委員會及其輔助機構應即予解散。南斯拉夫代表稱渠所提決議案草案，應享受優先權。經第一委員會拒絕。渠旋即撤回該提議，並解釋稱，提案原意在獲得優先討論，俾能審查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並分析其工作情形。

五. 波蘭之決議案草案。該草案略謂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應予駁斥，該委員會及所屬輔助機關均應立予解散。十一月十日該提案以三十八票對六票否決，無人棄權。

六. 關於居留希臘北部國家內希臘兒童問題之提案。希臘代表對上述中國、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一件，內容為請所有經希臘游擊隊將希臘兒童遷送入境之國家，參加合作，將此輩兒童遣返希臘。經討論後，主席（比利時代表）稱渠擬就此問題提出新提案，因聯合決議案草案含有政治性質，故宜與涉及希臘兒童前途之提案分別處理決定。關於此事之討論，旋即以比利時所提決議案草案為根據，繼續進行。經若干修正後，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一日以四十五票對零票通過決議案草案，無人棄權（參閱下文決議案一九三（三）丙）。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建議：大會應通過上述中國、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決議案草案為根據之決議案，包含蘇聯決議案草案數段之決議案，及關於希臘兒童問題之決議案。

(丑)大會討論經過

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審議第一委員會之報告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將其在第一委員會提出之決議案草案（見上文）全文，重行提出大會，經以四十七對六票否決。

決議案一九三（三）甲：此係第一委員會

所呈之第一個決議案，其根據為中國、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之聯合決議案草案，經大會以四十七票對六票通過。該案略稱大會已備悉特別委員會之報告、結論、及建議；認為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對希臘游擊隊繼續援助一事，危害巴爾幹之和平，且違背憲章之規定，應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停止以任何方式協助游擊隊攻擊希臘政府，請其與希臘合作，根據決議案一〇九（二）和平解決爭端；並請其與特別委員會合作。該決議案並向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其他國家建議不採任何意在使現與希臘政府作戰之任何武裝團體得因而直接或經由任何其他政府獲得協助之行動。

根據決議案之條款，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遂獲認可，該委員會並應繼續存在，以執行決議案一〇九（二）所賦予之任務。該委員會並奉命繼續就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對大會關於不得援助希臘游擊隊之禁令之反響情形，觀察具報，繼續利用各觀察組；並仍隨時協助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政府實施決議案一〇九（二）及本決議案。大會並決定特別委員會之主要辦事處應設於希臘，並應於獲得一個或若干有關政府之合作後，在其認為便於達成任務之其他地點行使其職權。特別委員會得斟酌按情勢之演變就執行任務一事與大會臨時委員會磋商。

決議案一九三（三）乙：第一委員會提出之第二決議案，係採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中之三段，經大會以五十三票通過。該決議案建議：希臘與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分別建立外交關係；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四國政府續訂前此有效之公約或另訂新約以解決邊境問題，並解決難民問題。最後，該決議案建議四國政府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向聯合國秘書長報告其履行上述建議之情形，俾便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

決議案一九三（三）丙：最後，大會一致通過第一委員會所呈之第三決議案。本決議案建議：希臘兒童現離鄉井者，如兒童本人表示願回原籍，或其父母或最近之親屬表示願其回籍時，應即遣返希臘；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以及其他國家於境內發現上述兒童時，採取必要辦法以實施此項建議；着秘書長促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及紅新月會籌劃並保證與關係國家之紅十字會取得聯絡，俾各國紅十字會得在各該國內採取辦法實施此項建議。

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祕書長將上述三決議案送達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四國政府。

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覆稱：在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期間，希臘政府曾數度聲明，並在調解談判中表示，願與北部鄰國恢復正常關係。因英聯王國之斡旋，希臘政府並曾努力求與保加利亞恢復邦交，但未獲結果。因此，大會關於邊境公約之建議，遂未能實施。渠繼稱，希臘北部三國政府，不願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三)甲之規定，仍續有援助希臘游擊隊情事。

(丙)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委員會所設和解小組之工作

根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大會主席、祕書長、第一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在大會第三屆會第一及第二期會議期間，曾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代表會議多次。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大會主席為檢討會談經過發表公開聲明稱：第一期會議期間，已擬定協定草案一份，其中除有一點尚待決定外，四國已全部同意。未決之點為阿爾巴尼亞要求希臘正式(法律上)承認兩國間現有疆界為永久疆界，希臘政府對此點不能接受。然關於修訂或新訂邊界公約，設立聯合邊境委員會以處理邊界糾紛之和解事宜等項，則已獲一致協議。

在大會第二期會議期間，有一事已趨明顯：阿爾巴尼亞與希臘如能就與邊界有關之疆域問題達成協定，則四國政府當可簽訂草約。主席聲明附有阿希協定草案修正一份，係主席鑒於因阿方要求而引起之爭執而提出者。此修正後之協定，對阿希雙方可接受現有疆界一點，有相當明白之表示，二國在第一期會議期間已願簽訂。主席認為，該協定如獲接受，則在當時情形下，應視為對阿希兩國之充分保證。希臘政府已表示在原則上可予接受，但阿爾巴尼亞政府則雖在主席發表聲明時可認為已有充分考慮時間，仍未答覆。主席認為阿爾巴尼亞應可在原則上接受此項新辦法，渠希望兩國政府能達成協議。現大會第三屆會即將休會，和解小組自不能依其現有職權，繼續工作。主席並將是項聲明一份，抄送巴爾幹特別委員會。

(丁)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三)丙關於遣送希臘兒童返籍事之實施情形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一日，祕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三)丙，致函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請將其與有關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之磋商情形，隨時通知，如有進展，並請函告。同日，祕書長並分別致函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希臘、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等國政府，請對遣返希臘兒童事，通力合作。

經與上開各國談商後，各國紅十字會組織乃共同派遣工作團前往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及希臘。各工作團返來後，各國紅十字會組織就工作成就共同提出初步報告書，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遞交大會。

同時，各國紅十字會組織又與其他有關國家進行談商，以便派遣工作團前往各該國。四月十八日阿爾巴尼亞政府通知祕書長稱，大會決議案不適用於阿爾巴尼亞，因原在該國境內之希臘兒童，業經送往鄰國。隨後，南斯拉夫當局同意工作團之議，國際紅十字會組織遂立即派遣人員前往。

各國紅十字會組織現正擬具辦法以便監督由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或南斯拉夫遣送希臘兒童返籍事宜。與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之談商，則尚在進行中。

大會決議案對於此事所需費用，雖未加規定，祕書長認為希臘兒童問題與巴爾幹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密切有關，因此決定各國紅十字會組織為監督遣返事宜所已付或須付之費用，得由周轉資金內開支。

(戊)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三)乙所提出之報告

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三)乙之規定，阿爾巴尼亞外交部次長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函遞報告一件，內稱阿爾巴尼亞政府對於國際義務，一向遵行，且亟願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詎知希臘政府並無求達和平解決之意，其對北部鄰國之敵對侵略政策，既屬違背聯合國憲章之原則，且構成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其在邊境之武裝挑釁行為，已愈演愈烈，其官方言論仍不斷威脅阿爾巴尼亞之領土完整與獨立。由於特別委員會之支持，希臘政府並誣稱阿爾巴尼亞有援助希臘民主軍之情事。凡此種種均足證明今日情勢之所以乖張反常，希臘政府實負其責任。渠並力稱聯合國巴爾幹特別委員會之存在，即違反憲章之精神。該委員會僅憑一面之辭，不

察是非，即對希臘北部鄰國作不公平之指控，而對希臘政府之敵對侵略政策，則予以支持以對付阿爾巴尼亞。因此阿爾巴尼亞政府對於特別委員會，實無法改變態度。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希臘外交部長遵照同一決議案，提出報告一件，除上述希臘常任代表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函所載情報外，渠並稱希臘對於和解小組建立外交關係之提議，雖已明白表示願意接受，但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之外交關係，尚未恢復。渠於概述關於邊境公約一事之進展後，稱希臘已在原則上接受和解小組關於此事之提議，但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則未接受。大會決議案並主張建立睦鄰關係，但希臘北部鄰國對希臘游擊隊仍不斷予以接濟。該三國既未就和平解決爭端一事與希臘合作，亦未與特別委員會合作。參加共產國際情報局之各國，不顧大會之建議，仍繼續援助希臘游擊隊；此種援助之重要性，已由希臘游擊隊公開承認。希臘曾數度表示願與北部鄰國恢復正常邦交，但迄無結果。希臘已接受大會主席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之建議，但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與南斯拉夫之代表則置之不覆，和解小組之努力，遂致勞而無功。報告書結稱，除非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及支持彼等行動之其他國家，完全改變態度，則聯合國對於本問題，勢須採斷然之處置。

保加利亞外交部長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函遞該國政府報告書一件，內述及和解小組在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期間所擬關於外交關係、邊界公約、聯合邊界委員會、難民及邊界等問題之協定草案。該報告書稱，保加利亞政府曾授權其代表簽署該協定草案，但希臘政府拒絕正式承認保希邊界，對阿爾巴尼亞仍堅持其領土要求。邊界之承認，顯為建立睦鄰關係之必要條件；希臘政府之從事談判，顯非有與其北部鄰國消弭糾紛之誠意，而僅係為對內政策之目的。此點可以大會主席之聲明為證。至此，保加利亞外交部長遂就希臘與阿爾巴尼亞談判新協定草案之經過，加以敘述。此新協定草案即係大會主席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所提出者。此草案中並無希臘政府明白承認其北部邊界之規定，而含有一晦澀不明之辦法，以掩飾希臘政府拒絕承認現有邊界之事實。因此，保加利亞雖確有求獲協議之願望，但以希臘政府拒絕放棄其對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之領土野心，談判遂致毫無結果。

南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一九四九

年七月四日函遞該國政府報告書一件稱，南斯拉夫代表團雖願達成協定，但因希臘政府拒絕公開承認現有之希阿邊界，在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期間由和解小組主持之談判，遂告失敗。大會主席在談判結束後發表之新聞稿中，即特別著重此事。屆會第二期會議期間，和解小組恢復工作，但希臘政府之態度堅持不變，遂使協議毫無達成之望。希臘政府此種消極立場，在南斯拉夫邊境所表現者，更屬嚴重；希臘軍隊在邊境挑釁，引起騷擾不安之情形，難以數計。過去六月以來，南斯拉夫政府為邊境受侵事被迫提出抗議者凡九十二次，為領空受侵而提出抗議者二十四次。五月間，希臘軍隊有兩次侵犯南斯拉夫領土，情勢尤為嚴重。上述各次挑釁行為，其用意所在，蓋欲將希臘政府壓迫人民之責任，推諉於北部鄰國，且藉以矇蔽世界輿論，使其忽視英美之干涉及其對內戰應負之責任。報告書結論稱：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三)之未能實施，仍應由希臘政府負責。故南希邊境關係如欲恢復正常，其關鍵顯然在希臘而非在南斯拉夫。

遵照決議案一九三(三)乙之規定，祕書長已將上述各報告書分送聯合國會員國。

(己)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後

聯合國巴爾幹特別委員會之工作

特別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澳大利亞、巴西、中國、法蘭西、墨西哥、荷蘭、巴基斯坦、波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其中波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拒絕參加特別委員會之工作，其理由已在大會討論時說明。

根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與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特別委員會繼續就有關各國遵守各決議案之情形，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援助希臘游擊隊情形及希臘北部邊界情形，實行觀察工作。去年報告書中已述及特別委員會沿希臘北境設有若干觀察組分區負責。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特別委員會成立首席觀察員辦事處，管理聯合國觀察員之人事及所領物資與裝備等事項。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特別委員會改組其小組委員會之機構，新設小組委員會二，由特別委員會之各代表組成，分別負責處理觀察組之工作及政治問題。

五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之期間，特別委員會各代表組成專設小組三組出發邊區從事調查並與觀察員及地方當局舉行會談。關於特別委員會在此方面之工作，見該委員會向

大會提出之報告書，現正草擬中。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二日，秘書長徇特別委員會之請，邀請波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政府注意決議案一九三(三)甲第十段，並通知該二國稱，特別委員會已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一日重行確認前此之決定，在委員會中虛懸二席，以待波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希望二國政府能參加特別委員會之工作，不久即派遣代表前來。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代表通知秘書長稱，蘇聯政府對此事之態度，已由其代表團在大會中宣佈。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八日特別委員會分別函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政府注意同上決議案第八段與第十段，並希望各該政府能與特別委員會合作，俾得完成其任務，並希望各國能於最近派遣聯絡代表。上開各函由秘書長轉送各有關政府。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保加利亞總理兼外交部長覆稱，關於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期間所舉行之調解談判，保加利亞政府雖曾竭誠進行，但因希臘政府拒絕承認和約所規定之保希邊界及阿希邊界，終無具體收穫。今日巴爾幹情形之乖張反常，希臘政府應負其責，決非其北部鄰國政府。特別委員會報告書謂各在北部鄰國，蓋顯有偏袒之私，而毫無根據。因此，保加利亞政府認為其前此對於與特別委員會合作事所持之態度，自不能有何變更。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來函略稱：拒絕協定草案者，乃保加利亞政府，而該協定正係為實施一九四七年巴黎和約而設，關於希臘承認和約所規定之希保邊界一點，雖未明言，但含義毫無晦澀之處。

特別委員會為繼續上年報告書所述關於難民問題之工作，曾與國際難民組織駐希臘各代表及其他當局與團體舉行會商。一九四九年三月三日特別委員會主任秘書通知秘書長稱，特別委員會已聞及聯合國駐希臘各機關代表之陳述，至感關切。該項陳述以備忘錄撮要附上。特別委員會認為難民之苦況已成為人道方面之大問題，希望秘書長加以注意。備忘錄稱，希臘人民申請救助者，有六十六萬之衆，達全國人口十分之一，且均係確需救濟者。難民總數將近百萬，遠超現有救濟計劃之範圍與希臘之財力。備忘錄所述各節已於三月十五日在聯合國半月刊內撮要披露。經數度研討後，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將特別委員會備忘錄分別函送糧食暨農業組織理事長，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

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文教組織理事長通知秘書長稱，渠當在該組織舉行第十六屆會時，將備忘錄提交執行委員會。六月二十三日渠轉來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一件稱，如希臘政府認可，當派執行委員一人前往希臘舉行調查並規定以一〇,八五〇美元之數，應難民兒童教育之急需，而示文教組織之薄意，以後當向自願捐助之各機關發起徵募運動，以求解決此一問題。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日內瓦紅十字會同盟向秘書長轉送該同盟執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決議案一件，內請聯合國研究擴大救濟希臘難民之方法。

特別委員會對希臘紅十字會及聯合國駐希臘各機關之工作，隨時獲有報告，該委員會並曾與各該組織之代表繼續舉行非正式之討論。

在和解小組（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由第一委員會設立）主持談判期間，特別委員會曾暫時停止一般和解工作。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特別委員會請大會主席就和解小組主持談判之結果供給情報，因該委員會時正考慮恢復和解工作之最適當方式也。五月十九日主席以和解小組之成就通知特別委員會（見上文(丙)節）。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特別委員會致函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政府，請其注意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內關於建立正常外交關係、邊界公約及難民問題等事之建議，並稱特別委員會仍當隨時協助各有關政府執行任何實施各項建議之辦法。此四函抄件並已送致波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以供參考。

特別委員會提呈大會之報告書，現正草擬中。

三.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甲)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之申請

南斯拉夫常任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致函秘書長，遞送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照會一件。該照會控稱特里亞斯特英美佔領區盟軍總部與義大利所締結之若干條約與對義和約所規定之義務全相抵觸，其最終結果將為特里亞斯特在經濟上歸併於義大利。特里亞斯特之歸併於義大利不但有此等協定促其實現，盟軍總部每日所作行政決定，亦促使其成為事實。南斯拉夫政府不得不認為此種侵犯自由區獨立之行為與一般人所週知之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及法蘭西三國將特里亞斯特歸併於義大利之計劃，不無關係。根據對義和約，安全理事會應保證自由區之領土完整與獨立，故南斯拉夫政府特請安全理事會對此事予以注意。南斯拉夫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宣佈上述協定違反對義和約中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規定；鑒於各該協定造成一種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之情勢，採取步驟將其廢止；此外並設法使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政府確實遵守其國際義務，藉以保障自由區之獨立。

(乙)安全理事會對南斯拉夫申請之審議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至十九日間舉行之會議中對是項問題予以考慮。八月四日，南斯拉夫代表經邀請參加討論。渠對南斯拉夫政府照會中之控訴事項，加以發揮。

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代表認爲南斯拉夫政府之控訴並無根據。渠等認爲，盟軍總司令之管理英美佔領區，對於對義和約有關規定之文字與精神，俱能遵守，且能符合國際法中關於佔領區軍政府行爲之規定。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現正主張修正是項不能令人滿意之和約，但在未有新解決方案之前，仍認爲該項條約繼續有效。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三國所以發表宣言，一部分原因爲指派總督一事之稽延，一部分原因爲南斯拉夫區情形惡劣，該區事實上等於已歸併於南斯拉夫，因而使三國政府認爲和約中規定之解決方案已無法施行。英美法代表並對南斯拉夫區域變革事項之詳細情形提出控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支持南斯拉夫之控訴，認爲盟軍行政當局與義大利所訂協定，違反對義和約，要求安全理事會對選任自由區總督一事迅予審議。渠等並贊同南斯拉夫照會中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之行動。

(丙)南斯拉夫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南斯拉夫代表認爲問題之焦點不在法律上之解釋，而在實施和約規定之政治意志。渠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提交決議案草案一件，請理事會斷定盟軍總部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與義大利政府締結之諸項協定與盟國及義大利在對義和約下所擔承之義務絕不相容，並應宣布此等協定作廢無效。該決議案

草案並請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政府將來避免採取任何違背和約規定之行動。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於八月十九日提交決議案草案一件，內稱鑒於因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指派問題延遲未解決，對義和約及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外長會議所作決定中有關部分之施行因而增加困難，故請求指派總督。

(丁)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之決定

該二決議案草案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付表決。南斯拉夫提案被否決，贊成者二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反對者零票，棄權者九。烏克蘭決議案草案亦經否決，贊成者四票（中國、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反對者零票，棄權者六。英聯王國代表未參加烏克蘭決議案草案之表決，聲明該項提案未以正當方式提出。

安全理事會仍據有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四.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之指派問題

去年常年報告書曾述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繼續審議特里亞斯特總督之指派問題，但經過相當討論之後，理事會同意將此問題暫行擱置，俟有理事國提出請求時再予討論。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請求理事會於最近之將來審議此問題。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審議該問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根據對義和約之規定及外長會議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決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之指派不容再事延緩。安全理事會前爲搜集關於經提薦充任總督人選之資料設有小組委員會。渠追憶英聯王國代表曾於一九四七年向該小組委員會提 Colonel Flückiger 之名。小組委員會對之亦未提出反對理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內稱安全理事會鑒於對義和約之規定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外長會議之決定，應議決指派 Colonel Flückiger 爲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法蘭西代表稱各該國家政府已得一結論，即對義和約關於自由區之部分已無法施行。渠等追憶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渠等所發表之聯合聲明，內謂安全理事會中之討論足以證明選任總督一事已無成立協議之可能，此外並有充分證據足徵南斯拉夫區等於已被歸併於南斯拉夫，其所採之方法且與各國所表示應予自由區以獨立民主地位之願望不符，故三國建議對義和約關於特里亞斯特之部分應予修正。三國政府之意見仍未改變，故安全理事會考慮指派總督之問題殊無用處。安全理事會嗣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繼續討論該問題。

安全理事會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要求，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五月十日對本問題再予審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於五月十日付表決。決議案未通過，贊成者二票，棄權者九。

安全理事會仍據有本問題。

五. 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相同之照會（柏林封鎖問題）

（甲）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照會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祕書長收到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內容相同之照會，提請注意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以片面行動，對在德意志西方國家各佔領區及柏林間之運輸及交通加以限制一事而引起之嚴重情勢。各照會內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之行動與憲章第二條下該政府所擔承之義務不容，且造成憲章第七章所指之對和平之威脅。在此種情形之下，三國政府認為已無繼續採用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方法之可能，故不得不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行動提交安全理事會並請其儘早對此問題加以審議。

（乙）該照會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

該內容相同之照會經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四日列入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日程。議事日程之通過引起關於安全理事會有無權力處置此事一問題之激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柏林局勢一問題並不在理事會職權範圍之內。將此問題交予理事會乃直接違反憲章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即關於德意志之問題應由負責佔領該國之政府自行解決是也。鑒於各大國間所締結之國際協定，包括在雅爾他及波茨坦所訂者在內，德意志問題應由有關政府予以解決，故除依此等協定之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方式將其交付討論。是故，一切有關德意志之問題皆應由對德意志全部或一部分——包括其首都柏林——之情況負責之國家，以直接談判之方式決定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遂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三日建議召開外長會議，認為是項程序為唯一符合聯合國憲章及各項現有國際協定之合法程序。故三國所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拒絕使用爭端和平解決之工具一說，並無根據，且不符事實。外長會議之設立，其目的即為處理一切有關戰時敵國——包括德國——問題之和平解決也。

其次，三國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德境西方各國佔領區及柏林之間所樹立之運輸及交通上之限制造成一種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情勢，此說亦屬無據，蓋事實上並無封鎖之事，所云各項步驟係屬自衛性質。德境西方國家佔領區中實行幣制改革，使柏林及整個蘇聯佔領區受自西方各國佔領區輸入貨幣之威脅，因此乃有採此等步驟之必要。倘無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之侵略行爲。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當無採取自衛對策之必要，而柏林問題亦必無由發生。

鑒於此等事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反對將柏林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認為理事會目前之問題並非整個德意志之問題，有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稱者，故憲章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不能適用。問題係因蘇聯對柏林樹立及維持封鎖並採取他種反對其他三佔領國之措施，因而產生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第一百零七條之目的並非防止將各戰勝國間之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而係防止戰時敵國對各戰勝國依其議定之責任範圍內所採取之行動，加以阻撓。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之意義在此。此點證以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文句，尤為明確。

英聯王國代表贊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之意見，並指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於柏林之行動本質上乃針對西方三國及三國在德之地位而發，而非針對德國而發。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採行動之直接影響並受其損害者實爲西方國家之地位與權利。

法蘭西代表稱渠亦認第一百零七條對本問題不能適用，蓋蘇聯所採行動乃對佔領國之行動而非對戰時敵國之行動也。

阿根廷、比利時及敘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主席嗣將議事日程付表決，經以九票對二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稱柏林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中係違反憲章第一百零七條，因此二國代表團不擬參加安全理事會對此項問題之審議。

(丙)一般討論

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代表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向安全理事會陳明各該政府對柏林問題內容之意見。

渠等稱各該政府係藉對德意志獲完全勝利而得之權利而佔有柏林。各該國家爲柏林佔領國之地位不但因過去將近三年之實際情況而證實，四國間且爲此訂有協定，承認柏林區爲國際區域，由四國聯合佔領管理。故各佔領國之權利乃同出一源，對於該區域之出入、佔領及管理，各佔領國享有同等之權利。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雖然承認此等權利，但曾以各種藉口，圖以不合法之片面封鎖強迫西方國家退出柏林，並強迫其放棄在該地之權利與義務。

依蘇聯軍事當局之命令，並由德境蘇聯佔領區內駐軍予以支持，運輸與交通幾全被封鎖。此顯係對於各西方佔領國之武力威脅，其所出之方式與聯合國之宗旨相背。安全理事會茲所考慮之問題，其要點在於蘇聯之繼續實行封鎖及此事之繼續威脅和平。

西方國家各代表於就自一九四八年一月開始至終於造成柏林封鎖爲止之蘇聯行動加以敘述之後，略述各該國爲欲以直接談判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成立協議而採取之步驟。談判歷時甚久，其過程足證柏林問題就地解決殆不可能。西方三國政府嗣向莫斯科之蘇聯當局以非正式之方式提出此事，於與史太林總理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莫洛托夫會談之後，於一九四八

年八月三十日在原則上成立協議。當時四國政府議定向柏林各軍政府總督發出之訓令，內請各總督詳擬所開各點之施行辦法。各軍政府總督嗣於柏林舉行談判，但因蘇聯軍政府總督採取前所議定之訓令不符之態度，談判並無結果。

嗣後另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討論前在莫斯科達成之協議之實施問題，但皆無結果，故西方國家不得不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內容相同之照會通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謂三國依照聯合國憲章下之義務，不得將因柏林封鎖而引起之對和平之威脅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並指出此一事項之以屬於憲章第七章事項之方式向理事會提出，並非即謂理事會不得採用憲章其他部分所建議採用之和平解決辦法。英聯王國代表贊成此說。

安全理事會主席(阿根廷代表)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之會議中稱渠於與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諸代表協商後，決定請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解釋當初在柏林與德境西方各國佔領區間及在西方各國佔領區與蘇聯佔領區間樹立交通、運輸及商業上限制之有關事實背景，並詳述施行是項限制之情形及目前之情況；此外並決定請各代表詳細解釋四國發予各軍政府總督之訓令內所涉及之協議爲何，並具述該項協議所以未能實施之確切原因。

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代表稱渠等擬於理事會將來某次會議中對此等問題提出答覆。其詳細答覆經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提交理事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渠之代表團前已聲明無法參加安全理事會對柏林問題之討論。渠前已向理事會指出整個所謂對和平之威脅之問題乃無中生有之問題，西方國家前若無違反協定之事，柏林問題本無由產生也。渠當時並曾指出此問題不應由安全理事會處理，而應由有關四國專爲此事議定之合法程序予以解決。是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對理事會主席所提之兩項問題無法作答。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會議中，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代表合提決議案草案一件，其內容各點中包括下列向各政府之籲請：(甲)立即同時解除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各方在柏林及德境西方各國佔領區間樹立之交

通、運輸及商業上之限制，(乙)立即召開四國軍政府總督會議，俾以蘇聯佔領區之德國馬克爲基礎，依照四國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日在莫斯科議定之聯合訓令中所規定辦法與條件，籌定柏林幣制統一之辦法。該決議案草案並稱(乙)項所列之步驟應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完全辦到，外長會議應隨即對有關德意志全部之重要問題開始談判。

理事會下一次會議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稱，願接受主席代表六個中立國家提出之決議案，視爲可使各方俱能以榮譽方式解決難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此項決議案草案並未規定同時消除各種限制及採用蘇聯佔領區之德國馬克爲柏林之唯一貨幣，一如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日四國政府議定之聯合國訓令所稱，故直接違反該訓令。根據此項決議案草案，蘇聯當局爲應付西方各國在柏林施行貨幣改革而樹立之限制應立予解除，但對於柏林各區採用蘇聯區之貨幣一事，則僅規定同時加以討論而已，而並未規定須同時實行。鑒於此等理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該決議案草案擬投反對票。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指出：安全理事會茲所討論之問題並非訓令之問題，而爲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施行封鎖而引起之對於和平之威脅。渠稱美國政府願於外長會議中討論一切有關德意志全部之問題，包括德國及柏林之統一問題，以及一切有關柏林建立單一幣制之問題。但此當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先解除其片面之封鎖爲限。不然即無談判之可能。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及敘利亞所提之決議案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付表決。結果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二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因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投反對票，該案未獲通過。安全理事會仍據有該問題。

(丁)安全理事會以外之努力

因安全理事會主席 Dr. Bramuglia 之努力，有關四國於理事會在巴黎集會期間同意設置一技術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中立理事國推薦之財政專家及秘書長代表一人組成之，從事討論柏林在四國管制下建立單一幣制之方法，並就此事提具建議。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委員會提呈冗長

之祕密報告書一件，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謂委員會無法達成雙方俱能接受之解決方案。該報告書經主席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以新聞稿方式公布。安全理事會未予審議。

一九四九年四月得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 Mr. Malik 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Dr. Jessup 曾就柏林問題非正式會談。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代表後亦參加談判。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有一正式聲明發表，內稱會談時凡與柏林局勢有關之一切問題均經討論，所有主要問題在原則上皆已獲協議。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致函祕書長，請其通知理事會諸理事國謂各該政府已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就柏林問題訂立協定。該函內附公報一份，宣布四國政府已議定雙方自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以來在柏林及德意志各佔領區間及在各佔領區彼此間所樹立之交通、運輸及商業上之限制，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一律取消，此外並議定外長會議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巴黎開會，以考慮有關德意志之問題及因柏林局勢而引起之問題，包括柏林城幣制問題。

第六次外長會議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在巴黎舉行，議定各佔領當局應在柏林以四方面同時參加爲基礎舉行會商，其商談之內容應包括貿易、財政及經濟關係等問題，如何便利人員貨物流動之問題，西方佔領區與東方佔領區間及柏林與各區域間情報之交換問題，以及有關柏林四區行政之問題。各佔領當局可請德國專家及適當之德國團體予以協助。各佔領當局且將採取必要步驟以保障鐵路、水路及公路運輸暢達如常，並向各主管區域中地位重要之德國機關建議對於各區間建立較爲密切之經濟聯繫一事應予便利。四國政府此外並同意維持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在紐約所訂之協定。

大會第四屆常會開會時，四國政府將就關於德意志問題之外長會議下次集會之日期及其他辦法，交換意見。

六. 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國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

玻利維亞政府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六日要求將下列項目列入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二期會議之議事日程：“根據憲章第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寅)款研討對匈牙利 Cardinal Mindszenty 之司法程序”。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九日澳大利亞政府請求將下列項目列於同一議事日程：“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國尊重基本自由與人權問題，包括尤其與最近教會領袖之審判有關之宗教與公民自由問題”

總務委員會對本項目之列入議事日程加以討論時，澳大利亞及玻利維亞代表同意將其所分別提出之項目合併為一，即：“以憲章及各和約之規定為根據審議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國尊重基本自由與人權問題，包括尤其與最近教會領袖之審判有關之宗教與公民自由問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波蘭出席總務委員會代表認為此事純係保加利亞及匈牙利之國內管轄權問題，且因對於判決之上訴現尚在進行中，此項審判尚無最後判決，故本問題不應列入議事日程。此外，以渠等所見，憲章第一百零七條將和約及其施行之問題劃於大會職權之外，故大會對此項問題無權審議。又對保和約及對匈和約中且曾為有關各該和約在施行或解釋上之爭端，定有特別解決辦法。

根據總務委員會之建議，大會決定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並將其交予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請其擬具報告。

委員會於開始一般討論前，決定邀請保加利亞及匈牙利代表參加討論問題但無投票權。該決議經由秘書長遞交保加利亞及匈牙利政府。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九日至四月二十二日審議本問題。保加利亞及匈牙利政府於辯論結束，決議案通過之後答覆秘書長，內稱不能接受參加討論之邀請主要理由為兩國政府認為此事純為有關國家之內政問題，故聯合國無權過問。

四月二十二日，委員會以三十四票對六票通過玻利維亞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棄權者十一。各項對本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事先均遭否決。

委員會內多數認為本問題屬於聯合國職權之內，惟因對匈及對保和約之若干締約國已依照和約有所措施，故所控保加利亞及匈牙利之行動違反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兩國依照和約所承擔之義務——即保證各該轄境內所有人民均得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一節，大會不宜於此時予以調查。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諸國代表對本決議案投反對票。渠等認為聯

合國對本問題無權過問，蓋以渠等所見，此事係有關國家之內部管轄問題。渠等指陳大會之審議本問題與和約所訂之程序不合，並力言保加利亞及匈牙利之所以審問教會領袖或教士，並非於被告所據之地位，實係由於彼等有觸犯各有關國家刑法之犯罪行為之故。

大會於四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之報告。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草案經以三十四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九。

大會於該決議案內對保加利亞及匈牙利政府所受之嚴重控訴深表關切，對於若干對保及對匈和約締約國就此項控訴所採之措施，表示欣慰，促請保加利亞及匈牙利政府注意各該國家在和約下之義務，並決定將本問題留置大會第四屆常會之議事日程內。

七. 佛朗哥西班牙問題

波蘭代表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請求將“佛朗哥西班牙問題：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及建議之實施”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三屆常會之議事日程。大會嗣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將該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並請其提具報告。

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開始討論該問題；若干代表贊助波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內重申大會過去對於佛朗哥政權之斥責，並建議各會員國一體停止向西班牙輸送戰爭或軍事物資，並避免與佛朗哥西班牙訂立任何協定或條約。決議案之序文稱一九四六年所通過之限制辦法茲所以應予加強者，西班牙內部局勢近來之演變為其原因之一，但另一原因為近數年來西班牙政府與若干國家，尤其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間外交及經濟關係之益趨密切。英美兩國對西班牙民主政府之建立曾予阻止。

其他代表則贊成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及秘魯合提之決議案草案。該決議案草案稱關於各會員國與西班牙之外交關係，大會應予各會員國以完全行動自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議案於一九四七年之第二屆會中未獲三分二之必要多數票。經此次否定之表決後，聯合國若干會員國已遣派大使公使駐馬德里。一九四六年決議案之所以應予修正，乃以此項事實為根據。

第一委員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建議採用此聯合決議案草案。大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予以表決，但該案未獲三分二之必要多數（贊成者二十六票，反對者十五票，棄權者十六）。

大會嗣將波蘭決議案草案付表決。該決議案草案已爲第一委員會所否決，於此時再度提出大會。大會以四十票對六票否決之，棄權者七。

委員會及大會舉行討論時，若干代表以不同方式表示仍願維持過去對佛朗哥政府之申斥，但稱尚無充分證據足爲應對該政府再加其他限制之理由，而再加限制一舉大體上實對西班牙人民有害。

此兩項決議案草案既被否決，聯合國對佛朗哥西班牙之立場仍與前同。

八. 朝鮮獨立問題

去年常年報告書中曾述及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設立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指定其負責若干與朝鮮重建國家獨立有關之工作。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開始在朝鮮工作，其截至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爲止之工作，即該委員會提交大會報告書第壹編所述者，祕書長上次報告書內亦曾加以論列。委員會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四日之工作，見報告書第貳編，茲節述如下：

(甲) 朝鮮政府與臨時委員會之磋商

臨時委員會前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決定通知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投票結果當選之代表謂委員會願應渠等之要求就委員會任務之進一步實施問題與之磋商。

李承晚總統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致函臨時委員會，通知韓國政府已告成立。李氏於同函中建議特別對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乙第四段，即關於組織國家保安隊、接收政府職權及佔領軍隊之撤退諸事，與委員會磋商。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四日以四票對二票，棄權者一，決定接受李總統之請求。此項磋商任務經派定由臨時委員會之主要委員會擔任。該委員會乃於八月二十五日與韓國外務部之代表會商。韓國外務部代表通知委員會謂該國政府與美國當局談判之進行，雙方俱引爲滿意，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兩方已簽訂將關於現有保安部隊之責任轉移與韓國政府之臨時協定，目前尚無韓國政府欲提出與委員會磋商之問題。

(乙) 臨時委員會提交大會報告書 第貳編之撰擬

依照臨時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之決定，起草委員會離漢城前往成功湖，從

事撰擬提交大會之報告書第貳編。臨時委員會嗣後亦至成功湖，最後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在巴黎通過委員會報告書第貳編。

委員會於報告書第貳編內提出一項意見，認爲建立和平談判之程序一舉實屬刻不容緩，必須在佔領國軍隊撤離以前完成之，庶幾朝鮮不致聽由敵對之政權專政，其所屬軍隊且可能爲時勢所迫訴諸互相殘殺之內戰。委員會指出朝鮮問題僅爲目前國際鬭爭之一部分，但認爲雖然如此，倘能假以時日，目前南北韓間之緊張狀態可望減弛。委員會認爲大會應繼續據有該問題，並採取其他大會認爲對朝鮮求致國家獨立統一有助之措施。

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七日決定前往巴黎，俾可於大會審議朝鮮問題時在場。

(丙) 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一期會議中 對朝鮮問題之審議

(子) 第一委員會討論經過

大會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將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報告書及大會臨時委員會關於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與之磋商經過之報告書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並請其提具報告。

十一月十五日，當第一委員會尚未議及其議事日程中之朝鮮問題時，捷克代表即提議委員會立即考慮其所提之決議案草案，邀請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之代表團參加朝鮮獨立問題之討論。渠解釋謂此事必須於是時即作決定，俾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代表得及時來巴黎參加討論。對此項問題立予審議之提案爲第一委員會所否決。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六日開始審議朝鮮獨立問題。捷克所提邀請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一案經以三十四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八。委員會同日通過中國所提由澳大利亞加以修正之決議案草案，邀請韓國政府參加委員會對本問題之討論，但無表決權。委員會並同意邀請臨時委員會之報告員向委員會提陳委員會之報告書，無反對者。

此次辯論多半以澳大利亞、中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中心。該聯合決議案草案內容之主要兩點爲對臨時委員會報告書中之結論表示贊同及提議另設一朝

鮮問題委員會。贊助該決議案草案之各國代表對臨時委員會報告書之結論亦表贊同，並認為韓國政府足以代表朝鮮領土委員會能執行其職務之部分內人民之意志。發言表示贊成此點之各代表中有數人認為大會之任務有下列數端：畀予韓國政府合法之地位；另設一朝鮮問題委員會以促該國統一之實現；協助代議政治進一步之發展；監視佔領軍隊之實際撤退；協助朝鮮人民取得統一及消除經濟上之障礙；消除南北朝鮮友誼關係之障礙。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案草案提議之一為結束臨時委員會。贊成本提議之各代表所表示之意見大概如下：朝鮮問題已由莫斯科協定予以規定，應由有關盟國政府處理之，大會無權對之採取任何行動。故臨時委員會之設置直接違反國際協定，並無法律或組織根據。與大會臨時委員會之諮商逾越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事權，蓋一九四七年之決議案規定須在全朝鮮舉行選舉也。此外，依渠等所見，大會臨時委員會亦為非法組織之團體。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決定監視南朝鮮選舉一事乃委員會少數分子所通過；委員九人中四人贊成此項決定，其中三人乃依從美國之意見者，第四人對此項決定是否妥善則深表疑慮。選舉時除極右派外各黨皆拒絕參加，結果所設立之政府係一傀儡政權，惟有過去與日本合作之份子與美國軍事當局予以支持。朝鮮人民之意志乃由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予以表達，該政府係由北朝鮮及南朝鮮人民之絕大多數選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應朝鮮人民之要求，已宣佈擬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前將其佔領部隊撤退，而美國軍隊何時撤退則尚無絲毫表示。朝鮮獨立與統一之最有望辦法莫如美國軍隊之立即撤退。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一委員會以四十一票比六票，棄權者二，通過澳大利亞、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委員會並通過美國之提案，建議新設委員會之組成分子應與臨時委員會同。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南斯拉夫並未參加該案之表決。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稱該國政府不擬參加委員會之任何活動。

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決議案草案以四十二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三。

(丑)大會討論經過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提交渠原提決議案草案之修正稿。該決議案草案稱臨時委員會過去之活動對於日本統治朝鮮之惡果未能有清除之效，亦未能重建朝鮮使其成為獨立民主之國家或造成使該國能依民主原則發展之條件。委員會並未能有助於自由選舉之進行，反之，因委員會之活動，選舉乃在警察鎮壓之下舉行。此次選舉實乃被人利用藉以掩飾反民主之政策及南朝鮮建立反動賣國政府之事實，藉以分裂南朝鮮，壓迫朝鮮人民之民主勢力。是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決議案草案要求結束臨時委員會。

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及蘇聯決議案草案。大會先通過加拿大所提修正案，主張新設之朝鮮問題委員會會員國內應除去加拿大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兩國，隨後以四十八票對六票，棄權者一，通過第一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同次會議中，蘇聯決議案草案以四十六票對六票被否決。

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主要內容如下：大會贊成臨時委員會報告書內之結論，茲宣布朝鮮之合法政府(韓國政府)已告成立，對於朝鮮境內臨時委員會能進行視察及供諮詢之部分，亦即全朝鮮大多數人民所居住之部分，已能確實行使控制與管轄之權；該政府係以選舉為成立根據，而選舉則為此部分朝鮮選民自由意志之合法表達，且曾由臨時委員會加以監視；該政府實為朝鮮境內唯一此類政府。該決議案建議兩佔領國儘速將其佔領軍隊撤離朝鮮，並設立一委員會，由澳大利亞、中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菲律賓、敘利亞等國組成之。委員會應以本決議案所闡明之朝鮮政府地位為準則，繼續臨時委員會之工作及執行本決議案之規定。委員會尤應出任斡旋，俾可供大會一九四七年決議案所規定之原則實現朝鮮統一及朝鮮所有保安部隊之整編，設法消除因朝鮮分裂而引起之對於經濟、社會以及其他方面友好關係之障礙；對於以人民自由意志為根據之代議政治之進一步發展，加以觀察並備供諮詢；監視佔領軍之撤退，且於必要時請二佔領國之軍事專家予以協助。委員會應於決議案通過後三十日內前往朝鮮；臨時委員會應視為業已結束，由該委員會替代。該委員會

有權在朝鮮全境旅行、訪詢及視察，並得就情形之演變及本決議案之規定與大會臨時委員會洽商。委員會應向大會下屆常會及常會前可能召開之特別屆會提具報告。大會請有關各會員國、韓國政府、以及朝鮮所有人民予該委員會以各種協助及便利，俾助其完成任務，並請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致力促成朝鮮完全獨立及統一之工作，不採足以損害此種工作已成及待成結果之行爲。決議案並建議各會員國及其他國家於與韓國政府建立關係時應注意決議案內所述關於該政府成立經過之事實。

(丁)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之組織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在漢城舉行第一次會議，隨即設置兩小組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奉命從事下列工作：利用各種可能方法向全朝鮮人民宣達委員會擬盡其斡旋之責以消除朝鮮目前之壁壘，俾可促進統一之誠意；研究因朝鮮分裂而引起對於各種經濟、社會及其他方面友好關係之現有障礙之範圍與性質；獲得關於各種消除此類障礙之努力之詳細消息並建議進一步之改進方法；研討促進朝鮮各地人民社會上及文化上關係之方法；並爲執行上列任務起見，立即與北朝鮮接洽，俾爲委員會、其所屬機關、或各委員會本人至北朝鮮訪問之準備。第一小組委員會曾聽詢朝鮮人士之意見，並曾依其任務規定訪問各道。該小組委員會與北朝鮮接洽工作之大概見下文(戊)節。

第二小組委員會奉命研究朝鮮代議政治之發展。該小組委員會應準備供朝鮮政府之洽商，應其請求供給情報與諮詢意見，並向各專家及各團體徵集與代議政治在朝鮮進一步發展有關之意見。依此訓令，第二小組委員會曾聽詢朝鮮人士之意見，並訪問各地，就其研究範圍視察實際情形。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委員會設置一專設全體委員會，以研究依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之規定，委員會是否有設立視察隊之權，以及此種視察隊之職務及功用究將如何；並就此事提具報告。專設委員會開會一次後即無限期休會，並報告委員會稱於此時繼續討論本問題並無功用。

委員會於六月十三日設立一小組委員會，以監視並證實美國佔領軍之撤退。該小組委員會之工作見下文(己)節。

(戊)與北朝鮮接洽

委員會根據第一小組委員會之建議，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經由聯合國祕書長請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出而斡旋，俾得與北朝鮮之主要人物取得連絡，蘇聯政府並未置覆。三月十八日委員會訓令主任祕書致函北朝鮮金日晟將軍請其便利委員會赴北朝鮮訪問，俾委員會可以明瞭緯度三十八度界線以北之情勢。委員會嗣悉該函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由某蘇聯輪船之船長代收，以便遞交金日晟將軍。委員會於五月十八日議決於未收到覆文之前，小組委員會應採取其他可能之辦法以與北朝鮮取得連絡。

(己)監視佔領軍隊之撤退

美國駐韓大使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通知委員會謂渠正與韓國總統討論軍隊撤退問題。渠稱美國政府之政策爲使委員會對美國所有與委員會之活動有關之措施，皆有充分情報。

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三日修改通過菲律賓代表所提之修正決議案草案。該決議案草案稱：委員會對佔領軍隊撤退之時間及撤退時之便利不負責任。該案以三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棄權之兩委員認爲無通過是項決議案之必要，投反對票之委員認爲委員會對佔領軍撤退與否之事不能盡卸其責。

委員會於六月十三日因鑒於大會決議案一九五(三)第四段(丁)，決定：(一)對尚未撤離之美國佔領軍隊之撤退，加以監視，並於其實際撤退時予以證實；(二)設置一小組委員會，由澳大利亞、中國、薩爾瓦多、印度諸代表組成之，以研究監視撤兵之辦法，並就此事提具報告。澳大利亞代表被任爲該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於六月二十日批准該小組委員會(第三小組委員會)之報告，並授以“監視及證實佔領軍撤離朝鮮”之權。是項任務且應不限於南朝鮮，於可能時並應於北朝鮮執行之。

九.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甲)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委員會臨時報告

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及四月二十一日兩決議案所設置，由阿根廷、比利時、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美利堅合衆國五國代表所組成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到達印

度大陸。旋由委員會全體或由其中委員若干人，分於喀喇蚩及新德里兩處，與兩國政府舉行諮商多次。

結果，委員會於八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向雙方提出停火與停戰協定之建議。此項遵循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定方針而擬訂之協定，顧及全部情勢，尤其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已有巴基斯坦軍隊駐在一事。

幾經再度詳明解釋並口頭說明後，印度政府表示對該決議案全部接受。巴基斯坦政府則於採納下，附加若干條件，尤其為與籌備自由之全民表決一事有關之條件。

關於委員會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會議起迄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離去印度大陸止，所有工作活動之臨時報告書，係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呈安全理事會。

(乙)安全理事會審議臨時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集議審核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關於指派軍事觀察人員一事之來文。嗣經長時交換意見後，理事會決議不將此事列入議事日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審查委員會臨時報告書。理事會向委員會擔保全力支持其工作；並對於委員會向雙方所作呼籲，請其勿採取可使現有情勢惡化並危及將來談判之行動一節，表示贊成。

(丙)停戰命令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

委員會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出席大會代表晤談於巴黎以後，乃能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提出補充委員會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建議。該項建議之目的在籌備全民表決。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先後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來文，分別表示接受。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宣稱：茲因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建議業經採納，故殊無理由繼續敵對行動，並公佈兩國政府業已同意命令停戰，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子夜前一分鐘起生效。

歷述委員會自印度大陸離返後所有工作活動（自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止）之第二次臨時報告書係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三日提呈安全理事會。

理事會主席對於委員會工作成績以及當事雙方之善意，備致揄揚；並以理事會之名義，表示希望委員會於便利時儘早離返印度大陸，以實施所作之決議。

(丁)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決議案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到達印度大陸（一九四九年二月四日）後，即着手工作以實施雙方所接受之建議。當經成立一小組委員會從事草擬停戰協定；並於與雙方軍隊代表會同委員會軍事顧問會議數次後，對於一般停戰方針，獲致協議。

討論經三閱月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乃於四月二十八日向當事雙方政府提出詳細之停戰方案，請即採納其全部條件，勿稍保留。惟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報稱兩國政府迄未能依從四月二十八日之請求。

委員會於就此問題重加審酌後，決議再度努力以調和雙方之觀點。

(戊)推選全民表決事宜總監

聯合國秘書長於徵得委員會之同意，並與當事兩國政府諮商後，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推選 Admiral Chester Nimitz 為全民表決事宜總監。Admiral Nimitz 業已到達聯合國會所，惟因停戰協定仍在進行談判中，故迄未啟程前往印度大陸。

十. 海達拉巴 (Hyderabad) 問題

(甲)海達拉巴對安全理事會之申請

海達拉巴比拉爾邦 (Hyderabad-Berar) 政府外交部長以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來函向安全理事會主席傳達其政府所請海達拉巴與印度間所生嚴重爭端應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請理事會注意之要求。函稱該項爭端倘不依據國際法及國際正義予以解決，勢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近數月來，海達拉巴迭遭兇猛恫嚇，侵略威脅及經濟封鎖；凡此種種均在蓄意脅迫海達拉巴放棄其獨立之權。印度行動實已危及海達拉巴之生存，印度及亞洲大陸全部之和平，以及聯合國之原則。就此項爭端而言，海達拉巴政府接受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

九月八日，海達拉巴邦政府復來文請求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以便利是項問題之和平解決。海達拉巴外交部長於九月十三

日電告秘書長稱海達拉巴正遭入侵，境內各地戰事爆發。九月十五日，海達拉巴邦政府致送該案之書面聲明一件及備忘錄一件，以佐證該邦向安全理事會所作之申請。

九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集議於巴黎，以八票對零，棄權者三，決議將該問題列入議事日程。其中若干代表申明保留此項行動並不預斷理事會之管轄權限以及該案之是非曲直。

海達拉巴代表曾就事實作一聲述；並對反對理事會有權受理及海達拉巴有權控訴之法律理由提出答辯。彼籲請理事會使用憲章下之權力以制止是項侵略行為並促使入侵軍隊撤退。此後彼盼理事會就前於該爭端首度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提出理事會時之情勢予以澈查，並作成建議。

印度代表力爭海達拉巴無權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任何問題；海達拉巴既非一國家，且非獨立自主。倘允許並不具備國家特徵之地區向理事會提出申訴，恐將有損聯合國之用處，而危及和平大業。彼未論述該案之是非曲直，惟敘及私人部隊所施恐怖統制之性質，以及使印度政府不得不採取行動之其他事件。

(乙) 邦君撤消請求

九月二十日理事會集議時，印度代表宣讀海達拉巴邦君致海達拉巴代表團團長囑將海達拉巴案件自理事會撤消之電文一件：該電係由印度駐海達拉巴總領事官轉遞前來。海達拉巴代表則向理事會報告代表團並未奉到逕由邦君所頒之訓令。

邦君於九月二十二日來電證實印度代表所引述之電文。為消釋一切疑義計，邦君正式請理事會查照彼已撤消海達拉巴政府所提之申訴。彼並續稱前請求提出申訴之內閣已於九月十七日辭職，嗣即由彼躬親國是。派駐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團係據前內閣之請而遣派，茲已不復有權代表彼個人或該邦矣。

海達拉巴代表團於九月二十四日照會安全理事會主席，告以海達拉巴在憲法及行政組織方面業已發生重大變遷，惟與所公開宣稱維持內部治安之目的毫無關係。邦君被迫不得不以大權全部讓交印軍司令。是以理事會務須檢討是項情勢並制止既成事實擴大範圍。

九月二十八日，理事會討論海達拉巴代表團之全權證書以及將來參預會議之權。海達拉巴代表聲稱入侵軍隊得逞目的，居然撤

消合法政府所頒之全權證書；因質詢此種辦法是否與聯合國之權力及宗旨相符。海達拉巴代表團認其責任所在，應以該團在聯合國所處地位之重要問題聽憑理事會取決。印度代表則引述邦君及蒙巴頓勳爵之語，以示海達拉巴政府前為將此事提出理事會之過激派內閣藉政變攫取。邦君乃陷於該過激派掌握之下，近始恢復自由。印度代表建議理事會應考慮倘將此事自議事日程中撤消是否更有利於和平大業。

海達拉巴代表團團長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一日來函稱，因該團對於其團員全權證書是否合法有效一問題以及有關事項之意見，既已於上次會議中提出理事會，彼不擬請准由該團參加理事會下次討論此項問題之會議。

(丙) 巴基斯坦干預及以後會議情形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來函請允由巴基斯坦依據憲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參加討論海達拉巴問題；並於十一月二十日另函稱據最近報告，海達拉巴情勢日益惡劣，亟須由理事會採取緊急行動以資補救。

該問題乃列入理事會擬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嗣後印度代表團團長向理事會主席報告，謂處理海達拉巴問題之印度代表團業已撤消。理事會乃決議將是項問題延至以後儘早開會討論。十二月二日，理事會獲悉秘書長迄未接獲印度代表團關於該團已有合格代表參加討論是項問題之通知。

印度政府於十二月十日來函告理事會謂海達拉巴情形安謐正常；航空、鐵道、陸路之出入交通，絕對自由無阻。似此情形，印度政府不擬派遣代表前來理事會討論海達拉巴問題。

海達拉巴代表團團長十二月十二日來函稱所傳邦君撤消申訴之訓令顯係在脅迫之下頒發；該團已有證據明示邦君贊許該團繼續努力爭取聯合國之支持。是以該團重行力爭該團仍具有原所指定之權限。

印度代表於十二月十三日函理事會主席致送有關海達拉巴情勢之事實報告一件。該報告之備具，對於理事會受理此事之權力問題，不生影響。

十二月十五日理事會邀請巴基斯坦代表參加討論。惟該問題之審議則延至理事會邁返成功湖以後舉行。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及二十四日，繼續在成功湖進行討論。印度代表仍持其分析法律地位之主張，並對使印度不得不採行動以制止擾及海達拉巴與印度鄰近各地區之長期騷亂情形，再加描述。彼又就輓近演變，以及兩族人民間及印度官員與邦君暨其官員間合作之增進，亦提出報告。彼謂一再在安全理事會中挑撥之舉動不過爲人造機會，使得發洩煽動兩族惡感，擾害印度內部寧謐之言論而已。彼並質問將海達拉巴問題保留於理事會之議事日程上究有何益。

巴基斯坦代表亦就法律地位作一詳細之分析，並答辯印度代表所申述之理由。彼謂倘仍對理事會之轄權問題有所懷疑時，則應依據憲章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目前則應立即依據憲章第四十條採取臨時措施，例如對 Razakars 份子以及其他組織普施大赦。倘國際法院之意見認爲理事會有權受理，而所有事實又明示此爲無理侵略，則理事會即有採取適當步驟儘量恢復原有狀態之責任。萬一理事會對此事果有所懷疑，理事會自亦有其祛惑之方法。萬一舉行全民表決，亦應在理事會指導、監督、控制之下行之。彼籲請理事會儘速採取行動，以矯正在回教徒與印度教徒間引起惡感並使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維持邦交愈感困難之情勢。

此事並無進一步之發展。理事會現仍據有海達拉巴問題。

十一. 南非聯邦內印度種族人民之待遇

(甲)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印度之申請

印度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函祕書長稱南非聯邦政府並未遵行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四十四(一)，自該決議案通過後，對於印度種族之國民因種族不同而有之不平等法律以及歧視辦法均未有所改革。印度政府請聯合國再度審議印度人在南非聯邦內所受待遇問題，並依據憲章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採取適當行動。印度政府請求將該問題列入大會第三屆常會之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總務委員會討論臨時議事日程時，南非聯邦代表，以此事所關純屬聯合國依照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無權決定之國家內政問題爲理由，請委員會勿建議將此項目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之內。惟總務委員會因並無委員正式提議刪除該項，故

仍向大會建議將其列入議事日程。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雖經南非聯邦代表對於聯合國處理該問題之權提出異議，大會仍將此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查。

(乙)第一委員會之討論

延至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二期會議時，第一委員會始着手討論此事。一九四九年五月十日，第一委員會討論南非聯邦代表所提動議，主張在進行討論印度申訴事件之實體以前，應先由第一委員會討論並決定聯合國對於此事有無管轄權。該項動議以三十三票對七票否決，棄權者十。

(子)南非聯邦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南非聯邦代表乃提出一決議案草案，請大會判定南非聯邦內印度人待遇問題不在聯合國職權範圍以內。彼謂南非聯邦代表團決不參預印度申訴事項實體之討論，蓋一參預即不啻承認聯合國有干涉會員國內政之權也。

南非聯邦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旋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付表決，惟未通過。

(丑)澳大利亞、丹麥、瑞典三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

討論初期，澳大利亞、丹麥、瑞典三國代表聯合提議請印度及南非聯邦兩國政府再度努力覓致協議，以圓桌會議，或以調停及和解一類之方式解決兩國間之爭端；並請大會主席及祕書長予以一切協助，促使雙方接近，且於雙方同意時，代爲任命調停人；此項決議案嗣由原提案人於辯論進行時撤回。

(寅)印度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印度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請大會表示意見謂印度及巴基斯坦種族之人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與憲章有關條文之規定，大會之決議案，雙方政府所訂協定下之國際義務，均相背馳，並建議設置一委員會，由聯合國三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之一由印度推選，一由南非聯邦推選，第三人則由選出之兩代表公推之。該委員會之任務爲(甲)研究由印度及巴基斯坦種族之人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而生之情勢，(乙)向大會第四屆常會報告研究結果，並提供關於解決該問題之建議。

印度提案以二十一票對十七票經第一委員會通過，棄權者十二。

(卯)法蘭西、墨西哥兩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

法蘭西、墨西哥兩國代表聯合提議請印度及南非聯邦兩國政府召集圓桌會議參照聯合國憲章及人權宣言之宗旨及原則從事討論；並請巴基斯坦政府參加討論。

伊朗代表提議修改原決議案草案，將巴基斯坦政府亦列為直接受邀請參預討論之當事國。該修正案當經原提案人採納。

經伊朗修正之法蘭西、墨西哥兩國聯合提案以三十九票對二票經第一委員會通過，棄權者九。

(丙)大會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四日，大會審查第一委員會所提載有上文(寅)(卯)兩節所開兩決議案之報告書。印度代表聲稱不擬堅持須將印度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付表決，大會因同意撤消該案。法蘭西、墨西哥兩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以四十七票對一票經大會通過，棄權者十(決議案二六五(三))。

十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甲)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及十九日 Renville 協定以後安全理事會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上年度祕書長常年報告書結束之時，安全理事會斡旋委員會正在印度尼西亞繼續努力，促使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代表團根據雙方業已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及十九日 Renville 協定內接受之政治原則十八項以及停戰協定，訂立詳密之政治協定。一九四八年六月下半月及七月初，安全理事會討論斡旋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該報告書中詳述尚待解決之嚴重問題多起，並對於缺乏顯著進展一點表示關切。討論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指斥荷蘭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施行經濟封鎖，惟荷蘭代表則否認此說。理事會決議請斡旋委員會就印度尼西亞國內、國外貿易現有限制並就 Renville 停戰協定第六條關於恢復商務貿易及經濟往返之規定遲不實行之原因，早日具報。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斡旋委員會報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曾作一聲明，謂因過去八星期來，政治談判陷於停頓，又荷蘭代表團對於共和國政府認為可以打破僵局之唯一方法，即澳大利亞及美國合提關於全盤政治解決之建議，又拒不討論，是以七月二十三日共和國首都談判期限屆滿以後，共和國代表團擬僅派其為從事於實施停戰協定有關工作所需之團員前往巴達維亞。翌日，斡

旋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呈關於貿易限制之報告書，並結論謂在簽訂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恢復經濟及政治統一之協定以前，倘不能覓得方法，使荷屬東印度羣島民政軍事當局於一九四七年一月至簽訂停戰協定為止之期間所公佈而截至該日仍屬有效之控制國內外貿易之現行規章，施行可稍放鬆，則共和國所控制領土內之經濟困難即不能有所改進。斡旋委員會並提及當事雙方對於此種規章之是否必要，意見亦復不同，是以雙方態度須先經基本之改進，然後此種規章始可廢弛。

安全理事會於七月二十九日開會兩次討論該報告書後，乃通過決議案一件，促請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政府，藉斡旋委員會之協助嚴格遵守 Renville 停戰協定中有關軍事及經濟之條款，並從早澈底實行 Renville 政治原則十八項。該決議案獲九票贊成，並無反對者。惟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兩國代表棄權，彼等認為斡旋委員會工作失敗，而該決議案則予人以當事雙方對於目前困難應各負同等責任之錯誤印象。

(乙) 戰燬重開：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斡旋委員會提呈第四次臨時報告書一件，復於十二月十二日及十八日先後提呈特別報告書及補充報告書各一件。各該報告書中詳述印度尼西亞最近之演變，以及委員會促使雙方重開談判而終歸失敗與當事雙方之直接談判決裂等事之經過。因政治協定之可能既愈趨渺茫，故即目下實施停戰之不能令人滿意之情形能否繼續維持，斡旋委員會亦對之表示疑慮。

十二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從美國代表之請，在巴黎召集緊急會議，就所傳已於十二月十九日在印度尼西亞發動之軍事行動情形，再對印度尼西亞問題加以審議。十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斡旋委員會向理事會具報，謂荷蘭政府撕毀 Renville 停戰協定，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發動軍事行動。斡旋委員會表示，荷蘭未將毀約之意循正當手續通知委員會及共和國，其行動實已違反荷蘭在停戰協定下應盡之義務；並謂在委員會主持下進行談判之可能，並未被充分利用。

開始關於實體問題之討論時，理事會主席遵理事會核准下述各國依據憲章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請求參加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但無投票權之前案，邀請荷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澳大利亞、印度、菲律賓等國代

表就理事會議席。惟菲律賓代表未能出席巴黎會議。

荷蘭代表詳述荷蘭政府關於印度尼西亞境內演變情形之觀點；力言荷蘭所宣布並曾經 Linggadjati 及 Renville 兩協定中之原則予以證實之政策，其目的在促進印度尼西亞之自由，俾可建立一有主權之印度尼西亞聯邦，以自動平等之地位與荷蘭王國聯繫，成爲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同盟。彼指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一面自誓願意通力合作以求貫徹同一目標，而同時則違犯 Renville 停戰協定，行爲變本加厲。彼列舉若干例證，以佐證共和國政府曾唆使破壞、暴亂、報復等行爲。彼並就過去數月以來荷蘭政府設法重啟談判之步驟，作一短簡之討論；並重申荷蘭政府所持印度尼西亞問題不在理事會職權範圍以內之主張，以作結論。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否認荷蘭代表之指責，並謂其軍事行動不過爲荷蘭違反 Renville 協定而施行之經濟、政治作戰政策中之最後一步驟而已。彼請理事會發令立即停戰，並令荷蘭立即將軍隊撤退至其依據停戰協定所佔據之位置，並立即釋放荷蘭部隊所捕拘之共和國當局。彼並請此項命令之執行應由斡旋委員會之軍事觀察人員監督之，並請予斡旋委員會以較大之權力。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力言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停戰之決議案仍應爲當事雙方所遵守，惟現已爲荷蘭最近之軍事行動所違反。彼會同哥倫比亞及敘利亞兩國代表提一決議案草案，促請雙方(子)立即停止敵對行爲；(丑)立即撤退雙方軍隊至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停戰協定所規定之各該方解除武裝之地帶。

中國、英聯王國、加拿大三國代表相繼發言一致贊成該聯合決議案草案。澳大利亞代表建議略作修正，嗣由敘利亞代表正式提出一修正案，增加立即釋放共和國總統以及十二月十八日以後所拘政治犯之規定，此案並經印度代表贊成。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爲安全理事會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既欠堅決，又不澈底。彼概括陳述其意見於一決議案草案內，譴責荷蘭政府之侵略行爲，並要求(子)立即停止軍事行動；(丑)撤退荷蘭軍隊至軍事行動重新開始以前原據之位置；(寅)立即釋放共和國總統及共和國方面其他政治領袖。該決議並規定在安全理事會下設置規模完備之委員會，訓令該委員會監督本決議案之實施並協助爭端之解決，

法蘭西及比利時兩國代表均各重申其原有立場，謂安全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管轄權迄未成立。

十二月二十四日，該聯合決議案草案及澳大利亞修正案經逐段表決；理事會以七票對零通過促請雙方停止敵對行爲以及要求立即釋放總統及十二月十八日以後所拘之其他政治犯各段，棄權者四(比利時、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籲請撤退軍隊一段獲五票贊成(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棄權者六，故未獲通過。該項修正通過之決議案並訓令斡旋委員會就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以後印度尼西亞境內所發生之事件向安全理事會緊急詳細具報；並就當事雙方遵守決議案情形，觀察具報。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決議案，亦經逐段表決，惟均未通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於其中所有各段均予投票贊成；中國、敘利亞、哥倫比亞三國代表對於其中若干段投票贊成；其他代表均各棄權。

加拿大代表述及三國聯合決議案草案中促請撤退軍隊之議未經通過一事乃另提一新決議案草案。於採納文字上之修改後，該案訓令斡旋委員會儘早具送報告，俾理事會憑以決定就印度尼西亞境內現有情勢而言應採何項步驟促使該處和平狀況得以迅速恢復。敘利亞代表提議增加“尤其就撤退軍隊至十二月十八日以前原據位置一節在技術上是否可能”等字樣。澳大利亞代表建議另增下開字句：“請領事委員會繼續以軍事人員之協助供給斡旋委員會”。加拿大決議案草案及其修正案未獲七票可決，故未通過。

十二月二十七日下一次會議時，荷蘭代表向理事會報告，謂所採行動在大體上均未引起大規模之敵對行爲，並謂爪哇境內行動之階段實際上已告結束。彼更聲言：凡願參加爲成立過渡聯邦政府即將舉行之諮商者，無論其行動之自由刻下是否仍受有限制，均可獲參加之充分自由；且目前在巴達維亞有共和國方面重要人物十四人業已釋放。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前因稽於旅程未能及時到達參加緊急會議，於此時發表該代表團對於戰雲重開一事之意見；並提出決議案草案，建議“荷蘭軍隊應立即撤退至各該軍隊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重行發動軍事行動以前所佔據之位置”。

¹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因下文所述情形未能出席，亦以棄權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爲荷蘭代表之聲明爲荷蘭政府直接拒絕停止敵對行爲，乃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限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停止軍事行動。

印度、澳大利亞、美利堅合衆國、哥倫比亞、中國等國代表先後發表意見，均謂荷蘭政府並未充分遵行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英聯王國代表則以爲荷蘭政府之臨時答覆已表示對於情勢之嚴重亦頗關切。哥倫比亞代表建議請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中所提及之駐巴達維亞領事官員儘速就共和國情勢，包括遵守停戰命令情形、以及軍事佔領下各區與佔領軍隊或將撤退各區所有狀況等，向理事會致送詳盡之報告；惟此議至下次會議中始以正式決議案草案之方式提出。

阿根廷代表認爲理事會首應促使雙方停止敵對行爲，惟該問題之其他各點，尤以對於理事會管轄權所提出之異議爲然，亦應慎重審議。

烏克蘭及蘇聯兩決議案草案先後付表決時，烏克蘭案獲五票贊成（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烏克蘭、蘇聯），反對者無，棄權者六；蘇聯草案獲四票贊成（哥倫比亞、敘利亞、烏克蘭、蘇聯），一票反對，棄權者七。故兩案均未通過。

安全理事會於翌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再開會，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向理事會報稱：據荷蘭官方公報，共和國領袖現已移至爪哇境外之旅館矣。

中國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內稱鑒於荷蘭政府迄未遵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之規定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全體政治犯，因促請荷蘭政府‘立即釋放各該政治犯，並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實行本決議案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該決議案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比利時、法蘭西及英聯王國）。理事會復以九票對零通過哥倫比亞所提請各國駐巴達維亞領事官員提送報告之決議案草案，棄權者二（烏克蘭及蘇聯）。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舉行末次緊急會議於巴黎，荷蘭代表於此次會議中向理事會報稱，就荷蘭軍隊而言，爪哇境內之敵對行爲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零分時停止，蘇門答臘境內則將於兩日或三日後停止；惟補充聲明對於騷擾份子仍須採取行動。彼稱荷蘭政府將於軍事措施結束時解除加諸若干重要人物行動自由之限制，惟附有各該人物不再從事於危及公共安全之行動之了解。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對於理事會討論之進展及其決定，表示失望；並認荷蘭代表之聲明爲對理事會之決議案公然反抗。

理事會中若干代表亦認荷蘭之聲明不能令人滿意；惟無新決議案草案提出，於是公決於一九四九年初在成功湖重予討論。

（丙）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

二十八日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安全理事會重行集議於成功湖，其時獲有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一件，內稱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中促請當事雙方停止敵對行爲以及要求立即釋放共和國總統及其他政治犯之兩部份，均未實行。理事會於開始討論以前，核准比利時及緬甸兩國之請，會同理事會前所邀請之各非理事國，參加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但無投票權。首次會議時，荷蘭代表聲稱荷蘭軍隊已在前屬共和國之領土全境以內停止敵對行爲；惟如因共和國領袖續發敵對言論而另引起散處各地之份子發生新衝突，則荷蘭政府必須聲明不負責任。彼並稱荷蘭當局業已採取措施，中止限定共和國領袖住所之舉，惟其中若干人，因公共安全之故，目前仍須暫限居住於網甲（Bangka）島上。

共和國代表認爲荷蘭政府蔑視理事會停戰命令，不至荷蘭達成其軍事目標之時不止；並力持荷蘭政府未遵理事會之命釋放共和國總統及政府官員，蓋各該領袖迄未獲得行動之充分自由。彼請理事會強迫荷蘭遵守其決議案，並重行審議荷蘭軍隊撤退之問題。

經初步概括討論後，中國、古巴、那威、美利堅合衆國四國代表聯合提一詳盡之決議案草案。該決議案草案略稱理事會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之兩決議案均未徹底遵行；促請荷蘭政府保證立即停止所有軍事行動，釋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共和國境內所拘之一切政治犯，便利共和國政府官員立即遣返日惹（Jogjakarta），並供給各該官員在日惹區域以有效行使職權之便利；促請共和國政府同時命其武裝人衆停止游擊戰術；促請當事雙方協力合作，恢復和平，維持法律與秩序；改組斡旋委員會爲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以協助當事雙方實行本決議案，畀予該委員會以若干新職權，包括向雙方建議依據 Renville 協定原由共和國管理之各區逐漸交還共和國政府之程度，監督此種移交，於必要時建議何部份荷蘭軍隊應暫在某區駐留以協助維持法律與秩序，並監視選舉。最後該決議案草案建議重開談判以建立一聯邦制之獨立自主印度尼

西亞合衆國，授權委員會邀請共和國以外印度尼西亞境內各區代表參加，擬訂此種談判之日期程序，並請委員會於不能依照日期程序辦到時向理事會具報。

理事會於討論四國聯合決議案草案時，接獲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由亞洲十九國及澳大利亞等國代表參加，有關印度尼西亞問題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件。參加該會議之各國政府請理事會對該決議案予以相當重視。印度、埃及、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澳大利亞、緬甸各國代表提及兩決議案基本上相同之點，惟仍促請修正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決議案草案，使之在可能範圍內儘量與新德里之決議案趨於一致。四國聯合決議案草案之原提案人提出若干修正案，以符合討論時所建議之若干修改，並採納加拿大代表所提闡明誤解之修正案。

荷蘭代表聲稱荷蘭政府對於四國聯合決議案草案中若干要點根本反對，其主要理由爲該案構成干涉荷蘭內政之空前惡例，因而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且該案亦不切實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兩國代表反對四國聯合決議案草案。蘇聯代表並提出修正案一項，建議“荷蘭軍隊應立即撤退至 Renville 協定所規定之位置”。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理事會逐段表決，通過四國聯合決議案草案。法蘭西代表對該案所有各段均予棄權，阿根廷、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三國代表對其中若干段棄權，至於其他各國代表則全體投票贊成該案所有各段。蘇聯修正案獲四票贊成（古巴、埃及、烏克蘭、蘇聯），反對者無，棄權者七，故未通過。

(丁)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訓令

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遵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向安全理事會致送第一次報告書。該委員會已於事前獲理事會之允准，將致送報告日期自二十五日展緩。該報告書稱荷蘭政府並未遵守決議案所規定關於採進一步行動之基本先決條件，並指陳荷蘭政府並未釋放共和國之政治犯，且拒不允共和國政府重行建立於日惹 (Jogjakarta)，又謂並未遵照決議案進行談判，且實際上未徹底停止敵對行爲。該報告書復詳述荷蘭政府所提出在海牙召開

印度尼西亞問題圓桌會議之提案，並請理事會就該委員會對於收到參加該圓桌會議之邀請一事應採何種態度，指示機宜。

一九四九年三月中，安全理事會先後於五次會議中審查該報告書。理事會核准巴基斯坦政府之請，允其會同其他非理事國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荷蘭代表聲言，荷蘭政府對於決議案中若干要點，尤對在日惹恢復共和國政權一點，仍持異議；惟已遵照該決議案採取若干主要步驟。彼旋解釋荷蘭提議召開圓桌會議之主要目標，在作一切必要之部署，俾在數月內以全部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而同時建立荷蘭印度尼西亞同盟。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認爲荷蘭政府係提出此項新建議，而未遵行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惟稱倘共和國對於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不至被棄置不顧一點能獲得保證，則對於藉圓桌會議之方式促進國家主權迅速移交印度尼西亞之可能辦法，亦非不願採納。然參加此種圓桌會議之一切決定，必須由共和國政府在日惹行使職權時之全體閣員會議爲之。

三月二十三日，理事會通過加拿大代表所提之致委員會訓令一件，內稱委員會應協助當事雙方就(子)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尤以其中關於停止敵對行爲以及恢復共和國政府兩段之實施情形(丑)所提海牙圓桌會議召開之時間及條件兩點獲致協議。該訓令付表決時，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三國代表棄權。

(戊)印度尼西亞問題提出大會

印度及澳大利亞兩國代表團，先後以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兩函，請將印度尼西亞問題列入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二期會議之議事日程。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大會以四十一票對三票，棄權者十二，通過總務委員會所提應將該項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查之建議，且附有此項了解：倘以後因第一委員會或專設政治委員會工作進展使該問題以分配予專設政治委員會爲妥時，則亦可如此移交。那威代表所提出將總務委員會建議延緩辦理之提案，以四十票對十票否決，棄權者六。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改行分配予專設政治委員會。五月九日委員會開始討論，印度及澳大利亞兩國代表團合提決議案草案一件，內稱大會因悉遵照安全理事會三月二十三日訓令所作初步談判之結

果(詳見下文)表示深盼所獲協議有裨於達成符合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原意之永久解決，並將該項問題延期至大會第四屆常會再行討論。該決議案經專設政治委員會建議大會，由大會於五月十一日以四十三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三。

(己)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在印度尼西亞進行之討論

五月九日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報稱：當事雙方對於其在按理事會三月二十三日訓令所開各次會議之一，即五月七日會議中所作之正式聲明，業已表示同意。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團長曾聲明云，彼經政府授權代表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兩人提供私人之保證，確保兩人贊成下列各點，並擬催促共和國政府一俟在日惹恢復政權時立即採受下列各點為其政策：(子)向共和國方面武裝人衆頒發停止游擊戰之命令；(子)協力合作以恢復和平並維持法律與秩序；(寅)參加海牙圓桌會議以促成將國家真正整個主權無條件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

荷蘭代表團團長，除其他事項外，並曾聲明：鑒於共和國代表團所宣佈承諾之事，荷蘭政府同意共和國政府遣返日惹並使其在日惹區易於行使其職權；荷蘭政府並重申其願確保立即中止一切軍事行動及釋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後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所拘全體政治犯之意。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委員會發表新聞公報，宣佈討論續獲進展。公報稱當事雙方代表團業已獲得“諒解”，使共和國代表團，一俟共和國政府恢復政權時，立即就停止敵對行為以及召開海牙圓桌會議之日期與條件各點向共和國政府提供建議。有備忘錄一件述及關於圓桌會議問題所獲之“諒解”，謂參加人當力求能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召開會議，國家主權應於一九四九年終以前移交予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並謂參加會議者，將有荷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聯邦諮商會議，(代表印度尼西亞境內共和國以外區域)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等各方。備忘錄中訂有圓桌會議之議事日程，關於議事程序之若干要點，以及批准所訂協定之手續等事項。

六月二十二日公報稱，荷蘭政府擬即令其軍隊自六月二十四日起開始自日惹區撤退。嗣後續發之各次新聞公報報稱撤退軍隊工作在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監視之下，業於六月三十日竣事。日惹蘇丹復掌其權，而共和國政府亦於七月六日遷還共和國首都。

十三. 前義大利殖民地之處置問題

(甲)向聯合國提出該問題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四國政府會同行文祕書長，告以前義大利殖民地之處置問題已於是日依據對義和約第二十三條及附件拾壹第三段之規定向聯合國大會提出矣。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將該項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查具報。惟第一委員會在巴黎第三屆常會第一期會議時，缺乏時間研究該項問題；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第三屆常會第二期會議之始，在成功湖着手審查該問題。

(乙)第一委員會聆取有關各方與組織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第一委員會邀請義大利政府派員於委員會審議該問題時列席參加，但無投票權。義大利代表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作一概括之聲述。

第一委員會各委員業已獲有“四強前義大利殖民地調查團報告書”供其參考；惟於討論時表示欲自里比亞(Libya)、厄立特利亞(Eritrea)、義屬索馬利蘭(Italian Somaliland)等處之代表組織，直接獲取關於此項問題之資料。為達此目的，第一委員會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設置十一人之小組委員會(即第十四小組委員會)審查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所收到關係領土內各政黨或組織所送來之請求書；將各團體在各該領土內代表一大部份人民意見之程度具報；並就各團體應由第一委員會聆取其意見與否，又如應聆取時究竟如何聆取各點，提供建議。

第一委員會採納小組委員會所提具五次臨時報告書中所載建議，於作一般討論時決取下列各政黨組織代表之陳述：

里比亞方面：西利納伊加(Cyrenaica)國民協議會，里比亞解放全國促進會，的黎波里塔尼亞(Tripolitania)猶太人會社，里比亞退役軍人聯合國。

厄立特利亞方面：厄立特利亞回教同盟、新厄立特利亞親義黨、統一黨、義厄聯合會。

索馬利蘭方面：索馬利蘭青年同盟會、索馬利蘭會議，Mijertein 人民進步同盟會。

三領土共同方面：里比亞及東非難民全國聯合會。

上列中有七組織後復經准許再度發言，俾得就討論時所提之決議案草案表明意見。

(丙)第一委員會之概括討論

自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迄五月五日止，第一委員會以二十次會議之時間從事於概括討論。

第一委員會全體委員，對於此項關係三百萬人民以及本組織自身前途之問題，咸表示切盼見其解決之渴望。惟各委員對於此項業經四強討論三年而未能獲一解決之問題，均自始即已體會其困難。自各代表團在一般辯論時所發之言論視之，可見對於所提解決該項問題之各項建議，意見極端紛歧。若干代表團提議立即畀若干領土以獨立；而其他代表團則一致欲將前義大利殖民地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惟對於成立託管之方式則又不能彼此同意。憲章所規定之三種託管方式，即由聯合國本身管理，由數個國家會同管理，由一國單獨管理，均有人贊成，亦均有人反對。至於託管之期限，則建議自五年至二十五年者不等，且在若干場合中有數代表團主張無限期。關於各領土委託何國管理之意見，其紛歧之甚亦同。在若干特殊場合中，有人建議逕與鄰國合併。並有人主張暫時解決之方式，例如組設特別調查團向大會第四屆常會具報之類。

意見紛歧之甚，可自一般討論結束時向第一委員會所提出之各種決議案草案及修正案以見一斑。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出建議，擬將該三處領土分別託交聯合國逕行管理；由託管理事會指派具有充分行政權力之行政長官一人，並由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義大利、阿比西尼亞（對里比亞、則由埃及代替）各派代表一人，連同當地歐洲人口代表一名、土著代表兩人合組之九人顧問會協助之。此外並於五年屆滿後畀里比亞及厄立特利亞以獨立，十年屆滿後畀義屬索馬利蘭以獨立。最後並在厄立特利亞境內關一經由亞薩布港入海之地帶讓與阿比西尼亞。

英聯王國代表獲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之贊助，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建議下列方案：

里比亞十年屆滿後獨立，惟須經大會核准。在過渡期間西利納伊加（Cyrenaica）置於英聯王國託管之下，里比亞其他部分之託管由五國向大會第四屆常會提議之；

厄立特利亞（西部各區應與蘇丹合併除外）合併於阿比西尼亞，惟對於境內各少數民族特予保護；

義屬索馬利蘭交義大利託管。

印度代表提議將里比亞及義屬索馬利蘭直接置於聯合國託管之下，為期至少十年，但不得超過二十年。期滿時舉行全民表決以判定當地居民之意願。至於厄立特利亞，則應立即遣派七人特別委員會前往查明當地居民之意願，尤其對於局部或全部併入阿比西尼亞一事之意見。

此外，拉丁美洲十八國家會同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建議三處領土均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其條款條件由法蘭西、義大利、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阿比西尼亞（對於里比亞則由埃及代替）五國向大會第四屆常會建議之。再者，倘經大會決定，可於十年屆滿後畀里比亞以獨立；而厄立特利亞及義屬索馬利蘭則於一不定之期間屆滿後畀以獨立。最後，對於阿比西尼亞合理之要求，應予照准。

伊拉克代表亦提出提案，建議里比亞立即獨立；義屬索馬利蘭置於五國會同託管之下，其條件由五國（埃及、法蘭西、義大利、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向大會第四屆常會建議之；厄立特利亞，則由聯合國之五人委員會查明當地居民之意願向大會第四屆常會具報。

澳大利亞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建議設置七人特別委員會從事調查研究，並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以前具報。

(丁)第一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五月九日，第一委員會據美利堅合眾國所提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修正之建議，指派一十六人之小組委員會（第十五小組委員會）審查所提出之各種提案，草擬一決議案，向第一委員會具報。

第十五小組委員會於集議四次後以十票對四票，棄權者一，通過以英聯王國提案為藍本，並依據英聯王國及義大利兩國外交部長最近談判結果而修正之決議案草案一件。

該決議案經若干代表團以“妥協精神”勉予接受。該案建議：

(子)里比亞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年後畀以獨立，惟須經大會核准；又

一、將西利納伊加置於英聯王國託管之下；

二、將非三（Fezzan）置於法蘭西託管之下；

三、於一九五一年底將的黎波里塔尼亞置於義大利託管之下，一九五一年底前仍由英聯王國暫行管理，並由埃及、法蘭西、義大利、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所組成且由當地人民代表一人參加之顧問會協助之；

(丑)義屬索馬利蘭置於義大利託管之下；

(寅)厄立特利亞，除西部各區外，併入阿比西尼亞，惟對於保護少數民族，亞斯馬拉(Asmara)及馬蘇阿(Massawa)兩城之設市章程以及西部各區併於蘇丹各點應妥具保證；

(卯)最後，實施是項建議之協定應分別情形由託管理事會或由大會臨時委員會釐訂，提請大會第四屆常會核准。

第一委員會獲悉第十五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後，決定再度聆取前曾列席陳述之各政黨各組織代表團之言論，以確定各該團體對於討論中所提各種決議案草案之意見。計有七團體之代表團前來發表陳述。

第一委員會於否決伊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印度三國代表所提之提案後，將第十五小組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案草案逐段表決。除有關厄立特利亞西部各區之一段未予採納外，其餘各段均稍經修正通過。第十五小組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全部以三十四票對十六票通過，棄權者七。

第一委員會復通過智利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經濟開發落後各區之計劃時，應顧及前義大利殖民地之問題。

(戊)大會暫緩採最後決定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七日，大會着手根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附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兩件，開始審查此項問題。

對於第一委員會之決議案，有各種修正案向大會提出。此外尚有其他決議案草案提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伊拉克、印度三國代表復各將原向第一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草案重行提出；巴基斯坦代表亦將前由澳大利亞所提提案略加修改再予提出。

大會於聆取各國代表發言後，先將第一委員會所提之總決議案付表決。關於西利納伊加(Cyrenaica)及非三(Fezzan)各段獲得通過，惟在的黎波里塔尼亞成立義大利託管區一段未獲所需三分二之多數，致未通過(贊成者三十三票，反對者十七票，棄權者八)。阿根廷、法蘭西、南非聯邦、薩爾瓦多、烏拉圭等國代表宣稱彼等決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之全部，蓋其中主要條款未予採納也。於是第一委員會之決議案乃以三十七票對十四票為大會所否決，棄權者七。

嗣後大會對於各代表團所提之其他決議案草案，均未採納。

最後於五月十八日，哥斯大黎加、古巴、烏拉圭三國代表所提將該問題發交大會臨時委員會審議並向第四屆常會具報之決議案草案經否決後，大會以五十一票對零票，通過波蘭代表團所提決定將“前義大利殖民地之處置問題”一項展緩至大會第四屆常會時再行審議之決議案，棄權者六。

十四. 新會員國之入會

(甲)錫蘭之申請

錫蘭首相兼外長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致函祕書長，代表其政府申請准許錫蘭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將是項申請發交所屬之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具報。

安全理事會於八月十八日審議委員會之報告書。該報告書稱委員會多數委員表示贊成是項申請，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則保留其態度，蘇聯決議案草案提議錫蘭之申請應俟錫蘭政府將關於該政府地位及錫蘭憲法之詳細情形以及錫蘭確為主權獨立國家之充分證據遞交聯合國之後，再行考慮。是項決議案草案為理事會所否決。

中國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建議大會准許錫蘭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此項決議案獲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二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因投反對票者之一為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國，該提案故未通過。

安全理事會向大會一九四八年第三屆常會就錫蘭入會問題提出特別報告書；大會將其交予專設政治委員會審查並着其提具報告，大會全體會議討論委員會之報告書時，澳大利亞、緬甸、印度、巴基斯坦及菲律賓諸代表提出對於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該決議案經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修正通過(決議案一九七(三)I)，內稱專設委員會中討論結果一致認為錫蘭為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故應准其參加聯合國為會員國。該決議案請安全理事會儘速重行審議錫蘭之申請。大會主席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將該決議案送交安全理事會主席。

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重行審議是項申請。蘇聯主張暫緩重行考慮之提議，以七票比二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被否決，棄權者二(阿根廷及敘利亞)。錫蘭之申請贊

成者計九票，反對者二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因投反對票者之一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該申請安全理事會未予推薦。

安全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以複審錫蘭申請之結果通知大會主席。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於四月十三日將安全理事會主席致大會主席函備案。

(乙)重行審議過去之申請

(子)大會之請求

除關於錫蘭之決議案外，大會第三屆常會並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通過其他關於新會員國入會之決議案八件。

大會於決議案一九七(三)甲內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於就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事投票時應依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為之。

決議案一九七(三)乙稱大會請安全理事會對理事會特別報告書所載未經安全理事會推薦之入會申請，分別按其情形重行審議。

大會於決議案一九七(三)丙至辛各件內請安全理事會重行考慮葡萄牙、外約但、義大利、芬蘭、愛爾蘭及奧地利之申請。大會於各該決議案內重申其所決定之事實，即葡萄牙、義大利、芬蘭及愛爾蘭乃憲章第四條所指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故應准其加入為會員國，關於奧地利，大會重申其所持之意見，即奧地利乃憲章第四條所指愛好和平之國家。

(丑)重行申請入會

本年度內，下列諸國重行申請准予參加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九日來件。此項申請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列入安全理事會之臨時議事日程，惟因保加利亞政府之請求而展緩審議。

二、匈牙利：匈牙利駐法公使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八日來件。

三、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阿爾巴尼亞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二月二日來件。

四、外蒙古共和國：該國首相及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十五日來件。

五、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一月九日來函。

(寅)十二項申請之重行審議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討論大會之請求以及上述保加利亞、匈牙利、阿爾巴尼亞、外蒙古共和國、羅馬尼亞諸來件。阿根廷代表提出關於葡萄牙、外約但、義大利、芬蘭、愛爾蘭、奧地利、錫蘭之決議案草案七件，請求安全理事會向大會建議准許各該國入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六月二十一日提出一決議案草案，請求理事會向大會建議准許阿爾巴尼亞、外蒙古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外約但、奧地利及錫蘭參加為聯合國會員國。

理事會於六月二十四日繼續討論此事，但尚未有所決議。

(丙)以色列之申請

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函祕書長，代表其政府申請准許以色列參加為聯合國會員國。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將是項申請交予其所屬之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委員會提出報告稱當時委員會尚無使其可作一決定之必要情報。英聯王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十二月十五日會議中，提出決議案草案，要求是項申請應展期審議。此項決議案草案未獲通過，贊成者四票（比利時、中國、敘利亞、英聯王國），棄權者七。

法國代表於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理事會下一次會議中提議以色列之申請應延至一個月後再予決定。該提案以贊成者六票，棄權者五（阿根廷、哥倫比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被否決。同次會議中，敘利亞代表提議請國際法院就與巴勒斯坦問題之法律方面有關之各事項發表諮詢意見。敘利亞決議案草案亦經否決，贊成者二票（比利時及敘利亞），棄權者九。

以色列之申請於同日付表決。結果贊成者五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五，故未獲安全理事會之推薦。

以色列代表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致函祕書長，請求對該國入會之申請重予審議。安全理事會應此請求，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複審以色列之申請。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向大會建議准許以色列入會。該決議案草案以九票比一票（埃及）通過，棄權者一（英聯王國）。

安全理事會之建議由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遞交大會主席。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二期會議於五月二日將安全理事會之建議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審查具報。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十次會議中討論是項問題。經薩爾瓦多代表之建議，委員會邀請以色列政府代表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俾能就以色列政府對於實施大會關於耶路撒冷與其毗連地帶之國際化及關於難民問題之決議案之態度，加以說明。各次會議中，以色列代表答覆若干代表所提問題。一般討論之後，有決議案草案兩件付表決：

一、黎巴嫩決議案草案，提議以色列入會事宜應候大會第四屆常會開會時再採取行動。該決議案草案以二十五票比十九票否決，棄權者十二。

二、澳大利亞、加拿大、瓜地馬拉、海地、巴拿馬、美利堅合衆國及烏拉圭合提並經智利修正之決議案草案，建議大會准許以色列參加為會員國。該案以三十三票比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大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以三十七票比十二票，棄權者九，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准許以色列參加聯合國為會員國。

(丁)韓國之申請

韓國代理外務部長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至函祕書長，代表政府申請准許韓國參加為聯合國會員國。

安全理事會於二月十五日將該項申請交予所屬之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開始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將該問題之列入議事日程表示反對，其理由為朝鮮政府乃美國佔領軍隊強在該國設立之政府，因此並無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但此項異議經以八票比兩票否決，棄權者一。

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於三月九日提出報告，稱經討論後曾舉行表決，結果贊成該項申請者計有八票，反對者二票，缺席者一。

中國代表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理事會討論委員會之報告書時，提出決議案草案，向大會提議准許韓國加入為會員國。本決議案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二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因常任理事國之一投否決票，決議案草案未獲通過。

與韓國申請一事有關者，為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前曾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致電祕

書長，請求准許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參加為聯合國會員國。是項申請經於二月十五日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請求列入安全理事會之臨時議事日程。討論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議是項申請應依照通常程序交予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此項蘇聯提案於二月十六日以八票比二票否決，棄權者一。

(戊)尼泊爾之申請

尼泊爾政府外交部總長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致函祕書長，代表其政府申請准許尼泊爾為聯合國會員國。尼泊爾政府於三月十日提交其接受憲章所載義務之宣言。

安全理事會於四月八日將此項申請發交其所屬之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具報。委員會五月二十四日於審查申請過程中通過一決議案，請尼泊爾政府多供給關於尼泊爾之情報，尤其關於其主權與獨立之情報。

十五. 籲請各大國重新努力協調意見以建立永久和平

巴黎大會第三屆常會中，墨西哥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籲請各大國重新努力協調意見以建立永久和平。

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將本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查具報。第一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一日加以概括討論後設置一小組委員會，由緬甸、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海地、墨西哥、荷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委內瑞拉諸國組成之，以考慮墨西哥決議案草案及各項修正案，俾可草擬一各國俱能同意之案文。

小組委員會一致同意採用決議案草案案文一種，並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向第一委員會提出報告。第一委員會於略加討論後，對該決議案草案表示一致同意。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一致通過該案（決議案一九〇(三)）。

該決議案追溯邱吉爾、羅斯福、史太林三人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在雅爾他發表之宣言，聲明贊同是項宣言，並表示相信各大國所採政策必能遵該宣言之精神。決議案中並建議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莫斯科協定各簽訂國及參加國應以團結互諒精神加倍努力以求於最短期間內對此次戰爭所引起之問題獲得最後之解決，並訂立所有和約。該案此外並建議上述諸國“聯合一九四二年一月

一日華盛頓宣言各簽訂國暨參加國履行此種重大任務”。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會主席及聯合國秘書長聯名致函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莫斯科協定各簽訂國，即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各代表團之主席，並將抄件一份遞交中國代表團主席。

大會主席及秘書長於函內提請注意上述之大會決議案，並提請注意莫斯科協定各簽訂國之代表發言時皆表示無條件支助是項決議案，並對之投贊成票。大會主席及秘書長認爲如欲使本決議案立見實施，柏林問題首須解決。渠等敦勸各該國家政府立即舉行會談及採取其他一切必要步驟，以求柏林問題之解決，俾可爲迅速恢復談判德、奧、日和約一事，闢一途徑。渠等表示各大國對安全理事會調解柏林爭端之努力應予以充分積極之支助。渠等並謂願貢獻各大國所認爲對於解決問題有裨之進一步之協助，如秘書長所從事之貨幣問題之研究一類方法¹。

十六. 大會臨時委員會

(甲) 試驗性質之第一年度中 臨時委員會之工作

臨時委員會第一年度之任務規定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一(二)。此期間內，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至八月五日之間共舉行會議二十九次，審議下列問題並向大會第三屆常會提出報告：

(子)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與大會臨時委員會之磋商 (磋商詳情見上年度報告書)；

(丑) 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 (見第一章第十七節)；

(寅) 推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方法之研究；

(卯) 宜否設立大會常設委員會問題。

(子) 推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方法之研究

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一(二)第二段(丙)所載之任務規定，臨時委員會之責任係屬任意性質，對於憲章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子)係限於方法上之研究，並非就其所列原則加以研究。

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設置第二小組委員會，從事研究各種提案，包括

¹ 見第一章第五節。

黎巴嫩、比利時、英聯王國、中國、美利堅合衆國、加拿大、厄瓜多等國代表之提案。第二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經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予以修正通過。

臨時委員會致大會之報告書中提出下列建議：

一. 通過決議案使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總議定書完全恢復效力。

二.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設置一報告員或和解專員。

三. 通過決議案，向安全理事會建議由安全理事會之報告員或和解專員執行和解任務。

四. 通過決議案，設置調查及和解團。

臨時委員會之報告書中稱該委員會如繼續其任務，則應先研究爭端之和平解決，再繼續研究政治方面國際合作之其他方面。臨時委員會並認爲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子)並不限於和平解決問題之範圍，並謂臨委員會於計劃大會如何於此方面執行其職務之方法時，可能須考慮和平解決爭端以外之各種不同問題。

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將臨時委員會之報告書重行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該報告書前係交予第一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專設政治委員會核准臨時委員會所提四項建議中之首二項，並決定其他二項應留至第三屆常會第二期會議時審議。

屆會第二期會議時，專設政治委員會就臨時委員會建議中另兩項提出報告，大會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乃二十八日同時審議兩報告書。討論過程中，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南斯拉夫反對臨時委員會之建議，所持主要理由爲此種建議本係不合法之建議，而提出此等建議之機關，其組織亦不合法。

大會於四月二十八日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諸建議如下：

一. 大會着秘書長擬具該總議定書之修正本，將大會所通過之修正案合併在內，歡迎各國加入。

二. 大會建議安全理事會於某項情勢或爭端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六條請其注意之後，至遲在關係方面代表發表初次聲明後，應立即請各關係方面與安全理事會主

席會議，並設法公推理事會代表一人為該問題之報告員或和解專員。上述公推代表或為主席，或為理事會任何其他代表，均無不可。推出後即由主席派其擔任報告員或和解專員之職務。派任報告員或和解專員後，安全理事會於相當時間內當以暫不採任何行動為宜。實際上之和解工作即於此期間內進行之。以此方式推出及受派之報告員或和解專員應設法就此項情勢或爭端從事和解，並應於相當時間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三、關於所提規定派任報告員或和解專員一人之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修正案，大會決定將各該修正案交還臨時委員會，俾就該委員會應負責進行之較大問題之研究，即關於和平解決爭端之大會議事規則一節，進一步予以審議。

四、大會請各會員國指定以其訓練、資歷、品格、地位而論皆宜於充任調查團或和解團團員，且願擔任是項職務之人員一人至五人；並着秘書長負責與此種人員名單之編製與使用有關之行政事宜。大會並通過附屬本決議案之關於調查和解人員名單之編製與使用之條文。

(丑)宜否設置大會常設委員會問題

臨時委員會曾設置第四小組委員會，着其研究臨時委員會之行政總綱領，詳籌大會常設委員會應執行何種職務方有貢獻，並決定此種常設委員會應於何種工作範圍內執行其職務。第四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向臨時委員會提具報告書，其主要建議事項為臨時委員會至少應於大會第三屆常會後繼續試驗一年，然後始決定該委員會應否改為大會之常設委員會，又臨時委員會如繼續存在，則所授予之權限與大會決議案一一(二)所規定者基本上應相同。

臨時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並一致贊成於其提交大會之報告書中向大會建議臨時委員會至少應繼續試驗一年。

此事經交予專設政法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日討論臨時委員會之報告書。臨時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草案經略加更改後通過。

代表中若干人認為臨時委員會是否應改為永久性質，此時予以決定，尚嫌過早，允宜繼續試驗一年。另一方面，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諸代表則反對再設此類機構。

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之報告書，以四十票比六票，棄權者一，通過報告書中附具之決議案草案。該決議案草案實行部分之主要各點如下：

一、臨時委員會再設一年，擔任下列任務：(甲)審議大會或在大會授權下交付之事項，並將審議結果向大會報告；(乙)審議任何聯合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提請大會列入其議事日程之任何爭端或情勢並將審議結果向大會報告，但以委員會事先認為其具有重要性並需要初步研究者為限；(丙)以臨時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建議及研究結果為出發點，以有系統之方法審議如何進一步實施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子)；(丁)就臨時委員會所討論之任何事項，研究有無為之召集大會特別屆會之必要；(戊)於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且有用時，在其職權範圍內舉行調查及指派調查團；(己)就委員會之組織法、任期或任務規定揆諸經驗宜有更變之處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報告。

二、授權臨時委員會就其職務範圍內之法律問題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三、規定臨時委員會於執行任務時，應隨時注意憲章所規定安全理事會之責任，以及憲章、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指定其他理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擔負之責任。

(乙)臨時委員會第二試驗年度內之工作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臨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因鑒於決議案一九六(三)係規定自第三屆會結束時起至下屆大會常會開會時止仍設置臨時委員會，故第三屆會之各代表對於臨時委員會在此第一期會議及第二期會議之間隔期內開會並作種種決定之舉之是否合法，曾加討論。委員會同意因同一決議案第五段規定委員會至遲應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開會，故臨時委員會之執行職務自屬正當。

(子)臨時委員會議事規則之更改

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規定臨時委員會及其可能設立之小組委員會及調查團進行工作時之議事規則，應以臨時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通過之議事規則為準，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加以更改或增益。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設置一審議議事規則之小組委員會(第五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嗣建議若干更改之處，俾修改後之議事規則可與大會之決議案益為符合，且能適應採用西班牙文為大會工作語文後之情況。

小組委員會所提之規則經臨時委員會略加更改後通過。

(丑) 推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方法之研究

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會議中，依據決議案一九六(三)第二段(丙)設置第六小組委員會，着其擬具執行國際政治合作長期計劃之詳細辦法，此外並邀請秘書長就研究計劃及一般工作程序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

秘書長對委員會之聲明中稱：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下可能之研究範圍所包甚廣，如欲於最近之將來，即就過去有關此事之經驗之廣大範圍內，發動規模稍大之研究，是否可行，殊屬可疑。秘書長建議委員會採行下述工作計劃：即小組委員會可選出若干具體方面或具體問題以資研究，對於其他方面及其他問題則臨時委員會應保留將來決定進行研究之權。

鑒於小組委員會業已奉到訓令應就關於爭端和平解決已開始之工作儘先考慮，並著重有系統之研討，故秘書長認為宜就和平解決爭端之過去經驗從事綜合研究，因目前尚無此種研究也。在此方面，秘書長建議可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為處置世界各部分之爭端及情勢而設之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組織與工作方面之問題，作詳細之研究。秘書長並建議處理國際爭端方法之研究不妨之以擴大，使其成為對於各國際組織尋求解決一般國際政治問題所採用之方法與工具之綜合研究。

第六小組委員會對秘書長之意見書予以審議並設置一工作小組，着其擬具工作計劃。該工作計劃分為兩部分：於若干年內完成之整個計劃及本年度內施行之計劃。工作小組依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第二段(丙)提出一臨時委員會工作計劃草案，經第六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予以通過。第六小組委員會提交臨時委員會之報告書中稱該小組委員會於對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子)之意義加以討論之後，認為憲章下之發展尚值初期，欲對此等條文加以確切完備之解釋，未必有當，且難辦到。小組委員會深知根據第十三條第一項(子)而從事之工作，因研究之目的在於推進政治方面之國際合作，研究範圍可能推及國際問題之實體，但小組委員會認為目前殊不宜開始從事有關政治問題實體之研究。關於爭端之和平解決，小組委員會同意臨時委員會於研究關係密切之問題時，如認為可得良好結果，應有相當之自由。

至於國際合作之其他方面，小組委員會未將各問題之內容加以分類或立界說，僅列舉可能之研究題目數則為例。研究和平解決之工作計劃內規定制定研究計劃時所採用之方法應以秘書處所編之備忘錄“聯合國各機關對和平解決方法程序之使用”中所載為準，亦即對有關各機關處置爭端及情勢之辦法採用同樣之分析方式。

小組委員會建議對下列諸題目立即予以研究：

一、聯合國各委員會組織與行政之研究；

二、關於爭端及特殊政治問題由大會予以解決之研究。

小組委員會謂臨時委員會從事研究及擬具建議時，將繼續借重秘書長所供給之初步研究材料。

臨時委員會於三月三十一日討論第六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並予以通過，未加修正。臨時委員會議定第六小組委員會此後應稱為“政治方面國際合作小組委員會”。

因臨時委員會通過是項工作計劃，秘書長茲正繼續從事關於聯合國各委員會組織與行政之研究。第六小組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七日設置工作小組兩組，分任聯合國各委員會組織與行政之研究及關於爭端及特殊政治問題如何由大會予以解決之研究。

關於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決定，即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八條，設置報告員或和解專員一事，臨時委員會主席已將其交付第六小組委員會審議矣。

(寅) 宜否設大會常設委員會問題

臨時委員會於三月三十一日設置第七小組委員會，以實行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第二段(己)。小組委員會奉命就臨時委員會目前之組織法、任期及任務規定加以檢討，並至遲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前向臨時委員會具報。

十七. 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

大會第二屆常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一七(二)，將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問題交予臨時委員會審議具報，並請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就此問題彼此磋商。

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設置第三小組委員會，對關於此問題已收到及將收到之提議，予以審查，並加分析。第三小組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兩項，經臨時委員會於

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至九日加以審議。該兩報告書經修改增益後通過，併入臨時委員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內。其中分為下列四部分：

一．安全理事會可能採取之決定依其性質之分類法，附分類之標準；

二．安全理事會可能採取之決定一覽表，附委員會對每種決定所適用表決程序之結論與評語；

三．報告書第二部分中委員會所得結論之實施辦法；

四．臨時委員會提請大會核准之最後結論。

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一期會議中，臨時委員會之報告書及阿根廷代表所提項目，即依據憲章第一百零九條召開全體會議審議否決權問題，經合併為議事日程中一總項目：“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本項目先係發交第一委員會，嗣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改交專設政治委員會。

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過程中，阿根廷代表提出一決議案草案，建議應召開聯合國全體會議討論修正憲章問題，並作一決定。該決議案草案經委員會以二十二票比九票加以否決，棄權者十。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出一決議案草案，建議大會應(甲)強調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依照憲章原則，努力加強聯合國權威一事之重要性；(乙)請聯合國擴大國際合作之範圍並使聯合國各機關之活動不至拘泥於不必要之規章與形式；(丙)鑒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一致原則之重要性，表示信任各常任理事國，揆諸過去經驗，必將採取磋商之辦法，並設法增加採取一致決定之可能性。此項決議案草案經委員會以二十三票比六票加以否決，棄權者九。嗣後大會討論臨時委員會關於本項目之報告書時，該決議案草案復經提出，惟仍以四十票比六票，棄權者五，被否決。

中國、法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合提決議案草案一件，建議(甲)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應視本決議案草案附件所列三十五種決議為程序事項；(乙)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應設法彼此取得同意就何種已得理事會內七個可決票之決議，放棄否決權之使用；各常任理事國應就理事會重要決定事項儘可能彼此磋商，且於需要常任理事國一致投票時，儘可能在表決前彼此磋商；各常任理事國應僅於認為問題極關緊要時，始使用否決權；(丙)聯合國各會員國訂立協議授予安全理事會以職權時應儘可能限制一致原則之適用範圍。

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一修正案，建議應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除對憲章第七章下之問題外，放棄使用否決權。此項修正案經委員會以二十二票比九票，加以否決，棄權者十。聯合決議案草案經委員會以三十三票比六票予以通過，棄權者四。嗣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二期會議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以四十三票比六票，棄權者二，通過該案。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遞交該項決議案(二六七(三))之案文。

十八. 聯合國警衛

(甲) 秘書長原提案

秘書長於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一期會議中，提議設立“聯合國警衛”以協助聯合國各工作團在各地之工作。渠於就此事提交大會之報告書中稱：依大會或安全理事會之決定派往各地之聯合國工作團，其過去之工作表明各工作團絕對需要有足數擔任觀察、防衛及技術事務之人員，能迅速派出為其協助。秘書長之意見為在多數情形下，最基本之需要可由一規模並非太大之聯合國警衛供應之，該警衛隨時存在，可應召為工作團服務，擔任最低限度之必要防衛工作及若干技術事務，俾為聯合國各工作團職務與權威之後盾。此聯合國警衛人數應在數千之譜，其組織事宜應由大會之有關委員會加以密切研究並就之提具報告。

為應目前之急需，秘書長提議設立一八百人之聯合國警衛，其中有一永久核心組織，人數為三百人，可駐在聯合國會所或駐歐洲某適宜地點訓練。此外並應設立一志願後備幹部，人數以五百為限。此項幹部擬自各國招募，分處各國，以備秘書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乙) 大會中之審議

大會將此項提案交予第一委員會審查具報，嗣復將其改交專設政治委員會。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第三屆常會第二期會議時始審議此事。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開始討論時，曾由秘書長之代表誦讀聲明，具述該提案之其他細節。

委員會嗣加以一般之討論。菲律賓代表提出一決議案草案，建議大會設置一特別委員會從事研究與設立聯合國警衛有關之各方面問題，並向大會第四屆常會提出報告。代表中若干人表示贊同菲律賓代表之提案，認為於對設立國際警衛之事作一決定之前，該問題牽涉所及之各方面皆應進一步予以檢討。

法國代表並不反對設置特別委員會，但對聯合國警衛之是否可實際有用，深表懷疑。南非聯邦代表力言特別委員會應就是否可利用有關國家之國家警察充任是項警衛之職一節，予以充分考慮。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南斯拉夫認為秘書長之提案與憲章牴觸。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對菲律賓決議案草案加以修正後，提請大會予以通過。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四十七票比六票，棄權者一，通過該案。此項決議案（二七〇（三））規定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由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希臘、海地、巴基斯坦、波蘭、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諸國特具資格之代表組成之。特別委員會奉命研究設立聯合國警衛一提案之所有有關方面，包括所涉及之技術、預算及法律上之問題，以及各會員國及秘書長為增加秘書長對各工作團所供服務之實效而提出之類似辦法。委員會並應提交報告書，具陳其意見與建議，以備大會第四屆常會之審議。

（丙）特別委員會對秘書長修正提案之審議

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設置之特別委員會於六月二十四日開第一次會議，並自秘書長處收到修正提案一件。

秘書長於修正提案中建議設立兩單位：聯合國實地服務隊及實地服務後備人員名單。實地服務隊以三百人組成之，人員另由各國政府借調，所擔任之工作如次：供給各工作團之陸上交通及時或需要之航空交通；維持各工作團之無線電訊設備；保護聯合國工作團團員及聯合國所用房屋；守護物資、紀錄、檔案；於會議、聽訊、調查過程中維持秩序；會所警衛事務。實地工作隊隊員在正常情形下不予武裝。

秘書長指出實地服務隊之職務並不包括監督停戰規定之遵守，保護停戰期間之中立地點或因停戰而產生之供應線，或於全民表決時監督投票場所。此等職務必要時當自實地服務後備人員名單中選出人員擔任之。實地服務後備人員名單中開列合格之人選，僅遇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或其所授權之機構有特別決定時，始予調來服務。

此項秘書長所提之修正提案，特別委員會正予考慮中。

十九. 軍事參謀團

本報告書所論期間中，軍事參謀團計共開常會二十八次。

軍事參謀團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之訓令繼續自軍事觀點審議憲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上次報告書中曾述及軍事參謀團於安全理事會對軍事參謀團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報告書審議未竟之前，先暫就該團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工作計劃中所述軍隊之“整個實力與組織”，進行審議。

軍事參謀團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將所屬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之報告審議完畢，但對軍隊整個實力與組織問題未獲一致同意。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日，軍事參謀團主席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謂：軍事參謀團於安全理事會未能就參謀團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向理事會報告之一般原則，協調其分歧意見，使趨一致以前，無法對軍隊整個實力與組織問題加以最後之檢討，此項工作亦無法再有進展。

軍隊之整個實力與組織一問題既不能有一致之協議，軍事參謀團乃進而討論其將來之工作。但對於此事，五代表團間亦不能有一致協議，軍事參謀團主席遂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及十六日將五代表團間意見不一致處通知安全理事會。

是後軍事參謀團仍照例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但並未就依憲章第四十三條應供備之軍隊一事繼續有所討論。

二十. 原子能委員會

上次常年報告書曾述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訓令“秘書長將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一、第二及第三次報告書，連同安全理事會有關該問題之審議紀錄，以特別重要事項轉致聯合國各會員國”。

原子能委員會之報告書經列入大會第三屆常會之議事日程。大會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決定將其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甲）第一委員會對原子能委員會各項報告書之審議

第一委員會於第一百四十四次至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中設論本項目，經提出之提案、決議案草案及修正案計有數起。第一委員會

爲審議各提案，並設法同意得一決議案起見，於十月七日設置一小組委員會，由巴西、加拿大、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組成之。

小組委員會開會八次後，於十月十五日一致通過提交第一委員會之報告書。該報告書中有決議案草案三項：

(子)加拿大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經小組委員會修正之加拿大決議案草案提議大會應(一)核准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之一般結論(第二編丙)及建議(第三編)，及第二次報告書第二編中之具體建議，認爲欲求建立有效之國際管制制度，藉得依照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保證原子能之專爲和平目的而使用及各國軍備中能摒除原子武器，上列各項結論與建議實爲必要之基礎；(二)對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所云該委員會工作陷於僵局一事深表關切，對於委員會之未能達成一致協議深表遺憾；(三)請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之六提案人，即原子能委員會六常任委員國，集議磋商，俾可決定關於建立原子能國際管制，藉以保證原子能之專爲和平目的而使用，及自各國軍備中能摒除原子能武器一事，何時有達成協議之基礎存在，並於此時請秘書長召集工作業已停頓之委員會重行開會，以便恢復其任務，即儘速擬具條約或公約草案一件或若干件，其中應包含委員會最後決定之提議事項，以備提交安全理事會。無論如何，原提案人至遲應於下屆常會中就其會商之結果向大會報告。

(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內提議大會應向安全理事會及原子能委員會建議繼續循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所指示之方針而工作，並擬具一禁止使用原子武器之公約草案及一建立有效原子能國際管制制度之公約草案。該兩公約應同時簽訂，同時實施。

(寅)印度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印度代表團提出一決議案草案，提議大會僅應對加拿大決議案中所述第一次及第二次報告書中之各節，大體上予以核准，並應促請原子能委員會繼續工作，就其任務規定內之一切事項進行研究，並儘早擬具條約或

公約草案，其中應包含委員會最後決定之提議事項，以備提交安全理事會。

第一委員會於第一六二至第一六五次會議中審議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委員會收到對於加拿大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數件，加拿大代表並提出渠前此所提決議案草案之修正稿，將討論時提出之建議若干點採納在內。其中有一點爲建議大會請原子能委員會繼續會議，對其工作方案加以檢討，並就方案中尚未處理之問題，擇其可加研究且有實用者，進一步予以研究。

第一委員會於十月二十日否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及印度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修正後之加拿大決議案草案經以四十一票比六票通過，棄權者十。

(乙)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之決議案

大會於三次會議中審議第一委員會之報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請求將第一委員會所否決之蘇聯提案草案重行提出大會表決。該案以四十票比六票被否決，棄權者五。印度代表提出修正案一項，其中包含渠前所提但爲第一委員會所否決之決議案草案之要點，請大會予以表決。該案經以三十一票比五票被否決，棄權者十五。

大會最後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通過第一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案。

大會於該決議案(一九一(三))中，核准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中之一般結論(第二編丙)及建議(第三編)，及第二次報告書第二編中之具體提案，認爲欲求建立有效之國際管制制度，藉得依照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保證原子能之專爲和平目的而使用及各國軍備中能摒除原子武器，上列各項結論與建議實爲必要之基礎；對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中所云該委員會工作陷於僵局一事深表關切，對委員會之未能達成一致協議表示遺憾。大會爰請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之六提案國，即原子能委員會之六常任委員國，集議磋商，俾得斷定關於國際管制原子能以保證其專爲和平目的而使用及各國軍備中能摒除原子武器一事，有無達成協議之基礎，並請其將磋商結果至遲於下屆常會時向大會具報。大會並請原子能委員會繼續會議，對其工作方案加以檢討，並就方案中尚未審理之問題，擇其可加研究且有實用者，進一步予以研究。

(丙)一九四九年內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隨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變動，比利時、哥倫比亞、敘利亞諸國

代表退出委員會，由古巴、埃及、那威諸國代表接替。

原子能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重行集會，審議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三)所載之建議。加拿大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一般辯論中各提出決議案草案。加拿大之決議案草案訓令秘書長擬具下列文件：(一)具載大會第三屆常會所核准關於原子能國際管制及原子武器之禁止諸項建議之工作文件；(二)根據原子能委員會與其各分組委員會，及大會與其各委員會之報告書及會議紀錄，將多數方面與少數方面對過去所討論問題之不同態度，列一比較表；(三)三次報告書及原子能委員會與其各分組委員會暨大會與其各委員會議事紀錄之索引。蘇聯決議案草案訓令原子能委員會立即從事擬具公約草案兩種，一為關於禁止原子武器之公約，一為關於原子能管制之公約。該兩項公約應同時締訂，同時實施，並應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前提交安全理事會。

關於決議案一九一(三)中之訓令，秘書長所擬之工作文件以及蘇聯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委員會自第十七次會議起至第二十二次會議止，工作委員會自第四十四次會議起至第四十九次會議止，同時予以討論。討論經過可節述如次：

(子) 加拿大所提決議案草案

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通過加拿大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作為一準備步驟。美國代表於二月二十五日提出一決議案草案，建議大會決議案及秘書長所擬工作文件初步草案應交予工作委員會審議。美國代表後將提及大會決議案處刪去。修正後之決議案草案於三月二十二日通過。

秘書處所擬關於“建議”之工作文件及三次報告書之索引，工作委員會於六月一日予以核准，並於六月十五日將其遞交原子能委員會主席。比較表之初稿經秘書長發予各委員，但工作委員會並未有所決定。原子能委員會與其各分組委員會及大會與其各委員會會議紀錄之索引現正編製中。

(丑)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同意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決議案草案交予工作委員會進一步予以審議。該案經於工作委員會三次會議中予以討論。中國代表於六月三日提出一決議案草案，內稱茲提交委員會之材料中並無前未向大會、原子能

委員會或工作委員會提出者，此等業經審議且已由聯合國適當機構加以否決之提案，工作委員會若再加以討論，並無實用。中國決議案草案以七票比二票通過，棄權者二。

(寅) 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三)

委員會同意將大會之建議交予工作委員會進一步予以審議。經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交換意見後，古巴及阿根廷代表提出一決議案草案，內稱在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之六提案國會商並提出報告謂已有協議之基礎前，工作委員會繼續審議恐無用處。古巴代表嗣將該案中特別提及工作委員會工作之處刪去。修正後之決議案草案以八票比二票通過，棄權者一。

工作委員會主席嗣於六月二十一日將此二決議案遞交原子能委員會。

秘書處中之原子能委員會組除為原子能委員會與其各分組委員會辦事外，並繼續編製“國際原子能書目”。該書目第一冊(政治經濟社會方面)及第二冊(科學方面)之初稿經於大會第三屆常會時發予各會員，俾各會員對有關原子能之聯合國文件以及種類繁多之各種有關原子能之出版物，能得一參考指南。自一九四八年秋季以來，關於修訂該兩冊書目，及將各會員國轉來之新資料併入之工作，迄未中斷。第一冊之印本於一九四九年五月發行。第二冊之修訂本中所列項目達二萬五千，希望能於大會第四屆常會開會前發行。

茲並計劃於一九五〇年內編製關於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綜合研究。

二十一. 常規軍備委員會

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常規軍備委員會開會凡七次，計自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起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又該委員會下之工作委員會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間，開會凡五次。

(甲) 工作委員會之工作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工作委員會舉行第十七次會議，繼續討論有關管制裁減軍備、軍隊之一般原則(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八日常規軍備委員會所通過工作計劃中之第二項)。工作委員會就有關一般原則之文件兩種加以審議：其一為綜括以前各次會議中所發表多數方面意見之英聯王國決議案修正草案，其二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出補充一九四七年十月三日向工作委員會所提暫擬項目單第一段之若干提案。

工作委員會以九票對二票通過英聯王之決議案草案。工作委員會在該案下所贊成之一般原則如次：

一．管制並裁減軍備及軍隊之辦法應規定所有各國一律參加。最初至少亦須由具有相當軍力之國家一律參加；

管制並裁減軍備及軍隊之辦法，惟有在國際互信及安全之氛圍中，始能實施。俟必要程度之互信樹立以後，管制及裁減軍備之各項措施可望其增進互信，從而為更進一步之管制及裁縮措施之根據；

三．此種互信及安全所必具之條件，茲舉數例如次：

(甲)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訂立適當而充分之若干協定。在各國未擔保以所同意之軍力供給安全理事會之前，對於樹立集體安全制度一舉，即未採一主要步驟；

(乙)樹立原子能之國際管制。常規軍備委員會工作之基本前提為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自國防軍備中摒絕原子武器以及其他大規模殘殺武器一事將提作具體建議；

(丙)與德意志及日本簽訂和約。在各國對於為預防此兩國將來再作侵略行動應採之措置不能獲致協議以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條件即不能謂已完全成立。

四．為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六條儘量減少世界人力及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起見，管制並裁減軍備及軍隊之辦法必須限定軍備及軍隊應符合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宗旨且為所必不可少。此種軍備與軍隊不應超過各會員國為依據聯合國憲章履行其義務並保障其權利所必需之軍備及軍隊；

五．管制並裁減軍備及軍隊之辦法必須具備充分之保障，此種保障因包括各國所同意之國際監督制度，從而可確保條約或公約之條款為所有訂約各方所一致遵守。此種保障欲求完備，非具備下列各項特徵不可：

(甲)在技術上可以施行而切合實際；

(乙)能迅速察覺違約事件之發生；

(丙)對於個別國家，僅加以最低限度之干涉並課以最低限度之負擔；

六．對於違約事件，務須有切實強制執行辦法之規定。

未經工作委員會表決之蘇聯提案，列舉下開各項一般原則：

(一)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應遍及所有國家並包括所有各種軍備及軍隊；

(二)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應作下列各項規定：

(甲)自兵力及軍備兩方面裁減陸、海、空軍；

(乙)限制若干種類軍備之作戰特質，禁止若干個別種類軍備之使用；

(丙)減縮各國軍之費預算及製造軍備之支出；

(丁)減少作戰物資之生產；

三．欲就軍備及軍隊施行普遍管制與裁減，首應規定禁絕原子武器及他種用於大規模殘殺之武器之製造與使用，並規定消毀此種武器業已製成者之存貨。

四．為確保實行關於管制並裁減軍備與軍隊之各項措施起見，應在安全理事會體制以內，設立國際管制制度，作為是項管制裁減方案之一構成部分；此種國際管制制度應保障履行義務之國家，使不致因他國違犯及避不履行裁縮軍備協定而遭受危害。

工作委員會以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三次會議時間，從事於根據秘書處所擬之草案原文，撰擬致常規軍備委員會之第一次進度報告書。經各代表團提出若干修正後，報告書卒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第二十次會議中全部通過。

第二十次會議結束時，法蘭西代表提出提案，主張研究一種覆驗檢查常規軍備之國際制度。惟此提案未加討論，嗣經撤消。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工作委員會舉行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常規軍備委員會決議案一件，內訓令工作委員會首應從事依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九二(三)第六段中所述，擬具方案(詳見下文(丙)款)。法蘭西代表提出工作文件一種，專論關於實有及常規軍備方面所有資料之蒐集、公佈與核驗；而不包括關於科學研究及實驗方面之資料。此項工作文件於第二十一次會議中開始討論，繼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中廣續討論。

(乙)常規軍備委員會之工作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常規軍備委員會開會審查工作委員會第一次進度報告書，連同工作委員會一九四七年九月九日所通過規定常規軍備委員會管轄權限之決議案以及工作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所通過關於一般原則之決議案。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至十二日之間，常規軍備委員會以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會議之時間，從事於審議工作委員會截至此時止之工作以及就普遍管制裁減軍備、軍隊問題所獲之立場。討論時，問題中心在(一)常規軍備委員會對於原子武器以及

其他大規模殘殺之武器有無管轄權，(二)普遍管制裁減軍備軍隊一事與影響現有國際關係情形之各項因素，兩者間之關係如何。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常規軍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又將該團前在工作委員會中提出關於一般原則之各項提案提出討論。該提案僅獲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贊成，未經常規軍備委員會表決。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第十三次會議時，常規軍備委員會將工作委員會報告書之討論暫行中止，將工作委員會之決議案兩件付表決。兩決議案悉經通過。其一關於常規軍備委員會管轄權之決議案以八票對二票通過，代表中缺席者一人。另一關於一般原則之決議案則以九票對二票通過。

此後，常規軍備委員會即專心草擬致安全理事會之第二次進度報告書。委員會以八票對二票，棄權者一，決議僅向安全理事會致送報告書一件，報告書應將工作委員會之工作一併包括在內。各代表團所發表言論，則附於報告書後。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常規軍備委員會以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兩次會議之時間從事於逐段審議秘書處代為草擬之報告書。經提出若干修正案後，決定將報告書草案定稿分送各代表團審閱核定。倘在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以前未接請對該草案再予審議之要求時，則該報告書即認為業經通過。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四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函達常規軍備委員會主席，謂蘇聯代表團對於第二次進度報告書草案未能同意。惟因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一期會議即將在巴黎開會，故常規軍備委員會未能立即開會對該項報告書草案再加審議。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此事卒經提出時，當經決議暫緩進一步討論此項問題。

(丙)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九二(三)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一期會議於巴黎開會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目的在實施前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分別有關禁止原子武器與管制原子能及普遍管制並裁減軍備及軍隊之兩項決議案。該決議案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應於一年以內各裁減其現有陸、海、空軍三分之一，作為裁減軍備、軍隊之第一步；並建議原子武器應視作侵略武器而非防

禦武器，加以禁止。該案並規定在安全理事會體制以內設置國際管制機關，以監督並管制關於裁減軍備、軍隊及禁止原子武器各種措置之實施。

蘇聯提案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至十一月十三日之間先後由大會第一委員會以及第一委員會下之第十二小組委員會於歷次會議中加以審議。討論時另有若干代表團提出對案。最後第一委員會以四十票對六票決議向大會建議通過比利時代表所提之決議案修正草案，棄權者一。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第一百零六次全體會議以四十三票對六票通過第一委員會所建議之比利時決議案之修正草案，棄權者一。該決議案中計(甲)建議安全理事會研究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問題，由常規軍備委員會主持其事，俾儘早獲得具體結果；(乙)提議常規軍備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計劃時，應首先專心致力於擬具方案，俾由安全理事會所屬之國際管制機關接受、審查、公佈各會員國所應提供關於其實有作戰兵力及其常規軍備之詳細情報；(丙)請安全理事會於第四屆常會以前向大會報告其實施大會建議案之情形。

同次會議中，蘇聯決議案修正草案及波蘭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亦經先後逐段表決，惟均未通過。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秘書長以大會該項決議案傳達於安全理事會。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於第四〇七次會議中開始討論大會之決議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內規定應擬訂具體措施，俾將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軍備軍隊裁減三分之一，其根據應為(甲)由常規軍備委員會提供之方案一件(乙)由原子能委員會提供並應同時實行之有關禁止原子武器及管制原子能之公約草案兩件。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安全理事會第四〇八次會議時，蘇聯決議案草案獲三票贊成，反對者無，棄權者八，未經通過。旋經以九票對零票決議依據常規軍備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將大會決議案傳達於該委員會；棄權者二。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二十三日，常規軍備委員會舉行第十六次及第十七次會議，討論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三)。委員會並於後一日期以九票對二票通過決議案一件，訓令工作委員會首先從事於擬具該決議案第六段所述之建議案。

第貳章

經濟及社會問題

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籌設機構之階段大致告竣，故聯合國在過去一年內對於自行負責應付之若干重要問題，已着手設法解決。觀夫經濟及社會問題在聯合國各主要機關之辯論中，尤其在大會中，所佔之地位，即知本組織當前任務之範圍為何如。

第一為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情報之蒐集、分析、公布與傳播。在此方面，進展相當可觀。因對經濟及社會問題之分析結果，業已作成種種研究，其數量及種類均逐漸增多。刻已完成之研究計有下述數種：“世界經濟彙報，一九四八”，歐洲、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之區域經濟調查報告（拉丁美洲尚屬初次），統計與人口問題之出版物，無國籍問題研究以及其他專門研究、手冊、便覽、彙報與年鑑多種。

第二項亦即極形重要之一項任務乃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以及理事會召開之各種專家討論會及會議而完成者。舉凡國際協定及公約之擬訂非正式辦法之締結以及專門情報之交換均藉此種會議為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職司委員會及區域委員會對於各國切實合作以謀解決經濟及社會問題時所遭遇種種障礙之消除，大有貢獻。歐洲經濟委員會對於歐洲各國間經濟關係之增進尤著成效。在若干方面，諸如經濟穩定與發展、運輸、統計、居住、城市設計、犯罪之防止、繪圖、兒童福利及移民等等，均經決議採取國際行動。

第三項任務為國際協定與公約之通過及施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在巴黎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僅係採取國際行動以保障人權與自由之第一步，其第二步為人權盟約，刻在擬訂中，其他國際協定及公約尚有下述數項：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草案，合成藥品國際管制經定書，禁止意圖營利誘良為娼公約草案，死

亡宣告公約草案，與各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締訂之協定及國際聯合國依照一九二八年經濟統計公約所行使職權移交聯合國議定書。故過去一年中在推進重要國際協定方面成就實多。

最後，聯合國曾循各方之請，就極重要而廣泛之技術協助方面採取行動。關於此事，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之工作保有密切聯繫。

切實行動之採取，實導源於大會下列二決議案：決議案五十八（一），擬定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方案；決議案二〇〇（三），規定對發展落後國家供應技術協助以推進其經濟發展。

社會福利工作現已屆達第三年度，觀於請求供應顧問、研究獎金、研究班及實驗器械者之劇增，可知其具體成效為何如矣。至於經濟發展，遠在決議案二〇〇（三）通過之前，即已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通過之決議案，議定辦法，派遣聯合國技術顧問團前往海地向海地政府就有關經濟發展諸問題提供意見，並經商同各專門機關組設專家工作團。專家工作團之報告書刻已付印。復經依據決議案二〇〇（三）之規定，遣派專家若干人前往厄瓜多，向厄瓜多政府就其政府行政事務及財政制度之改革問題提供諮詢意見。派往其他國家之顧問團刻在計議中。對於擬在一九五〇年或一九五一年舉辦戰後第一次普查之四五十國，直接或經由訓練學校供應專門指導者為數亦夥。為經濟發展而設之研究獎金方案已付諸實施，並在圓滿發展中。

復次，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通過之決議案有使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方案範圍擴大，效力較著之可能。秘書長已會同各專門機關遵照此項決議案編具報告書，就技術協助落後國家處理其經濟問題及直接有關之社會問題之擴大合作方案提出通盤計劃。該報告書並說明資助該方案之辦法及協調其計劃與實施之途徑。

聯合國除準備領導各方盡力促進經濟發展並提高社會水準外，復致力於苦難之解救。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工作效能，在該會成立三年以來有增無已，該會之工作及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所受協助均係過去一年中本組織成就之榮華大者。

總之，由於各種經濟及社會問題間相互關係之密切，聯合國在此方面工作之全部過程中對其協調問題備極注意，是則吾人應予重視者也。

壹. 經濟問題

一. 經濟調查報告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一八(二)，請秘書長提供評估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所需之事實調查及分析，以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過去一年中秘書長遵照此項決議案編就世界經濟情形撮要及分析報告三件。

一九四八年七月間秘書長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書一件，題為“世界經濟統計選輯”。此係提供理事會前次屆會之“經濟彙報——世界經濟大勢，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七”之補編，就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最初數月之經濟趨勢特徵提具一種統計提要。一九四九年一月間又編就一九四八年世界經濟情形臨時報告書題為“一九四八年主要經濟變動”，臚列各種事實，俾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二月第八屆會討論經濟現狀。世界經濟情形之一般調查報告最後一種，在本文屬稿時正編印中，將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出版，題為“世界經濟彙報，一九四八年”。是項彙報將聯合國在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遠東之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以及各專門機關之經濟工作情形均予編入。

“世界經濟統計選輯”。一書敘明前此“經濟彙報”中所述一九四七年世界經濟情勢失却均衡之情形在一九四八年最初數月內繼續存在，諸如多數國家主要商品之短缺，尤其實物之短缺，高度通貨膨脹壓力之蔓延，以及多數國家對外貿易之空前虧空，均係明證。是編曾提供世界工業農業生產及貿易數量估計、就業、工資、物價與生活費用及世界經濟情形其他方面之統計指數，以證明重要趨勢。報告書中說明一九四七年世界生產與就業，超出戰前水準甚多，但世界食物之供給量則低於戰前水準；另一方面，世界工業產量遠較戰前為高。該報告促請注意：各國工業及農業產量在一九四七年所達之水準與戰

前相較顯然失調，且各種商品一九四七年所達之生產水準較諸戰前發展頗不均勻。

“一九四八年主要經濟變動”一書述及一九四八年發展情形時，曾促請各方注意世界經濟情形之長足改進。該報告書稱：因一九四八年夏季豐收，一九四九年糧食之供給當可大增，或可藉此減低通貨膨脹壓力，擴大一般生產及增進國際貿易數量。報告書中述及若干主要商品之短缺在一九四八年內已大見和緩，且在是年秋間多數戰災國家之工業生產量已接近或竟已超出戰前水準。報告書謂一般之通貨膨脹壓力雖未大見衰退，惟通貨收縮之象徵在一九四八年最後三月內在若干國家內已開始可以察覺，此在戰爭結束後尚係初次。報告書結論稱：由於戰後種種臨時障礙之重要性減少，世界各地一九四九年欲求進一步增加生產，其所遭遇之問題當係久延不決之長期問題；且世界生產量之擴大為國外貿易方面之困難所阻。以故該報告書建議，對於新商務關係所引致之新情勢有加以調查之必要，按此種新商務關係或則已在建立中或為各國戰時發展與戰後計劃所引起國內需要上之變動所必須建立者。

擬於一九四九年七月間印行之世界經濟情形詳細報告一書對於一九四八年最後數月及一九四九年最初數月所表現之此等及其他新趨勢分析甚詳；其就一九四八年經濟發展情形所為之分析較諸臨時報告中所提供者詳盡多多。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所編製之區域經濟調查報告容於第十節述及。

二. 落後地區之經濟發展

(甲)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規定之技術協助

過去一年中，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問題仍為各會員國政府所最關切者。一九四八年六月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舉行第二屆會時幾傾其全力從事技術協助之研討，並擬具有關政策之若干建議，俾可據以採取行動。事實上，緬甸、智利、埃及、海地、祕魯五國政府曾將此種建議泰半併入其提交大會第三屆常會之決議案草案中。該決議案草案經修正後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作為決議案二〇〇(三)通過。

遠在決議案二〇〇(三)通過之前，海地政府即已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規定之專家協助便利，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請求秘書長設法遣派聯合國技術顧問團前往海地就該國經濟發展問題向該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經雙方就顧問團之任務規定達成協議後，即與糧食

農業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會商，組成專家顧問團，各該組織曾被邀推薦專家參與，作為顧問團團員。顧問團其他團員，連同顧問團團長均為聯合國經濟事務部人員。該團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中前往海地，勾留兩月，對經濟各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之發展問題作詳盡之研討。該團報告書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完成，刻與海地政府商討中。

大會依據決議案二〇〇(三)之規定，指撥專款二十八萬八千美元，俾秘書長循各會員國政府請求，執行下列各項職務：籌設國際專家顧問團並延請個別專家，向各會員國政府就其經濟發展計劃提供諮詢意見；擬訂辦法遣派專家出國受訓練；設法鼓勵專家前往落後國家，在當地訓練技術人員；供給種種便利以協助各國政府獲致技術人員、設備及物資；開辦特殊經濟發展問題研究班；及籌辦技術情報之交換。該決議案明定聯合國為經濟發展供應技術協助所應遵循之若干政策，並規定秘書長應將其為執行決議案所採之措施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一屆會具報。

秘書長所提關於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問題第一次報告書詳述其為實施該決議案而採取之種種步驟。該報告書業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九日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

秘書長報告其所採取進一步措施之第二次報告書經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茲將所採各種步驟簡述如下：

關於決議案二〇〇(三)第三段(甲)所計議之一般經濟顧問團，聯合國業已接獲下列各項請求：

厄瓜多政府之請求。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厄瓜多政府正式請秘書長供應專家若干人，對其政府行政與財政制度、法律及行政之改革準備工作以及即將舉行之厄瓜多人口普查之籌辦，提供諮詢意見，以協助該國政府為經濟發展所作之種種努力。據估計，此項專家協助費用，聯合國約須支付四萬五千美元。厄瓜多政府方面則擔負下列各項開支：各專家在厄瓜多之全部生活費、醫藥護理、辦公處及設備、秘書人員之供應、在厄瓜多境內之旅行及若干其他特種開支。秘書長獲悉厄瓜多政府對擬定之任務規定、各種條件及辦法業經同意。關於各專家前往厄瓜多之準備工作刻已大有進展。

瓜地馬拉政府之請求。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秘書長接獲瓜地馬拉政府正式請求，請派遣一綜合顧問團前往瓜地馬拉研討

該國經濟情形，並就其經濟發展計劃向該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秘書長與瓜地馬拉政府雙方代表關於顧問團之性質細節、其任務規定與組織、經費之籌措等等問題之商討，仍在進行中。預計若干專門機關當可擔負其費用之一部分；聯合國須支付之數目約為三萬五千美元。

墨西哥政府之請求。一九四九年五月十日秘書長接獲墨西哥駐聯合國代表團之初步請求，請遣派專家，先就墨西哥鋼鐵工業、化學方面重工業及基於農業之主要工業之發展與組織等方面所涉技術與經濟問題，向墨西哥銀行所屬工業研究所提供諮詢意見。該代表團並探詢是否可能覓得專家以協助該國於一九五〇年舉辦工業發展問題研究班，此項研究班將特別注重拉丁美洲發展基本重工業及基於農業之工業之經驗。與墨西哥當局進行之磋商現尚在初步階段。預計此項專家協助全部費用之大部分當由墨西哥銀行擔負，聯合國約須支付一萬美元。

緬甸政府之請求。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秘書長接獲緬甸政府代表之請求，請派遣經濟統計專家一人，協助該國政府建立有關該國資源之統計資料蒐集及分析制度並就一般方面協助該國設立一現代化之統計處。刻仍在初期商討階段，詳細辦法尚不得而知，預計聯合國在一九四九年為此項技術服務所須支付費用約為七千美元。

其他政府之請求。若干其他會員國政府會向秘書長非正式探詢是否可能派遣綜合或特別顧問團前往各該國就若干一般或特定問題提供諮詢意見。關於此事刻在繼續商討中。然關於此類協助，聯合國不能有求必應，自屬顯然。秘書長既已奉命負責決定對各有關政府“服務之多寡以及供予服務之財務條件”，自當“斟酌地域上之種種考慮”以為裁奪。

研究獎金。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秘書長依據決議案二〇〇(三)第三段(乙)，向所有會員國政府致送公函及備忘錄，謂一九四九年度研究獎金名額共有六十，並說明各國政府代其國人申請時所應遵循之程序。該公文中並列舉申請人所須具備之資格及關於獎金之一般規則，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秘書長業已接獲二十個會員國政府之正式公函，計所推薦之獎金候選人為一百四十八名。

各國政府推薦之候選人所選研究部門計有下述數種：動力之發展、管制及利用水力之技術、運輸及通訊技術、工業程序、礦業技術、經濟發展之推動與設計、資源之綜合發展、現代財政措施及有關經濟發展之行政技術。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秘書處經濟事務部設置甄選委員會，從事推薦獎金之授予。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甄選委員會已就秘書長所接獲之一百四十八份獎金申請書中推薦三十八名。

以後尚可能接獲其他申請，以故申請總數較諸大會第五委員會審議技術協助方案之財務問題時所規定者，顯將超出兩倍以上。

在東道國境內之部署。研究獎金受領人擬作研究與考察所需之種種便利在未經查明確能獲致前，先不發出授予獎金之通知。秘書長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備忘錄曾謂研究獎金計劃能否成功胥賴各會員國政府之能在公私機關與組織內供應東道便利使落後國家之專家得以研究考察經濟發展之若干一般或特殊問題者之全力合作。現已接獲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蘭西、印度、荷蘭、那威、美利堅合衆國來函，聲明願為聯合國研究獎金受領人供應東道便利，且若干國家曾具體列舉現有之種種便利。各該國政府慨然供應之種種便利所涉部門極廣，在美國安置若干獎金受領人事宜即將完成。在若干歐洲國家刻亦在洽商東道便利中。

在發展落後國家之訓練工作。決議案二〇〇(三)第三段(丙)所規定關於向會員國政府供應技術協助之主要工作，迄今仍由聯合國統計處負責辦理。此項工作係與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舉辦國家普查之設計有關。關於此項工作，在一九四九年度，聯合國約須支付四萬八千美元。本章第九節“聯合國之統計工作”一節內當再述及此事。

為各國政府獲致技術人員、設備、物資及技術情報之協助。秘書長業已開始籌設有限之情報便利，以應各會員國政府依據決議案二〇〇(三)第三段(丁)所作旨在促進其經濟發展之申請。

刻已設法印行落後國家所特別關切之各種特殊問題技術手冊，例如適於小型農業社會製造農具所需之規模煉鋼廠之設立，組織及經營問題。

為推進關於拉丁美洲各國現有及未來申請之工作計，業經設法就各該國家之技術需要及現有之技術協助來源蒐集有關資料。

此外並經採取初步措施，準備印行一種定期彙報專事研討經濟發展之各種問題，並特別注重經濟發展之實體經濟方面，但該彙報當刊載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之工作消息以及關於落後國家所有特種工業問題如何運用專門技術之情報。

並經擬定辦法在秘書處設置關於可供利

用之技術服務與設備之情報交換處。聯合國本身對於各方詢問關於公家機關或私營商號與實驗室所可供應之工業設備與物資及其他服務之種種問題，雖不能答覆，但聯合國可作為交換處，將各方所作請求送由適當處所置答。此外，聯合國間可供應有關特殊問題之專門著作參考書目、提要或原著，以及關於技術電影與幻燈影片供應之情報及關於如何獲致之諮詢意見。

綜計決議案二〇〇(三)第三段中四分段所述供予各會員國政府之種種技術協助工作，聯合國約須擔負費用二十九萬美元。此外尚須另撥五萬五千美元左右，以備支付管理此種方案所需職員之費用。觀於前述在預算方面二十八萬八千美元之限制，秘書長在一九四九年度顯然不能將上述一切服務全部供給會員國政府。

(乙)擬議之技術協助擴大合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第八屆會審議秘書長報告實施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採步驟之第一次報告書，並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通過一決議案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首長擬具“由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供應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合作方案之通盤計劃，並對直接限定經濟發展之社會性質問題予以適當注意，”並擬定“此種方案經費籌措之方法，包括特別預算，”以及“協調方案之計劃與執行之辦法”。

爰由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首長藉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之協助，進行磋商。並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提出各方同意之報告書一件。

該報告書中提出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首次國際通盤方案。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提具之方案中所述之技術協助費用，第一年約為三千五百九十萬美元，第二年約為五千零十萬美元。此二總數中，其由聯合國本身支付用於聯合國之方案者第一年為四百八十五萬五千五百美元，第二年為七百六十四萬三千五百美元；其由各專門機關會同聯合國用於共同方案者第一年為一百零八萬四千五百美元，第二年為一百六十萬零一千五百美元——兩項合計第一年為五百九十四萬美元，第二年為九百二十四萬五千美元。此二數之外須另加各受益國政府對於向其供應技術協助所分擔之費用。

此各數字所表示之方案乃為輔助各參與機關之經常技術協助工作，以及各國政府本身與私人組織之工作。其目標之一為倡導投

資(雖其本身並不供應資本),蓋投資之本身實代表經濟發展之一重要階段也。方案中所包含之大多數計劃,其實際性質、規模、地點及費用將視所接獲各國政府之個別請求而定。

報告書中力陳經濟發展之進度,必須以十年為單位,而不以年計,且此項方案中所述各項計劃僅為將來行動之一種楷模而已。擬議之技術協助工作,意在協助落後國家自助以發展其資源與生產能力,且其長期之成功端賴各該關係國家給予此方案之支助。接受技術協助各國國內之貢獻在全部過程中應遠較任何外界供予之助力為多,且各該本國應能創造有利環境俾供予之協助得見實效。

為確保各國國際組織,在計劃及執行其技術協助工作時之最密切合作起見,該報告書建議由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設置一委員會充作中央清算處,由關係組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秘書長於其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之提送書中曾經陳明:在編製報告書期間曾就擴大合作方案之各種籌資方法加以審查並表明各種方法之優劣。依彼個人意見,為顧及協調行動計,方案之最適當籌資辦法當係設置統一之公共基金,各國政府之一切特別捐款均行繳入,再將其中款項分配於若干國際機構,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所規定之一般政策下隨時應付各國政府之種種技術協助需要。多數專門機關代表均未能贊同此種意見。然最後各方議定折衷辦法,由每一專門機關各自設置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特別預算,並邀請其會員國政府,於其經常預算之繳款外,另向此特別預算繳款。聯合國之技術協助特別預算當分為兩部分:(一)由聯合國本身執行之技術協助方案;(二)補充基金,由秘書長商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用以資助各參與組織聯合舉辦之技術協助計劃,並於此各組織需要額外款項以推進重要計劃之執行時用以輔助其技術協助預算。

秘書長並提請注意:報告書中所述之計劃僅限於計劃之種類與其執行方法之說明;報告書並未論及擬於何時在何國完成何種特定工作。最關重要者自係計劃之實際施行,而被深信報告書中所陳方案固可對於憲章第五十五條之履行有顯著貢獻也。

(丙)在經濟發展方面之研討

由於經濟暨社會就業委員會給予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之指示,一九四八年曾發表調查報告一件,名為“經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可獲致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報告書中

就現有之技術協助種類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之經驗與計劃加以檢討。因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七屆會通過之決議案規定,此項報告業經致送所有會員國政府矣。

在一九四八年內,研究工作之第二卷,“各國經濟發展選輯:計劃、方案及機關”業已告竣,即將印行。是編為第一卷內對現有經濟發展計劃與方案所作敘述性研究之續編,述及下列各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聯邦、南羅諦西亞、菲律賓、拍托里科、(Puerto Rico)、伊朗、哥倫比亞及保加利亞。

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並獲有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發展”之初步報告一件。分析以憲章第七十三條為主要根據所獲之情報。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七九(八)之規定,曾編具報告一件以備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該報告書名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專門機關為促進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提高其生活程度而擬定之辦法”。報告書之編製以表格為主,概括敘述擬用以促進經濟發展之種種辦法,例如技術顧問團(包括個別專家之供應),他種技術諮議及協助(包括技術情報之研究及傳佈),技術訓練及研究獎金、貸款、設備及物資之供應等等。

另有論及落後地區問題之報告一件,係與專門機關合作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編撰者,題名為“資助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方法”。該研究報告中分別論述經濟發展之國內與國外資助;報告書先述各專門機關所提各項報告中之特殊資助方法之範圍及其所受之重視,而後就各該報告內所未涉及之各種資助問題加以分析。

因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求,曾為理事會第九屆會作成一種研究報告,論述“農業地區撲滅瘧疾所放 DDT 殺虫劑之供應。”報告書內就足以抗禦瘧疾之各種殺虫劑敘述影響其生產、供應及價之種種因素,並分析落後國家製造此種殺虫劑在技術上及經濟上之可能性。

關於“落後國家與工業先進國家間戰後在貿易上之價格關係”之報告經提交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初舉行之屆會。該報告中就落後國家戰後進口貨物——尤其資本財、機器及設備——價格之高漲,加以分析,並與落後國家出口貨物——要係初級產品——價格之上漲相比較。該研究報告中並分析此等國家之進口貨物中其不以現時出口貨物所得抵付而以積存之外匯資財償付者究有若干。報告書刻在修正中,備於一九四九年內印行。

三. 聯合國討論資源保存與利用之科學會議

聯合國討論資源保存與利用之科學會議係由聯合國召集全世界重要科學家、工程師、經濟學家及其他專家就資源方面之技術、其經濟成本與利益，及其彼此間之關係，交換情報，聯合國之此種努力尚屬首創。是項會議將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至九月六日在成功湖舉行。

最後之確定會議日程業由秘書長在去歲報告書中所稱之籌備委員會協助下擬妥，並經顧及各會員國政府之意見與建議。該項會議日程規定舉行全體會議十八次，致力於有關資源之利用與保存、主要資源之相互關係及發展不足國家特別關切之資源技術等問題之一般討論；並有分組會議六十次，俾各專家可以交換關於特殊問題與技術之方法與經驗。此等分組會議將致力於關於礦物、燃料與動力、水力、森林、土地、禽獸、魚類及其他海洋資源之特殊資源問題。

約有四十國之專家刻正為此等會議準備四百篇以上之論文。論文之撰著人或為秘書長根據籌備委員會之推薦而選定，或為其本國政府應邀為會議特殊議題遴選撰稿人因而推薦者。

秘書長刻正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決議東邀七十五個以上國家之專家出席會議。此等專家中計包括各會員國政府及參加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各國政府所推薦之人員；各專門機關推薦之人員；個別邀請之知名專家，包括會議論文之撰著人；全世界知名學術團體推薦之人員；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授予諮議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代表。此輩人士將以個別專家資格出席會議，而不充作政府之代表且會議並無決定政策之責任；會議所作之結論對各國政府或組織無約束性，同時，會議亦不向各政府或組織提具建議。

由於會議討論題目之廣泛科學範圍，且因地域廣佈之科學家與技術專家不僅從事最廣泛之經驗交換並將專注於技術之經濟使用之討論，預料此次會議在國際會議中當為絕無僅有之例。會議中雖將討論適於所有地區之資源技術，然對於發展不足地區之技術需要與問題將特加注意。由此言之，會議及其討論紀錄將表徵聯合國對於發展不足國家整個技術協助問題之一主要貢獻。

四. 經濟穩定及全民就業

秘書長曾繼續研究通貨膨脹及就業問題。其研究結果經編入“膨脹與收縮趨勢，一

九四六至一九四八”之研究報告中，該書當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問世。在此項研究報告中，經將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八年期內世界各地之通貨膨脹情形加以分析；邇來漸趨顯著之收縮趨勢亦經予以考慮。

除關於當前經濟情形之調查報告外，長期之全民就業問題亦經加以研究。秘書長於一九四八年七月間為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會分向各國政府及專門機關致送備忘錄，索取下列兩種情報：（一）關於達成或維持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之國內與國際行動；（二）關於防止就業與經濟穩定之衰落之任何現有公開計劃。所詢及之問題多係諸多國家內現時促致高度經濟活動之特種短期因素不復生效後可能發生之問題。此各問題之答案為極珍貴之材料，業經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並將加以分析以備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一九四九年春曾依據長期全民就業問題之分析提交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論文一件，標題為“全民就業之剖析”。

五. 國際財務商務關係

當茲通貨膨脹已見弛緩，大多數戰時蒙害國家之經濟復興時期即將告終之際，國際經濟上嚴重不均衡現象之持續，自更引致注意。過去帳項多邊清算研究在上年度報告書中曾經敘及，現除注意目前之國際商務財務關係外，同時仍繼續研究。預計此種種分析結果當於日後編成專冊發表，但迄今所完成之工作已見於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之各種文件中。

例如在“一九四八年主要經濟變動”之報告書中曾對各國當前之對外不均衡現象，其制止有賴各政府間大量濟助與貸款及對外貿易與收支之緊急管制者，特別予以注意。此項問題復於“一九四八年世界經濟彙報”中進一步加以檢討；該彙報意在分析第一次戰爭後第二次戰爭前之期間以來國際貿易上之重大機構變遷，並建議謂：恢復歐洲對外交易均衡之困難問題之最後解決應與現時經濟發展落後之廣大地區之經濟發展彼此繫聯。因此，當前世界所須應付之最重大最困難之任務中，此二者實息息相關。

一九四九年初因據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之請求曾編成“第一次戰爭後第二次戰爭前之期間國際資金流動”研究報告一件，業經提交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本項研究報告中記述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八年間國際資金流動之數量、性質及方向以及該時期內各債務國

與債權國之經驗。該報告刻在修訂中，備於一九四九年內發表。此外，尚有論述巴西與中國兩國之外國投資及其對於該二國經濟發展之影響之報告書，亦經提交小組委員會。論述其他國家之類似研究，刻在編製中。

過去一年中，祕書處曾完成並發表一種統計研究報告，題名為“國際收支差額，一九三九——一九四五”，其中大部分係國際聯合會在其工作之最後一年中編製者。因是編之發表，聯合國關於收支差額之統計工作所達之年份乃與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收支差額年鑑恰相接合。按國際貨幣基金會收支差額年鑑第一輯載錄一九三八、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各年之數字，刻準備於一九四九年年中發表。料此等年鑑載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為協助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其各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收支差額或源於收支差額之經濟問題而請求之各項報告分析。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在收支差額問題方面之合作繼續無間。

關於國際貿易與金融，聯合國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之繼續合作及情報交換，亦應併此提及。

上年度之常年報告書中曾經敘及，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為夏灣拿貿易就業會議所設立，在國際貿易組織成立前執行若干職務者。國際貿易就業會議過渡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會議以繼續籌備第一屆國際貿易會議及國際貿易組織第一年度工作之事宜，包括擬具關於國際貿易組織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關係之建議案以及有關國際貿易組織在經濟發展及復興方面之工作籌備事宜。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之簽訂國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四日日內瓦舉行第二屆會議。就總協定簽訂議定書四件，並經議定繼續舉行類似一九四七年所舉行之關稅磋商會議若干次，俾獲致較多國家之參加並加入總協定。各該議定書中所作決定之一為將夏灣拿約章內容採入協定中，包括落後國家或戰災國在規定限度內之使用保護性措施，例如設定輸入限額以協助特種工業或農業部門之經濟發展及復興。迨至一九四九年三月，所有參加一九四七年磋商之二十三國均已暫行實施總協定矣。簽訂國之第三屆會議及與十一個其他國家之磋商，於一九四九年四月開始，至六月底仍繼續會議。

六. 國際商品問題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係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設置“留意各政府間關於商品問題之洽商或行動並以適當方法推進之……”。理事會之決議案中建議謂在國際貿易組織成立前聯合國會員國應採用夏灣拿約章第六章——“政府間商品協定”——規定之原則，作為各政府間就商品問題洽商或行動之一般準則。

委員會曾與理事會之其他機關、糧食農業組織及諸多其他處理商品之國際組織密切合作。於一九四七年編成“國際商品辦法檢討”一書。委員會對於初級商品之情形曾繼續檢討，並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二屆會中編成“國際商品問題檢討一九四八”。其對特殊商品之研究係與一般經濟情況相互關聯，故“檢討報告”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討論世界經濟情勢時基要文件之一。

過渡調整委員會第三屆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在巴黎舉行。

在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四九年期間多種重要初級商品之產量增大。尤其在此時期之末，此種生產改進伴有價格之跌落，委員會希圖推進各政府間之洽商與行動以處理國際商品之當前問題。一九四九年四月間由五個輸出國及三十六個輸入國簽訂國際小麥協定一件。在過去一年中有關糖與錫之國際組織曾經考慮政府間議定辦法是否適宜可行。一九四九年二月四個國家之產茶商簽訂短期國際茶產協定一件。刻方研討如何可使棉花與棉產品之消費增加以及如何可以促致棉花生產與消費間之適當均衡。按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內含有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及糧食農業組織所推薦之委員，今經由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上述各團體及有關商品問題之各專門機關之工作乃與聯合國之經濟方案相互聯繫。

七. 財政問題

財政改革之趨勢於已往一年中仍繼續存在。經濟情勢之改善以及各國財務行政機構之罷勉有加，對於若干國家內虧損之減輕，實大有裨益。

祕書處仍從事財政資料及最近趨勢之分析，俾獲得結論以明瞭國際經濟情勢，並着手研究財政措施及其對於國際貿易、資本流動、經濟發展及穩定之影響。

八. 運輸及通訊

(甲)關於運輸及通訊之國際合作

過去十二個月中，關於運輸及通訊之國際組織在聯合國工作範圍內已有長足之進展。

茲先就海航方面言之。聯合國海事會議（於一九四八年二月至三月在日內瓦舉行）為成立各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IMCO）所締結之公約業經某數國批准，但已批准該公約之國家尚未達必要國數使該公約即發生效力。是以各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尚未能正式成立。該組織之籌備委員會，即該組織之臨時機關，目前從事處理召集該組織第一屆大會之各種行政問題，並為之擬定臨時議事日程。

此外，該籌備委員會，依據聯合國海事會議所授與之職權，已擬具各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與聯合國間之協定草案。該草案原文在聯合國方面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核准。但該協定之發生效力，須先經各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第一屆大會之核准。

在該方面，吾人須提及噸數標準之統一問題。此問題對國際海航頗有實際重要性，各方曾在國際方面致力解決之。近已由訂立政府間協定而獲致區域範圍內之解決，茲則以世界為目標，求其全面解決。

提出此問題之運輸暨通訊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請各政府就宜否及能否普遍參加遵守上述區域協定內所載明之各項規定一問題提供意見。是以該問題之探討不久或將達成一普遍協定。

各專門機關間所獲致關於海上及空中安全保障之協議足以指明海航、民用航空、郵政、電訊交通及氣象等不同方面工作之調整，頗有進展。此種合作將來自當續予推進。

第二，內陸運輸雖與各區域本身之關係較為重大，然亦有某種國際性，須自全世界立場加以研討，國際陸路運輸問題即其一例也。為此，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決議，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在日內瓦開聯合國陸路及汽車運輸會議。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三一年所訂關於陸路及汽車運輸及標誌符號之兩項公約已不合時宜，應代之以新國際公約。該會議亦須議定為解決此類其他迫切問題在最近將來所應採取之措施。

但內陸運輸之國際合作究多屬區域性質。此方面之工作不斷進展，尤以歐洲經濟委員會之工作為然。此外，該委員會之各負責機構合作籌備上述世界會議，亦著成效。

“財政資料”一書刻正在編製中。該書擬藉有系統之資料分類，以明財政趨勢。已往一年中，秘書處曾就二十三國之財政情形作成初步研究。此種研究結果亦經編成各該國預算、歲出、歲入、庫藏及公債之簡要圖表。此項資料之一部分係得自一與國際貨幣基金共同編製之問題單，藉以洞見財政措施對於貨幣制度、物價水準、國民所得及一般經濟活動之影響。此外，秘書處曾刊行“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四六年之公債”一書，敘述五十二個國家之情勢及在此一時期內之演變。

國際財政關係引起法律上及經濟上之種種問題。在法律方面，秘書處同時研究國際協定及各國內之法律與條例。對於此種公約現正加以精密分析。“國際稅賦協定”一書刻已出版，內載一九三六年以來所訂關於雙重徵稅及逃稅之國際協定百餘頁。上述出版物之前一冊係於國際聯合會主持下在一九三六年刊行者。此外，秘書處又向各政府查詢其對於國際聯合會所擬關於本問題之兩個模範雙邊協定之意見。

國際公約僅為該問題之一方面，外國人在財政上之地位基本上仍為各國內法律所支配。秘書處曾向各國政府送致關於適用於外國國民、外國財產及國際交易之財政法規之詳細問題單。根據對此問題單之答覆，已作成關於十五國財政法規之研究，研究結果亦經發表。秘書處刻正編製一種關於計定稅額及收回稅款程序之特別問題單，其目的在便利協定之商訂，作為行政上之一種協助，以取締逃稅。

由財政法令抵觸而發生之經濟問題刻亦在特別研究中。財政辦法之國際影響，頗難予以分別斷定，因尚有對於國際貿易及資本流動在數量上影響尤大之其他經濟因素在也。

此項工作悉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七(五)及財政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所載建議(文件 E/1104)辦理。

已往十二個月中請求予以財政上專門協助者頗有所增加。秘書處財政司曾參加聯合國派往海地之考察團，現又準備參加派往厄瓜多之考察團(參閱上文第二節)。在工業甫在萌芽時期之國家，籌措經費辦法(直接借款及抵押等等)之繁複，與夫對於日形重要之財政事項所須施行之改革引起種種問題，於聯合國供給任何技術協助以前須先研究此類問題。

在亞洲，區域經濟委員會所組織以處理工業發展問題之工作組亦注意運輸問題。該工作組關於此問題之建議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運輸暨通訊委員會之提議所提出之問題均將列入區域委員會內各國專家會議之議事日程中，該會議擬於一九四九年之下半年內召集之。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亦着手研討運輸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訓令運輸暨通訊委員會予該區域委員會以一切必需之協助。此外，該區域委員會於進行調查時曾提出若干項關於拉丁美洲之海航問題，包括運費問題在內。經該區域委員會之請求，經濟暨社會委員會責成運輸暨通訊委員會研討各該項問題，俾該區域委員會得儘早處理之。運輸暨通訊委員會刻正在進行此項研討。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問題未作決定以前，暫未考慮該區域之內陸運輸問題。運輸暨通訊委員會所提議對於此問題之研討當爲此一將來區域委員會之任務。

各區域委員會於進行運輸方面之工作時，曾彼此接洽並與聯合國會所內主管機關洽商，俾將所得經驗公諸全體並可避免無益之工作重複。

是以，就國際及區域兩方面而言，關於運輸暨通訊之國際工作實顯然有愈趨於調協之勢。

(乙)人與貨物過境障礙之減少

使過境必須之手續減少，化簡及劃一之工作亦有新進展。特別是有若干國家，依照一九四七年春季日內瓦專家會議之建議，或由雙方協定，或經片面決定，廢止入境簽證之規定。祕書長繼續注意該方面之一切新發展，但暫不擬向各政府再有所探詢。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決議，運輸暨通訊委員會奉命注意一般旅行上情形之改進並提出報告，此處須提及若干國際組織爲便利國際旅行及遊歷所進行之工作。此種工作在若干方面現已以全世界爲對象。其他方面則僅限於美洲、歐洲或遠東。

至於貨品，前經國際商會提出之貨物運輸障礙一重大問題，已由祕書處會同國際貿易組織臨時委員會執行祕書予以初步研究。此項初步研究之目的首在劃定下列各關係國際組織之權限：一方面爲運輸暨通訊委員會，另一方面爲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各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及未來之國際貿易組織。

事實上，國際商會之某數項建議即係關於各專門機關或其他國際機關所已加研討之問題。

依照運輸暨通訊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委員會提議之職責劃分辦法，該委員會應特別負責處理減少商品國際運輸所需之文件及廢除過境貨單之規定等問題。但該委員會力言此事之各方面問題息息相關，大都非一個組織所能單獨妥爲研究，而須由各關係組織協力處理之。

商品國際運輸障礙問題顯須由各政府立即加以考慮。吾人深盼此種工作以及徵詢各政府對國際商會所作各項建議有何意見一舉能使現有障礙漸告鬆弛或竟全部廢除。

九. 聯合國之統計工作

聯合國之統計工作部門責在編製聯合國所關切之各項國際統計。統計處爲統計委員會及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之執行機關，負責就全世界可資比較之統計資料促進其適當不紊之制度發展，改進一般統計方法，並蒐集、解釋及傳佈統計情報。過去一年中統計處爲履行此種種一般職責曾致力於下述各項主要工作。

(甲)國際統計標準之研究及其推進

統計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至五月第四屆會期間曾就下列三事繼續其工作：一曰國際統計標準之制定，二曰全世界統計工作水準之提高，三曰各國統計資料之可比較性之增進。

前此國際聯合會若干專家擬定之“國際貿易統計最低限度商品表”經修訂後將其草案由統計委員會加以審議並交由統計處作進一步之檢討。委員會並獲悉國際勞工組織所擬具之職業國際分類草案。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曾建議謂各會員國政府所作之樣本調查情報蒐集工作應予繼續。小組委員會並曾就專門名辭之劃一問題及取樣方法之應用於各種統計部門問題提出報告。

在人口統計方面，定義、方法、概念與表達之劃一及改良工作曾繼續進行。關於在一九五〇年普查中特宜達成可比較性之重要問題，業將各項建議分別致送各國政府。統計處曾發表論述人口普查及農業普查之技術問題之專著若干冊，係與祕書處之人口司、國際勞工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合作編撰者。“普查方法研究”叢書經予繼續，其中現已完成或在編撰中之論文計有十六篇。關於劃一及改進生命統計所引起問題之探討業經着手。

在國民所得統計方面，曾繼續研究，並曾就國民所得各構成部分設法編訂可資比較之定義及統計。關於資本形成、消費者用費及其他問題之統計研究曾由統計處進行編纂。根據委員會建議，在發表前當送請各會員國政府及專門機關加以批評。統計處曾制定國民所得在固定物價下之劃一計算方法。其他研究題目尚有各國應用之社會會計方法調查及改進所得數額分配統計之可比較性提議等等。統計委員會並曾建議制立方法以改進國民所得估計數字之精確性。

在工業生產方面，統計委員會曾審議統計處為改進各國指數之國際比較性而作之探討研究與檢討，並請秘書長將有關各項問題之檢討工作完成且向委員會提具建議案以備委員會第五屆會審議。

統計處業已彙集研究物價指數問題所需之資料，其物價指數中包括對外貿易之物價指數及表明固定物價下國民所得之物價指數。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建議編擬以增進各國慣例之劃一性為目的之報告書草案送請各方批評。

統計委員會研究之其他問題中更有下列各項：財政及公債統計、運輸統計、移民統計、家庭預算調查、生活費用統計及社會統計。委員會並請就各國政府對“經濟活動國際標準分類”之意見及其實際上之運用情形，作成報告。

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二五五(三)，核准關於前此國際聯合會依照經濟統計國際公約規定所負職責移交聯合國之議定書。經將該議定書送交公約之二十五個創始簽字國，至目前為止業有十四國簽字。

(乙) 統計之蒐集與公佈

關於可供利用之統計數列之蒐集，進展頗為可觀。因此，統計處之刊物連同各專門機關所發表者遂成為分析經濟及社會問題之基本統計資料。

“統計月報”過去一年內新增統計數列多種，且現時經常載列若干新增國家之數字，篇幅乃大見擴充。刻方繼續設法改進所載各種數列之素質及在國際上之可比較性。為使月報能大概維持現有之篇幅而同時增入新穎題材起見，將輪流刊登統計表若干種。

“統計月報補編”於一九四八年九月發出，刻計劃於一九五〇年發行再版。補編內所載各項定義及註解使月報中所發表之統計數列之用途大為增加。

“人口統計年鑑”第一輯之工作即可告竣。年鑑將有五百頁，其中四百頁為表格，一百頁為正文、參考書目及註解。因各國對於統計處發出之人口統計問題單多詳盡答覆，出乎意料，故本輯篇幅較諸預計者約多百分之五十。在編製年鑑時，統計處得秘書處人口司同人之協助甚夥。

“統計年鑑”不久即可完成，各項圖表刻正付印。此項年鑑亦較預期之篇幅為多，所列數字在可能範圍內均以二十年之期間為準。年鑑內所涉及之問題極為廣泛，並將載有從未以方便而可資比較之形式刊佈之大量統計情報。

“各國國民所得統計，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七”之英文本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印行，其法文本及西班牙文本分別於三月及四月刊佈。是編載有三十九國之有關統計，並論及蘊涵之各項概念及方法論。刻已開始編撰第二輯，定於一九五〇年問世。

一九四七年九月在美京華盛頓舉行之國際統計會議討論經過之印行，刻尚未竣事。此書之第二卷將刊載聯合國世界統計大會之論文及討論，不久應可製就分發。

此外，刊印“統計叢論”之作工業已開始。其中計含有論述統計資料及統計方法之討論與情報之種種報告及備忘錄。此類叢書中刻已印行者有“人口及生命統計彙報”(月刊)，“統計學報”(季刊)及不定期印行之若干雜項論文。論述世界貿易、資本形式、消費者用費及物價與生產各種統計之論文刻在撰著中。

由於向諸多國家蒐集大量統計資料之工作另一結果，統計處乃能為聯合國各機關各部門以及其他國際組織編製若干專題研究。

(丙) 統計工作之協調

聯合國現與十二專門機關訂有統計方面之正式協定。若干進一步之一般職責劃分辦法經於統計事務諮詢委員會之最初數次會議中及聯合國與某數專門機關間之臨時會議中議定。

統計委員會曾於第四屆會審議並核定此等辦法。委員會請秘書長制定辦法使所有專門機關之蒐集資料計劃得先行送達秘書長，如屬必要可按季陳報，俾能充分協調。

統計處與各區域辦事處間議定之辦法表明中央統計組織之一般長期責任，而同時則將各區域辦事處所特別關切之現時專門問題詳細統計之目前工作留歸各區域辦事處。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通過之決議案，曾舉行歐洲統計專家區域會議一次，

以利歐洲各國政府統計機關代表之諮商。該次會議曾就生產力之衡量與工業生產指數，有關對外貿易統計問題及其他統計問題向統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丁)各國統計工作之發展及對於各國政府之技術協助

各會員國統計工作之發展問題曾再度獲統計委員會之全力注意。至於各會員國政府之協助，倘其所以需要此種協助，半由於其為向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報告統計情報而承擔之義務，則此種協助尤為恰當。

在過去一年間，統計處業已着手技術協助方案問題。統計處曾協同組設一九四八年九月在墨西哥舉辦及一九四九年五月在瓜地馬拉舉辦之普查方法訓練所。

統計處現方協同糧食農業組織、各區域組織及各會員國政府組設類似之訓練所，擬於一九四九年內在新德里、開羅及智利之散地雅歌(Santiago)舉辦。

關於統計處之技術協助方案，預料當編訂若干專門叢書。編製“取樣調查報告”便覽業經完成，另有兩種：“人口普查方法手冊”“編製陳報國及民所得統計便覽”，刻在編訂中。在擴大之技術協助方案下，種種其他專籍亦在擬計中。

統計委員會鑒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統計學會業已採取措施，發動施行統計學教育方案，爰建議謂應擬定辦法對於統計員之教育與訓練供應更多之便利。

十. 區域委員會

(甲)歐洲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通過決議案，設立歐洲經濟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九日至二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屆會，檢討歐洲經濟情勢，審議輔助機關之報告書，並擴展其工作於農業及貿易方面。

委員會係以聯合國之歐洲會員國及美國組成之。委員會執行秘書行使委員會任務規定所授予之職權，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歐洲國家，除西班牙外，以諮詢資。參加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此外，若干歐洲以外之聯合國會員國亦曾參加委員會所設立與各該國家特別有關之若干專門委員會之工作。

為便利研討歐洲經濟復興及發展所牽涉之技術問題，委員會曾設立若干委員會，小

組委員會及工作組。委員會於第四屆會閉會時有下列各主要委員會：煤炭、電力、工業暨物資、內陸運輸、人力、鋼鐵、木材、農業問題及貿易發展。上述最後兩委員會係本屆會所設置者。

委員會與專門機關之合作至為密切。上述各委員會中有兩委員會(木材及農業問題)與糧食農業組織受同一聯合秘書處之服務。

委員會於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之常年報告書中歷敘委員會促進歐洲經濟復興及發展之工作，簡述第四屆會時各方對委員會工作之意見，並閱悉委員會秘書處所編製之“一九四八年歐洲經濟調查”一書。

(一)一般問題

歐洲情勢於一九四八年中具有顯著之進步。戰後數年內阻礙工業生產之主要現象大致已不復存在，而煤與原料供給之改善使工業生產有顯著之增加。一九四八年內，十五個歐洲國家，其戰前工業生產量佔全歐洲百分之八十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除外)，較上年增加百分之十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工業生產於一九四八年中增加百分之二十七。糧食消費量較戰後最早數年亦有增加。資本形成率亦有重大之改進，淨投資量較一九三八年者超出四分之一。重工業生產仍繼續增加，較工業之其他部門為迅速。除德意志外，一九四八年歐洲鋼鐵之生產超過一九三八年之生產約六分之一，化學及機械工業之生產增加尤巨。海外貿易之增加高於生產之增加。但歐洲內部各國間一九四八年之貿易雖有重大增加，然仍較一九三八年約低百分之三十，而東歐與西歐間之貿易量更見降落。委員會力求解決此種問題，最近其對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所作之增改，即此種努力之明證。東西歐間貿易之改善為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內所最關切之問題之一。多項討論及分析皆為該問題而作。

(二)農業問題

歐洲經濟委員會第四屆會，經上次屆會所設置之農業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建議，設立農業問題委員會，以襄助擬定歐洲各國間合作之方法，俾能獲致歐洲農業生產之發展及促進農產品之交易。

委員會秘書處遵照專設委員會之訓令，着手研究專設委員會所認為應對之立即採取行動之若干問題，例如歐洲各國間農產品、農業機器、肥料、化學品及殺蟲劑之貿易以及易腐食品之推銷等。

(三)煤炭問題

一九四八年中，歐洲硬煤產量達一九三七年產量百分之八十七，其消費量則為一九三七年之百分之八十九。就一般而言，可謂已漸恢復正常之市場狀態。歐洲煤產現狀，因產額增加，已非緊急需要問題，而為長期計劃問題。是以煤炭委員會現在工作之目的為使歐洲之煤產足敷歐洲之需要，並採取新方法就煤質之優劣以分配可用之煤。一九四八年自美國輸入之煤量原定為四千一百萬噸，但實際由該國輸入者僅一千七百萬噸，此事頗饒意義。專設委員會經由其分配小組委員會建議依新辦法將可用之煤量分配於歐洲各輸入國。

但歐洲煤產情形之改善未嘗使此方面之一切困難頓告解決。有若干因素，如付款之困難及利用各種品質不同之煤炭在技術上之困難，使供求均衡仍遲遲未能獲得。

因有此種進展，故煤炭委員會認為若干問題，如鑛業設備及鑛柱之供應等，已不甚迫切，而集中精力於進行煤炭利用及分類問題之基本研究，蓋此項問題不僅於現時為重要，於歐洲能自給自足之時亦甚重要也。煤炭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亦曾研究關於製煤磚瀝青及統計資料問題。

(四)電力問題

電力委員會仍繼續研究藉以實現歐洲電力資源調協發展之最好方法，並着手調查關於國際河流湖沼及電力傳遞之比較法規。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亦曾研討發展電力之區域方案及各方個別計劃以及其他問題，如設備及統計之標準化問題等。

(五)工業及物資問題

工業暨物資委員會除處理生產上未能盡量利用物力之種種阻礙與困難問題外，復研討許多關於機械工業、化學工業、工業物資及建築物資之長期或暫時問題。捷克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向意大利採購工業配件一事在原則上已獲致協議，該委員會亦曾從中襄助洽商。

(六)內陸運輸問題

內陸運輸委員會處理歐洲內陸運輸因遭受阻礙致不能充分利用一問題。委員會關於恢復“國際運輸車輛互用條例”(RIV)之建議業經多方接受，因此該項條例今日在大部分歐洲皆已發生效力，國際運輸之車輛交換現亦依照該條例辦理矣。

關於鐵路問題，今已轉移目標而注重長期計劃。對於遊歷及陸路商業運輸關稅公約草案以及陸路及汽車運輸國際公約草案均已獲致協議。

該委員會又經由輔助機關處理許多技術問題，如修築公路、運輸、建造鐵路車輛、易腐食品之運輸、法律問題及統計資料等；該委員會亦曾做成若干項建議以改善目前情形。

該委員會第四屆會曾通過數項新決議案並採取辦法以實施前此所通過之決議案。

(七)人力問題

人力委員會雖於第一屆會後未再集議，而歐洲經濟委員會之秘書處則已與國際勞工局諮商依人力委員會之建議而執行該局所承擔之職務問題。

(八)鋼鐵問題

鋼鐵委員會繼續研討增加歐洲鋼鐵生產之方法及阻礙增加此項生產之因素。該委員會力促各方以焦煤供停工之鋼鐵廠使用，並請各政府注意須少用焦煤於產鋼以外之用途。該委員會向煤炭委員會提出關於所能獲得焦煤之分配及利用各種焦煤最適宜方法之建議。在一九四八年整年內及一九四九年初期中，焦煤供給量不斷增加，故於一九四九年之第一季中，焦煤量已足以應全部需要。

鋼鐵委員會又曾處理廢鐵，鐵鑛產鋼設備，難鎔磚及統計等問題。鋼鐵委員會之工作使一九四八年中歐洲鋼產量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三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不在內）。鋼產量茲將迅速達至戰前之水準。

(九)木材問題

木材委員會研究歐洲木材最高產量及最適宜利用問題。由委員會居介，歐洲木材及森林業產品輸出國及輸入國間在原則上已獲致協定。該協定規定在歐洲製造之機器與木材之交換，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所予之金元借款，乃用以購買美國機器，此項借款將以歐洲木材輸入國用金元購買木材為擔保，如此則歐洲木材之生產與貿易當可增加。各關係國家代表及上述國際銀行正以此議為根據，在往返磋商中。

一九四九年三月木材委員會第四屆會查悉一九四八年中木材之供求暫獲平衡，此種平衡大致於一九四九年中仍能維持。是以委員會認為無須於彼時規定木材購買量之限制，但決定於下次屆會再行審議該問題。委員會又曾討論統計、鑛柱、木材利用等問題。

(十)貿易問題

歐洲經濟委員會第四屆會設置貿易發展委員會，以從事研討諮商足以發展歐洲各國間及歐洲各國與歐洲以外國家間貿易之辦法，並就此事提供建議。委員會之採取此項行動，乃因接受前一屆會所設置之貿易暨工業發展專設委員會之建議。

貿易發展委員會於未正式成立以前，乃以臨時名義舉行會議，其主要任務為草擬工作計劃及審議蒐集關於歐洲貿易可能性之統計資料問題，蓋此為研討促進歐洲貿易之方法所須先滿足之條件也。

(十一)各技術委員會之將來工作

歐洲經濟委員會第四屆會通過決議案，責成各附屬委員會與執行秘書密切合作，檢閱各該委員會之工作，俾結束其已告無用者，並決定何種工作於一九五〇年後應予舉辦或繼續，然後就此問題向委員會第五屆會提具報告。依照該決議案之規定，執行秘書應負責擬製總報告書，載明關於一九五〇年以後各委員會工作計劃之意見。

(十二)一九四八年歐洲經濟情勢調查

秘書處除為歐洲經濟委員會及其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工作組之工作而編製大量研究報告外，又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在日內瓦出版“一九四八年歐洲經濟調查”一書。該書不特就歐洲經濟提供豐富之統計及其他資料，且對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首數月內歐洲經濟趨勢，亦有詳盡之分析。

該書主要章節內論及歐洲經濟上生產之進度，貿易問題及收支差額問題。該書稱一九四八年中歐洲經濟有長足之進步。然欲解決歐洲所面臨之問題，即提高歐洲人民生活程度之問題，則有賴於消除收支差額中入不敷出之現象，以及增加現時低微之勞工生產力。關於收支之特殊問題之改善，一部分繫於稀少之基本生產品之增加，一部分則須視美國未來之經濟政策而定，蓋此政策對於歐洲收支差額問題之影響當不在歐洲各國所能獨立採取之行動之下。

(乙)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設立，業已舉行四屆會議——其第四屆會由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一日在澳大利亞之Lapstone舉行。第四屆會授權之全體委員會會議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五日舉行於泰國之曼谷。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委員國如下：

澳大利亞、緬甸、中國、法蘭西、印度、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此外，下列各領土曾經委員會核准作為協商委員：

東埔寨、錫蘭、香港、老撾、馬來亞、英屬婆羅洲、尼泊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其餘部分。

在本報告書所敘及之一年內委員會之委員國無何變動。各協商委員中，尼泊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之其餘部分係委員會第四屆會准予加入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二月至三月間之第八屆會將朝鮮列入有資格加入作為協商委員之領土中。

委員會之秘書處因鑒於上海之情勢乃暫遷曼谷，於該地設立臨時辦公處。

(一)概述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各委員在第四屆會時堅決認為此時委員會之工作已應由蒐求事實之階段進入切實行動階段。委員會在最初三屆會議中，尤其在第二第三兩屆會議中，曾經審議關於亞洲遠東區域經濟情形及其經濟需要之大量實際材料。

委員會第四屆會曾接獲秘書處及各工作團體關於工業發展、農業上必需條件、推進貿易之財務辦法、區內各地之經濟與日本經濟之關係、貿易之促進及技術訓練等問題所編製之綜合報告書數件。若干此等報告書中載有採取行動之建議案甚夥，一部分涉及個別政府所當採取之行動，另一部分則需探國際行動者。由於建議案為數頗多，且其中有數建議案範圍廣泛，故雖經表示極欲迅速採取行動，委員會認為各會員國政府尚未獲充裕時間以充分研討各項報告及審議各項建議。因此，各項建議經大致分成二類。第一類建議案係涉及個別政府之行動者，得委員會之一般贊助，遂請秘書處將各該建議提請關係國家注意。至於第二類，涉及可能引致國際行動之建議，經委員會決定交付當時委員會進行設立之全體委員會。彼時，全體委員會將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兩月後舉行會議，俾給予各政府充裕時間以考慮各項報告及建議。

全體委員會會議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主要目的為審議在實施全體委員會認為有用之國際行動建議案時，以何種行政機構最為有效。

由於此種考慮結果，乃設立一有代表性之工業貿易委員會。此委員會通常每年開會二次，其中一次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年會開會前之最近期間舉行。並經授權設立鋼鐵小組委員會及旅行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其他各項建議則經交由秘書處，在未經工業貿易委員會或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審議前，作進一步研討。

(二)工業發展問題

因據委員會第三屆會之請求，討論工業發展問題之工作人員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重新集會，且連續會議以迄十月二十五日。工作人員集中討論下列六大問題：燃料及原動力、運輸及運輸設備、肥料及農業必需品、基本原料、紡織品及重工業。其工作之執行借助於各會員國政府所選專家十三人，歐洲經濟委員會職員一人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一人。各專家之報告書係在前往關係國家實地調查及分析發交區內各委員與協商委員政府之問題單答案後擬訂者，已於十月底完成。工業發展問題工作團體報告及建議一書，將各專家之報告列為附件，經於十二月間提交委員會第四屆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第四屆會中對工作團體各項建議之涉及個別政府行動者大致表示贊成，但將涉及可能之國際行動建議延至全體委員會會議後再為審議。

全體委員會於審議各項報告及建議後制定工業發展方面之下列工作方案。

由全體委員會設立有代表性之專家鋼鐵小組委員會在與秘書處協同工作下：

- 一。就區內鐵礦及製鋼所必需之其他資源之現有調查、研究並審定其是否充分適當；
- 二。查明區內鋼鐵發展計劃之進展以及執行各該計劃之任何稽延原因；
- 三。彙集有關利用焦煤以外其他燃料製造鋼鐵之現有知識、技術及研究；
- 四。探究在製鋼時利用更多鋼屑之可能性。

關於區內煤藏之現有地質調查及其他情報是否充分適當，刻方進行研討審定。是項研究將以增加煤產之可能性問題為對象並將包括進一步地質調查（倘有此種調查之必要時）所牽涉問題之研討。

關於製造動力酒精及他種汽油代用品之可能性及方法，亦將作成研究，並說明區內現有之任何此種企業，實驗工作結果及現時製造辦法之敘述。

關於區內化學肥料之生產及使用，將商同糧食農業組織進行研究。

區內各國工業發展計劃之彙輯與評估工作仍將繼續，並特別著重特殊計劃與方案進展之文獻及分析。

倘能羅致專門人員，將來在工業發展方面擬舉辦之其他工作包括區內重工業產品之計劃工業發展必需條件，及發展重化學工業及纖維工業之可能性研究。

(三)運輸問題

秘書處內將設置一科以探討在運輸及運輸設備方面國際合作問題及其展望。區內之內陸運輸專家會議將於一九四九年秋季舉行。

(四)財政問題

因鑒於工業發展所需大量進口物品及為資助本國需要而動員必需之國內資本二者所涉及之金融問題，秘書處循委員會之請開始進行兩種研究。其一係關於區內外國投資之法律與章程則者，現與國際銀行商酌進行。第二種研究作為優先處理之計劃，刻正舉辦，其研究對象為區內在金融及貨幣方面動員資源以促進生產投資之種種便利，目的在指明改進此種便利之機會。

(五)貿易問題

亞洲遠東區之貿易重遭戰爭及其影響之摧毀。不僅戰後數年之貿易數量極其低落，在貿易差額方面，前此大量盈餘今已變為相當可觀之虧損。該區原輸出食糧，今則大宗輸入食糧矣。其在若干其他基本商品方面之地位亦趨低落。與日本之貿易曾一度完全停頓，刻在徐圖恢復中。

委員會及秘書處對於貿易問題曾相當重視。因經委員會第三屆會授權秘書處內增設一貿易促進科，並組成一工作團體研討促進貿易之財政措施。

工作團體係由各委員會專家八人、國際貨幣基金會職員二人及國際銀行職員一人組成，曾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九月集議，編具報告書一件，備供委員會第四屆會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報告書後，通過決議案一件，請求國際貨幣基金會進行研究該區之收支差額及貿易動態，俾便決定多邊清算制度之建立是否可行。基金會業已同意與秘書處合作舉辦是項研究，刻在進行中。委員會並通過對委員國政府之詳細建議案若干，意在推廣該區貿易及消除貿易之障礙。

委員會復竭力表示對日貿易之重要性。委員會請秘書處會同適當之專門機關就該區缺乏美匯之各種問題，連同業經採取之措施以及其他解救所需之措施，提具報告。

除前述各項外，貿易促進科曾發動研究該區內各國之商務機關，開始充作小規模之商業情報交換所，尤着重關於貿易機會之情報，並進行分析貿易與收支協定、貿易與匯兌管制條例及該區通用商業名詞纂輯工作。

全體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設立一有代表性之旅行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以審議旅行便利問題工作團體之報告書，由該區現有之旅行機關代表組織之。工作團體之任務為調查關於旅行障礙之現狀，考慮如何可將障礙消除，並研討增進遊覽旅行之其他方法。

(六)技術協助與技術訓練問題

所有部門幾皆感專門技術人員數目之不足，此實構成阻礙該區工業發展之重要因素之一。技術訓練科之核心業經組成，俾加強對於在該區國內外謀取技術訓練機會之工作。因其工作結果，刻已在該區內覓得他國工作人員可受訓練之機會約八十九處。關於在該區以外之技術訓練機會之情報經自各方彙集，包括各專門機關在內，並已供予各政府應用。

國際勞工組織在秘書處合作之下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委派專家一人編製報告書一件，名遠東之技術及職業訓練，經提交國際勞工組織及委員會第四屆會。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於第一〇七屆會議中，根據此項報告通過提議案設立三方組成之人力委員會，包括技術訓練在內，不日在亞洲召開技術專家會議並在亞洲設立技術訓練實地工作處。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四屆會對國際勞工組織通過之提議案表示滿意。委員會聲明其對於經濟發展之技術訓練問題關懷無間。委員會請秘書處就該區經濟發展各部門之因專門人員缺乏而受阻礙者提具報告，並請國際勞工組織就該區內在訓練方面之進展情形向委員會擬具報告。

委員會復請執行秘書繼續並加緊在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方面業經開始之工作。因該區各國現時技術協助之一個可能來源為日本，曾就詢管治當局有無可能應付該區內若干國家需索日本技術人員之大量具體要求。

(七)糧食農業問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與糧食農業組織合作，繼續致力於該區糧食情形之改進。

經依照第三屆會通過決議案之規定，設立糧食組織與亞洲遠東經委會(FAO-ECAFE)合組之農業必需品工作團體。其工作進度報告書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最後報告書成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此二報告書均經委員會第四屆會加以審議。委員會並接獲糧食農業組織所編製名為“亞洲遠東糧食農業情形，一九四八年”之報告書一件。

委員會於審議此等報告書後，請秘書處提請各委員國政府注意關於各國採取行動以增加農業必需品供給之各項建議。委員會並請執行秘書及糧食農業組織促請該區各委員國進行研究以確定現時之農務如何阻礙新技術之採用及肥料、除害劑、獸器材、農業機器及改良種籽之有效使用。

委員會建議由糧食農業組織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聯合召集從事該區糧食與農業復興工作人員之會議。現已擬定辦法，籌備在糧食農業組織於一九四九年九月舉行會前區域會議之後立即召開。

委員會並建議：糧食農業組織應採取適當步驟以催促世界其他產製農業必需品之國家供應該區之此種必需品需求，且建議適當之國際組織使其對該區內各國之供給量增至充分水準。糧食農業組織定於一九四九年內召集產製農業必需品各國會議，以審議應付世界各地對此種必需品之需求之辦法。

現已與糧食農業組織訂立辦法，規定委員會之秘書處當供應關於經濟情形之年中報告，以備該組織在未來之區域會前會議中及在編訂常年報告時應用。

(八)治水問題

依據委員會第三第四兩屆會議所通過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第八兩屆會議所核准之各項決議案，曾設治水局。該局原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設立，但因羅致適當辦事人員之困難，局長一職直至一九四九年二月始經派定，至四月間始行就職。該局之工作方案將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最先辦理之急務當為對於該區內因河流汎濫受災最大各地之需要作徹底調查。

(九)經濟調查報告

敘述周詳之一九四八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刻已編定。此項報告中，除與一九四七年相較表明一九四八年之變動外，並說明該區經濟自戰前以來之基本變遷。該報告周舉

經濟情勢之最重要方面，內容分下列四部：生產、金融及財政發展、通貨膨脹及物價變動、以及貿易與收支差額。

(丙)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所設立，業已舉行兩屆會議，第一屆自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至二十五日在智利之聖地雅歌(Santiago)舉行，第二屆自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十四日在古巴之夏灣拿舉行。

委員會之委員國為二十個拉丁美洲共和國及法蘭西、荷蘭、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委員會地域範圍內之各領土，經負責此等領土、領土之一部分或領土集團之國際關係之委員國向委員會遞送申請書，得准其為協商委員。截至現時止，委員會尚未探獲協商委員資格之申請書。

委員會於第一屆會中曾審議實施理事會制定之任務規定所應擔承之工作計劃。該屆會通過之決議案指令秘書處編製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該區技術協助需要之調查，由拉丁美洲經委會與糧農組織合組之工作團體進行之農業必需品研究以增進拉丁美洲之糧食生產，以及關於緊急經濟問題之他種研究。

依據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第一屆會通過之特殊決議案，委員會工作應與美洲國際經濟社會理事會之工作相互調協。

委員會第二屆會時曾接獲秘書處依據前屆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編具之若干報告。此等報告中包括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關於農業及糧食生產、推廣貿易之展望、國際支付多邊抵償¹及技術協助需要等問題之報告書。

委員會在其提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之常年報告中曾將其成立之第一年内工作情形及其在第二屆會期間所成就之工作詳加描述。

(一) 概述

委員會第一屆會所指定委員會之最重要任務為編製“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提交第二屆會，以便作為據實評估該區最迫切經濟需要之基礎。在調查報告編製期間曾與美洲國際經濟社會理事會保持密切聯繫。

調查報告經於第二屆會詳加分析。委員會曾請執行秘書為委員會第三屆會編具第二調查報告。

¹ 此項報告係國際貨幣基金會依據委員會第一屆會所通過決議案而提具者。

(二) 農業及糧食生產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曾請該委員會與糧食農業組織合作，研究消除供應短絀以增進食物生產之協調行動，並提具建議。委員會因於第一屆會通過決議案請秘書處進行與糧食農業組織協商以謀設立一聯合工作團體俾便履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聯合工作團體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下旬成立，經過數月時間前往所有二十個拉丁美洲國家視察之後提出初步報告書，分析拉丁美洲農業必需品之使用及延阻該區增加糧食生產之因素。

委員會在第二屆會中審議此項報告書時決定：就特殊農業問題作進一步研討時，當須與糧食農業組織合作進行。此所謂進一步之研討當以下列各問題為其主要對象：農業信用、水力之利用、有關農業發展之運輸、倉儲、分配及購銷等問題。

(三) 技術訓練及協助

技術訓練及協助在拉丁美洲經濟發展中所佔之重要地位問題經於委員會第一屆會加以討論。討論結果，通過決議案一件，請秘書處就拉丁美洲各國在技術與行政人員方面之需要，及其資源與設備以及現時之供應情況，進行初步調查。

經遵依此項決議案向各委員國發出問題索取必需之情報。根據所收到之答案及就技術協助需要所作之特別研究，提交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一件。此項報告書雖非該區問題之詳盡敘述，然足為拉丁美洲經濟發展所需技術協助種類之例證。

委員會第二屆會於審議秘書處編具之報告後決議關於拉丁美洲技術協助需要之調查工作當須與美洲國家聯合會合作繼續進行並完成之。委員會認為此種研究工作當可有助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之執行。同時，委員會請秘書處建立種種設施，俾向拉丁美洲各國政府供應協助以估計各該國家關於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最緊急需要。委員會復請秘書處就拉丁美洲可供經濟研究及訓練經濟專家之用之各種設施進行特別調查，俾便確定此方面之需求。

(四) 其他經濟發展問題

經濟發展諸問題經於委員會第二屆會參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九八(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七九(八)予以審議。

關於農業、工業及貿易之經濟發展各方面問題以及農業與工業二者達成均衡發展之重要性均經討論及之。

委員會於討論此等問題及一位諮議所編製之拉丁美洲經濟發展及其主要問題之報告後，要求應就拉丁美洲經濟發展進一步作分析性及闡述性之研究，且同時應發動對於該區循環變動之研究。

至於經濟發展之資金籌措問題，秘書處受命與美洲國際經濟社會理事會及有關各專門機關磋商，俾便根據協調之基礎進行研究影響拉丁美洲公私投資之法律、經濟及金融情況。

(五)推廣貿易之展望

委員會於第二屆會時曾接獲分析拉丁美洲各國戰後貿易問題之論文一篇。據該論文所述，拉丁美洲現在之困難源於二事。一方面，在過去數年間雖有種種改進之處，然拉丁美洲迄未能恢復其對歐洲出超盈餘之傳統貿易形態，此項盈餘足以資助其由美利堅合衆國輸入之物品。而另一方面，美國方面之輸入品遠較戰前水準為高。因此，拉丁美洲國家大都遭受美元外匯奇缺之苦。該論文結稱，倘無其他經濟來源，或須制立貿易及收支特別協定，以維持歐洲與拉丁美洲間貿易之高度水準。

此項研究報告，連同國際貨幣基金會所作關於國際收支多邊抵償之報告，經委員會第二屆會加以審議。委員會將此二報告討論之後，達成結論，謂應授權秘書處就對外貿易問題作成研究，並俟有相當進展後召集各國政府專家舉非正式會議，以審議此種研究，俾向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具建議。至於國際貨幣基金會所編製之報告，委員會結論謂現時情形不適於制立該區之多邊抵償辦法，但請基金會與秘書處合作之下進行進一步之研究，並探討該區局部多邊抵償辦法之可能性。

(丁)其他區域

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前於第七屆會曾決定延緩考慮設置中東經濟委員會問題。然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九九(三)中曾建議理事會從速審理此事。辯論此項問題之大會第二委員會並提及設置非洲經濟委員會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曾接獲其專設委員會關於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有關因素之報告書，其中建議設立此委員會。

然理事會鑒於中東之不安情勢未已，全體一致決議延至下屆會議再行審議本問題。

貳. 社會問題

一. 人權

過去一年內關於人權問題之工作誠有長足進展，此中要事如大會第三屆常會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及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草案等皆其榮華大者。國際人權法案第二部分——人權盟約——之草案業經人權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妥為擬具，該法案第三部分——實施辦法——復經詳細研究。此外，重設之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亦已從事於範圍廣大及方面衆多之工作方案，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經人權委員會予以三載新任命後，亦已開始研討在其較廣任務規定範圍內應行注意之各項重要問題。

(甲)國際人權法案

人權委員會遵照大會訓令，於工作中續行儘先擬具人權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此項盟約草案業經該委員會第五屆會擬就，並將送請各會員國政府評論，望能根據此類評論，於一九五〇年初由人權委員會重行草擬該盟約，然後將新草案於該年內提交大會審議。

現有盟約草案之草擬係以一九四八年人權委員會之起草委員會所擬案文為根據，意在使其最後成爲一種國際公約或條約，以規定如何實現世界人權宣言中所已公佈之若干項原則。現有草案之實體部分實即一種國際人權法規。該草案以明確之文字——其中有若干字句乃直接採用宣言內之措辭——申陳人權委員會認爲應爲所有締約國共同關切之各項人權及基本自由。

依照現所擬就之盟約，每一國家將向其所管轄之一切個別人民保證其享受某項人權及基本自由。

此種權利如尙未獲得保障時，每一國家須於合理時期內採取必要立法步驟或其他辦法促其實現。每一國家亦當保證於該盟約所明定之權利或自由受侵犯時，受侵犯之任何人均得向國內主管法院提出有效申訴，即使侵犯人以官吏地位侵害時，亦非例外。最後，各國亦應同意某項權利無論在何種情形下均不得略受損害，但若干他項權利，於絕對必要時，且須嚴格以情勢所需之程度爲限，得在戰爭時期或其他危及國家人民利益之緊急情形下暫時停止施行。

人權委員會無暇審查各方代表所提議增列關於經濟及社會權利之若干條文。惟該委

員會認為使人人享受此種權利一事確屬重要，遂請由秘書長調查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對人權宣言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七條範圍內各事項之工作情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早於一九四六年深知欲達聯合國促進及遵守人權之目的，必須規定此種權利之實施辦法。自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擬定一般計劃後，曾將各國政府之評論或提議中及人權委員會實施辦法工作組報告書中所載關於實施辦法之各項建議，加以分析及分類。關於此事，秘書長已提出人權委員會須決定人權盟約與實施辦法間應有之關係，秘書長且建議下列三種規定實施辦法之方式：(甲)即於盟約內規定之；(乙)以附於盟約之議定書規定實施辦法；或(丙)在盟約之外另訂國際實施辦法。秘書長亦提請注意允宜設立實施機構，此種機構應能隨機應變，因時改進，以便利用首數年間辦理經過中所得之經驗。

為供人權委員會參考計，並曾仿照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國際紛爭和平解決總議定書，擬就一項簡要文件，內稱允許各國隨意接受各項備供抉擇之實施辦法中之一項。

經人權委員會之請求，複製成另一參考文件，綜述截至彼時止各方所提出關於實施辦法之提議。人權委員會審查此項文件後，請求編擬實施辦法問題單。人權委員會審查此項問題單後，決定應增列數項問題，並請秘書長將該問題單送交各會員國，俾各會員國得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以前答覆及提出關於實施問題之評論。人權委員會復請秘書長將各國代表關於實施問題及增訂經濟及社會事項之條文問題之各項提議，運同此兩問題之討論紀錄，一併送交各國政府。

在擬具人權盟約草案工作之外，吾人復推行一種大規模之計劃，將世界人權宣言書傳播於世界各地所有人民。該宣言書儘可能以所有文字滲譯之，其五種正式語文本業經印發。此外，該宣言書亦正以無線電及電視節目、留聲片、電影及連環影片、標貼及小冊等方法廣為傳播。聯合國多種出版物，包括聯合國半月刊在內，亦均轉載該宣言書。此外並請各非政府組織協助，務使該宣言書為世界各地人民所注意。

(乙)新聞自由

自大會第一屆會通過決議案五十九(一)，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開國際新聞自由會議以來，此方面之工作已有顯著進步。一九四八年春在日內瓦舉行之國際新聞自由會議

擬定：(甲)新聞採訪及國際傳遞公約，(乙)成立國際更正權公約，及(丙)新聞自由公約。

該會議通過四十三項關於新聞自由問題各方面之決議案，並草擬列入人權宣言草案及人權盟約草案之關於新聞自由之條文。該會議將其各項建議案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該理事會第七屆會對新聞採訪及國際傳遞公約草案加以修正，但無時間審議其他兩項公約草案。

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二期會議議決將新聞採訪及國際傳遞公約草案及成立國際更正權公約草案合併為一項公約，並通過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草案。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將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問題留待大會第四屆常會審議，並建議大會應於彼時儘先討論該問題[決議案二七七(三)]。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復議決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草案須待大會對於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採取確定行動後方可開始由各方簽字。

秘書長於籌備召開上述新聞自由會議時，曾依據該會議臨時議事日程向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被邀請參加之非聯合國會員國索取資料。嗣後從各國政府所接獲之答覆業經編整就緒，擬於一九四九年內印成一書發表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對新聞自由會議所作關於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新任務規定之提議，略加修正後即予接受。該理事會將該小組委員會之任期展延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議決原有小組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即終止，各新委員——亦以專家個人資格，非以各本國正式代表資格，充任該職——應由人權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選派之。人權委員會遂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該會議。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四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三屆會，審議秘書長前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命擬具之工作計劃及關於各項工作緩急問題之意見。該小組委員會議決依照下列工作計劃及次序執行其三年任期內之實體職務：

(一)審議世界各地人民所能獲得之新聞是否妥善，及向彼等自由傳遞新聞有何阻礙等問題；

(二)對新聞自由一問題之各項現有協議加以分類與分析；

(三)研究與新聞之自由傳播有關之種種憲法規定、國內立法及行政慣例；

(四)研討促進傳播確實新聞之方法，以對抗法西斯、納粹及其他侵略主義之宣傳，或種族、國籍、宗教及他種歧視之宣傳；

(五)審議新聞業人員問題：

一．規定外國新聞業人員之地位及工作之法律與慣例；

二．使外國新聞業人員獲得工作上便利之辦法；

三．外國職業新聞記者之定義與證明；

四．新聞業人員之獨立；

五．新聞業人員之交換；

六．新聞學校及相關問題；

(六)審議關於國際報業及新聞研究社之提議；

(七)研討各項必要及適宜辦法，以改進新聞界之職業標準，並闡釋新聞記者或新聞業人員之義務與責任，同時亦研討草擬國際名譽法規及設立國際名譽法庭之可能性；

(八)審議新聞自由會議所提各項公約之實施辦法；

(九)審查擬議之人權盟約內關於新聞自由之規定之施行；

(十)審議關於“友誼日”之提議。

(丙)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擬定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實際辦法之工作於一九四八年內一時中止；一九四九年春人權委員會釋明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並加以擴充，將現任委員之任期展延三年，復將大會關於少數民族命運問題之決議案二一七(三)C交由該小組委員會審議；自彼時起，上述關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問題之工作乃又繼續進行。

該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舉行第二屆會，以大部分時間審議少數民族問題。該小組委員會徵集關於各國內業經確認之少數民族之存在及地位問題，以及此類國家為保護彼等計所採取之立法步驟之資料。該小組委員會請人權委員會轉呈大會決議案草案一項，其中建議：業經確認之少數民族如願保持其固有之文化傳統，各會員國政府應於此種少數民族佔人口中極大成分之地區、區域及領土內，供給充分便利，使(甲)於司法程序上得使用此等少數民族之語言，(乙)於各國立學校中教授此等民族之文字。

該決議案草案肯定言明此等少數民族有權享受此種或其他便利，但不得用以危害或破壞國家之統一與安全。

秘書長為供該小組委員會參考計，進行研究歧視之種類及原因，將該問題學科內之許多心理學家、社會學家、人類學家、經濟

學家、歷史學家、政治學家、法學家、統計學家及其他專家之研究結果，加以有系統之編纂。秘書長之此項研究於提供歧視行為之定義所基若干社會學及法學上之原則後，復臚舉法律及教育性質之措施，備供採行，以防止歧視。該小組委員會欣獲此項研究報告，決定用為參考文件，並擬成與此相關之項目，列入第三屆會臨時議事日程內。該小組委員會亦決定於第三屆會中研討少數民族之定義及分類問題刊印少數民族年鑑之可能性，及人權盟約草案內所擬增列關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之規定問題。

(丁)人權年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前曾通過一項決議案，請秘書長編印人權法律與習慣年鑑。依照此項決議案辦理結果，“一九四七年人權年鑑”(本卷為叢編中之第二年報)業經刊行。該書分為三篇：第一篇刊載一九四七年世界各國所頒布一切憲法上關於人權之規定及該年內所制定關於人權之立法案文；第二篇舉述國際條約及協定，包括與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等國所訂和約內關於人權之條款在內，以及一九四七年大會所通過之各項託管協定；第三篇詳述自一九四五年通過憲章時起至一九四七年底止聯合國在人權問題範圍內之一切工作。該書論及憲章內關於人權之規定，描述聯合國內與該問題有關之各種機關，並摘要說明人權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與他種委員會以及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等之工作。第三篇以若干文件為附件，轉載聯合國各機關在人權問題範圍內所獲致之各項決議案及摘要。

(戊)無國籍人士

秘書長前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命令，經與國際難民組織商討後，已發表關於無國籍人士情形之研究報告書。該報告書分為兩篇。

第一篇乃關於無國籍人士之地位改善問題。該篇述及身份未定之無國籍人士之地位，且有一部分論及因無國籍而引起之種種困難與問題。該篇亦略述迄今為止藉下列辦法改善無國籍人士之地位之情形：予以國際保護發給特別旅行證書，予以領事館服務之便利，及予以法律上之身份等。改善無國籍人士之地位之各種可能方法均經提供討論並分析，但此類方法均認為僅係暫時解決辦法，此方面之國際行動乃以完全消滅無國籍現象為最後目標。

第二篇以掃除無國籍狀態為題材。該篇論及無國籍之原因，綜述迄今為止致力掃除此種現象之種種企圖，且建議防止將來發生此種情事之可能方法。對於減少現有無國籍人士之可能性亦曾加以研討。最後復曾提出關於聯合國為保護此等人士所可採取之臨時辦法，及關於宜否另行訂立無國籍問題公約之各項建議。

(己)工會權利

在過去一年內，吾人曾研究工會權利問題之下列兩方面：(甲)結社自由原則之定義；及(乙)對於設立國際機構以保護工會權利一事之考慮。

大會第三屆常會所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論及結社自由之原則。各該條文申陳：(甲)人人有平和集會結社自由之權；(乙)任何人不容強使隸屬於某一團體；(丙)人人為維護其權益，有組織及參加工會之權。

人權委員會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訓令，於第五屆會擬具人權盟約草案時，特參酌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一屆會所作關於結社自由之決議，包括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保障公約內各條款，及關於保障結社自由之國際機構之決議案。人權委員會所擬人權盟約草案關於結社自由之條文(第十九條)如下：

一、人人有與他人自由結社之權；

二、此種自由應僅受依照法律而加之限制，且此項限制須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安全、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需者；

三、就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保障國際公約之各締約國而論，國內立法或其施行方式不得妨礙對於此項公約之保證；

大會第二屆會建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二八(二)] 研究工會權利實際適用之管制問題，並促請國際勞工組織從速研究此問題。嗣後秘書長遣派代表出席在日內瓦舉行之國際勞工組織主管機構第一百零四屆會，及在金山舉行之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一屆會，參加討論該問題。於後者會議中國際勞工組織主管機構被請與聯合國該管機關會商，研討保障結社自由所必需之國際機構問題。秘書長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訓令，業已與國際勞工局局長商討施行工會權利問題，並聯合研究工會權利及結社自由實際適用之管制問題。

(庚)強迫勞工

秘書處曾與國際勞工局密切合作，擬具關於調查強迫勞工及其廢止辦法之初步計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察悉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交關於該問題之備忘錄，並表示對於在理事會辯論該問題時某方就強迫勞工一事所作之指摘，實宜予以公正查究。鑒於國際勞工組織業已對強迫勞工問題通過若干項國際規章，理事會乃促請該組織參酌所可獲得之各種資料，繼續研討該問題，並考慮其性質與範圍。

秘書長經理事會之敦促，業已向各會員國政府函詢，彼等願以何種方式及於何種限度內合作，對各本國內強迫勞工之程度，包括使人服役於強迫勞工之理由及對於此種工人之待遇等問題在內，作一公正研究。從各國政府所接獲之答覆業已遞送理事會，以便於其第九屆會時審議之。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擬具人權盟約草案時，參酌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交之備忘錄及理事會討論該問題之紀錄。該委員會決定於此項盟約草案中增列關於強迫勞工之下列條文：

第八條：

三、除因罪經該管法院判決加以此種懲罰外，無論何人均無須從事於強迫勞工；

四、本條所稱“強迫勞工”不包括下列各種工作：(甲)經法院依法執行拘禁之人，其被拘禁時日常所須從事之任何非苦役之工作；(乙)任何軍役性質之服務，或在良心反對戰爭被承認之國家內依法律規定而勒令之強迫國民服役；(丙)任何因社會生活或福利遭受危難或某種緊急情形而勒令之服務；(丁)正常國民義務範圍內之任何工作或服務。

(辛)各方來文

過去一年內不斷接獲世界各地個人及機關所遞關於人權及相關問題之來文，自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後，此類來文益見增加。雖有許多人士遞送評論及建議，但大部分來文均為陳訴破壞人權之情事並請予矯正。同時復有不少與人權問題相離甚遠之來文，內有若干私人所寄發之函件，蓋彼等遭遇某種困難，以為聯合國乃一種最高當局，即對於其身家事故，亦能予以協助。

此類來文業經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定程序予以處置。為備供人權委員會及其各小組委員會，以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每一屆會參考起見，已將各件來文編成機密目錄，於

各日之下附具內容簡要說明。各該委員會對此類來文僅能予以誌悉，因彼等並未受權對於各項申訴採取行動。

秘書長根據兩年來處理此類來文之經驗，提請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注意所遭遇之困難，並提出關於或宜改變處理辦法之意見。人權委員會認爲處理來文之整個問題與人權之實施辦法問題有密切關係，故前者一問題應留待擬具實施辦法條文案時審議之。惟該委員會曾對現行程序提議若干修改。該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修正有關決議案，俾便規定秘書長將來於接獲指明某一國家或其所管轄領土而與人權問題有關之來文時，得將來文副本一份送交該關係國。該委員會又建議將來應將各項來文編成下列兩種目錄：(甲)非機密目錄，附具每件來文內容簡要說明，此類來文應爲論及與促進對於人權之尊重及遵守有關之原則者；(乙)關於人權問題之其他來文之機密目錄，亦附具每一來文之內容簡要說明。

婦女地位委員會僅誌悉秘書長爲供該委員會參考所編成之來文機密目錄，對於處理來文之程序問題並未作何建議。但人權委員會之兩小組委員會均感現行程序未盡妥善，故請予以根本修改。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請求授權秘書長將下列各方之來文編成載有簡短內容摘要之目錄，按月分發之：(甲)依法組織之國內或國際報業、新聞業、無線電廣播或新聞電影事業機關或會社；(乙)新聞界各種同業組織之會員；(丙)於輿論界有地位之依法組織之團體。該小組委員會又請授權秘書長於接獲對於某國政府之控訴時，以此種控訴通知該關係政府，並請其就申訴書所述事項及申訴人提供其所願告知之消息。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舉行第二屆會時，某數委員對於處理來文之現行程序表示不滿，其理由爲此項程序未依照世界人權宣言之精神，充分注意各會員國道德上之義務。該小組委員會建議應授權秘書長審查關於歧視問題之申訴書，將其認爲似有迫切問題者轉知該小組委員會，並於該小組委員會舉行屆會以前，將此類申訴書分發各委員。然後由該小組委員會決定有無須予再加研究之案件，倘覺有此需要，該小組委員會將指派申訴書審查委員會，會同秘書處祕密進行搜集關於此類案件之可能最詳盡之證據，最後將其審查結果呈報該小組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對大會第三屆常會所交議關於個人、團體及組織向聯合國申訴違反人權

事件之權利問題，已加審議。若干委員認爲應逐漸擬定處理此類申訴之程序。該委員會遂表示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秘書長研究此問題，並審查聯合國所接獲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俾將依照上述研究所建議之條件可予收受之此類來文，提請該委員會審議。

二. 婦女地位

爲啟發各方對於婦女地位問題及工作計劃之認識，並取得世界各地婦女及其他組織更多之支助起見，婦女地位委員會經黎巴嫩政府之邀請，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四日在貝魯特(Beirut)舉行第三屆會。該委員會之委員亦曾參加中東各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發起與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同時在貝魯特舉行之婦女地位問題區域會議。此種同時舉行會議之辦法使婦女地位委員會各委員對於許多重要婦女團體獲得較深之認識，且對於此等團體關於婦女地位委員會旨趣範圍內各問題之觀念與觀點，亦有所獲悉。

該委員會於該屆會中特別致力於擬訂實際辦法，以達成下列目的：(甲)消除政治上對於婦女之現有歧視；(乙)確定各國在教育機會方面對於婦女之歧視程度；(丙)使婦女在獲得國籍方面享受與男子平等之權利，並防止婦女淪爲無國籍人民或遭受因各國間婦女國籍、法律及習慣之牴觸而引起之他種困難；(丁)設法左右輿論，使其贊成婦女在一切活動上更多享受與男子平等之待遇。該委員會於該屆會中亦完成基礎工作，準備於第四屆會審查刑法之適用對於婦女地位之影響，並研究已婚婦女之財產權。

婦女地位委員會亦認國際勞工組織爲對於男女同工同酬問題負有特殊責任之專門機關。該委員會復表示希望世界衛生組織於努力解決世界各地衛生工作人員——尤其護士——之普遍缺乏問題時，充分利用婦女在醫師及看護職業方面所獲之經驗。

(甲)婦女參政權

婦女地位委員會欣悉第二屆會結束後，比利時及智利兩國之婦女已獲得與男子完全平等之選舉權及充任公職權。該委員會遂勉力執行其計劃，以謀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五十六(一)獲致可能最充分之實施。該委員會認爲業經美洲十四個共和國簽署關於授予婦女以政治權利之一九四八年波哥大(Bogotá)公約，對於尚未消除婦女在

此方面所受歧視之國家，足資借鑑，該委員會遂決定於第四屆會研討提出一項類似國際公約備供聯合國各會員國簽訂之可能性。該委員會希望彼時已接獲關於每一國家之消息，藉知每一國家之婦女在行使選舉權及被選充任公職權方面有無與男子平等之政治權利，或於法律及習慣上仍受基於性別之歧視，致使婦女無法參與政治活動。

秘書長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訓令，再度致函尚未答覆秘書長前依大會決議案五十六(一)(乙)段規定所致公函之各國政府，內稱各該政府現時既未授予婦女以充分之政治權利，請即通知秘書長，彼等對於憲章所申關於在選舉及被選舉權方面男女平權原則之履行有何計劃；秘書長於該函內並促請各該國家立即採取適當行動。秘書長為近已獲得選舉權之婦女之利益計，亦繼續蒐集關於政治教育有效計劃之資料，且正設法對婦女尚未享受與男子平等政治權利之國家供給專門諮詢意見。渠又編印備供民衆使用之小冊一輯，說明婦女享受與男子平等政治權利之程度。

(乙) 婦女教育機會

婦女地位委員會審查秘書長關於婦女在教育與職業機會方面所受種種現有限制之報告書，並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會商後，決定應繼續研究婦女教育機會問題。該委員會尤感秘書長之報告書僅述及在教育機會方面婦女之法律地位，故應就婦女教育之實際情形作一詳確調查為補充。該委員會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依此方針擬具推行研究計劃，並與各國政府合作辦理此事。

(丙) 國籍

秘書長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編製關於國籍問題之報告書三件，供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之用。第一件報告書乃各方對於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問題單內國籍部份之答覆之分析；第二件報告書係婦女國籍問題範圍內之條約與公約彙編；第三件報告書乃關於前國際聯合會對於該問題之研究。

婦女地位委員會於審查各該報告書後，察悉各地關於已婚婦女國籍之法律與習慣多相牴觸，其中有不容婦女以與男子平等之地位行使其國籍權利者，復有允許婦女變成無國籍者，或使其遭受因法律上之牴觸而引起之困難者。婦女地位委員會決定進行初步工作，藉以擬具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於可能時向一九五〇年之大會屆會提出之。為此

目的，該委員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以求獲得關於該問題之詳盡資料。

(丁) 同工同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察悉國際勞工組織以該方面公認之專門機關之資格，對於男女同工同酬問題正繼續進行種種研究及調查，以期擬具一項或多項國際公約及建議。國際勞工組織第三十三屆會對此項擬議之公約及建議作初次討論後，聯合國邀請該組織特就該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

婦女地位委員會亦承認國際勞工組織為對於該方面國際公約及建議之擬具有特殊責任之專門機關。該委員會認為：鑒於許多國家內男人工資與女人工資之間有甚大差異，自應採取辦法以消除造成此種差異之若干因素。該委員會建議國際勞工組織尤應考慮下列各點：

(一) 採用依職定酬之原則，以代依性別定酬之原則；

(二) 給予婦女以與男人相同之專門訓練及指導、謀事機會及陞遷程序；

(三) 廢除婦女工人薪資之法律上及習慣上之限制；

(四) 規定辦法以減輕婦女因家庭責任而負擔之工作，以及與生育有關之工作。

(戊) 研究計劃

為求適應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人權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對於婦女地位問題範圍內最近事實資料之需要，秘書長已在此方面推行範圍頗廣之研究計劃。此項計劃大部分乃以各國政府對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問題單之答覆為資料。關於上述婦女政權問題及婦女教育權利與機會問題之建議即係根據各國政府對問題單第一篇之答覆。茲已擬就問題單第一篇之補編一件，其中開列若干國籍與住所方面足以影響已婚婦女地位之問題。婦女地位委員會請求將此補編送交各國政府。關於國籍問題之其他行動，將以各政府對此補編內各問題之答覆為根據。問題單之第二、三、四各篇均已編就，惟須待婦女地位委員會下次屆會將其審議後，再行分發各國政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提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注意已婚婦女財產權方面各種法律系統間之差異。某種法律對於已婚婦女充任監護人、管理財產及所得、從事獨立營業及他種活動之權利，均加以限制，其他法律則以各種方

式限制已婚婦女繼承財產及受領養老金之權利。婦女地位委員會遂請將問題單內關於此問題之各節，應至遲於下次屆會開會四個月前送交該委員會，俾使經各該節內所開之問題確能取得必要資料，以便該委員會採取行動，以廢除在已婚婦女財產權方面歧視婦女之法律及慣例。

來年內吾人所擬研究之另一問題為刑法、警章及監禁之執行對於婦女地位之影響。關於此事，婦女地位委員會已請蒐集有用資料，供該委員會下次屆會參考，此項資料包括關於當局對婦女人犯所施禁錮、拘留、教化以及此方面之其他現行辦法之消息。

(己)影響輿論

除刊行上述關於婦女政權之通俗小冊外，秘書長復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要求，發表一項陳述，促請世界各地報業、無線電廣播、電影及其他新聞機關協助排除政治方面對於婦女之現有偏見。茲亦正為此目的編製適當參考資料。婦女地位委員會並曾要求另行採取下列各步驟，以左右輿論：第一，可於秘書處內設立婦女地位司；第二，編印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關於婦女地位之工作之季報；最後，編纂、刊印及散發各國內凡於言行上對於人類作有特別貢獻之婦女之傳記。

三. 文化問題

因鑒於經濟及社會之發展與文化及科學之進步有密切關係，聯合國之主管機關在其工作方案中亦列有科學及文化方面之若干項主要計劃。

關於科學及文化事項之特殊計劃自屬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任務範圍內，但其他計劃，除文化問題外，復涉及社會及人道性質之問題，而其實施又需聯合國多種機構與機關之羣策羣力者則常特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辦理。

復次，吾人皆知社會及文化方面之國際問題原係一體，須由聯合國加以闡明，大會亦曾通過一項關於世界社會及文化情形之決議案，指示此方面工作應循之途徑。

(甲)聯合國研究實驗室

聯合國之設立國際研究實驗室計劃又有新進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於審議秘書長之報告書後，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召集小組專家會議；就具體問題研討設立國際研究實驗室一事之可能

性。該小組專家會議將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在巴黎舉行，參加該會議者為研究基本科學及管理科學研究之專家八人。

秘書長之報告書業經印就，且已連同理事會對此問題之討論紀錄，分發各國政府及各國內主要科學機關，請其加以討論及批評。已收到之答覆刻正在審查中。

(乙)製圖事業之調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責成秘書長鼓勵各會員國發展製圖事業，並在此方面調整聯合國及專門機關間之計劃及方案。

秘書長為此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一日在成功湖召集製圖專家會議。參加者為世界著名專家五人，以及專門機關及其他關係國際組織之代表。各專家審議現在世界地形測量及地圖繪製工作之進展情形，以及聯合國應以何種最佳方法助使各會員國促進各國精確地境測量及製圖工作，以及調整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之製圖事業問題。專家建議中之犖犖大者為：(甲)由聯合國發起，召集地理上五大區域內各政府代表之區域會議，以便執行地圖繪製之共同方案，及(乙)由聯合國設置製圖處，擔任徵集情報及調整工作之職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於第九屆會審議該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以及秘書長關於現代製圖術及有關問題之研究報告書。

(丙)聯合國情形之講授

秘書長繼續執行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所通過關於在各會員國之學校中教授聯合國宗旨原則及工作之決議案一三七(二)，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提具關於各會員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聯合國秘書處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秘書處在此方面工作之第二臨時報告書。

理事會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編製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參考資料，俾各會員國之教育機關得加以利用，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討可否為經驗豐富之教育家設置若干名額獎學金，以研究教授此種課程所發生之實際問題。

聯合國秘書處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秘書處所界予會員國之主要協助，在設立民衆講習所、刊印基本課本及學校所用之參考教材、協助編著課本及負責擬定教育計劃

之人士並向其提供諮詢意見。祕書長擬將該方面之進展情形，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具完備之分析報告書。

(丁)世界社會及文化情形

大會第三屆會通過決議案二八〇(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社會委員會之報告書，並經與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諮商後，審議可否編製關於世界社會及文化情形之總報告書。

於社會委員會未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詳確訓令以前，祕書長已將上述決議案原文送致各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

四. 人口趨勢

據估計世界人口現每年約增加兩千萬人。此一事實即足以喚起對於人口變動之注意，其為世界情勢中之一種重要因素，實無須加以申述。吾人但須知人口之各種不同增加率，益以國際人口變動之結果，迅速引起世界各處人口各方面現象及人口結構之改觀，各國勞働人口總數之相對重要性亦因而改變。鑒於此等問題之國際性，及其對於各地人民生活之可能不良影響，吾人實感研討此等問題應根據真確之事實，且應採用普遍承認之方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乃早為決定請求十二個國家之人口專家襄助，並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通過決議案，設置人口委員會。該委員會為第一個政府間常設機關，負責就國際觀點研究人口問題。

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之屆會中，對於研究人口、經濟及社會三因素間之相互關係，特別重視。人口問題與社會、經濟及政治現象有重大關係，故尤為負責國事者所關心。曩昔對於此種關係之檢討往往過於簡單，或則流於武斷。

為鼓勵各政府對於各該問題及就經濟及社會觀點所認為最適當人口變動率等有關問題，加以詳細研究計，該委員會請祕書處編製參考表格，供各國政府用為工作根據。人口現狀主要類型之初步研究已告完成。委員會刻請祕書長擬具計劃，以研究若干特殊區域內社會、經濟及人口變動間之相互關係。此等區域之選擇，須徵得關係政府之同意，且須使其研究結果不特有助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檢討未充分發展地區之現有問題，且對於此方面他項研究所應採用之方法亦有所指示。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之一年中又須費許多時間，與統計委員會合作，商討世界人口現狀基本資料有系統之整理方法。世界人口中僅有四分之一具有較為精確而詳細之統計，對於各國之此類統計加以比較研究時，亦常感困難。初次詳細蒐集現有資料之結果載於聯合國人口年鑑，該年鑑第一冊已在印行中。此外，各國人口估計及預測亦經編製就緒，備供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用。許多國家將於一九五〇年舉行人口普查，為求此種普查克使人口統計獲得顯著之改進，社會委員會已擬具詳細建議，特別希望普查結果具有可能最高度之可比較性。祕書處對人口普查之種種技術問題已作成研究，備供各國政府參考。

但人口學家所應研究者不僅統計數字而已，彼等對於有關法規亦不能有所忽視。若干卓越之專家刻正在編製各主要國家有關人口事項之現行法律彙編。現擬於人口年鑑中另闢法規一覽欄，使該彙編之材料與日俱新。

人口委員會有系統工作計劃中之另一項為範圍較狹但即有實際用處之人口分析工作。祕書處為促進託管領土社會、經濟及政治之發展，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從事坦干伊喀 (Tanganyika) 及盧安達烏隆提 (Ruanda-Urundi) 兩領土之人口研究。此兩種研究將於一九四九年杪出版。

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及一九四九年四月之屆會中所注意之一項特殊問題為近數年來許多國家出生率之增高。委員會請祕書處先從事統計分析，以求決定此種出生率之增高與前所已知該關係國家繁殖數之基本趨勢之改變相關至何程度。

聯合國仍繼續研究兒童死亡率之問題，因其與多方面人口問題有關，且對於社會亦有巨大影響。本組織會同世界衛生組織，研究如何解決新生嬰兒死亡登記問題及各國所公佈嬰兒死亡率之解釋問題以及精確及可資比較之此種死亡率之計算方法等頗為困難之問題。此項研究僅為關於孕期內意外事故及五歲內死亡率等問題之概括研究之初步工作。

於此應附一言者，即人口委員會極注意國際移民問題，此問題茲請於下節內就其人口方面及純粹社會方面論之。

五. 國際移民問題

移民為世界人口變動中最富國際性之一端。是以從國際觀點研究此問題亦極饒興趣。復次，人口之流動引起法律上及社會上各種問題，惟有以國際協定始能解決之。

人口移動之各方面問題已漸成爲多種國際工作之對象。此於大會本身之工作（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九(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及第八兩屆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二屆會及人口委員會第四屆會中之工作均可以見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深感該方面國際行動之迫切與複雜，於第七屆會中決定處理移民問題之各機關間職務分配之辦法。（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一五六(七)A）。該項決議案規定理事會所轄各委員會——尤其社會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所應負之職責；同時亦提及各專門機關之任務，對於國際勞工組織尤爲重視，因其致力該方面之工作已有三十年之久；該決議案亦述及各非政府組織之任務；此等組織之通力合作可大有助於該問題之解決。

祕書長爲執行此項決議案，曾與各關係非政府組織諮商，俾於特別報告書中確定此等組織關於移民問題之工作之性質及範圍。祕書處刻亦對於移民之社會地位、權利及特權，尤其對於貧苦移民之權利及救濟辦法。彼輩家庭關係、社區關係以及政府當局爲予移入人口以社會福利服務所採取之措施等問題，進行種種研究。

救濟貧困移民問題係根據各政府所提送之資料加以研究。祕書長據此得向社會委員會報告，對於一九三八年關於救濟貧苦外僑之模範協定應否加以修正及若何修正，以適應目前情勢之需要。另一職務係關於維持僑民生計義務之履，此一問題國際聯合會曾予以處理。此事於僑民家庭關係重大，曾引起國際私法上之種種困難問題。但已往之工作及在羅馬之統一私法問題國際研究所之協助使對此問題之研究略感便利。

人口委員會於力求改進及使人口統計標準化之際，須注意國際移民之統計，蓋此種統計爲全部人口統計中最殘缺不全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亦曾請各政府注意此點。祕書長曾向人口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具關於移民統計主要問題之詳細報告書¹，及此種統計改進辦法之決議案草案。委員會根據此兩文件，草擬一項提議，經統計委員會研討後，茲已送達各政府請其加以批評。此外，正在印刷中之“聯合國人口年鑒”，亦載有國際移民統計表，附詳細分析註解。

人口委員會備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祕

¹ 該報告書題爲“國際移民統計問題”，將於一九四九年刊行。

書處關於人口問題之工作，重申其對於第三屆會所擬計劃範圍內工作之重視。上文對於此種工作之若干方面已有所論列。其他方面工作之目的則在供給移民問題之資料，以彌補久感不便之缺陷，此類資料例如：移民性別及年齡之分配；各國載有移民統計資料之各種出版物目錄。其他工作以確定方法爲目標，以求更趨劃一，如關於根據其他人口統計以估計移民數量之方法；關於一般人口變遷及移民現象之資料可比較性問題，關於移民對全部人口結構及對原籍國及移入國勞動人口結構之影響之分析方法。

就區域而言，對於移入拉丁美洲之移民問題已自人口、經濟及社會三方面詳加研究，關於此事，祕書處已得若干專家之襄助，且已將問題單送達各關係政府。

上述各項研究及分析僅可視爲聯合國關於移民問題之工作初步。此種工作既極複雜，又需各種專門機關予以協助，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遂設置一移民問題技術工作組織，由祕書長代表及有特別關係之六個專門機關代表組織成之。該工作組於一九四九年三月舉行第一屆會，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計劃，視其有無重疊或重大缺欠之處。該工作組又編製共同注意之工作時間表並決定共同研究移民遷徙以前之經濟及社會情況。

六. 社會福利

(甲) 家庭、青年及兒童之福利

依各國法規，家庭、青年及兒童均應受特種協助，此種協助可列爲社會福利工作中之一項。

聯合國已極重視該方面之國際協力合作，並認爲有釐定長期方案之必要，該方案之策劃執行原爲祕書長之職責。此種方案意在一面繼續並擴充國際聯合會前在此方面所執行之蒐集資料之職務，一面籌劃及傳播對於迫切社會福利問題之研究，例如戰時遭禍之兒童問題，或特別屬於國際合作範圍內之問題，如社會服務人員之交換等是。

根據三十二個政府所遞送兒童及青年福利常年報告書中之資料而編纂之摘要第一冊已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刊行。此類資料大都僅述一九四六年內之情形，但其中亦有因戰時工作中止之故而涉及戰爭時期內情形者，或甚至概述兒童福利問題及工作者。至於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一期間，祕書處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之決議，正從事編製兒童及青年福利常年報告書內容及關於本問題之法令條文之詳細摘要。

保護兒童乃全世界多種工作之目標，此事亟須由聯合國訂定工作原則及主旨。即因有見於此乃有擬具兒童權利宣言之提議；社會委員會建議為起草該項宣言計，應積極從事研究並蒐集資料。秘書長對各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所已送致之資料及建議，茲正加以分析，且已從事草擬該項宣言之序言及原則，提請社會委員會下次屆會審議並發表意見。

關於兒童之各種特別研究中，秘書長尤注意遭受戰禍無家可歸之難童之調查。

除兒童福利問題外，聯合國經阿根廷政府之提議，同時亦注意老年人之權利。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通過決議案二一三(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此問題。理事會第八屆會訓令秘書長向社會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提供適當之資料。

為顧及此事之各方面問題計，秘書處刻正與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密切合作，蒐集關於世界各國為老年人利益所採取法律上或其他措施之特點及等措施若何影響老年人生活程度問題之種種資料。

此等計劃自應合併於較為概括之方案中，且須取得各專門機關及於必要時非政府組織之合作。該項方案草案曾經提請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審議，但該委員會決定延期討論此問題。

(乙) 社會福利行政

聯合國對社會福利行政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等事已加以研究，此項研究與聯合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問題有直接關係（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五十八(一)）。

第一種研究為分析供給資料及顧問以協助各政府組織社會福利行政之方法。此種研究對下列各事一一加以檢討：供給社會服務之機關，國際諮詢團體之目的及範圍，專家及顧問之聘請，與請求派遣諮詢團體之政府所締結之協定，此種事務所需款項之籌撥、社會福利消息之交換方法及建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間之合作關係，以求協力解決社會發展問題。

第二種研究係關於設置國際研究獎學金，以訓練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此種研究檢討各國及各政府間交換社會服務人員之財政能力，此類人員之遴選方法、研究範圍之選擇、接待研究員之國家之選擇、以及社會服務國際獎學金方案之其他各方面問題。

秘書處為舉實例以說明上述之一般問

題，曾編印一小冊，其題目為：“聯合國國際獎學金——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經營國際獎學金方案之報告”。

上述之研究及出版物可助使各機關採取交換人員之相似方法，蓋此為一切技術協助方案中特別重要之一方面也。此事業經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所設置之獎學金方案工作團加以研討，該工作團於一九四九年四月舉行首次會議。

關於各國現行社會福利行政——尤其兒童及青年福利工作之組織——方法之報告書行將編製竣事，下列各國已將對於兩項問題單之答覆送達秘書處，秘書長之此項研究即係以此種資料為根據：緬甸、加拿大、中國、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希臘、海地、印度、伊朗、荷蘭、瑞士、南非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此外，復另擬以關於國家對於貧困家庭協助方法之特別研究為該報告書之補編。

國際獎學金僅為社會福利問題技術協助方案中之一端。長期方案所應採用之其他方法刻正在研究中。關於此事之問題單已送請各政府、各社會服務學校、各專家及從事社會工作之各非政府組織查覆。秘書處已收到一百二十四個學校及下列三十三國政府之答覆：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印度、義大利、黎巴嫩、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巴拿馬、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此項研究遂使秘書處終能於一九四九年三月發表“各國社會服務學校及其他訓練社會服務人員之教育機關之名單”。

七. 生活程度

聯合國在社會福利工作方面之努力，惟有以人民一般生活狀況為背景觀之，始知其真正意義，此所謂一般生活狀況，蓋即指“生活程度”一詞所概括之全部經濟及社會因素而言。

研究此種生活狀況原為一長時期之工作，惟有先從其中較為迫切之若干方面問題着手，始能進行研究。

社會委員會一方面指出對未充分發展區域之問題須予特別注意；他方面則力稱有研究各類型社會中家庭單位之生活程度之必要。

祕書處遵循此項關於工作綱領之指示，已對生活程度問題進行各種初步研究。

第一種研究旨在認明已往調查所用之方法，將研究結果編成下列兩出版物：“非洲、亞洲、中南美洲及太平洋區若干社會團體生活狀況實地調查資料手冊”，“實地調查之組織及方法概要”。各該出版物係與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編製者。該兩種出版物曾參酌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之工作，並論及研究生活程度及估量其構成或相關因素最完善之方法，對於較未充分發展之地區特加注意。致力於精密研究較未充分發展區域之機關及專家名單(附註釋)之編製以及關於為提高此等區域內生活程度而供給國際諮詢意見及協助之方法之報告，使本問題第一方面之研究遂得以完成。

此外，祕書長遵照社會委員會之訓令，請各會員國告知在所管轄之領土內——不論其政治地位為何，尤須注意工業化及經濟發展過程引起社會結構變遷之地區——曾有何種立法上或行政上措施。將來對於所收到之答覆當加以分析，並進而建議各項切實措施，以提高實在收入特別低微之人民之生活程度。

家庭單位生活狀況之研究應根據對於各國及各領土現行立法上及行政上關於給予家庭以種種經濟利益之一切措施之檢討。祕書處刻正研究此類措施，同時亦擬遵社會委員會之訓令，就各關係專門機關所送致及從其他方面所獲得關於防止家庭收入因失業、疾病、殘廢、衰老、死亡而受損失之辦法之一切消息提出報告。

最後，家庭生活狀況主要問題之一為房屋標準問題，對於該問題之研究亦將編成下列一書：“都市居住標準問題法規彙編”。

八. 居住問題及鄉鎮設計

“居住問題及鄉鎮設計”一季刊之按期出版，實為國際間專門智識交換工作上之一重要步驟。

該公報第一、二兩期業已出版，每期均載有附具註釋之參考書目。關於居住問題及市鎮設計之種種國際、國內及區域組織機構及工作之特別補編，以及居住問題及鄉鎮設計法規摘要亦在編纂中。

此類出版工作以表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此方面之國際工作及祕書處所擔負之職務，均極重視。

理事會第七屆會重申此種立場。該屆會中，理事會請祕書處就擬具此方面研究及工作之全部方案提供建議，並說明各委員會、專

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在此方面之興趣與工作。

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對於居住問題深為關切，復鑒於有促成上述各機關密切合作之必要，故決定設立居住問題及鄉鎮設計技術工作團。該工作團於一九四九年二月至四月舉行第一屆會並就迫切職務之分配問題提出報告書。

但社會委員會對該報告書尙未有所表示。理事會或將俟該委員會發表意見後再對此事採取行動。

同時，聯合國對熱帶區域問題仍不斷予以注意。召開此問題專家會議計劃頗有進展。社會委員會建議選擇一熱帶區域為一九五〇年舉行會議之地點，由該會議繼續一九四七年於加拉加斯(Caracas)所着手進行之工作，並就解決熱帶居住問題之最適當辦法，作成建議。

九. 社會保障

(甲) 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待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重申防止犯罪及待遇罪犯問題之重要，以及聯合國應負領導各國際及國內組織在該方面之行動之職務。該決議案除論及他事外，建議召集若干國際聞名之專家，最多以七人為限，於一九四九年舉行會議，俾襄助祕書長及社會委員會擬定適當政策及方案，從國際觀點研討防止犯罪及待遇罪犯之問題，並就該方面國際行動作成建議。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核准之研究方案範圍內，業經擇定下列三項問題為第一類研究之問題：犯罪統計、緩刑及青年罪犯之待遇。一九四九年內祕書處曾就第一及第二兩問題提具完備之報告書。關於青年罪犯之待遇問題，對於其中第一方面問題即拉丁美洲二十個國家內青年罪犯之刑法問題，已加以研究，其他類似研究亦在進行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既建議祕書處倡導在此方面採取國際行動，因感允宜召集各有關專門機關之代表及處理防止犯罪及待遇罪犯問題之各主要國際組織代表舉行會議。該會議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在巴黎舉行，其目的為決定應以何種最有效方法，以調整聯合國及各種組織間之工作並使其密切合作，俾於實施已在進行中之研究方案時，得儘量利用所已獲得之智識及經驗。該會議認為防止犯罪及待遇罪犯一事，問題繁多而複雜，須擬定遠大計劃，並須由一切有關組織與祕書處密切合作。為此，此類組織得各行指派駐美國

之代表一人，以便與秘書處保持直接聯絡。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日，按上述辦法選派之代表及各專門機關代表於成功湖舉行會議釐定此方面工作計劃綱領，對於處理青年罪犯防止及緩刑制度等問題之工作範圍與合作方法，特加注意。

爲使上述種種研究及關於該方面國際行動之建議在各會員國有鞏固之基礎起見，各關係政府正襄助秘書處設立各國內工作組。此外，負有國際聲望之專家若干人將於一九四九年秋季集議於成功湖，以研究今日世界上此種緊迫問題，及所須藉以解決此問題之國際合作之範圍及方法。

(乙)關於取締販賣婦孺及猥褻出版物之國際公約

各種現行關於取締販賣婦孺、猥褻出版物及利用他人賣淫以圖利之國際文書於一九四七及一九四八兩年內均已移交聯合國負責施行並或加以修正。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十二(五)；秘書處已擬具必要之議定書；俾將法蘭西政府迄今依一九〇四年及一九一〇年所訂禁止販賣白奴及取締猥褻出版物行銷各項協定所行使之職務移交聯合國。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各該議定書經大會核准(決議案二五六(三))後，由各國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在成功湖簽署之。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三(四)，秘書處已將一九三七年禁止利用他人賣淫以圖利公約草案加以修正，俾該文件得依一九三七年以來一般情勢之改變而作成必要之修正。此項業經修正之文件由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予以審議，並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作爲新公約草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一五五(七)，請秘書處擬具新公約草案，送交各會員國，並分發許多非政府組織，請其批評。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審議此項合訂公約草案，並擬具一項關於此方面全部問題之草案全文。該項草案全文已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丙)關於防止賣淫及禁止販賣婦孺之其他措施

秘書處繼續前國際聯合會所進行之工作，收集及分發各會員國所提送關於婦孺販賣及猥褻出版物之常年報告書。關於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報告書摘要業已公佈。

各該常年報告書係以一種問題單爲根據，該問題單亦經秘書處加以修正。修正後之問題單已送交各會員國批評。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三(四)，對於在遠東設立辦事處以取締婦孺販賣一問題，如以前國際聯合會所提議者，亦已重加考慮。關於本問題之節略一件已送交各關係政府及組織，請其提供意見。

十. 專門參考資料及社會問題文獻

在上述種種工作範圍內，聯合國最重要及最恆久職務之一，厥惟向各會員國及各種機關與私人蒐集最完備之法律及行政等各方面專門參考資料，並廣爲分發。

國際間此種社會文件之交換，其重要性與時俱增，因不特爲個別國家所關注，且爲全體國家所關注之社會問題日益繁多。

一九四八年四月，秘書處設立資料及專門參考處，其職務爲蒐集並編存社會工作方面之各種資料，將此等資料分發秘書處職員及關係機關或組織，尤屬重要者，爲刊行關於若干社會問題之法律彙編。該處一年來大加擴充，現蒐集一切關於兒童福利、社會服務、居住問題、移民及犯罪防止之資料。國際聯合會，尤其兒童福利參考處，所編社會資料經予修改並因時改進之。約有六十個國家在自一九四〇年起至一九四七年止一時期內之法令條文均經彙集。

此類資料藉下列各出版物傳播各處：

- 一. 新獲資料月報，載明已收到及登記之材料；
- 二. 內部參考月報；
- 三. 根據各國當局提供之資料而編製關於當代文選及國內會議之社會福利資料彙編；
- 四. 會員國所通過之兒童福利法令摘要。

秘書處刻正籌劃將該參考處之工作推廣至其他問題，尤注意法制彙編之刊行。

十一. 麻醉品及其國際管制制度

除依管制麻醉品之各項國際文書而繼續擔負種種責任外，聯合國於去年內在此方面所從事之較爲重要之工作，可分爲下列兩項述之：一爲至少在目前已大體完成之工作；一爲使今後若干年內之國際管制機構加強及簡化之初步措施。關於本組織工作，當於下文擇要細述，惟似宜於本節導言內先述其中較爲重要者。

上述第一項工作中較爲重要者爲：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爲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自一九四七年起，麻醉品委員會即與祕書長合作擬具此項文書，惟最後一階段工作之進行則較爲迅速。該議定書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及大會於十月八日（決議案二一（三））予以核准，終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由各方簽署之。現待各當事國採取必要行動使該項文書發生效力。

過去一年內使麻醉品國際管制加強及簡化之工作頗有進展。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請祕書長着手草擬一項獨一新公約，簡化現行國際條約並以此項新公約替代之，同時復規定麻醉品原料生產之限制。一九四九年五月及六月，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曾以頗多時間審議此方面第一階段工作之結果，該委員會並於本年七月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中建議由祕書長擬具該委員會欲於一九五〇年春審查之此項新文書初次草案。該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與起草此項新訂文書問題有關之另一建議爲：以生產鴉片主要國家之代表組成之專設委員會應於一九四九年秋季在土耳其召集會議，研究是否可能簽訂一項臨時協定，以限制僅爲醫藥及科學需要而生產鴉片。

對將來麻醉品之管制頗形重要之另一步驟爲決定派遣調查團前往南美洲調查古加葉問題。該調查團之組織已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予以核准，該理事會、麻醉品委員會及祕書長對於此事在去年內亦已採取組織上及行政上之必要措施。擬將各該計劃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予以最後核准，俾該調查團能於一九四九年九月首途前往南美。此處須特指明該調查團之工作不僅爲調查南美若干人民因咀嚼古加葉所受之影響，蓋終將限制僅爲醫藥及科學需要而生產古加一事實與上述新訂單一公約之範圍問題有密切關係，故與麻醉品國際管制之整個問題亦有密切關係。

（子）聯合國依現有國際文書所負之責任

在去年內，阿比西尼亞加入爲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公約當事國，南斯拉夫加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公約；巴西、丹麥、希臘及利比里亞加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迄今已有四十九國成爲該議定書當事國。

爲履行依現有國際文書而負之責任，聯合國繼續努力重新建立麻醉品之國際管制，至少使此項管制之有效程度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時期之下，並擬於各該文書規定範圍內，對管制制度中行政辦法詳加改進，以適應戰爭所造成之新局面。

爲說明此種工作計，茲舉各國政府依照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公約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遞交常年報告書一事爲例。提交此項常年報告書之情形雖已改善（關於一九四九年者，已接獲一百零一件；關於一九四六年者僅九十四件），惟麻醉品委員會及祕書長仍以現狀爲不甚滿意，該委員會已就此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若干項建議，其中有一項建議請祕書長特爲此事致函迄未提交一九四七年常年報告書之二十七國政府。

本組織繼續注意非法販賣麻醉品問題。該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及一九四八年各屆會中對該問題特加注意。該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內復就此事作成若干項建議，希望各該建議襄助祕書長執行其關於非法販賣之職責，使此種販賣因而減少。該委員會在其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中曾促請各方注意該委員會特別重視此問題一事，並特指明際此世界各地非法販賣麻醉品似正在增加之時，各種合成藥品之出現所造成之危險。

（丑）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定書

迄今已有二十一國，包括中國、法蘭西、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英聯王國在內，成爲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公約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當事國，另有三十七國對該議定書亦已須經接受手續始生效力之簽署。該議定書第六條所規定須先有若干特定國家爲當事國一條件既已滿足，該文書自第二十五國成爲當事國之日起三十日後即發生效力。由此可見該文書一俟另外四個國家成爲當事國後即將發生效力，鑒於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時各方所作之聲明，則此項文書發生效力一事諒可於最近之將來實現。

（寅）關於麻醉品之單一公約之擬訂

如前所述，訂立單一公約以替代及簡化現有國際文書之第一籌備階段中之工作已告完成。祕書長於去年內曾編製四件專論，縷陳草擬此項新公約之種種較爲重要之問題並簡述解決各該問題之方法。此四件專論，連同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之聯合祕書處所作一項文件，均經麻醉品委員會於一

九四九年五月予以審議。該委員會茲已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若干項關於第二階段工作之建議，其中最重要者為：秘書長應擬具此項單一公約之綱領，以適當法律形式草擬之，如屬可能，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將該公約草案分送麻醉品委員會各委員，俾便該委員會一九五〇年春季屆會從詳研究此文件。

聯合國知世界衛生組織對於擬具該新公約草案之若干方面工作，頗感關切，於去年內曾為此事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定書內若干項規定問題，與世界衛生組織之造成癮癆藥品問題專家委員會洽商；該議定書內似有若干條款，可能依較近將來經驗修改後，訂入新公約內。

(卯)生鴉片問題臨時協定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麻醉品委員會所提建議，通過決議案，請秘書長發動研究及調查宜否召集產製鴉片國家及使用鴉片製成醫藥及科學上所需要藥品之國家舉行會議，藉以獲致臨時協定，限制鴉片生產及輸出僅為供應此種需要一問題。

各該研究與調查之結果業經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予以審議，各方大都認為倘欲使該新公約實際上成為支配麻醉品國際管制全部領域之法規，則有效解決限制生鴉片之生產問題似為所須採取之若干步驟中之最重要者。召開上述會議顯係最適當之辦法，惟各方亦認為此種會議能否成功須視生產鴉片之主要國家是否同意限制各該國之鴉片生產而定，該委員會遂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應先召集生產鴉片國家之代表舉行初步會議，以視有無獲致協議可能。

(辰)古加葉問題調查團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准予派遣調查團前往祕魯，大會亦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劃撥此項用途之經費，秘書長遂即進行擬定該調查團團員候選人名單。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核定之派遣調查團計劃，須與世界衛生組織會商，以便推薦醫藥專家，並須與麻醉品委員會主管人員，及嗣後再與該委員會其他委員，會商推薦麻醉品國際管理與管制專家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請麻醉品委員會就所提交之候選人名單內選定調查團團員，該委員會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辦理此事。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秘書長接獲玻利維亞政府之請求，該國政府表示調查團亦應前往玻利維亞工作；此項請求經麻醉品委員會妥予審議。該委員會所獲結論為調查團確宜前往祕魯及玻利維亞兩國視察，該委員會並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予調查團以充分時間，使其實地澈底研究此事所涉種種問題。麻醉品委員會力言務須由該調查團編造真正精確報告書，蓋各方對於咀嚼古加葉所予南美洲各部分人民之影響及此種習慣對該地若干區域內經濟與社會結構之重大影響問題，意見頗不一致。

(己)遠東禁止吸食鴉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依照麻醉品委員會所提建議，通過決議案，促請人民吸食鴉片相習成風之國家之政府採取禁止政策；請凡曾聲明願行禁煙之各國政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就過去一年內禁煙工作之進度，向秘書長提送報告書；請此等政府除為醫藥及科學用途外，立即禁止輸入鴉片生土；並建議除為醫藥及科學用途外，不應發給運往仍有吸煙風氣之國家之鴉片出口許可證。鑒於此項決議案，秘書長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致函凡曾聲明願於遠東禁止吸食鴉片之各國政府；惟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僅能告知麻醉品委員會迄至彼時止之調查結果仍不甚滿意。該委員會審查所接獲之各項答覆（嚴格言之，各該答覆無一可視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前所要求之特別報告書），並於其提交該理事會之報告書內述及以前吸食鴉片風氣最盛之國家仍未具報。此種情形因出席該委員會之若干代表口頭陳述各國於去年內所採取之禁煙辦法而略告改善。

(午)斷定鴉片來源之方法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麻醉品委員會所提建議，通過決議案，訓令秘書長將其所獲悉關於以化學及物理分析斷定鴉片來源之方法之一切文獻通知各國政府；詢明各國政府願否參加對於該問題之聯合研究計劃；並請各國政府採送國內所產鴉片樣品，供此種國際研究之用。秘書長遂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及十月十三日先後兩度致函各國政府，各國對於此項查詢之答覆亦經遞送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該委員會參酌所接獲之此類消息——據此類消息，若干國家願就該問題之國際研究計劃予以合作——並根據秘書處於去年內所續作之科學研究，對於在聯合國倡導下調整及執行此種研

究之辦法問題加以審議。爲此目的，該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決議案草案，建議由祕書長就現有力量範圍內促進此種研究並接受美利堅合衆國前已聲明願供聯合國爲此目的而使用之實驗室及其他便利。

(未)毒品癮癖

祕書長於去年內依照一九四八年五月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之要求，已將各國政府對前由聯合國發送各方之毒品癮癖及有癮者問題單之答覆，加以分類及分析。麻醉品委員會將祕書長所提文件妥予審議並決定請其以分析眼光研究各國關於毒品癮癖之法律與條例，以補充所已作之研究。該委員會復請祕書長與世界衛生組織會商，期能確悉該問題醫藥上研究之現狀。該委員會所着重之點爲毒品癮癖之普遍程度與麻醉品原料生產之限制問題有密切關係，蓋多於醫藥及科學用途所需數量之此種物品勢必流入非法販賣之市場，此種市場亦即有毒癮者之供給品之主要來源。該委員會所表示之另一項見解爲：至少在世界若干地區內，毒品癮癖會因社會狀況之改善、生活程度之提高及教育機會之轉佳而減少。後者一種辦法與該問題範圍內之立法情形有密切關係，該委員會以爲關於法律與條例之分析研究完成後，可再行研討如何多利用教育方法剷除毒品癮癖之可能性。

(申)選舉麻醉品委員會委員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決議案，明定麻醉品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將選舉該委員會委員時所應循之程序問題。延待第八屆會討論。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該理事會第八屆會決議麻醉品委員會此後應由聯合國十五個會員國各派代表組成之，各該國家應爲麻醉品之重要生產國或製造國，或爲麻醉品非法販賣成爲嚴重社會問題之國家。此十五國中，十國爲無定期職，其任期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另行改選時止；其餘五國之任期爲三年。非選任爲無定期委員之委員國連選得連任。該理事會擬於第九屆會舉行改組後麻醉品委員會委員第一次選舉，屆時選出之委員應於該委員會第五屆會開會之日就職。

(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所訂行政辦法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

會通過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與祕書長所訂關於該委員會預算及現有辦事人員之暫行辦法。該理事會請祕書長於與該委員會商定行政辦法時，須注意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兩公約之若干項規定，並擬具關於一九二五年公約簽約國中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分擔該委員會經費時應攤款額之計劃，並將此項計劃提交大會第四屆會。

(戌)聯合國印行關於麻醉品之刊物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刊行聯合國麻醉品問題公報並請祕書長於一九四九年度概算中爲此用途指定必要款項。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核准此項概算，祕書處已擬就計劃，期於一九四九年秋間印行該公報創刊號。

十二. 工作方案

(甲)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及聯合國爲兒童募捐運動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續向大會所定目的邁進，頗有重要成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大會察悉“...需增加救濟資源”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斷言“倘能收到他項捐款，自有實際有效方法，以救濟尚待緊急援助之兒童”。大會“欣悉該基金會與世界衛生組織已商得妥善合作辦法”，對於已向該基金捐款之國家，深表感激。大會此項決議案終則提請各會員國注意務須迅速捐輸款項，以求達成設立該基金會之目的。

(一) 計劃

該基金會之主要計劃爲援助各地嬰兒、兒童、乳母及孕婦，供給彼等以輔助餐食。該基金會供給彼等餐食中所含由國外輸入之種種成分——約有二百至三百加路里之牛乳、脂肪及鰵魚肝油，另由受益人本國供給與上述加路里數量相同之穀類、蔬菜及果實等食物。共有四萬餘所學校，孕婦及兒童診療所、託兒所、兒童福利機關、療養院等協同辦理給予此等兒童與母親之援助。此外，該基金會復協助各國政府利用本地乳類供給，以充兒童及母親食用，同時又以棉花、羊毛及皮革供當地廠商製造兒童鞋履及服裝等，以資施濟。該基金會復協同丹麥紅十字會及斯堪的那維亞各國紅十字會分會推行防治肺結核症注射計劃，最後將使一萬萬兒童均受其惠；該基金會另捐贈其他醫藥供給品，協助控制

其他小兒疾病。該基金會又獨力或利用某數國政府所予便利，協助訓練兒童護理工作人員。

(二) 去年內工作範圍之擴大

去年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全盤計劃擴大。此項擴充之所以可能端賴許多政府及私人自願繼續慷慨捐助。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累積之捐款及認捐總額由七千萬增至一萬萬三千二百五十萬美元。參加捐助之政府由二十一國增至三十二國，其中多已作第二次或第三次捐助者。船運之供給品數量共增三倍有奇，即由四萬公噸增至十三萬五千公噸。由基金會供給每日輔助餐食之兒童人數由四百萬增至五百三十五萬人。此外，共有八百萬兒童受肺結核症測驗，四百萬兒童經予已注射；二百萬兒童受領嬰兒衣毯、鞋履、內衣及外衣等；巴勒斯坦難民母子五十萬人受領糧食、毯及醫藥供給品。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五十七(一)規定不僅應援助被侵略國家及前受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協助國家之兒童，且須促進一般“兒童之健康”，該基金會為實施此項規定起見，去年已將工作計劃擴大，以全世界為範圍，由歐洲、中國、擴展至亞洲各地、北非、中東及拉丁美洲。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以來，該基金會撥款分配如下：歐洲四千五百萬美元；亞洲一千九百三十萬美元；拉丁美洲二百五十萬美元；救濟巴勒斯坦難民母子七百二十萬美元。

(三)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工作計劃

該基金會工作雖經擴大，但仍僅能應付各地急待救濟兒童之一部份需要。該基金會擬具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工作計劃時，感覺兒童之需要無窮，而其救濟工作則大受現有資源所限。

該基金會已為此一期間內之工作編製一項以四千二百萬美元可能資源為根據之低限預算；同時復擬成一項以七千二百萬美元可能資源為根據之費用計劃。此項低限預算意在使該基金會之工作得以廣續至某種程度，並向捐款之各方指明茲當提請注意之救濟工作上之需要。上述低限預算及費用計劃如下：

	根據四千二百萬美元可能資源之低限預算	根據七千二百萬美元可能資源之費用計劃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歐洲.....	13	25
亞洲.....	15	25
拉丁美洲.....	2	4
難童		
(包括巴勒斯坦在內).....	2	5
運輸.....	4	6
訓練		
(由各國政府供給，作為		
對於基金之捐款).....	1	2
行政及總務.....	2.5	2.7
準備.....	2.5	2.3
	42	72

該基金會之資源截至現時止僅允許撥款一千三百九十萬元為上述工作方案之用。由此可見上述低限預算尚有二千八百一十萬元無着，而費用計劃則仍短五千八百一十萬元。

因鑒於急須儘速將資源撥充工作經費，該基金會所採政策為：一有可用資源即准予分撥。職是之故，迄至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尚未撥用之款僅餘二百七十萬元。自是時起直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不敷之數須以各方再捐之款項充之。

(四) 各方向基金之捐輸

已向基金捐輸者計有下列三十二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法蘭西、希臘、匈牙利、冰島、印度、以色列、義大利、盧森堡、荷蘭、紐芬蘭、紐西蘭、那威、波蘭、暹羅、瑞典、瑞士、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美國國會已將現行法有效期限展延一年，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日為止，依照該法，其他國家捐款總額每達二千八百萬美元時，美國則捐納七千二百萬美元。基金會須候其他國家再捐四百一十萬美元，始能支用美國國會所核撥之七千五百萬美元（經該國國會通過之總額為一萬萬美元）中所餘一千零六十美元。其他國家尚須另捐一千萬美元，基金會始能動用美國國會所核定之一萬萬美元總額。

在各方向該基金捐輸及認捐總額中，百分之六十八為各國政府所捐助，百分之二十四為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剩餘資產，另有百分之八係一九四八年各國國內贊助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團體所勸募之款項及其他非政府來源之款項。

(五)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一五(三)，決定繼續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並改變各國參加該運動之條件；截至該日，共有四十六個國家曾舉辦國內募捐運動，以贊助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四十八(一)所頒布之募捐運動。另有五國亦組織國內募捐委員會，惟各該委員會未能進行募捐運動。此外，三十四個非自治或非管理當局本國之領土亦舉辦或進行募捐運動。於一九四八年舉辦之若干處募捐運動於一九四九年內仍繼續進行。某一國內募捐運動原擬於一九四八年舉辦，延至一九四九年始克推行。秘書長指定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以前與各國內及各非自治領土內委員會所商定辦理之募捐運動之國際終止日，惟秘書長鑒於各國種種例外情形，乃與關係各方議定：在丹麥、印度、伊朗、秘魯、暹羅、烏拉圭各國所舉行之募捐運動應個別依不同時限於國際終止日以後展延其工作。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有四處依此協議辦理之募捐運動仍在進行中。

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據各方報告，各地在一九四八年內所辦理募捐運動之捐款由各地貨幣折合美元後，共計為三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美元。依照與各地募捐委員會所作協議，已將此項總額中之三千三百五十五萬二千美元依下列分配辦法撥交（且大部份已支付）辦理兒童福利事業之各種機關：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一千零六十三萬一千美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一百一十六萬美元；在募集捐款國家以外之國家內辦理兒童救濟工作而經其本國指定之民衆機關，一千六百二十萬零一千美元；捐款者本國內辦理兒童救濟工作而經其本國指定之民衆機關，五百五十六萬美元。另有十四萬四千美元留供將來撥充某種用途。

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三)之規定，致函所有會員國政府及十四個非會員國政府，希望各該國政府對於為贊助繼續募捐而於一九四九年內組織國內募捐運動一事，予以鼓勵及種種便利。一九四九年二月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同意該基金會應奉行同一決議案中所載大會下列要求：該基金會應協助辦理各國內為該基金所進行之募捐運動；該執行委員會設立自願募捐委員會，藉以對為兒童募捐運動及為兒童緊急救濟基金而舉行其他募捐，在政策上加以指導；該執行委員會鑒於大會決議案二一五

(三)規定“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一名稱僅應用於專為該基金而進行之國內募捐運動，知悉在若干國家內為該基金而辦理之自願募集款項工作或與為其他具有類似計劃之國際及國內機關而舉辦之國內募捐工作有一併進行之情事，遂決定遇此種情事時，該基金會務使此種募捐工作發起人事前聲明並於所有文告中聲明擬從所募款額中撥出若干充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為兒童募捐運動中之激勵及調整工作，連同與辦理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所舉辦各地募捐運動之結束有關之一切行政工作，遂逐漸由秘書處移交該基金會。該基金會力求世界各地人士繼續支助為兒童募捐運動，乃與各國政府及各國內委員會洽商種種辦法，期於一九四九年內各地能多多舉行此種運動，並於宣揚該基金會工作之一切文告中特載為兒童募捐運動之消息。為求各種國際非政府組織予合作及協助起見，該基金會已邀請凡已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授予諮商資格之組織，參與自願募捐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工作。

各國對於一九四九年募捐運動之意向，其已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通知秘書長或該基金會者，可簡要述之如下；澳大利亞及加拿大兩國內已舉辦以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名義專為該基金而進行之運動。在美利堅合衆國內已組織一種關於該基金工作情形而屬於教育性質之運動，期於本年最後數月內從廣募集自願捐助。比利時、錫蘭、義大利及瑞士各國內亦已舉行募捐運動，惟該基金會僅能獲得各該運動募集款項中之一部份。希臘、力喜騰斯泰因(Liechtenstein)、巴基斯坦及外約旦各國政府原則上均已同意組織國內運動或募捐計劃，惟各該國家內此項運動之種類及範圍問題則尚未決定。上述諸國中，共有四國於六月三十日實際上已舉辦一九四九年度募捐運動。阿爾巴尼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阿比西尼亞、芬蘭、法蘭西、海地、以色列、荷蘭、紐西蘭、那威、巴拿馬、蘇地亞拉伯、南非聯邦及英聯王國已通知秘書長或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稱各該國不擬於一九四九年舉行募捐運動。多明尼加共和國及南非聯邦表示願鼓勵組織此項運動，於一九五〇年春舉辦之。

在撰擬本報告書時，吾人已知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從一九四九年舉辦之募捐運動所獲捐款總額勢必較其從一九四八年募捐運動中所攤得者為少，且相去頗遠。在一九四九年內對於為兒童募捐運動之支助曾受兩

大因素之限制。第一項因素為在若干國家內一九四八年運動直至去年底或一九四九年初始告結束，此等國家之政府或國內委員會顯然以為人民對於一九五〇年以前之繼續運動恐不能再踴躍捐輸。較為重要之第二項因素乃為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三)內之規定所引起，蓋該決議案規定“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一名稱僅得用於專為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而辦理之國內募捐運動。該基金會以部分捐款受領者之資格，曾從若干國家之一九四八年募捐運動中攤獲頗多款額，惟在此等國家內，因鑒於民情關係或因恐與辦理兒童福利工作之較重要民衆機關之募捐工作相衝突，各方認為倘專為該基金而推行募捐運動殊屬不智，且不合實際。此等國家中有數國接受另一辦法，不用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名義而舉行勸募，以一部份捐款撥充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其他國家則因須改變其向公衆募捐方式，頗感為難。此種情形對於在若干重要國家內組織一九四九年募捐運動一事頗有阻礙，且使僅有極少數之一九四九年國內運動以“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為名稱。

(六)與各國政府及其他聯合國團體之關係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工作計劃之基本原則為使所予各方之援助發生長久效果，換言之，該基金會應付目前迫切需要之方法，其目的在使受助國家屆時能有效接替辦理此項工作計劃，俾受惠兒童人數不斷增加。該基金會所予援助之顯著特徵為：所予援助大部份係供應品。該基金會所供給者為各項兒童護理計劃所必需之供應品，此項供應品乃本地所無，故須從國外輸入。計劃之實際施行則係各國政府及各國內機關之責任。各國政府與機關須供給在本地可獲得之供應品、必要行政機構、當地辦事人員、行政費以及房屋等。

該基金會於施行此項計劃時儘量倚賴各有關專門機關及秘書處社會事務部予以國際機關所能供給之協助與諮詢意見。該基金會之計劃因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之合作而受益良多。

一九四八年七月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採取行動，設立世界衛生組織暨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衛生政策問題聯合委員會，由該兩執行委員會各派代表組成之。一九四九年四月該聯合委員會第三屆會全體一致接受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間合作關係所依據之若干項原

則。就其主要方面而言，該兩機關議定職務區分辦法如下：由基金會供給各國政府以醫藥供應品，由世界衛生組織供給國際機關所能給與之必要專門協助。經由聯合委員會之工作及世界衛生組織之秘書處、諮議、專家委員會以及借與基金會之職員之使用，世界衛生組織對於基金會醫藥供應品計劃已予以種種專門指導。此項醫藥供應品計劃之費用於一九四九年六月間佔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所撥款項總額百分之十。

糧食農業組織會同世界衛生組織擬定基金會供給兒童食物計劃之精密營養標準。此外，糧食農業組織曾就某種食物是否適當及其營養價值問題向基金會提供意見，並就個別國家之計劃提供諮詢意見，且將人員借與基金會使用。關於基金會之牛乳保存計劃，糧食農業組織協助基金會擬具個別國家之計劃及解決購置某種設備之細節問題。

秘書長已考慮將專任兒童福利諮議二人借調，使其秉承基金會意旨，向基金會各區域辦事處、實地考察團、於適當情形下，亦向受基金會協助之國家，提供專門諮詢意見。世界衛生組織及秘書處均曾協助基金會訓練兒童護理工作人員。

一九四九年法蘭西政府願予基金會以設備，俾在巴黎設立兒童問題國際研究及訓練中心。執行委員會所屬特別委員會根據秘書長、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代表所提關於該中心——倘決定設立——之結構與組織問題之意見，建議接受法蘭西政府之提議，此項建議當經執行委員會於六月間予以接受。特別委員會奉命依照所定若干項原則，包括世界衛生組織與基金會各派人數相同之代表，聯合督導該中心之工作一原則，與世界衛生組織及法蘭西政府商定辦法。

該基金會主任與秘書長、社會委員會及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從事研究各地兒童仍有之需要。此項研究以現有資料為根據，俾就下列問題作成建議：欲求洞悉各地兒童仍有之需要並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計劃對於此事妥予注意與注重，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內所必需之組織及程序上之方法為何。

(乙)社會福利諮詢事務之計劃

於一九四七年遵照大會決議案五十八(一)而發動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計劃實為聯合國直接負責予各會員國以技術協助之工作中最重要者也。

一九四八年以來，許多會員國向秘書處所作之請求大增，可見該計劃內之各方面事

務已為各方所注意，此項計劃包括：應各政府之請求而派遣社會福利專家；受領獎學金之研究員之交換；補形器械表演工具；專門出版物及電影片之送致；區域研究班（或座談會）之組織。

一九四九年中，各方請求之繁多，大會所核撥經費，遠不敷用，祕書處乃不得不拒絕多項請求而將本計劃限於辦理下列各項最重要之事務：

- （一） 供給社會福利專家；
- （二） 對於各國內資格適合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若干人予以獎學金，使其考察他國專門社會福利工作；
- （三） 就補形器械之製造提供諮詢意見並作表演說明，教導如何對殘廢人士施行職業訓練；
- （四） 供給有助於訓練社會服務人員之專門出版物；
- （五） 籌備區域社會福利研究班；
- （六） 刊行關於社會福利工作之電影片之國際目錄及此目錄之補編，分發放映“初步”及“印度——村莊、母親、兒童、社區”等電影片。

一九四八年內獲得上述各項協助者有下列各國：

第一類：奧地利、中國、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希臘、瓜地馬拉、匈牙利、菲律賓及波蘭；

第二類：阿爾巴尼亞、奧地利、智利、中國、捷克斯拉夫、厄瓜多、芬蘭、希臘、海地、匈牙利、印度、義大利、黎巴嫩、荷蘭、那威、菲律賓、波蘭、土耳其及南斯拉夫；

第三類：奧地利、中國、捷克斯拉夫、芬蘭、匈牙利、菲律賓、波蘭及南斯拉夫；

第四類：中國、捷克斯拉夫、希臘、菲律賓、波蘭及南斯拉夫；

第五類：一九四八年內並未設立任何研究班，但已決定下一年度之辦法；

第六類：將電影片目錄送致所有會員國及下列五個非會員國：阿爾巴尼亞、奧地利、芬蘭、匈牙利及義大利。

一九四九年內該計劃復依大會決議案繼續施行，祕書長得支用與一九四八年度相等之經費。祕書長遂即參照已往經驗及各申請國大部分以本地貨幣增加分擔費用一事而擬定計劃，並籌劃採取辦法以調整聯合國及處理相關問題之各專門機關間之工作。

為改進及充實一九四九年度計劃所採取之各項措施中應予一述者為：聯合國業已與許多申請國商訂協定，規定凡獲得獎學金人

士之旅費、專家之生活費及其他為實施此項計劃而以申請國貨幣支付之費用，均應由申請國負擔。此外，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之代表先則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在日內瓦集會，繼復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在成功湖集會，研討為調整國際交換受領獎學金研究員計劃所應採之措施問題。一九四九年三月，受領獎學金研究員之歐洲接待國代表集會於日內瓦建議採用若干項共同之程序。一九四九年六月復在曼谷（Bangkok）設立辦事處，以發展該項計劃於遠東。最後乃在祕書處內設立獎學金聯合辦事處，俾能利用一九四七年以來所獲之實際經驗，以辦理關於獎學金研究員之新計劃，尤以大會所通過關於經濟發展問題之決議案二〇〇(三)內所稱工作為然。

雖有上述種種措施，及該計劃實施工作效率因而提高一事，惟各方所作之請求仍激增，大會所核撥之經費在一九四九年內實不克以應彼等之全部請求。

在一九四九年內共有三十五個國家請求參加該計劃（研究班不在內），而一九四八年內請求者僅二十國。各方請求獎學金二百四十五名，所能准予者僅一百七十名；依各方請求原須選派專家三十五人，事實上僅能派遣十五人；實際成立之研究班僅有兩所，而收到之邀請及已着手籌備者則為五所。因經濟不敷，給予協助新方法之實施祇得俟諸異日。

一九四九年內獲得上述各項協助者有下列各國：

第一類：奧地利、玻利維亞、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希臘、瓜地馬拉、義大利、菲律賓、波蘭及英聯王國；

第二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錫蘭、智利、中國、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埃及、芬蘭、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印度、伊朗、義大利、黎巴嫩、荷蘭、紐西蘭、那威、菲律賓、波蘭、瑞典、土耳其及南斯拉夫；

第三類：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希臘、匈牙利、波蘭、暹羅及南斯拉夫；

第四類：捷克斯拉夫、希臘、菲律賓、波蘭及南斯拉夫；

第五類：為各亞拉伯國家在中東設立一個研究班，為歐洲各國家在法國設立一個研究班。

第六類：特為拉丁美洲各國擬製之關於處置青年犯罪之電影片正在攝製中。

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鑒悉上述全部計劃之核准，仍僅以一年為限，故礙難擬定較廣大之計劃。該委員會認為該項計劃所列各項事務至為重要應使其成為聯合國之經常職務，而不必每年重新決定續辦，社會委員會並以爲一九五〇年計劃之規模應與一九四九年同。

(丙) 難民及失所人民

過去全年內，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仍爲聯合國所關注之問題。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流離失所或輾轉淪爲難民者約七十萬人，此七十萬人之命運即國際難民組織所推之拯救運動之目標。聯合國雖密切注意國際難民組織工作之進展，但除會同該組織草擬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送回原籍，另覓居所與移殖工作之進度與展望之報告書外，並未擔任任何實際責任。

上述報告書係經大會（決議案一三六(二)）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六)）請求，由祕書長委託Mr. Carl Hambro及Mr. Pierce Williams二專家所擬具者，該報告書業經理事會第七屆會與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第三屆常會第二期會議時予以詳細審議。

理事會第七屆會通過決議案，表示希望國際難民組織能於兩年內大體達成將其所關照之所有難民及失所人民送回原籍及安頓他地之目的，惟此事自須獲得各國政府之切實合作。現已批准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之聯合國會員國僅有十六國，理事會除籲請各會員國批准該組織組織法外，復力言須從速將可遣送回籍之人士遣送回籍，不能送返原籍者安頓他處，且須爲子女本身最大利益計而促使子女與其父母團聚，並設法由收容失所人民國家內之私人家庭收留此等人民。

理事會第八屆會又通過另一項決議案，內稱已閱悉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重申前此決議案中業經提出之各項原則，並力言國際難民組織有繼續積極努力之必要。

大會繼亦在其一九四九年五月所通過之決議案中聲明閱悉國際難民組織之報告書。

根據國際難民組織所編製之統計，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仍須完全由該組織負責照顧之各國難民，共有四十三萬人，其中百分之八十係留在德國西方國家佔領區，奧地利及義大利者。此外，受該組織所辦理某種服務之助益者尙另有二十五萬人。解決此共計約七十萬人之問題即國際難民組織於第三

年工作開始時之任務。該組織原希望能於彼時向其各會員國報告約於何時可認爲已完成大會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所委託之任務，茲預計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該組織至少仍須援助十七萬一千人，另須予十三萬人以他種服務。因此，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須決定是否將該組織任務規定中原定之三年期限予以延展一問題。

(丁) 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

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一期會議所遭遇之巴勒斯坦難民問題，實至爲迫切。誠如已故聯合國調解專員及代理調解專員之工作進度報告書所稱，此問題於一九四八年初夏即告嚴重，及至巴勒斯坦二次停戰（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八日）前夕更形緊急。自一九四八年七月起至九月中旬止，難民人數日增，當時由各亞拉伯國家盡力予以救濟。

一九四八年秋季，受調解專員所作第一次呼籲之激動，某數國政府，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以及若干民衆組織（尤其紅十字會各組織以及天主教與基督新教團體）開始予以外援。調解專員於七月間所發起之賑濟計劃亦在一九四八年秋季較具規模，惟當時該計劃之人力財力及工作範圍仍均屬有限。

各方民衆組織所予之全部援助，對於此項日益擴大之危機不啻杯水車薪。一九四八年十月，代理調解專員遂在其工作進度報告書中提出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聯合國救濟費預算之提案，期依最低標準供應估計爲數共五十萬人之難民之全部需要。大會對代理調解專員之建議加以審議後，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二一二(三)。

大會在此項決議案中根據代理調解專員之建議，認爲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救濟五十萬難民之費用共需款二千九百五十萬美元；此外，另需款二百五十萬美元以充行政費及當地事務費。大會授權祕書長立即由周轉資金項下撥劃數額不逾五百萬美元之款項，該筆款項須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由各國政府自動捐助之款項中償還之。該決議案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自動捐輸實物或款項，並稱亦願接受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所作之自動捐輸。各項捐款合充一項特種基金，依祕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訂定之條例而動用之。

大會復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救助難民。並邀請若干國家政府所屬辦理救濟事務之機關、聯合國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團體聯盟及其他民衆團體共襄斯舉。大會復請秘書長任命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署長一人，秘書長得將某種適當責任委託該署長擔負，俾便由其統籌救濟計劃及實施辦法。該決議案亦規定：秘書長得相機召集由大會主席選派七人組成之專設諮詢委員會，秘書長得請該委員會就任何原則及政策事項發表諮詢意見。最後，該決議案復促請各專門機關及關係組織在本救濟計劃範圍內各盡其能力所及以解除難民之困苦，並請秘書長向大會下屆常會報告因本決議案而採取之一切行動。

此項決議案通過後五星期內，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署長即經委任，核心職員亦經聘定，救濟工作之組織上基礎亦因與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團體聯盟及美國友濟委員會訂立協定而告奠定。

賑濟計劃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間仍繼續施行，其所餘留之資產後即移交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中旬實際開始辦理施賑工作之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該署署長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底前抵達該地區，勾留至一九四九年三月底，組織救濟事宜。

依照與上述三合作機關所訂協定，各該機關仍維持其獨立地位。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負責取得及劃撥救濟品，各該機關則負責分發救濟品。各該機關在救濟署署長所定並經秘書長核准之事務預算範圍內，自行決定其在組織上及行政上之辦法。

在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成立以前，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已為中東計劃撥定緊急救濟款項，以供救助難民母子之用。此項計劃隨即參酌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所斷定之全面救濟需要而經予調整，現已與救濟署供應工作發生密切聯繫，該基金會之救濟品遂亦由上述三合作機關代為分發。各專門機關對於救濟署之工作亦曾予以諸多可貴之協助。

尤其在成立初期，該救濟署多受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難民組織之有用協助，世界衛生組織曾派主任醫師一人為救濟署服務，專司醫藥用品之集合與指撥事宜。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亦加入，予難童以種種最急需之教育便利。

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日內瓦總辦事處之職員為數不及二十人；貝魯特及開羅

兩地之地方辦事處在一實地工作幹事監督下之職員總數亦不及十五人；成功湖聯絡辦事處之職員亦僅有聯絡員與秘書各一人。由各合作機關遣派至該地區服務之國際人員，共計約有一百七十五人；此外，該三機關聘用當地工作人員約五百人，其中多人本身即係難民。

問題之重大。代理調解專員根據當時所獲之情報，於其提交大會第三屆常會之提案中假定巴勒斯坦救濟工作所需之款項乃備供賑助難民約五十萬人之用。當紅十字會及美國友濟委員會實地工作團抵達該地區着手救濟時，發現此項基本數字在初冬月份內幾達六十萬人，一九四九年一月增至七十五萬人，二月至四月間須供食物之難民基本數字又續增至八十七萬五千人。五月初，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署長經與各救濟機關會商並徵得秘書長之同意後，將每日須供以口糧之難民基本數字定為九十四萬人。此項數字並非難民總數，因真正難民與其他窮人往往無法加以判別，同時該數字亦不能視為所有向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所辦救濟營及施賑處索食之飢民之總數。然依救濟署署長與秘書長之意見，此項數字良足以指明聯合國在大會決議案規定範圍內所負賑助難民之責任。

向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一期會議所提出之費用估計，係應基本糧食、醫藥、衣着、被褥及居住之需。大會所通過之計劃，除指定款項充上述各項費用外，復另撥事務費及運輸費。依此項計劃，九個月期間內共需款三千二百萬美元，每月為三百五十萬美元，若根據大會五十萬難民之數字計算，每一難民平均每月得美金七元。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實際用款遠較此數額為低，自一九四九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內為八十七萬五千難民，平均每月用款一百八十萬美元，即每一難民平均每月約得美金二元，此款包括糧食及所有其他救濟品與服務以及最低限度之事務費均在內。當五月間受領配給之難民基本人數增至九十四萬人時，為財力所限，糧食費用總額每月仍不能超過一百八十萬美元。

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之糧食計劃係以每日自一千五百至一千六百加路里之一般標準為根據；惟平均實際配給數量時較此標準為低，而罕高於此標準。由救濟署所配給之糧食，主要部分為麵粉、油、椰棗及豆類，於可能時亦含有動物蛋白質在內。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主要配給品為牛乳、脂肪、糖、米及麵粉，此為一般配給

中不可缺少之部分，各該食物約計供給全體難民中五十萬以上母親及兒童每人每日八百加路里。

迄現時止，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本身在醫藥及居住方面所能為力之事甚少，而在衣着方面或一時無關生死存亡問題之其他方面之工作幾等於零。該救濟署僅能維持難民暫時生存（所幸難民之死亡與疾病率並不比該地區內人民正常死亡與疾病率為高），但就任何足以為憑之滿足人類基本需要之一般標準而論，該救濟署之工作實仍難認為妥善。

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之款項固非用於該地區之唯一救濟金。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除為在中東供給食物計劃所劃撥之款項外，復捐助二十五萬美元，以應醫藥方面之需要；另世界衛生組織亦為此同一目的捐助五萬美元。若干民間團體，如天主教會、路德教派教會、門諾教派教會、中東賑濟會等，亦供應若干糧食與種種服務，包括學校教育工作在內。彼等以私立機關名義從事賑濟工作，與紅十字會各組織及美國教友會委員會保持密切合作至某種程度，但非聯合國計劃之一部分。彼等之工作極有裨益，然就該地全部救濟需要而論，此等機關工作規模終嫌過小，因此絕不能用以替代聯合國之原定計劃。

財政狀況。目前實際用於救濟工作之上述各項款額遠較原來計劃所估計者為低。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開始工作時，其所能動用之款項僅為依大會決議案二一二(三)規定由周轉資金項下所指撥五百萬美元中之三百萬元。該救濟署收到英國一筆三百六十二萬八千八百美元之捐款，又接獲調解專員賑濟計劃所餘留之少量救濟品與款項。十二月份唯一可供實際撥用之救濟品幾全為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供應者。此種情形未改直至一九四九年一月中旬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第一批救濟品方始運到。在一月份其餘各日，二月份全部與三月份大部分期間內，此項計劃幾全賴周轉資金項下之墊款與英國之捐款而方克維持，此中原因一部份固為自各國政府認捐之日起至救濟品購齊運到之日止，其間原須經過相當時間。

救濟署署長與秘書長曾數度向世界大多數國家之政府勸捐，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日為止，二十一國政府所捐送或經其確定認捐之糧食、其他救濟品或款項，計值一千四百六十九萬零八百六十一美元，各捐助國家

中有四國非聯合國之會員國。將來之捐款數額雖有增加之希望，然目前經濟情形實極為拮据。

救濟計劃之延展。目前之經濟情形，復因須將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之壽命延至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俾便大會第四屆常會對整個巴勒斯坦難民問題加以檢討並就此事另採行動之故而愈形拮据。

秘書長經與依大會決議案二一二(三)第十項授權而設立之巴勒斯坦難民專設諮詢委員會會商後，決定延長此項計劃。此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與秘書長及救濟署署長舉行會議，檢討本計劃之各方面問題，包括財政上種種困難在內，同意倘經費有着，聯合國責任所在，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仍應繼續辦理此項救濟工作。依秘書長之瞭解，上述三合作機關以不違背正在商討中之某數項技術上條件為限，並除聲明保留其不能長此無限期從事於純粹救濟工作之一項意見外，餘則仍願繼續參與此項計劃。

二十一國政府迄現時止所認捐之二千五百萬美元如能全數繳清，雖不計及或可由其他方面取得之捐款，此項計劃亦可繼續辦理至一九四九年十一月；惟此須假定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全部中東計劃於此期間內仍繼續進行。關於此點，應請注意者即救濟署署長自收到第一元捐款起，即用以償還債務。所有未清美金債務已告全部清償，包括周轉資金項下之第一筆墊款在內。此外，該署長另提撥五十萬美元為清算準備金，俾於救濟署結束時聯合國對各機關所負債務能有充足款項以資償還，而審計委員會對於救濟署所結賬目亦能認為滿意。周轉資金項下第二筆墊款二百萬美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交到，以便在收到他項捐款以前，於六月間即能購置七月份所需之供給品。

依據決議案二一二(三)之規定，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專司救濟品之供應。至於難民之遣送回籍、另覓居所及在經濟及社會上之善後問題，均為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分內所應處理之事。決議案一九四(三)訓令該委員會“與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署長保持密切聯絡，並經由該署長與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及專門機關聯繫”。救濟署署長聽候和解委員會調度，曾與該委員會委員舉行會議數次，向其供給種種彼等所欲獲得關於難民情形之情報。

在大會第四屆常會開會以前，固難預料大會在該次屆會中所擬舉辦之任何計劃之範圍與性質，但種種事實似已指明在一九五〇

年內仍頗須以國際行動援助難民，尤以對於近始見諸實施之任何長期善後辦法爲然。關於衛生及醫藥方面之問題，祕書長於一九四九年六月間曾向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建議：行將在羅馬開會之世界衛生大會或應對可否在世界衛生組織一九五〇年度預算內多撥款項，俾使一九五〇年內用於難民醫藥計劃之款額較一九四九年有重大增加一問題，加以考慮。

參. 與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工作調整

在調整工作方面，吾人於過去一年內實曾多方積極實行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訂之原則。

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與由各機關行政首長代表組成之籌備委員會以及在該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監督下之各種調整機構在此方面之工作大有裨益，茲已將關於彼等工作成就之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閱下文(乙)節）。

(甲) 協定

在十三個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授權與其商訂協定之專門機關中，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六專門機關所訂立之協定，已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以前生效。在過去一年內，以前與世界衛生組織及萬國郵政聯盟所商訂且經大會批准之協定，已因各該機關主管機構之批准而生效。至於與國際電訊同盟所商訂之協定，亦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與經於一九四七年修正之電訊公約同時自行發生效力。

在過去一年內，復曾與國際難民組織商訂協定，該協定經大會及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批准後生效。此外，又另與各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商訂協定，該協定草案業經大會批准，然須俟各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首屆大會予以批准後始能生效。

經聯合國與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兩方祕書處人員擬就之初步協定草案，須俟國際貿易組織本身成立後方能正式開始談判。惟在正式簽訂協定以前，聯合國與過渡委員會之關係暫時適用該協定草案之規定。

聯合國祕書處與世界氣象組織祕書處亦在進行會商中，以待世界氣象組織之正式成立。

國際難民組織已加入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並接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決議

案二一二(八)向其建議之附件，其中規定公約中標準條款應一律適用，不予更動。

祕書長業已擬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其提交之報告書，俾便理事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五十(一)及一二四(二)規定，就履行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協定所已採取之行動提具報告。該報告書檢討與十一個機關訂立協定之經過，分析各協定所載條款，並敘述其實施情形，另復概述現行調整機構及所遵循之程序。此項研究中未就協定之可能修正方面擬定任何意見，因認爲於現階段內應集中力量在現有協定範圍內改進彼此間之合作。

惟該報告書對於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之暫定關係曾作詳盡之分析，此項分析必有助於各會員國政府決定彼等對於本組織與各專門機關工作調整問題之政策。

(乙) 計劃之調整

自祕書長將上次報告書提交大會以來，各項計劃之調整一職務日形重要。現所着重之點已由免除事務之駢疊與重複改爲採取較積極行動，涉及工作之調協以及聯合計劃之擬定等問題。

過去一年內，此方面一項最重要而牽涉最廣之發展，莫如技術協助一事。依照大會第三屆常會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八〇(八)，請祕書長經由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會商後，擬具報告書，於該報告書內擬定“關於由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給予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合作方案之概括計劃……”。

該決議案通過後，祕書長立即在日內瓦及成功湖兩地分別與留在歐洲及美洲之各專門機關首長舉行非正式會商。該次及以後各次會商之結果，祕書長擬就報告書一件，提交理事會第九屆會。該報告書第五章論及“組織及財政”，其中建議：爲確保各關係機關間有效合作起見，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應自行設立一技術協助委員會，由每一參加合作之組織派遣代表一人組成之。此技術協助委員會應有爲數不多而極稱職之職員，供其服務充爲技術協助資料與消息之清理處，籌劃進行委員會所需之初步研究，並就依本計劃所執行之工作編製必要之定期報告。至於該報告書中其他詳情，可參閱本章第壹節二項。

該技術協助問題報告書至今既未經理事會予以審議，此時似無詳細敘述該全部方案之必要。但就目前而論，此項涉及經濟及社會工作全領域之計劃，不僅將在計劃調整上引起種種重大問題，且亦將爲整個調整工作

之試金石。預料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此後須以頗長之時間，將大部分精力用於處理此項重要任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請秘書長會同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選擇理事會於以後屆會中應從調整工作之觀點予以審議之若干項專題，並就各該專題作成研究。過去一年內，爲此目的而選定之專題計有居住問題，獎學金及人力問題（包括技術訓練與移民問題在內），並就其中每一專題擬就一報告書，提交理事會第九屆會。

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共同擔任專題研究之準備工作，結果編製關於居住問題之報告書一件，已由秘書長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該報告書載有一項所草擬之全盤計劃，其中述明各項特種研究之工作與部門，並提議如何由各關係國際組織分擔責任之方法。

秘書長經與上述各組織會商後，又爲理事會擬具關於獎學金問題之報告書一件，其中論及管理獎學金計劃各國際組織工作調整之若干方面問題。據該報告書稱調整工作已有長足進展，尤其在管理獎學金之行政辦法方面，業已商定較爲劃一之制度。該報告書承認各方面工作相關性，因此，欲將獎學金計劃中若干邊際學科除去，實爲不可能之事。各方如因委派某一機關擔任某方面研究工作而引起異議時，此項爭議應由各關係組織以遵循某種會商程序解決之，該報告書對於此點有詳細論述。此外尚有若干問題，望能於日後參酌關於其他細節之研究結果另作報告。獎學金計劃現行調整辦法屆時或須參酌所擬經濟發展技術協助計劃，詳爲擬定與調整。

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以及國際難民組織繼續會商移民問題，以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此方面合作之建議果能見諸實行。上述會商之進度見提交理事會之另一報告書中，該報告書論及每一機關對於其他機關計劃中所注重工作範圍特感關切之處，並在可能範圍內編定完成各項初步研究工作之日期。

經國際勞工組織邀請在日內瓦舉行之會議，參酌其他關係組織所能給與之協助或貢獻，或從另一面而言，國際勞工組織所能給與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關有關計劃之任何協助，審議該組織關於人力問題之新計劃。此一會議結果，業經編成報告書，提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參考。

上述有關於各項計劃之調整之報告書，均經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予以贊同。該委員會復提請注意在統計及交通與通訊方面調整工作之長足進展情形。

過去一年內所注意之另一問題爲區域間工作之調整。秘書長曾就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區域辦事處間各項計劃之調整擬具一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該報告書說明一切由彼等合辦之事業以及彼等所使用之機構。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一二五（二）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採取措施，俾使各國各自對於其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代表團所取之政策趨於一致。秘書長於報告實施大會該項決議案之經過情形時，提請注意各會員國政府就此問題向其所提送之陳述書以及某數國代表團所作之口頭陳述。據稱自各國各部會代表舉行定期會議以審查所有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有關之問題並釐定一致之國策後，已獲得良好結果。

（丙） 行政及預算之調整

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二一〇（三），請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及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繼續致力於再求改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行政及預算之調整，亦考慮可否成立外聘審計與會同徵收會費之聯合制度。該決議案復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磋商辦法，令各機關償還聯合國因向其供應辦事處便利及行政服務而擔負之一切費用。

秘書長提出上次報告書後，與專門機關正式商討之問題計有下列各項：外聘審計聯合制度；會同徵收會費；一九五〇年度概算；繳納會費所用之貨幣；劃一財務條例；職員聯合養恤基金；辦事人員條例之基本假定；徵聘問題與國際文官諮詢委員會所提供之意見；薪俸、津貼及休假制度；會所及各地辦事處所在城市之生活費用；共同行政服務，以及會所及區域辦事處之辦法。

（一）外聘審計聯合制度

秘書長及多數專門機關均同意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決定向每一參與機關主管當局建議之所擬各項原則。各該原則，連同選聘共同審計官一舉，對於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聯合審計制度之建立，必大有裨益。在聯合國方面，秘書長認爲應將各該原則載入大會爲一九四九年度審計而通過之關於審計委員會任務規定之決議案內。至於聯合制度之組織，

多數機關亦同意所有各該機關之帳目宜由各會員國內審計長或具有同等官銜之公共審計官審核之。此項計劃規定：各該審計官之選定須經各方同意，其任期為三年，審計官至多以六人為限；同時，選定審計官時須顧及各專門機關之所在地，政府審計人員有無在特定時限內擔任全部審計工作之能力，以及宜使審計工作保持連續性一問題。此項規定乃謂各機關於選擇其審計官時，彼此應先行會商，每一審計官或須兼任若干專門機關之審計工作，因審計官僅有六人，而專門機關共有十個至十二個。此項計劃復規定：各當選審計官每年應舉行會議，以調整彼此間審計工作並交換關於審計方法及結果之意見。

(二) 會同徵收會費

祕書長又曾與各機關商討會同徵收會費一事是否可行。此項研究結果乃知會同徵收會費一舉在技術上雖屬可能，然在目前為之則弊多利少。此中之主要問題為：(甲)專門機關之會員國非盡為聯合國之會員國，(所有業經批准之聯合國與每一專門機關所訂協定均規定：聯合國得向專門機關會員國而同時亦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徵收會費)；(乙)許多國家政府所慣用之程序為由各部預算項下將其應繳之款項繳付國際組織；及(丙)繳付某數機關會費所用之貨幣問題。

由上述研究中又可見會同徵收制度雖不致大量增加聯合國之行政費用，然亦不致因此而大量節省任何機關之費用，因徵收會費通常僅為一會計員以一部份時間辦理之工作。另一方面，某數機關在過去已商定早期繳納會費之特種辦法，採行會同徵收會費制度將使若干機關之徵收會費事有所延誤。鑒於以上種種事實，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建議：大會之主要目的以另採一辦法達成之為較妥。根據該辦法，每一機關於每年十二月初向聯合國提交各會員國政府下年度應繳會費表，聯合國即將每一機關每一國之應繳會費數額附載於其本身會費請付書內，由此可向各國主管國庫機關分別指明其每年為國際組織工作所須繳納之會費總數。如大會認為此項計劃可予接受，凡賴各國政府常年會費以維持之機關已準備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起始實行此項計劃。

(三) 一九五〇年度概算

祕書長對於各專門機關一九五〇年度概算所關懷者為下列二事：一為各該預算之格

式；一為概算或核定預算之遞送大會檢討問題。祕書長仍留意大會所核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預算格式之建議，包括關於計劃預算，術語之不統一以及附具說明之形式及內容等之建議在內。祕書長已將上述各項建議提請各專門機關注意，並提請各該機關注意該諮詢委員會認為聯合國及專門機關預算標準摘要對於比較分析工作大有裨益一事。

一九四九年春季，各方同意力求一九五〇年度概算標準摘要簡化，並添入若干統計表，以便利比較性質之分析。兩專門機關曾修改其預算之編製方法，現改用計劃概算為其主要預算，於是在編製方法上該二機關之預算與聯合國及其他機關之預算已漸趨一律。

關於一九五〇年度預算或概算之遞送，四專門機關已將其呈交本機關財政委員會與主政機構審核之概算草稿遞送聯合國。除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外，茲已與所有其他專門機關商定遞送概算之辦法。

(四) 向專門機關貸款

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四四(三)之規定，祕書長曾由聯合國周轉資金項下以數筆數額無多之款項貸與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及各政府間海事諮詢委員會。於同一期間內，世界衛生組織以一百三十萬美元償還其往年從聯合國所借之款項。

(五) 職員聯合養恤基金

自大會通過永久養恤制度(決議案二四八(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後，祕書長依養恤基金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各專門機關進行磋商，准其加入本制度。世界衛生組織職員已自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起加入本制度，另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進行之談判現亦達至最後階段。祕書長遵照職員聯合養恤金委員會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旨，業已將下列意見通知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此整個問題應於糧食農業組織十一月會議時重予提出，以期該組織能接受此項聯合計劃。國際勞工組織所取之立場，此時尚未分曉，因該組織職員與行政當局間對於宜否一體採用若干高級職員業已加入之舊有制度，抑或僅令新職員參與聯合國制度一問題之意見尚未一致。迄現時止尚未與萬國郵政聯盟或國際電訊同盟，或其他仍在過渡時期之組織，如國際貿易組織及各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進行磋商。

(六)辦事人員條例之基本假定

祕書長於本年一月與各機關商討聯合國及專門機關職員條例基本問題。多數專門機關對於僱用職員一事已有某種頗為明確之政策，預料此項政策所含之基本原則可用為劃一聯合國與專門機關職員條例之準繩。惟在專家委員會關於薪俸、津貼及休假制度之建議尚未提出及國際文官諮詢委員會之工作尚未有新進展以前，倘即從事於基本條例之擬定似非其時。

(七)薪俸、津貼及休假制度

祕書長不斷與各機關會商編擬關於此問題之各項文件，以供專家委員會參考。各該機關協助編製事實資料，並經聯合國請其就彼等現行制度之得失問題，向專家委員會七月間會議提供意見。不斷交換關於與薪俸、津貼及休假規則之消息，對於促成此方面之劃一辦法一事，頗屬有利。

(八)共同行政事務

日內瓦仍為集中辦理行政事務之中心地點，會所亦時予各專門機關以某種臨時服務——尤其在旅行及語文事務方面為然，但所需費用須由各機關償還。年餘以來在上海一地曾於共同事務上保持極密切之合作，在盤谷極有限之限度內亦保持密切合作。個別辦事人員之交換，仍依各機關間借調人員定制並根據已商訂之償款比率繼續辦理。

(九)會所及區域辦事處之辦法

依祕書長之意見，若干專門機關如設於聯合國會所所在地，無論從全部行政效率及節省費用方面言之，或從工作計劃之妥善調整方面言之，均屬有利。祕書長雖仍未能就會所供給專門機關之便利問題提出任何詳確之提議，然此問題現已在積極考慮中，同時，各關係機關亦經邀請與祕書長及聯合國技術事務處會商其在會所所在地需要建造何種房屋問題。各機關無須因此項會商而決定其會所所在地。

聯合國亦已聲明：如擬造之專門機關屋宇不能與聯合國祕書處大樓同時落成，得在祕書處大樓內劃出一部分辦公室，供各該專門機關暫用。

各專門機關利用日內瓦房舍一問題，亦在積極考慮中。

在調整區域與分辦事處之地點方面，若干專門機關依據其與聯合國所訂協定，已在

可實行範圍內儘量照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贊同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所提出之下列意見：即在另設任何永久區域辦事處以前，各方宜先經由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作全面會商。該項意見提出以來，聯合國已與若干專門機關舉行此項會商。

在凡能及早舉行會商，又無特別重大理由使某項預定計劃無法改變之情形下，此種會商程序業經證明為極有用處。但在其他情形下，遇有某種重大理由之限制時，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於舉行會商中僅能察悉此項理由而已。

(十)供應事務費用之償還

關於供應事務費用之償還問題，祕書長茲欲報告：渠在日內瓦曾對一九四八年所定之比率重新加以研究，以決定其是否適當。設於日內瓦之若干機關曾申述向各該機關所索取之費用有一部分實嫌過高，祕書長已慎重加以審查，以期於可能範圍內減低之。此項研究之另一目的在於簡化計算費用之方法，但在目前，一九四八年根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大會所核准之原則而定之比率仍續為有效。

肆. 與非政府組織之關係

已取得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資格之非政府組織現共有八十三個，其中九個為(甲)類非政府組織，七十個為(乙)類非政府組織，其餘四個為(丙)類非政府組織¹。過去全年內，除一個(丙)類非政府組織業經解散外，(甲)類及(丙)類非政府組織之數目均無變更。在七十個(乙)類非政府組織中，有十四個係於去年內取得諮商資格者。

已取得諮商資格之各非政府組織所已提交之來文幾達百件，各該來文均已製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文件分發。

(甲)類非政府組織所提下列各事項，業經理事會予以接受，列入第七及第八屆會議事日程中。

¹ (甲)類非政府組織——凡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大部分工作均有重大利害關係，並與其所代表區域經濟或社會生活有密切聯繫之組織屬之。

(乙)類非政府組織——凡具有特殊權能，但僅與理事會所從事一二方面工作有特別關係之組織屬之。

(丙)類非政府組織——凡以倡導輿論與傳播消息為主要任務之組織屬之。

強迫勞工之調查及廢止辦法：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項目。

工會權利之侵犯：世界工會聯合會所提項目。

創辦中心刊物，以推進發展計劃並就此問題提供意見：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項目。

理事會除聽取凡曾提請將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之組織之意見外，復於第八屆會中聽取下列其他各(甲)類非政府組織關於議事日程中其他項目之意見。

世界工會聯合會(第六項目——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世界工會聯合會及國際僱主組織(第七項目——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

世界工會聯合會(第四十一項目——老人權利宣言)。

關於諮商辦法之一切消息現已載於一文件，題為“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非政

府組織諮商辦法——諮議指南”。該文件係備供已取得諮商資格之各非政府組織所派以代表各本組織之諮議參考之用，其中說明所賦與各諮商組織之權利，行使此項權利時所應遵循之程序，以及祕書長所能供給之種種便利。該指南中所載辦法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通過新議事規則而略有更動(參閱議事規則第七、九、十、十二、十五、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及八十一各條)，指南修正本將於一九四九年下半年出版。

“享有諮商資格非政府組織手冊”正在編製中。該手冊對八十三個諮商組織之種種情形各依下列標題予以敘明：歷史背景、宗旨、組織法、會員、職員、財政、與各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之關係、工作及出版物。該手冊中其餘各章討論現有諮商關係之起源及發展，並附載各組織重要人物之傳錄。

第三章

關於託管制度及非自治領土之問題

一. 託管制度之發展

(甲) 概論

聯合國憲章所創立之國際託管制度，於過去一年間，獲有長足進步，漸入發展完善之境，彌可欣慰。聯合國所資以監督各託管領土行政一切重要職權與程序，今亦已充分運用矣。

各管理當局所擬具關於所有十託管領土之第一次報告書，有一部份經已審查，其餘亦正予審查中。託管理事會於審查此類報告書時所注意事項，漸次增多，其中或僅係局部問題，或具有一般性質，惟莫不與各領土人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相關。託管理事會並已就此類問題向各管理當局提具建議。

託管領土居民有向聯合國直接遞送請願書之權，而此項權利之行使，漸臻充分，足徵渠等對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蘊義及其挾與俱來之機會，了解益深。尤可注意者為託管理事會第一次定期視察團之訪問，此行激勵坦干伊喀 (Tanganyika) 及盧安達烏隆提 (Ruanda-Urundi) 兩地人民遞送請願書，且於多數情形下，視察團並得就地澈查控訴案件之真相。

是故發揮託管制度之潛在效能無過於託管理事會視察團之活動。託管理事會有權派遣對理事會負責而不對各國政府負責之獨立團體就地視察，此事為託管制度勝於舊日委任統治制之最堪注意之處。特別視察團巡視西薩摩亞 (Western Samoa) 未久，該地即有憲政革新之舉，此則尤可證明此種視察團體，實為協助託管領土居民以求進步之有效工具。聯合國東非視察團近向託管理事會提送特饒興趣之報告書一件，歷述坦干伊喀及盧安達烏隆提兩地情況，內容精審，實為極有價值之文獻。應請注意者，為此獨立團體中管理託管領土國之代表與非管理託管領土國

之代表，人數均等，而視察所獲之結論，則為該團人員所一致同意。另一定期視察團將於最近期內，前赴西部非洲。

託管理事會業已秉承大會指示，進行兩項研究計劃，此項工作，對於一部分託管領土，可有深遠影響。研究之對象為：託管領土與毗連殖民地“聯合行政”後其地位與進步上所受之影響，以及非洲各託管領土中高等教育設備擴增之後果。

本章第一、二、三、四各節所論列者，為託管理事會第三屆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五日期間），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託管理事會第四屆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二十五日）及第五屆會初期（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三十日）之工作。關於託管制度下戰略防區方面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間之關係，亦予簡略說明。惟重心所在，仍為託管理事會之工作，此為不可避免之事，蓋負詳細審查託管領土情況之責者，唯託管理事會而已。但大會第四委員會曾縝密審議託管理事會所遞關於該理事會第二及第三屆會之報告書，大會並曾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依據第四委員會之建議，通過決議案二二三(三)准將是項報告書備案，並將第四委員會內各代表之評論與建議，提請託管理事會注意。

除上述決議案及於下文從詳說明之其他決議案外，大會復通過決議案二二六(三)重申監督各託管領土之權寓於聯合國之旨，並建議各託管當局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促成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標之實現。

(乙) 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間之關係

安全理事會因秘書長之敦促，業已於本年與託管理事會商定各項程序，俾使國際託管制度，得以適用於各戰略防區。上年度報告書曾提及一項事實，即安全理事會自其專

家委員會接獲決議案草案一件，規定商請託管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及安全理事會對安全問題所作之決議為限，代安全理事會履行憲章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條所明定與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有關之職務；又請託管理事會就此類事件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託管理事會於第三屆會時曾審議是項決議案草案，嗣後並將其理事國對此決議案草案之解釋轉達安全理事會。此項決議案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八日通過，託管理事會之解釋亦同時經安全理事會同意。託管理事會旋於第四屆會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依照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並參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託管理事會之解釋，履行聯合國關於託管制度下戰略防區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丙) 託管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間之關係

秘書長上年度報告書中，曾論及託管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合作處理共同有關事務所訂立之辦法。於報告年度內，託管理事會曾通過決議案一件，係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促請秘書長對發展落後區域及領土中之福利工作發動研究，蒐集並傳播情報一事有關者。託管理事會對於是項預期中之工作，表示歡迎，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保證凡為其職權所及方面無不通力合作。

託管理事會為取得各專門機關之合作起見，亦已採取行動，其方式為建議各該機關研究各託管領土常年報告書，俾可提具適當意見與建議。理事會復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保持密切聯絡，俾便徵取其意見並請其協助。

(丁) 向各託管領土人民供給關於聯合國之新聞資料

託管理事會於第三屆會中，因秘書長之建議，曾通過向託管領土人民供給新聞資料之決議案一件。理事會依據是項決議案邀請各負責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向秘書長提供官員姓名住址，俾可向其致送託管理事會紀錄，同時並請各該會員國建議可另用何種方式將有關聯合國宗旨及工作之新聞資料，轉達於各託管領土之一般民衆。截至撰擬本報告書時為止，業已接獲有關七託管領土之人員姓名、住址表，備供致送適當資料。

二. 各託管領土之情況

(甲) 坦干伊喀

(一) 常年報告書之審查

託管理事會於其第三屆會中審查英聯王國政府所遞一九四七年度管理坦干伊喀託管領土情形報告書，並就該報告書擬具意見、結論與建議。

理事會對於坦干伊喀與鄰接之肯亞 (Kenya) 及烏干達 (Uganda) 兩英聯王國屬地聯合行政之辦法，以及該託管領土因此項辦法之實施於其地位及發展上所受之影響，詳加研究。惟理事會認為對此事尚不能有其確定之意見；嗣因大會之建議，遂決定舉行特別調查，以研究此項聯合行政、他種聯合行政以及其他有關託管領土之類似辦法。

理事會於審查坦干伊喀五百五十萬左右非洲人民之政治發展情況後，表示其希望，切盼管理當局將採取進一步辦法，以促進當地居民之政治發展，復建議頒行選舉法，並提倡政治教育。理事會對於管理當局鼓勵非洲人民參與地方行政一事雖表滿意，但認為現有部落組織仍足以阻礙當地人民之政治及社會進展。

關於經濟方面，理事會研審該領土內所舉辦之大規模落花生生產計劃，並請繼續提送情報報告其成效。理事會另就保留相當土地以供非洲人民之需與建立當地製造業兩事，以及土著賦稅制度，提出若干建議。

於社會發展方面，理事會所提建議，係與下列諸事有關：確使土著人民不受歧視、禁止童工、管制雇用未成年人、擴增公共衛生事務、及以大量提高工資水準之辦法以改進生活程度。

理事會認為當地教育設備，殊欠充分，對於歐、亞、非兒童教育經費及設備之有失均等，尤表關切。理事會對於改善該領土內教育情況一節，亦提有若干建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提具之少數國意見，附載於理事會報告書。

(二) 視察團之報告書

理事會於審查管理坦干伊喀之第一次常年報告書後，即有第一次定期視察團前往該領土視察，此視察團乃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八十七條(寅)款之規定派遣者。視察團奉有理事會訓令，視察該領土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發展，以及

管理當局爲實現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的所致力之工作，同時注意常年報告書及請願書所引起之各項問題。視察團留駐坦干伊喀期間爲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至九月二十一日，嗣後並在倫敦與理藩部大臣及英聯王國政府其他官員舉行會商。

視察團由負託管責任及不負託管責任國家之代表各兩人組成。該團所提具之報告書，爲全體團員所一致同意者，且內容廣博、附有意見、結論及建議甚多。

該團表示意見謂，“東非各領土間之組織”非僅一單純之行政組織，但尙非政治上之完全併合。

於政治發展方面，視察團認爲坦干伊喀非洲人民中之絕大多數於現有情況下，且於未來之甚久期間內，尙不能自負政治上之完全責任，又表示意見謂託管當局應速即考慮採取適切措施以促進當地居民趨向自治或獨立之發展。

關於經濟方面，視察團認爲如落花生生產計劃能依照預籌辦法最後移交當地人民以合作方式經營，如領土歲收因徵收落花生生產稅捐而大有增加，又如生產區域內所建之模範社區可爲全領土之工、鑛業社區示範，則該計劃對於領土必可多所裨助。視察團鑒於當地農村民生活之貧困簡陋，爰建議設法改進；該團建議限制歐人移殖，並將前德人所佔用之土地及教會之剩餘土地劃歸非洲人民；該團提請注意該地鑛藏之豐厚，並請理事會調查該領土於開發天然資源方面是否有充分參與之機會；該團復建議發展製造業，改善土著賦稅制度，並訓練非洲人民以從事工商業。

視察團認爲亟須繼續發展該地之醫藥事務，以科學方法檢討非洲人民生活之水準，以及籍教育與衛生設備之增加與勞工狀況之改善以增進工人之效率與安定。該團雖確信教育方面過去之努力與未來之計劃均有其價值在，但仍認爲此方面之發展應益增廣大，俾當地居民得達託管制度之目的。

託管理事會因英聯王國政府須有較長時間以提具意見，故於第四屆會中對於此項報告書僅作初步之審查。

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接獲管理當局之意見書，其中分別列載對於視察團報告書各章及各項建議所提供之詳細意見。管理當局認爲其於促進該領土政治發展方面所採措施，堪稱適當，並稱“領土間組織”僅屬行政性質。該當局對於落花生生產計劃之將移歸人民管有一事重提保證，惟認爲於

目前提出實現此事之詳細辦法，未免失之過早；該當局對於調查團所提限制歐人移殖之建議，表示不能同意，其理由爲領土內廣大區域之開發工作，目前僅非土著居民可以勝任。管理當局指稱衛生事務及教育方面之發展，如超越十年計劃內所定範圍，恐爲財政上所不許。

託管理事會於現正舉行之屆會中，仍繼續進行審查視察團報告書之工作。

(三) 有關該領土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於第三屆會中所審議之請願書，除秘書長上次報告書中所述及者外，另有關於坦干伊喀者兩件。前該地居民一人要求理事會派遣視察人員前往該地調查若干渠認爲係屬有害之政策與慣例。理事會原有派遣視察團前往坦干伊喀之計劃，遂將此項計劃通知請願人。另一請願書係烏干達一土人所遞送者，渠所要求者爲理事會調查“東非之領土間組織”。理事會決定將審查坦干伊喀常年報告後對此問題所作之結論，通知請願人。

理事會於第四屆會中所審議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達十三件，其中多係視察團所接獲並經其調查者。

請願書中有關管理當局之移民暫遣送回國政策，以及其他同類問題者計五件，理事會對於此類請願書決定不採行動。經理事會作同樣決定者另有廢立之酋長一人所遞之請願書一件，抗議於領土內建立防禦工事及強迫徵兵之請願書一件，以及指控亞洲人登記爲醫師時所受歧視待遇之請願書一件。經理事會請管理當局另提情報者，計有與前由桑西巴 (Zanzibar) 王所核准之土地所有權有關之請願書一件，又某社區人民要求視其爲亞洲人而非非洲人之請願書一件。

託管理事會鑒於請願書四件中所提及之問題具有一般性質且經視察團於其報告書中論及，故決定於第五屆會中最後審查視察團報告書時一併審議。

請願書中最重要者有 Chagga 族會議所遞之一件，該族聚居於 Mt. Kilimanjaro 山麓，政治上頗爲前進，其所申訴者爲土地之缺乏及該族居留區內過去土地轉讓之過多；另有坦干伊喀非洲協會所遞之一件，要求改進教育水準，受雇勞工之狀況及其他事項。此外理事會又接有申訴種族歧視情事之請願書一件，當經通過決議案，內稱理事會備悉管理當局過去於消除種族歧視方面之努力並促其繼續努力等語。

(乙) 盧安達烏隆提

(一) 常年報告書之審查

託管理事會於其第三屆會中審查比利時政府所遞一九四七年度管理盧安達烏隆提情形之報告書，並就該報告書擬具意見、結論及建議。

理事會於其結論及建議中，確認管理當局遇有種種困難，因該地人口稠密而其居民於晚近年開始與近代文明相接觸。理事會對管理當局之積極成就，備加嘉許，但認為在甚多方面仍須進一步努力以謀當地三千七百萬左右非洲人民之福利，並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關於政治進展方面，理事會認為當地並無任何新發展，足使土著居民對於民主程序增進其了解與應用。理事會鑒於當地行政以土著政治及部落組織——酋長、副酋長，及其會議——為基礎，故認為此項制度不能予全體土著居民以政治發展之充分機會。理事會復查悉總督之諮詢委員會中，並無直接代表非洲人民之人員，又非籍人民亦無居行政機關中之重要職位者。理事會爰提出若干建議，以期改善此種情況，並促進居民之政治進展。

理事會表示意見謂：經濟情況亟待改善，又經濟利益尚未充分利用，以造福土著居民。理事會提供若干建議，其目的在設法移除現行土著居民人頭稅制可能引起之困苦情形，並減輕領土內不時發生嚴重饑荒之災害；關於後者，糧食農業組織或可予以協助。

在社會進展方面，理事會深感歐籍醫師人數應儘可能使其加多，非洲人民應受訓練使能充任醫師，受訓擔任其他醫藥工作人員亦應增加其人數，並應採取一切其他必需步驟以應人民之需要。理事會之其他意見及建議係與下列事項有關：頒行法律管制童工，建立判處長期徒刑囚犯支領勞役酬金辦法以供其來日生活復元之用，以及樹立更適當之生命統計制度。

理事會力申教育對於居民一般進展之重要，並對領土內教育設備之不足，表示關切，因該地教育工作，幾全由教會主辦，而文盲遍地，學校數量不敷需要，高等教育幾不存在。理事會提出若干建議以期改善此方面之情況。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提具之少數國意見，附載於理事會報告書。

(二) 視察團之報告書

視察團關於坦干伊喀之報告，前已述及。該團對於盧安達烏隆提之情況，亦向理事會

提有詳盡報告書，其視察該地期間，為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日至八月十一日，嗣後並曾於布魯塞爾 (Brussels) 與比利時理藩部長及理藩部其他官員會談。

視察團在盧安達烏隆提所得印象與坦干伊喀者同，即管理當局雖有若干具體成就，但可作建設性批評之處仍多。於政治方面，視察團鑒於進展之遲緩，故建議若干辦法，以促進此方面之發展。該團復審查盧安達烏隆提自一九二五年以來與毗鄰之比利時剛果殖民地聯合行政辦法之影響，並認為應建議修改此項辦法，使其以合夥關係，而不以隸屬關係為基礎。視察團又認為領土人民雖得享和平與安定之生活，但其一般環境，未盡自由，故切盼自由之理想得以逐漸發展。

於經濟方面，視察團於報告書對管理當局之種種努力，尤其農業及造林方面之努力，表示欣慰，但同時建議各種辦法，以推進合作事業，研究養牛問題，試驗非洲人民參與工商業辦法，並改善賦稅制度。

於社會方會，視察團提議研究土著人民之生活水準及勞工工資之低落情形。該團於其他建議與結論中，對於非法及任意鞭笞人民強其遵從命令之辦法，深表遺憾。

視察團有鑒於宗教團體參加領土內教育工作之範圍頗廣，故建議管理局當局，應直接參與教育工作並於其管理下建立若干非教會學校。視察團對於改進該領土內教育狀況方面，另提有若干建議。

理事會因比利時政府表示願有較久時間以提具意見書，故於第四屆會中，僅對視察團報告書作初步之審查。理事會現正於第五屆會中對此項報告書作最後之審議。

(三) 關於該領土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於第四屆會中所審議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計十三件，其中多由視察團收接並經其調查者。

請願書中由亞洲人所遞送者計五件，其所申訴者為地方行政當局之驅逐出境命令與其他不利於彼等之行動，以及歧視亞洲人事件。理事會決定對其中請願書四件不採任何行動，對於另一亞洲人及自該領土逐出至比屬剛果之一非洲人，則建議管理當局秉寬大之精神覆核請願人之案件。

另有烏隆提酋長所遞請願書一件，要求將 Bugufi 區重行劃歸烏隆提，該區現為坦干伊喀之一部分。理事會據告謂比利時及英聯王國兩國政府現正就此事舉行會商，故決定暫不採取行動。

一部分請願書提及之問題，具有一般性質。此類請願書中，兩件未具請願人姓名，故理事會決定不採任何行動。關於其餘四件，理事會鑒於其中所提問題業經視察團於其報告書中論及，故決定於第五屆會中最後審查視察團報告書時一併審議。此等請願書中所提及之問題有盧安達烏隆提土著居民派遣代表參加總督諮詢委員會問題、課稅過重及經濟狀況之困難問題、以及政府學校之缺乏及教育設備之不足問題。

理事會鑒於自盧安達烏隆提遞來之請願書中提及種族歧視之法規數起，故通過決議案，要求管理局對於此項法律重加審核。

(丙) 英管喀麥龍

(一) 常年報告書之審查

託管理事會於審查英聯王國所遞一九四七年度管理英管喀麥龍情形之報告書時，深感理事會履行監督職務之不易，因該領土於行政上與毗鄰之英國保護地奈基利阿 (Nigeria) 之各級行政區域數處相聯合。理事會察悉於此項聯合行政辦法下，即喀麥龍之若干最低級行政單位，亦已由在該領土外設治之士著當局管理。其結果為領土內無立法、司法及預算之自主權，故亦無適當之數字及資料可使理事會衡量該領土之確實地位及情況。

於此項行政辦法問題尚未獲有最後解決前，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應檢討此種情勢，並採取步驟或訂立辦法，如預算獨立等，俾使理事會得以妥善履行其責任與職務。理事會並要求未來之常年報告中應分列喀麥龍及奈基利阿兩地一切共同事務之精確情報。

理事會同時建議管理當局應儘早考慮實施民主新政之可能，俾土著人民得享選舉之權，並擴增其參與行政之範圍。理事會復建議應加速發展喀麥龍北部之落後區域。

在經濟方面，除預算之不獨立外，理事會對於管理當局處置前為德籍人民私人所有廣大農場之土地問題，特加注意，此類土地業經管理當局購買並交由一國營公司管理開發，以謀整個託管領土之福利。理事會希望於未來報告書中對於採取何種有效步驟以保證此項事業之確可造福於喀麥龍人民一節有所說明；又鑒於購買土地之價款，將於該公司收入中分三十五年攤還，故建議可否考慮縮短此項期間。

關於社會方面，理事會鑒於醫藥及衛生設備之不足，甚表關切並建議改進。理事會建議工資水準之訂立應以能逐漸提高非洲人民之生活程度為目標，又生活費問題，亦應加以研究。

理事會鑒於領土內教育落後情形，爰提出若干建議，以求改進。

(二) 關於該領土之請願書

報告年度內並未接獲有關英管喀麥龍之新請願書。理事會於第四屆會時，決定請視察團調查前經審議之請願書一件，此項請願書係 Bakweri 土地委員會所遞送，其中提及德國管理該領土時所移讓之土地問題。

(三) 派遣視察團之籌備

託管理事會業已決定下一次定期視察團之視察範圍應包括西非之四託管領土，英管喀麥龍即其中之一。理事會對於視察團之人事組織，亦已有所決定，又因視察團將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工作，故已於本次屆會內訂定該團之任務規定。

(丁) 法管喀麥龍

(一) 常年報告書之審查

法蘭西政府所遞一九四七年管理法管喀麥龍情形報告書業經託管理事會於第四屆會中予以審查。

理事會對於喀麥龍(及多哥蘭)法國聯邦聯合事，討論甚詳，惟因已有將該問題另作單獨研究之決定，故當時並未決定理事會對此事應取何種立場。

惟理事會察及管理當局方面供有一項保證即該領土居民有權可於適當時間自行決定應否繼續加入法蘭西聯邦抑或於該聯邦外自有獨立地位。

理事會對管理當局最近實施選舉制度，設立代表大會，建立歐非人民共同參與之文官制度，並廢止行政人員兼握司法權之士著制度，表示嘉許。理事會鑒於目前僅若干前進團體得享選舉之權，故對於管理當局所稱擬全使體人民共享選舉權一事，備歡表迎，並加激勉。理事會復鑒於代表大會之權力僅及於財務暨行政事件，創制法律則為法國國民大會之特權，代表大會不得分享，故力請管理當局，不論該領土與法蘭西聯邦目前與未來之關係如何，應使代表大會之權力，尤其立法方面之權力，得以逐漸擴增。理事會復建議管理當局應加緊努力，俾使土著人民參與行政及司法方面重要職務之範圍亦得擴展。

於經濟方面，理事會切盼新設國營公司(法蘭西海外鑛務局)業務之發展，能益增土著居民分享地藏富源之利。理事會鑒於工業資本之大量流入該領土，爰建議管理當局盡其所能鼓勵土著人民，使能充分參加工業方面之發展。

理事會察及喀麥隆土著居民之工資率，往往甚低，與非洲各託管領土之一般情形相若，表示關切。理事會認爲此種情形有害於當地人民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故建議對工資及生活水準問題作特別研究，並促請管理當局採取一切可能辦法以提高工資水準，且於住所、衣飾、醫藥及社會服務各方面改善人民生活狀況。

理事會於審查該領土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後，對於管理當局之努力，表示贊許。理事會於其有關社會進展之意見中所特加注意者，爲一切種族歧視現象均已消除之保證，以及管理當局決定設法增加領土內醫師及護士，以免再有目前人數不足之弊之申明。

理事會於教育方面所作之結論中，贊許管理當局之各項措施：如自行負責設立免費公共教育制度；將教育經費增至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九，戰前則爲百分之三·五；增加當地識字人數；其比率已爲非洲各地中之較高者；以及設置海外獎學金辦法。理事會對於管理當局，備加勸勉，期其於此數方面，倍增努力。

(二)有關該領土之請願書

理事會於報告年度內審議之請願書中，自法管喀麥龍遞來者，僅有一件。請願人爲一前敵國國民，理事會第四屆會決定對其請願書，不採任何行動。

(三)派遣視察團之籌備

託管理事會將於一定期視察團於本年底前往西非四託管領土視察，法管喀麥龍爲其中之一。

(戊) 英管多哥蘭

(一)常年報告書之審查

託管理事會於審查英聯王所遞一九四七年度管理英管多哥蘭情形之報告書時，察悉該地各方面之發展與英管喀麥龍之情況多有類似處，故其對於該兩領土所提出之結論與建議，亦多相同。

理事會鑒於多哥蘭亦與一毗鄰之領土（英屬黃金海岸殖民地）相聯合，故對於其執行監督職務之困難，同表關切。理事會提出相同之建議，贊助預算獨立，以及其他類似措置，又建議考慮各種改革，藉以促進當地三十八萬二千非洲居民之政治進展。

理事會查悉該領土內經濟、政治、教育各方面之發展與英管喀麥龍之情形頗爲相似，

故在此數方面所提出之結論與建議亦大致相同。理事會另提一項有關可可（Cocoa）生產事業之建議，促請管理當局檢討其政策，俾使可可種戶可於出售其產品時，獲得最直接利益。

(二)有關該領土之請願書

於報告年度內審議之請願書中有關英管多哥蘭者僅一件。請願爲多哥蘭區各土酋，渠等申稱英法當局所設以處理黥族問題之諮詢委員會之選舉，有不合程序之處。理事會決定於接獲視察團之報告書後，再行審議此項請願書。

(三)派遣視察團之籌備

理事會之視察團將於本年底前往英管多哥蘭視察。

(己) 法管多哥蘭

(一)常年報告書之審查

理事會於第四屆會中審查法蘭西政府所遞一九四七年度管理法管多哥蘭情形之報告書。起草委員會曾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草案一件，其中之結論與建議，除與多哥蘭之特殊情形有關者外，與理事會對法管喀麥龍所通過者大致相若。但此項草案，未經理事會於第四屆會中通過。

(二)有關該領土之請願書

於報告年度內審議之請願書中無自法管多哥蘭遞來者。

(三)派遣視察團之籌備

法管多哥蘭已列爲西非視察團於本年底前往巡視之一地。

(庚) 西薩摩亞

(一)常年報告書之審查

託管理事會對於紐西蘭政府所遞以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爲止年度內管理西薩摩亞託管領土情形之報告書特感興趣，因於一九四七年經西薩摩亞人民代表請願之結果，派有特別視察團前往該地巡視，嗣後即有若干政制上之改革見諸實施。

秘書長於其上年度報告書中曾述及要求自治之請願書遞到後之情勢發展，此項發展對於該領土人民之前途以及整個託管制度之概念，均極重要。特別視察團自該地歸來後數月內，理事會獲悉管理當局不待理事會另採行動，即已將視察團所建議之若干重要政治改革，付諸實施。

理事會對於當地人民接受此種政治改革之情形，頗感滿意。理事會切盼該領土可續有政治上之重要進步，故建議確立制度，俾西薩摩亞全體人民，均得普享選舉之權。

理事會鑒於領土內財政情況良好，甚感欣慰；惟造成該地繁榮之主要因素為目前乾椰肉及可可價格之異常高昂，一旦價格下跌，勢將有不利影響，故理事會特請注意此種可能，力戒審慎，並建議管理當局應繼續採取一切可能步驟，藉變換生產物品種類及建立製造業等法，以保護當地之經濟。理事會復建議管理當局加緊努力以開發領土資源，提高土著人民生活水準，並請該當局釐訂經濟發展之通盤計劃。

關於社會方面，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加緊努力以改進醫藥及社會事務，並請考慮可否對生活水準問題作抽樣研究。在教育方面，理事會對於建立一新中等學校之擬議，表示歡迎，但建議於高等教育方面，應更致努力，並請管理當局繼續盡力設法增加薩籍教師人數，俾強迫初級教育及普及中級教育得以早日實現。

(二)有關該領土之請願書

理事會未再接有來自西薩摩亞之請願書。

(辛) 新幾內亞

(一)常年報告書之審查

澳大利亞政府所遞以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年度管理新幾內亞託管領土情形之報告書經託管理事會於第三屆會中加以審查。理事會於擬具結論與建議之際，不惟顧及管理當局所遇及之自然困難，且亦注意該地戰後殘破紊亂狀態，因領土內廣大區域為敵軍佔領期間達三年以上。

理事會建議擴充並調整現有工作及方案，使成為一長時期之一般計劃，俾當地全體人民得以逐漸進步而達自治獨立。

理事會對管理當局所提將該託管領土及毗鄰之澳大利亞屬地巴布亞 (Papua) 聯合管理，受同一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轄治之建議，曾詳加審議。理事會對於此項辦法將如何影響新幾內亞之進展與地位一節，不無疑慮；嗣後理事會對於此問題已作更詳盡之研究。

理事會鑒於新幾內亞一百萬左右之居民仍不識字，政治上亦停滯於落後狀態，故建議管理當局應採積極步驟，使人民有適當機會，以求政治上之進展。理事會建議創造利於設置自治機構之環境。理事會復鑒於土著人民中約三分之一仍為政府管轄所未及，故

請管理當局繼續提供情報，詳陳管理當局以“和平躡進”方法擴張其勢力範圍之情形。

理事會認為惟有大量增加經費，始克使新幾內亞人民獲有適當進展，故建議切實考慮增加領土歲入之方。理事會復建議審核整個財政制度，俾可改進徵稅方法，並增加土著居民分享領土內豐厚天然資源之利。理事會對於現行土地法能否予土著人民之利益以充分保障一事，表示關切；又建議各種辦法使土著人民亦得從事出口貿易。

理事會深感土著人民最低工資率殊有未足，爰建議改訂，俾使土著人民得以提高其生活程度。理事會鑒於當地醫藥事務之不足，頗表關切，並建議採取緊急措施以謀改進。理事會又以當地教育設備簡陋特提出若干與此方面有關之具體建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出之少數國意見，附載於理事會報告書。

理事會現正於目前之屆會中，審查管理當局所提以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年度之報告書。

(二)有關該領土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尚未接有與新幾內亞有關之請願書。

(壬) 那烏魯 (Nauru)

(一)常年報告書之審查

託管理事會於目前之屆會中，首次審議澳大利亞政府所遞管理那烏魯託管領土情形之報告書，該領土係澳大利亞、紐西蘭及英聯王國所共同管理。此項報告書所報告之年度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二)有關該領土之請願書

於報告年度內託管理事會所審議之請願書中，自那烏魯遞來者計一件，請願者為那烏魯族長會議。理事會於第四屆會中決定至第五屆會時再行採取行動，嗣後又接請願人來函稱業已獲有澳國政府之保證，請准將請願書撤回等語。

(癸) 太平洋島嶼

(一)常年報告書之審查

於編製本報告書時，理事會業已接獲美利堅合眾國以管理當局資格所遞管理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情形之第一次報告書，此類島嶼係前經國際聯合會委任日本統治者。報告書所論述者，為九十六不同島嶼單位中六萬左右居民之進展情形，各島散佈西太平洋亦

道以北約三百萬方哩之區域內。託管理事會業已依照上列第一節(乙)所述聯合國執行與託管制度下戰略防區有關之職務之程序，進行審議此項報告書。

(二)有關該領土之請願書

迄今尚未接收太平洋島嶼之請願書。

三. 有關託管領土之特殊問題

(甲) 行政聯合問題

託管理事會對於行政聯合及其他使託管領土與地位不同之毗鄰領土密切聯合之辦法，足以發生何種影響一事，頗為注意，於若干情形下且深表關切，此為上文所已述及者。

大會第四委員會於大會第三屆會期間審查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之際，對於此類辦法所引起之問題予以深切注意。或謂其中數項，恐不免危害有關託管領土之特殊地位而妨礙其逐漸發展，以達憲章所載之目標，此種疑懼，雖經贊助此項辦法者提出種種解釋、保證及理由，仍未祛除，故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二二四(三)建議託管理事會應就現有或擬辦之關稅、財政或行政聯合或共通事務所引起之各種問題，進行調查。大會復請理事會建議為維護託管領土獨特政治地位及理事會履行監督職務所必需之保障辦法，並向大會下次經常屆會提出報告。

理事會業已設立一行政聯合事宜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負管理責任及不負管理責任國家各三國之代表組成，其任務為擬具此問題各方面情形之綱要，並蒐集一切有關材料。委員會曾向託管理事會第四屆會提出臨時報告書一件，其中所提問題之一，為該委員會依其任務規定是否有權研究在法蘭西聯邦內法蘭西與法管託管領土間之關係。理事會通過法蘭西代表所提議之決議案草案一件，授權委員會對此項問題作特別研究。委員會臨時報告書中附有問題數項，備向有關管理當局提詢此類問題係關於下列各行政聯合情形者：有關坦干伊喀之領土間組織，英管之喀麥龍及多哥蘭、盧安達烏隆提與比屬剛果間之行政聯合，以及巴布亞與新幾內亞間擬設之行政聯合。

英聯王國政府初認為大會決議案與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對於英管之多哥蘭及喀麥龍於行政上視為毗鄰英國屬地之一部分之辦法並不適用，但最後同意提供有關此種辦法之情報，以供委員會作特別研究之用。

委員會之報告書係向理事會第五屆會提出者，內載研究下列各行政同盟之結果：有關坦干伊喀、英管喀麥龍及新幾內亞之聯合行政辦法，以及法管領土與法蘭西間之關係。理事會現正審查此項報告書及各管理當局所提供有關盧安達烏隆提及英管多哥蘭與毗鄰領土聯合行政辦法之情報，並將於相當期間內擬具結論與建議備向大會下次經常屆會提出。

(乙) 教育進展

託管理事會於審查各託管領土常年報告書之際，對於擴增教育便利一事，向表關切。理事會業已一再申述其信念，認為各領土內教育上之發展實為居民其他各方面進步關鍵之所繫。

大會同具此項見解，故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二二五(三)對此有表示，並建議託管理事會應請各管理當局加緊努力，擴充教育設備，並向管理當局建議初等教育應免收費，受高等教育之機會不應視財力而定。理事會嗣已依照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向各管理當局提出建議。

大會於同一決議案中建議託管理事會應研究進一步擴充高等教育設備之財政上及技術上問題，並研究為供應非洲諸託管領土居民高等教育之需求起見，能否於一九五二年設立一大學並維持之。理事會旋決定設立一四人委員會，俾得會同有關管理當局並可籍專門人員之協助就此事作初步研究。

比利時、法蘭西及英聯王國，以非洲六託管領土管理當局之資格，聯合提出備忘錄一件，內稱各當局經熟慮後對於在一九五二年設立大學之提議不能贊同。各託管當局提及鄰近各殖民地內設有與大學地位相等之學院一事以及赴各國深造之可能，並謂鑒於技術上及語言上均有困難，又延聘教職員，招收足額學生，在在均生問題，故此項提議，實難付諸實施。

委員會將於託管理事會第五屆會結束前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四. 西南非洲問題

託管理事會於第三屆會中，結束審查南非聯邦政府所遞一九四六年度管理前委任統治地西南非洲情形之報告書。理事會於其提送大會之報告書中稱：南非聯邦政府雖已遞送理事會所需之若干補充情報，但拒不派遣特別代表，以致理事會未能如其所願進行徹底研究。

理事會於其所提具之意見中，對於下列情形，特加注意：當地土著居民無選舉權，無服公職及推選代表參與領土內政府機關及行政工作之權；該地歲入之用於土著人民者僅約百分之十，而土著人民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九十；此百分之九十人民所有之土地，於業經佔用之土地總額中，約當百分之四十二，故整個土地分配問題有再加檢討之必要；對非洲人飼養家畜之限制，並不適用於歐洲人；限制多數土著居民居住於“土人居留區”之制度於原則上殊屬遺憾；城市內種族隔離現象，不論其原因為何，應盡力設法消除；又純粹之土著人民區域內除警察管轄所及範圍外，政府並未設有醫院或供給教育便利。

大會第三屆會審議理事會所提關於西南非洲行政之報告書時，南非聯邦代表告第四委員會稱該國政府擬准西南非洲派遣代表參加聯邦議會，藉以使該地與南非聯邦間之聯繫，更趨密切，惟渠確稱此項辦法之目的非在併吞該領土，而仍將一本“委任統治之精神”管理該地。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二二七(三)內稱：大會備悉託管理事會對於西南非洲問題之意見，並請祕書長將此等意見轉知南非聯邦政府，堅持大會前此主張將西南非洲置於託管制度下之建議，備悉南非聯邦代表所提之保證，建議該聯邦繼續按年供給管理該領土情形之情報，並請託管理事會繼續審查此項情報。

至撰擬本報告書時為止，祕書長尚未接有此項情報。

五.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甲)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遞送

一九四八年中，有聯合國八會員國，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向祕書長遞送關於六十一個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情報。該八會員國為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各國所遞情報大都依照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二(二))所通過以供關係會員國遵用之標準格式擬具。處理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在大會第三屆常會開幕前舉行會議，對於所遞送情報之數量感覺滿意，若干代表並對情報內容細目之改進表示欣慰。特別委員會曾就標準格式之內容以及依此格式擬具之情報提出若干意見，惟建議來年仍可沿用標準格式，經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以決議案二一八(三)通過。大會並請祕書長

於將此格式寄交各關係會員國時，將特別委員會之評語一併附告。

標準格式之第一部分為一般情報，包括領土行政之情報，具報與否，悉聽自便。一九四八年，澳大利亞、丹麥、紐西蘭、荷蘭、美利堅合眾國所遞送關於其所管領土之情報，以及法蘭西所遞送關於摩洛哥及突尼斯之情報，對此自由具報部分，均提供情報。然有若干會員國認為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規定，並不包括政治或政制情形，故未遞送此類情報。惟標準格式之自由具報部分，除關於領土行政之情報外，並包括若干一般性之問題，結果若干事項雖與遞送政治情報問題無關，亦因而漏略。大會有鑒於此，乃循特別委員會之建議，通過決議案二一八(三)，請以前未遞送一般情報之會員國，各就地理、歷史、人民及人權問題提供情報。

決議案二一八(三)中關係情報遞送之另一點，其用意在於使管理當局毋庸贅述前已遞送之情報。該決議案仍維持按年遞送情報之決定，惟建議各會員國具報統計數字上之變化以及其他變化，包括施行各項發展計劃之成績，至於前已遞送之情報，則毋庸贅述。

祕書長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五日具備節略，將上述各點以及特別委員會對於標準格式及依此格式所遞情報之評語通知八關係會員國。祕書長復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擬具節略，分致各專門機關，請其合作，俾於可能時修改標準格式。根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九(三)，特別委員會將於一九四九年中召集會議，祕書處當將所接到之建議通知之。此類建議刻已收到數起。

若干會員國會就非自治領土人民之政治進展遞送情報，而若干會員國則未如此辦理，已如上述。聯合國討論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時，對於關係會員國是否有此義務問題，曾一再加以研討。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四四(二)中，稱其備悉若干會員國業已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自治發展情形之情報，並認為自動遞送此項情報及由祕書長據此作成撮要，均完全符合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應即予以注意，並示嘉尚。大概言之，一九四八年中特別委員會及大會第四委員會討論此問題時，雙方仍堅持其以前所發表之意見。若干代表認為就第七十三條全文觀之，會員國有遞送政治情報之義務，故不應以該條(辰)款所列舉之方面為限。另有若干代表則堅謂唯有(辰)款規定遞送情報義務之範圍。比利時、法蘭西、英聯王國及荷蘭等國代表並特別聲明其不準備在聯合國

之任何機關中討論影響非自治領土與本國間關係之政治或政制問題。

一九四八年中討論此項問題時發生兩種新意見。某代表認為遞送政治情報實屬必要，蓋由此可知達成經濟、社會、教育進展之方法，故彼希望各國提供此種情報，不以其為正式議決之事項，而為慣例發展之結果，另一代表則稱，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既已接受憲章第十一章所宣佈之政策，故非負責管理之國家，亦已承擔尊重第七十三條所定範圍之義務。故大會雖有討論依照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權力，而憲章第十一章承認負責管理國之全權，並信其必能且願意執行該章所載之政策，毋須監督。

大會第三屆常會對於遞送政治情報問題，除請秘書長就會員國自動遞送之材料編製每年撮要外，未作其他建議。

過去因請會員國每年在六月三十日以前遞送情報，以致編製詳盡資料以備審查之時間極為短促，困難以生。為此，乃有部分矯正此弊之舉。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三)爰請各關係會員國儘早遞送最近情報，至遲於各有關非自治領土行政年度屆滿後六個月內為之。各領土之行政年度多數與曆年相合，故就此等領土而論，其遞送截止日期仍為六月三十日。若干其他領土則採不同之行政辦法，故應可早日收到其情報。迄目前為止，施行新辦法之結果未愜人意，惟以一九四九年為施行此種辦法之第一個年度，希望關係會員國能自作調整，在大會所建議之時限內提供情報。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通過決議案一四三(二)，授權秘書長在某種條件下得利用與依照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有關之補充文件。此種文件應為官方出版物，由負責管理各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所遞送或通知秘書長者為限；至於利用非自治領土以外之類同情報以資比較時，則須經關係會員國之同意。秘書長在一九四八年中所接之各種文件，種類繁多；將來研究此種文件之機會日多，對各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尚可窺見全豹。一九四八年所置之特別委員會請秘書長擴充此後利用補充材料之範圍，旋經大會以決議案二一八(三)通過；大會並擴大秘書長在此方面之權力，准其於編製撮要及分析時，無限制採用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所收到與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列各類有關而又可資比較之官方統計材料。

經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發展之結果，向秘書長遞送或提供關於許多非自治領

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官方資料，為數極夥，有為依照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正式情報，有為各種官方出版物。標準格式中之若干問題，倘仍未得答覆，其主要原因不在擬具及遞送情報之程序問題而在非自治領土中尚無蒐集統計資料之完善機構存在，實際情形有所不許也。

(乙)情報之處理

一九四八年中所收到之情報均經秘書長擬具撮要，對非自治領土有一般影響之若干經濟、社會及教育方面情形，且經特別加以分析。擬成之文件經向一九四八年九月二日在日內瓦召開之審議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提出；該委員會在巴黎起草報告竣事，向大會提出各種建議。

特別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就非自治領土中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所遞送之情報，並提具報告，連同其認為適當之程序建議，且就一般之專門問題而不就個別領土，作成其認為適宜之實體建議，以供大會考慮（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六(二)）。

特別委員會審議非自治領土之實際情況時，以秘書長所編製關於經濟、衛生、勞工、社會福利、教育等方面情形之分析，為其主要根據。委員會未就此種問題向大會提出建議，惟提議秘書長應將委員會中所作之批評，通知各關係會員國。大會核准此種提議，乃有秘書長之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五日節略，已詳上述。

關於特別委員會續設或解散之程序與原則問題，經一九四八年之特別委員會及大會第四委員會先後審議。各方意見紛紜：有謂設立別委員會之大會決議案一四六(二)未規定委員會之期限，僅謂其集會將由大會決定之，故該委員會為永久性質；有謂其深信特別委員會永久廢續工作，實有必要，俾有最佳之機構以審議所遞之情報，且可增進非自治領土之利益；有謂一九四八年之特別委員會已證明其功用良多，故應在一九四九年中繼續工作；而反對者謂特別委員會設立之主要目的在訂定蒐集及遞送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情報之技術，今既已完成此種工作，自無繼續設立特別委員會之必要。

特別委員會結果就折衷提案達成廣泛之協議，僉同意請大會設立一特別委員會，性質與一九四八年之特別委員會相同，而不決定其將來如何。

大會第四委員會覆議此項問題。修正此項提議之修正案一項，建議設立一永久特別委員會，經以可否同數之表決否決；另一修正案建議設立特別委員會定期三年，經多數否決。於時第四委員會乃通過特別委員會之建議，旋經大會以決議案二一九(三)核准，其中規定在一九四九年中大會第四屆常會開幕前，召開審議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此項決議對於特別委員會之將來問題不生任何影響。

一九四九年召開之特別委員會組織如下：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遞送情報之各會員國：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第四委員會代表大會選出之會員國：巴西、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印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委內瑞拉。

特別委員會業經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成功湖召開。該委員會須依一九四八年特別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向大會提具同類報告，故亦有權提出程序建議以及關於一般專門問題之實體建議。

關於一九四八年中所收到之情報，其撮要與分析經特別委員會及第四委員會審議者，現以單行本印行。聯合國研究各種一般問題時，亦曾利用此種材料。例如，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於其一九四八年六月舉行之第二屆會報告書中建議，依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之情報，應以經濟發展觀點，尤應以工業化觀點加以分析，俾供該小組委員會利用。故於該小組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三月至四月中舉行第三屆會時，即獲有此種情報，列舉有關經濟發展之問題與障礙，並撮述負責管理當局為各非自治領土擬訂之主要發展計劃。

(丙)與專門機關之合作

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事宜與專門機關合作問題，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大會曾一再申言其重要。一九四八年中特別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之代表對於其直接有關之問題均曾積極參加討論，並就各該機關之工作，包括影響各非自治領土之情況，提供情報。根據特別委員會之報告，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二一(三)，俾求推進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合作。秘書長旋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九日分備節略，就請其合作一事提請各專門機關注意，並與若干

專門機關之秘書處進行非正式談話，俾求闡釋若干細節問題。

此種合作對於蒐集及遞送情報之方法，對於情報之審議，以及對於發展有價值之國際計劃協助管理當局增進非自治領土人民之福祉，均應有良好影響。

蒐集與遞送情報之結果遂使許多基本官方情報，其為考慮有關非自治領土之詳細技術問題所不可或缺者，均經聯合國秘書處蒐集並加分類。故負管理責任之會員國，對於國際機關之特別詢問，在某種情形下無須一一提供基本情報。同時，因各專門機關詢問而提供之情報多屬詳細性質，此種情報對於大會或大會所設立之任何特別委員會討論非自治領土之實體問題時，亦當有所裨助。關於此點，標準格式已有規定：凡簽訂任何一般公約之會員國，依照公約規定向一中央國際機關遞送情報時，則該會員國以該情報之副本遞送聯合國秘書長，即視為業已履行該國關於該問題在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下之義務。標準格式並望各國際組織需索非自治領土之情報者，能於必要與適宜時彼此合作，庶使其情報之需要，因有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規定而滿足。

關於修改標準格式問題，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三)中亦加提及，該決議案請各專門機關就格式中與各該機關特別有關之部分予以研究，備供將來修正該項標準格式時之參考。依照標準格式向秘書長遞送之情報，與對於專門機關最有關係之其他情報，尤其技術性質之情報，應詳加分別，蓋類別情報之功效對於各國際組織職責之最有效履行，及建立向各國際機關提供情報之最合理方法，關係重大也。此種基礎建立後，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秘書處自可分別彙編其所得之情報，相輔相濟，俾於國際研究需用時，易於調取。

聯合國審議所遞送之情報時，如得專門機關提供專門意見，或大有裨助。用是，決議案二二一(三)請秘書長於擬具情報之分析時徵取各專門機關之意見與協助，並請各專門機關就秘書長所擬分析加以其所認為對審議此項分析有助之批評。各秘書處對於此種事宜曾加縝密研討。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應能由此依照所訂之協定，達成實際互助辦法。此種協定第一條，即規定各關係專門機關有責採取適當之行動以完成其基本宗旨；且與若干專門機關所訂之協定中規定各該機關擔允與聯合國合作以實施憲章第十一章所載之原則，及履行該章所規定之義務。關於此點，不僅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曾屢加闡述，

而各專門機關之決議案對此亦有申論，其最近一例厥惟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在貝魯特所通過之決議案。

大會審議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之情報時或須請求專門機關之協助，上述原則之應用即可在工作上建立一種實際互助辦法。

決議案二二一(三)中最後一點須予提及者，為請專門機關就其所擔任之工作中與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有關者，將其進度通知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集會時，出席之三專門機關曾各就其所擔任之工作提供情報，此類工作或係對某某領土情形而施者，或係對所有此類情形之國家供給服務因而及於全體非自治領土者。一九四九年之特別委員會集會時必將獲得關於各種國際計劃之情報；此種計劃，如經管理國家之請求，得依憲章第七十三條(卯)款之規定，適用於非自治領土，以求實現第七十三條所載之社會、經濟及科學目的。

(丁)與區域諮詢組織之關係

聯合國祕書處已與加勒比海委員會(Caribbean Commission)之祕書長保持密切聯繫。經該委員會之邀請，祕書長曾派觀察員一人，參加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至十四日在瓜德盧普(Guadeloupe)召開之第三屆西印度羣島大會(Third West Indian Conference)。

該會於討論其議事日程上之若干項目時，其所表示之意願有二：一為參酌聯合國所通過之原則，一為採用聯合國所編製之資料及格式，俾省自行研究之勞。關於第一點，該會其一建議為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加勒比海區立法之準則。關於第二點其建議為委員會蒐集情報時，其所用之標準格式及問題單應盡量與聯合國所規定者相同。

南太平洋委員會(South Pacific Commission)業在新喀利多尼亞(New Caledonia)之那米亞(Noumea)地方設立其辦事處，並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中舉行委員會會議及研究會會議。一如加勒比海委員會之所為，南太平洋委員會亦在其組織法中規定與聯合國實際合作。

上述二組織為各該區域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所組織之諮詢委員會。

美洲國際組織祕書長致函聯合國祕書長，告以美洲國際組織之美洲屬地委員會業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在夏灣拿成立，於是發生另一問題，即聯繫之成立。按該委員會之成立，緣自一九四八年美洲國家第九次

國際會議所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聯合國祕書長對於成立該委員會之政治目的，自無意過問。惟該委員會既為美洲國際組織之附屬機關，如請求協助研究工作時，祕書長自須予以一般之技術協助；蓋對於汎美同盟，祕書長即向其提供所接到關於聯合國會員國管理下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正式情報撮要也。

六.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甲)一般發展

憲章第十一章所論為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故目下非自治領土中之政制上變化，其有建立自治制度之趨向者，對於聯合國之工作，實有直接關係，蓋此種發展之結果，此種人民或將不屬於第十一章之範圍也。

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二二(三)中稱：依照各負責政府之宣稱，一九四六年適用第七十三條(辰)款之領土計有七十四，而其中若干非自治領土之情報，於一九四七及一九四八年中未予遞送。此種領土內或已有自治之發展，大會對此固表欣慰，然認為領土憲法上地位如有變更，足使負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須再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應由管理當局將此種變更通知聯合國。該決議案爰請關係會員國於六個月內將有關情報，包括該領土政制所本之憲法、法律或行政命令以及該領土與管理當局本國政府在憲法上之關係，通知祕書長。

祕書長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照會週知各關係會員國，請其注意決議案二二二(三)，並請詢大會之要求於六個月內提供適當之情報，其截止日期為一九四九年五月三日。

法蘭西及英聯王國二國政府已提出答覆。

英聯王國覆文之日期為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內容除略述該國前於一九四七年在專設委員會及第四委員會中所發表關於馬爾它(Malta)地位之口頭聲明外，並稱馬爾它之教育、社會及經濟情形現既為馬爾它政府專管之事項，英聯王國政府礙難亦無法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繼續遞送此方面之情報。

法蘭西政府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致函祕書長，附遞關於法蘭西聯邦憲法以及瓜德盧普(Guadeloupe)、圭亞那(Guiana)、馬

提尼克(Martinique)及累羽農(Réunion),新喀利多尼亞海外領土、海洋洲法屬居留地、聖彼埃(Saint Pierre)及密克隆(Miquelon)、印度支那聯邦、印度法屬居留地等各海外區地位之法律若干種。法蘭西政府覆函稱其遵奉決議案二二二(三),然願提請注意,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之領土,其情報遞送之決定,純屬負責管理國家之權限範圍。

(乙)經濟及社會發展

憲章第七十三條(卯)款載明各關係會員國擔允彼此合作,並於適當之時間及場合與專門國際團體合作,以求本條所載社會、經濟及科學目的之實現。

除經由加勒比海及南太平洋二委員會實行合作外,各國曾就非自治領土以及同有此種技術需要之國家之共同問題,舉行多次技術會議,其最重要者如下:一九四八年十月中在那依羅比(Nairobi)(肯亞)舉行兩次牛疫會議,第一次為英聯王國所組織,第二次由糧食農業組織主持;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在Goma(比屬剛果)舉行之土壤保護會議,結果通過各項決議案,建議:設立非洲各領土土壤保護問題情報局,就中、東、南非洲三區調整技術情報,分析並研究非洲土壤;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在地角市(Cape Town)舉行之非洲郵政電訊同盟第三屆會議;一九四九年二月在倫敦舉行之錐形虫病(Trypanosomiasis)國際科學委員會會議;一九四九年三月在曼谷舉行之國際米糧委員會第一屆會議;一九四九年三月在新加坡舉行之印度與太平洋漁業會議第一屆會;一九四九年三月至四月間在賣索爾(Mysore)舉行之國際森林木材利用會議等。非洲鄉村福利區域會議業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中在巴黎舉行會議,並定於十一月中在Jos(奈基利阿 Nigeria)集會,會前並擬在法管喀麥龍(Camerouns)舉行營養會議。

一九四九年三月比利時、南羅諦西亞、南非聯邦及英聯王國在倫敦簽訂關於管制紅蝗蟲災區之國際公約。該公約規定設立撲滅紅蝗蟲國際理事會,其會所設於北羅諦西亞。

關於與專門機關之合作,除上述各種會議外,世界衛生組織與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曾在摩洛哥及突尼斯展開防癆運動;英聯王國理藩部曾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就糧食農業組織所擬名單中遴選國際科學家三人以研究黃金海岸可可樹之腫節病;最近出版之研究工作中,有文教組織之“教育需要”一書,調查馬來亞聯邦之各馬來領土、北婆羅洲、薩刺瓦克(Sarawak)及新加坡之教育需要,又有供國際勞工組織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參考而擬具之遠東訓練問題報告書,中載印度尼西亞、香港、馬來亞聯邦、新加坡各處情形之調查。

聯合國各機關中仍常討論非自治領土之經濟及社會情形。鑒於聯合國之各項公約宜對所有非本國領土一體適用,且就組織法之原則而論,自治領土對於任何一項公約之內容應自行接受其國際義務,故欲使聯合國之國際公約適用於全體非本國領土時,應特予規定,此為一項普遍之問題。故於草擬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時,即就此點訂有條款,該項公約草案業經大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社會委員會建議在擬議之取締賣淫公約中亦訂立同樣條款。此種條款悉規定:(甲)由會員國將約文送達該領土負責當局;(乙)代該領土加入之原則;(丙)或因組織法上之關係,加入須經該領土同意之原則;(丁)就加入事通知祕書長之手續。

此方面之標準辦法可使憲章第十一章之原則與第五十五條之原則相互聯繫,故頗重要。憲章第十一章所載關於非自治領土宣言,就其本質言,實為過渡性質之宣言,蓋其目標在求自治之發展也。宣言中所載之經濟、社會及教育目的,在憲章第五十五條中則有永久性之規定,依照該條聯合國必須為世界全體人民促進同樣之目的。會員國代現下各非自治領土加入各種公約,而此種公約為聯合國依據憲章第五十五條而訂立之實際解決辦法,此舉實與憲章第十一章之宗旨符合,且使非自治領土之經濟及社會政策建立鞏固之基礎,以備其達到政治進展之最後階段。

第肆章

法律問題

一. 國際法院

(甲) 法院管轄

(一) 法院強制管轄之接受

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以還已依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聲明接受法院強制管轄，並將聲明交存祕書長者計有下列諸國：

巴基斯坦，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玻利維亞，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瑞士，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比利時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法國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分別將聲明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祕書長。

(二) 承認法院管轄之公約

下列已向聯合國祕書長登記之條約均設有規定，承認國際法院管轄：荷蘭與印度所訂航空協定（援引國際民航公約第十八章）；中美經濟合作協定；美法經濟合作協定；美國比利時經濟合作協定；美國義大利經濟合作協定；美國荷蘭經濟合作協定；美國冰島國經濟合作協定；美國那威經濟合作協定；美國奧地利經濟合作協定；美國丹麥經濟合作協定；英美經濟合作協定；美國希臘經濟合作協定；美國瑞典經濟合作協定；美國愛爾蘭經濟合作協定；美國盧森堡經濟合作協定；美國土耳其經濟合作協定；美國葡萄牙經濟合作協定；比利時、法國、盧森堡、荷蘭、英聯王國五國經濟、社會、文化合作，集體自衛條約；中美友好、商業、航運條約；美洲二十一共和國所訂和平解決爭端公約（即波哥大(Bogota)公約）；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所訂關於盧森堡鐵路之公約；巴基斯坦印度航空協定。

(三) 准許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過去一年，大會業已授權大會臨時委員會及國際難民組織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及二〇五(三)）。聯合國與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所訂協定（大會決議案二〇四(三)）亦設有此項授權之規定，惟此項規定須待該組織成立，由該組織所屬大會核准協定後始發生效力。載至此際，業經大會依照憲章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授權，得向國際法院請求發表意見者計有聯合國主要機關四、輔助機關一、專門機關九。

(四) 瑞士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瑞士已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將大會決議案九十一(一)所規定之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祕書長，是以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成爲法院規約當事國者自瑞士始。

大會經安全理事會建議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通過決議案二六四(三)，決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之條件。依照此項決議案，瑞士與聯合國大會會員國處於平等地位，有權參加經常選舉法院法官。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一期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瑞士即已初次參與。瑞士復依照以前所作、載諸接受書之諾言，分擔法院費用。

(五) 力喜騰斯泰因(Liechtenstein)請求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力喜騰斯泰因政府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八日經由瑞士總領事函達聯合國祕書長，表示力喜騰斯泰因公國願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此事前經安全理事會交由其所屬專家委員會審查，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專家委員會開會，提議安全理事會向大會建議准許力喜騰斯泰因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其條件與往日所定瑞士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同。

(乙) 法院受理之案件

(一) 科府海峽案案情(訴訟案)

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國際法院就科府海峽(英國控阿爾巴尼亞)宣判，該案詳情見以前報告書。

關於訴訟當事國兩造所訂特別協定中所列第一項問題，法院以十一票對五票判決：依照國際法，阿爾巴尼亞對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阿爾巴尼亞領海水雷爆炸應負責任，對於因爆炸所致之損害死傷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關於第二項問題，法院以十四票對兩票判決：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英國並未侵害阿爾巴尼亞主權；惟法院法官全體一致判決：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三日掃雷一舉有損阿爾巴尼亞主權，法院此項宣告即係一種適當補償。

法院將各種事實覆查後，認為爆炸之所由起，肇因於最近敷設之水雷，該水雷區係英人於十一月十三日在阿爾巴尼亞領海掃雷時所發見者。法院於計議如何答覆第一項問題時須決定是否有可歸責於阿爾巴尼亞之法律根據。英國所提為首兩項論據，謂水雷苟非阿爾巴尼亞自行佈放即係阿爾巴尼亞縱容南斯拉夫軍艦敷設，均經法院駁斥，所持理由為：第一項論據查無實據，第二項論據未經證實。法院稱：對一國提起情節重大之訴訟，必須有充分證據，留在本案證據並不充分。

關於英國所提第三項論據，法院結論稱：衡諸一切事實，足證當時敷設水雷阿爾巴尼亞必知悉其事。法院復以為：依據人道主義基本觀念，海洋航行自由原則，阿爾巴尼亞原自有責將其本國領海某處敷設水雷事通知各國軍艦商船，英船行近佈雷區域，危在旦夕，尤應預行警告，何況各國本不應默許有損他國權利之行為在其本國領域發生，責任所在，自應將敷設水雷事預行通知各方。事實上阿爾巴尼亞並未設法防止禍患於未然，此種足以引起嚴重後果之“不作為”，當事國自應負國際責任。

阿爾巴尼亞既應負此項責任，是否亦應負賠償之責，法院於計議此事時，曾提出自身是否匪特可以決定賠償原則，抑且有權決定賠款數額之問題。討論結果，法院認為自身有權決定賠償原則及賠款數額，遂即頒發特別命令，訂定期限，使當事國兩造就此事提出意見。

特別協定所列第二項問題為：英國所為是否侵害阿爾巴尼亞主權。關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英國軍艦通過科府海峽事，法

院認為：連貫公海兩部，為國際航行通道之海峽，各國軍艦在平時有無害通過權。法院復認為：科府海峽係屬此種海峽，而英國軍艦通過該處無論在原則上或方法上均係無害通過。如果情形特殊，阿爾巴尼亞尚可頒佈船隻通行條例，惟不能逕行禁止，或規定須經特許始准通行。

關於十一月十二至十三日英國軍艦掃除水雷事，法院認為：掃除水雷之舉實違反阿爾巴尼亞明白表示之意思，復未預先徵得國際掃雷組織之同意，不能謂此為無害通過權之行使。英國稱：當時掃除水雷，目的在從速撥取水雷，以防敷設水雷者或阿爾巴尼亞當局將其解除滅跡。法院認為：提出此項論據者或以此為“預行干涉以利國際司法機關工作”論之特別解釋或視此為自衛或自助方法之一種。此種辯論，法院礙難承認。法院之意：所謂干預權祇係武力政策之表現，為國際法所不能承認者。所提基於自助原則之論辯，法院亦不能承認。獨立國家互尊領土主權乃國際關係之重要基礎。

除法院判決外，法官 Basdevant 及 Alvarez 兩人復另行提出個別聲明，法官 Winiarski, Zoričić, Badawi, Pasha, Krylov, Azevedo 及專設法官 Mr. Ecer¹ 五人持異議，因另行宣告其個別意見。

法院於宣判之日就決定阿爾巴尼亞應出賠款數額程序事頒發命令。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英國政府所提訴狀即已敘明英國所要求之賠款數額，法院有鑒於此，乃訂定下列期限：阿爾巴尼亞就英國要求賠款數額提出意見書，至遲不得逾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英國提出答辯狀，至遲不得逾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阿爾巴尼亞提出覆辯狀，至遲不得逾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其他程序由代理院長另以命令定之，當事國兩造就將來就鑑定事項及鑑定人姓名獲致協議時，鑑定人之委任亦由代理院長以命令為之²。

¹ 法院審理阿爾巴尼亞所提初步異議時，阿爾巴尼亞指定 Mr. Igor Daxner 為專設法官，嗣後法院開庭，使兩造就該案是非曲直而為言詞辯論時，Mr. Igor Daxner 因病未克出席，改由 Mr. Ecer 代。

² 科府海峽案提交國際法院時，值 Mr. J. G. Guerrero 任院長，其任期自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起至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後，法院繼續審理本案，仍由 Mr. J. G. Guerrero 執行院長職務。

(二) 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
(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國際法院就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問題發表諮詢意見。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通過決議案二五八(三)，請國際法院就本問題發表諮詢意見，該決議案有曰：

一. 聯合國人員於執行職務倘遭受損害，而其情形牽涉某一國家之責任問題者，聯合國能否以一組織資格向負責之法律上或事實上政府提出國際要求，俾就下列損害取得應有之賠償：(甲)對於聯合國之損害，(乙)對於被害人或其繼承人之損害？

二. 倘對於第一點(乙)為肯定之答覆，則聯合國請求損害賠償之舉與被害人隸籍國家所有之權利，應如何調整？

法院對於第一點(甲)，全體一致為肯定之答覆；對於第一點(乙)，亦以十一票對四票為肯定之答覆。為審議上述兩點起見，法院以負責國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為標準分別論斷，惟所得結果相同，即聯合國得以一組織資格向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國家要求損害賠償。

關於第二點，法院以十票對五票認為：聯合國如因其職員遭受損害，欲以一組織資格請求損害賠償時，祇能以他方違反其對於聯合國本身所負義務為理由，請求損害賠償。在通常情形之下，唯有遵照此項法則，始能使聯合國請求損害賠償之舉與被害人隸屬國家所有之權利不發生衝突，而謀聯合國與被害人隸屬國家雙方請求權之調整。此外，尚須視個別情形詳為考慮，並由聯合國與各國訂立一般協定或專就個別案件訂立特別協定，始能謀求調協。

法院意見書連同祕書長所提關於本事項之報告現正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以故本報告書對於法院意見不擬具論。聯合國在其與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國家之關係中具有國際法律人格，有保障其職員執行職務，並就聯合國本身及被害人或其繼承人所受之損害要求賠償之法律行為能力：均經法院將此項意見證實。

(丙) 法院及簡易分庭之組織

法官 Badawi Pasha, 徐謨, Read, Winiarski, Zoričić 五人任期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六日屆滿，當即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選舉，結果上列法官五人均獲連選。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法院依據法院規程第九條之規定，選舉前任副院長 Basdevant 法官為院長，復選舉前任院長 Guerrero 法官為副院長。新院長及副院長即日就職，任期三年。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法院依據法院規約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選出下列法官為簡易分庭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法官：

法官：

Mr. Basdevant, 院長

Mr. Guerrero, 副院長

Sir Arnold McNair

Mr. Krylov

徐謨先生

候補法官：

Mr. Hackworth

Mr. de Visscher

簡易分庭法官任期自一九四九年五月三日起，至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止。

(丁) 法院開庭及會議

法院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日至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開庭。審理科府海峽訴訟案及就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賠償事發表諮詢意見。復開會通過法院一九四九年度預算，審議若干行政事項。

二. 國際法之發展與編纂

(甲) 籌備國際法委員會事務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七四(二)，設置國際法委員會，其組織大綱附於該決議案後。同日大會復通過決議案一七五(二)，着祕書長預作必要籌備工作，俾便國際法委員會成立後立即着手執行職務。祕書處當即從事各種研究，旋以備忘錄方式將研究結果提交委員會第一屆會。

此項研究其中有三種論述前經大會特別指定由委員會審議之專題。有備忘錄一件，題為“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初步研究”，其中蒐集有關本事項之資料，極為詳盡，意在使委員會將來草擬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較易着手，草擬此項宣言之任務前經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七八(二)，委諸國際法委員會。另有專著一項，題為“紐倫堡法院組織法及判決書：歷史及分析”，就編訂憲章及紐倫堡法庭所確認之國際法原則一事而為論列，此事係大會前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七七(二)委諸國際法委員會者。專題研究備忘錄第三件，題

爲“國際刑事管轄問題演變經過”，論述本問題緣起現況，將來國際法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六〇(三)B就宜否及可否設置國際司法機關以審判被控犯危害種族罪及其他特定罪行者一事而爲研討時，即可以此爲參考資料。

此外尚有論著數篇，俱與國際法委員會組織大綱所定職務有關。依照組織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國際法委員會“應綜觀國際法所牽涉之全部範圍，希冀選列專題，供編纂之用”。秘書處爲贊助委員會此項基本工作計，已草就“與國際法委員會編纂工作有關之國際法概論”，論列可資編纂之事項多種並提出與研究方法有關之意見若干項。秘書處復擬具備忘錄一件，題爲“使國際法中之習慣法更形明確，俾便援引之方法”，敘明蒐集國際法中之習慣法資料文獻現況，並討論應如何改良問題，希冀將來國際法委員會從事促進蒐集資料工作時，此舉或有補於事功。關於此事，尚有足述者：去年秘書長報告書有云聯合國已着手蒐集所有與國際法問題有關之判決；現國際法院書記官處已編就判例二冊，題爲“國際公斷判詞彙編”，爲聯合國出版物之一。

組織大綱第二十六條規定：國際法委員會應將所有注意國際法問題之國內及國際組織悉數列舉，編訂名稱表，俾將來由聯合國按表分送委員會文件，秘書長現已擬就此項名稱表，提由國際法委員會審查。

(乙)國際法委員會第一屆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大會依據旨在設置國際法委員會之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二)以及附於該決議案後之組織大綱，選出下列諸人爲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姓名	國籍
Mr. Ricardo J. Alfaro	巴拿馬
Mr. Gilberto Amado	巴西
Mr. James Leslie Brierly	英聯王國
Mr. Roberto Cordova	墨西哥
Mr. J. P. A. François	荷蘭
徐淑希先生	中國
Mr. Manley O. Hudson	美利堅合衆國
Faris Bey el-Khoury	敘利亞
Mr. Vladimir M. Koret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Mr. A. E. F. Sandström	瑞典
Mr. Georges Scelle	法蘭西
Mr. Jean Spiropoulos	希臘

Mr. Jesús M. Yepes

哥倫比亞

Mr. Jaroslav Zourek

捷克斯拉夫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國際法委員會在成功湖舉行第一屆會，同年六月九日閉會，開會三十八次。委員會現正草擬詳細工作報告，故本報告書祇述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梗概。

委員會選出下列職員，任期均爲一年：

主席	Mr. Manley O. Hudson
第一副主席	Mr. Vladimir M. Koretsky
第二副主席	Sir Benegal N. Rau
報告員	Mr. Gilberto Amado

委員會所通過之議事日程包括大會決議案特別交由委員會審議之三項目以及與組織大綱授予委員會之一般職務有關之三項目。

草擬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之任務乃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二)委諸委員會者，此項任務經於第一屆會中完成。委員會草擬並通過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全文共十四條，復決定將該宣言草案交由秘書長轉呈大會。

大會決議案一七七(二)前着國際法委員會編訂憲章及紐倫堡法院判決書中所確認之國際法原則，並草擬危害世界和平安全治罪法，明示各該原則在危害世界和平安全治罪法中所占之地位。委員會當即依據上述決議案，審慎攷慮紐倫堡法院判決書所確認之原則，暫將其訂入臨時草案。委員會以草擬危害世界和平安全治罪法，尚須詳爲研究，復以擬訂原則與草擬治罪法兩者之間有密切關係，因決定將兩問題交付委員會報告員 Mr. Spiropoulos，希冀 Mr. Spiropoulos 就紐倫堡法院判決書所確認之原則，擬具報告並就危害世界和平安全治罪法草案擬具工作文件交由委員會第二屆會審議。

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三)B前着國際法委員會就宜否或可否設置國際司法機關以審判被控犯危害種族罪及其他罪行（此項管轄日後由國際公約授予該司法機關）一事而爲審議，委員會當即就此項問題而爲初步討論，旋委定報告員 Mr. Alfaro 及 Mr. Sandström 處理此事，請其研討本問題並擬具關於本問題之工作文件，提由委員會第二屆會審議。

委員會之討論泰半涉及組織大綱第十八條所定籌劃編纂國際法事。委員會暫時選列可資編纂之專題十四，並決定對下列三專題予以優先處理：(一)條約法，(二)公海制度，(三)公斷程序。委員會復委定報告員三人，分別負責研究一專題(Mr. Brierly 主條約法事，Mr. François 主公海制度事，Mr. Scelle 主公斷程序事)，並請其各就指定專題擬具工作文

件提由委員會第二屆會審議。委員會復決定依照組織大綱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各國政府將所有與各專題有關之資料送交委員會參攷。委員會復請 Mr. Yepes 就庇護權問題擬具工作文件，此項問題前經委員會暫時選列為編纂專題，惟並非優先處理專題之一。

國際法委員會依照組織大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就如何使國際法中之習慣法更形明確，俾便援引一事而為審議。委員會先就本事項作一般討論，旋請主席擬具工作文件，提由委員會下一屆會審議。

前言秘書長已暫將注意國際法問題之國內及國際組織悉數列舉，編訂名稱表，俾便將來按表分送委員會文件。委員會已就秘書長暫編名稱表而為審查。委員中有主張增列者，亦有提出其他建議者，凡此種種主張建議，委員會將來修訂此項分發名稱表時，自將酌予採納。

(丙) 危害種族罪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五三(七)，將其所屬危害種族罪專設委員會所提報告書送交大會第三屆會，該報告書內附“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

大會根據其所屬第六委員會就本事項所提報告，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通過決議案二六〇(三)A，核准附於該決議案之“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並提請各國依照該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簽署、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該公約第十一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前經大會邀請參加簽訂之任何非會員國國家得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署該公約。同條復規定：該公約應經批准，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曾接上述邀請之任何非會員國國家得加入該公約。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六日，秘書長電促聯合國各會員國注意：各會員國及被邀參加簽訂之非會員國國家得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簽署該公約。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秘書長又函促聯合國各會員國注意此事。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秘書長復依據第十八條之規定，將該公約之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已簽署該公約者計有下列二十五國：澳大利亞、玻利維亞、巴西、智利(附保留稱須經其本國國會核准)，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瓜

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國、利比里亞、墨西哥、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南斯拉夫。秘書長已依據該公約第十七條之規定，將各國簽署公約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大會尚未邀請非會員國國家簽署該公約。

依照該公約第十三條之規定，公約應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依照該公約第十九條之規定，公約應於生效之日由聯合國秘書長予以登記。阿比西尼亞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將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澳大利亞亦已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將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該公約第十七條規定：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將該公約適用於該締約國負責辦理外交之一切或任何領土。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澳大利亞將此項通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聲明將該公約適用於該國負責辦理外交之一切領土。關於此事，所可注意者：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六〇(三)C 建議“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締約國之管理非獨立領土者應採取必要之適當辦法，使該公約之各項規定得以儘速推行於各該領土。

除以決議案核准“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外，大會復通過決議案二六〇(三)B，請國際法委員會就宜否及可否設置國際司法機關，以審判被控犯危害種族罪或其他某種罪行者一事而為研討。秘書長及國際法委員會依據此項決議案而採取之行動，具見本章(甲)、(乙)兩節。

(丁) 聯合國主持下之國際立法

秘書長於其以前所提報告書中有云：締結多邊公約乃推廣國際法適用範圍極有效之方法，因促請各方注意締結多邊公約一舉之意義。過去一年，各方在聯合國主持下所訂公約之具有制定國際法效力者為數頗夥，舉其著者則有下列諸項：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經大會核准)。

新聞國際傳遞與更正權公約草案(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經大會核准)。

修正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六八(三)核准)。

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會社權利公約(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國際勞工會議在舊金山通過，大會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七九(三)建議各方早日批准)。

三. 特權與豁免

(甲) 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秘書長去年擬具報告，提交大會，即已敘明採取何項辦法，以實施“聯合國與美國所訂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協定”並促請各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去年大會開會，復討論聯合國特權豁免問題，同時表示：會員國參加公約，關係極形重要。

大會念“聯合國與美國所訂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協定”與特權豁免公約二者之間實有密切關係，爰通過決議案二五九(三)，明認聯合國倘欲達成宗旨，切實行使職務，會員國必須一致批准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因促請所有未加入該公約之國家儘速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秘書長函促所有尚未加入該公約之會員國政府注意上述決議案。

自秘書長去年報告書提出後，迄今祇有下列七國加入該公約：埃及、巴基斯坦、比利時、智利、盧森堡、澳大利亞、黎巴嫩。是以截至現在，已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者計有下列各國：

英聯王國.....	1946年9月17日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47年3月7日
利比里亞.....	1947年3月14日
伊朗.....	1947年5月8日
洪都拉斯.....	1947年5月16日
巴拿馬.....	1947年5月27日
瓜地馬拉.....	1947年7月7日
薩爾瓦多.....	1947年7月9日
阿比西尼亞.....	1947年7月22日
海地.....	1947年8月6日
法蘭西.....	1947年8月18日
那威.....	1947年8月18日
瑞典.....	1947年8月28日
阿富汗.....	1947年9月5日
菲律賓.....	1947年10月28日
尼加拉瓜.....	1947年11月29日
紐西蘭.....	1947年12月10日
希臘.....	1947年12月29日
波蘭.....	1948年1月8日
加拿大.....	1948年1月22日
冰島國.....	1948年3月10日
荷蘭.....	1948年4月19日
印度.....	1948年5月13日
丹麥.....	1948年6月10日
埃及.....	1948年9月17日

巴基斯坦.....	1948年9月22日
比利時.....	1948年9月25日
智利.....	1948年10月15日
盧森堡.....	1949年2月14日
澳大利亞.....	1949年3月2日
黎巴嫩.....	1949年3月10日

自大會核准特權豁免公約後，迄今已逾三年，惟聯合國會員國之已加入公約者祇及半數有奇，而聯合國會所所在地之美國迄尚未加入，此種情形，殊難令人滿意。

美國政府雖尚未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惟美國總統已於一九四八年八月頒發行政命令，特別規定：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官員之非美國籍者以及依據會所協定第二節之規定入美國境者均免服兵役。依照該項行政命令，此等人員無須依照美國一九四八年兵役法在徵兵局登記。

(乙)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核准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並建議由各專門機關予以接受，由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其他會員國加入。該公約共分二部，第一部，標準條款，列舉經由大會認為所有專門機關均須享有之標準特權豁免，明定其意義內容，第二部為附則草案若干篇，每篇涉及一專門機關。以故每一專門機關必須先行接受標準條款，並將業經核准之附則草案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然後各國政府始得加入該公約，此項加入祇於該國政府與關係專門機關間為有效。

截至現在，已將業經核准之附則草案全文及接受標準條款之通知送交秘書長者計有下列各專門機關：

世界衛生組織.....	1948年8月6日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1948年8月10日
國際勞工組織.....	1948年9月14日
糧食農業組織.....	1948年12月13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1949年2月7日
國際難民組織.....	1949年4月4日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1949年4月29日
國際貨幣基金會.....	1949年5月9日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荷蘭加入該公約，此項加入祇於荷蘭與國際勞工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間為有效。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印度亦加入該公約，此項加入祇於印度與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間為有效。

(丙) 通行證書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二六一(三)，核准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所訂關於使用聯合國通行證書之各項附約。各該附約均經關係專門機關最高當局核准。

聯合國與關係專門機關復依照各該附約之規定訂立特別辦法，此項通行證書現已由聯合國發給各該專門機關。

四. 駐聯合國各常設代表團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五七(三)A，着秘書長就派駐聯合國之常駐代表所奉全權證書擬具報告，提由大會審查。

三十會員國送交秘書長之常駐代表全權證書均經詳細審查，以便確定各該全權證書是否符合上述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

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秘書長分函促請各會員國注意上述決議案案文並請各會員國以後派遣代表，務須遵照該決議案之規定。秘書長已收到覆函若干件。

秘書長現正向大會第四屆常會提出關於此事之詳細報告。此項報告將依照決議案二五七(三)B之規定，提及常駐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之代表團。

五.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布

過去一年內，已向秘書長登記或交由秘書長編錄之條約共計三百四十六件。其中由十七國政府分別送請登記或編錄者二百九十一件，由三專門機關送請登記或編錄者三十二件，由聯合國秘書處依職權選為登記或編錄者二十三件。此項送請登記或編錄之條約與去年同時期相較，多六十七件。

所以較去年增多之故，一部分係因各國政府採取行動，將條約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或編錄，一部分係因聯合國與若干專門機關訂立特別辦法，俾各該專門機關將協定送由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全體大會依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八十一及第八十三條，制定登記條列，規定一切關於國際民航之協定須向該組織登記。嗣後聯合國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訂立特別辦法，規定由該組織將協定送由聯合國秘書長登記。此外，尚有“協定備忘錄”，係由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人員分別代表聯合國秘書長及國際勞工局局長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訂立者，其中規定國際勞工會議所制定之國際勞工公約及其他文書交存聯合國並為登記之程序。

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五四(三)之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所有經登記之條約或協定儘速公佈。

自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大會通過上述決議案後，已刊行條約彙編十冊。秘書處現正準備編訂條約彙編索引一冊。

六. 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五八(三)，將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問題送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至九日，聯合國秘書長代表，以及比利時、法蘭西、英聯王國所派代表向法院提出言詞辯論。中國、法蘭西、印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先後向國際法院提出書面陳述。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國際法院就此事發表諮詢意見，詳情見本章第一節。

大會前着秘書長參照國際法院意見，就此事提出提案，秘書長即將向大會第四屆常會提出此項提案。

七. 死亡宣告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五八(七)，着秘書長協同國際難民組織及其他主管組織擬具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該理事會以失蹤人因戰爭或迫害關係，往往蹤跡不明，不能證明確已死亡，以致法律關係陷於不確定狀態，窒礙橫生，因擬尋求解決方法。當經秘書長依據該決議案擬具公約草案，提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審議。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理事會設置失蹤人死亡宣告專設委員會，將本問題交由該委員會審議具報。該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七日至二十一日在日內瓦集會，將秘書長所擬公約草案修正後予以通過，提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設置程序委員會，委員十人，於該理事會第七屆會閉會後，第八屆會開會前，擔任修改議事規則事。委員會從事修改時，須以法國代表團及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提案以及理事會所提建議為依據。

該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至二十七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委員會藉秘書處法律專家及理事會秘書之助，依照理事會在其存在期間內所得經驗，從事修改議事規

則。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有若干處應行改善，俾便縮短辯論，尤以關於程序事項之辯論為然。理事會議事規則與大會議事規則，其中有若干條款涉及類似事項，遇此情形，委員會輒設法使理事會議事規則儘量依從大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理事會於第二六八次、第二七二次至第二八〇次、第二八二次會議審查該委員會所提報告；嗣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制定經修正之議事規則。

九. 審議大會處理程序 方法特別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七一(三)，對於大會屆會期間不斷增

長，全體大會及委員會辯論曠日持久，有變本加厲之趨勢，表示關注，因設置十五人特別委員會，着其就大會及其所屬委員會應採取何項方法程序始能迅速有效執行職務一事而研討。秘書長被邀與特別委員會密切合作，共襄斯舉。

特別委員會現正研討對於大會屆會期間久暫有影響之各種因素，特別注意所有與大會議事日程、大會內部組織、全體大會及委員會辯論、意義欠明瞭應予闡明之若干議事規則條款有關之問題。委員會報告至遲須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前交由秘書長轉送各會員國審閱。

第五章

民衆認識之啓發

(甲)一般考慮

過去一年內世界輿論對於聯合國之態度每隨聯合國工作成績之報導而異。惟各方對此工作成績加以評價時，所作之判斷則根據其自以爲聯合國能作及應作何事；而此種自存之成見復常基於對聯合國所受組織法上之限制及其所能用以達成目的之手段之誤解。再者，大部分民衆多僅知聯合國所處理之較爲昭著之問題，對於政治及其他方面工作之進展，至少並未備悉。

大會對於輿論之重視，其所通過之各項關於傳播聯合國新聞及教授聯合國知識之決議案可資徵證。聯合國之成功，必需民衆同予支助，而民衆支助之唯一健全基礎厥爲一種誠能正確充分明瞭本組織所處理之問題及本組織範圍內問題之可能解決辦法之輿論。是以各種充爲傳遞消息之媒介之新聞機關及全體人民，應均確能接獲關於聯合國在各地工作詳情之正確報導，此乃極重要之事也。

過去一年開始時，人所熟知之聯合國屬於經濟、社會及人道性質之工作，頗受各方之重視，但在政治及安全方面之工作則認爲不甚滿意。中等國家及小國，屢圖調和大國間對於重要政治問題之態度，此種努力均獲社會好評。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聯合國日之慶祝，引起報紙及無線電廣播對本組織之許多評論，褒貶相消，各方仍多支助聯合國，惟對其未能和解大國間之爭執則表示失望，並有所批評。

嗣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及危害種族罪公約，深受各方嘉許，喀什米爾之停戰，益增世人對聯合國之尊重。以色列與若干亞拉伯國家在羅德 (Rhodes) 島簽訂之停戰協定，亦復加強此種態度，一般承認聯合國已漸形成爲世界和平與安全問題覓求解決辦法之不二法門。柏林封鎖之解除使一般人尤感聯合

國在國際政治演變中地位之重要，同時各方咸認本組織之充爲強有力之調停與和解機關，實已具更鞏固之基礎矣。

一般言之，據聯合國所作之調查，過去一年內世界大部分地區之報章及無線電廣播上之評論，對聯合國之真正性質已有較正確之瞭解，因誤解其目的與範圍而作之批評，已較前減少。刻雖仍然有人抨擊本組織程序辯論多於實際成就，但各方對本組織機構之瞭解，實較前爲深刻。

各方已視聯合國爲從事國際間調停與和解工作之最有力機關，而非以武裝維持和平之組織；並逐漸由此觀點判斷本組織在政治及安全方面之成就。

根據吾人對於有組織團體之宣言、名人之言論及輿論界對此等言論之反應、以及報章所載私人函件等之研究，乃知一般民衆所給予聯合國之積極支助，實較僅就報紙與無線電廣播評論而想見者爲多。許多人士每遇聯合國所處理之問題未能即獲解決時，輒表焦灼之情，並深望得知私人方面所能爲力者爲何事。

但世界許多大區域之一般民衆仍持懷疑態度，因而對聯合國之支助頗屬冷淡。此種懷疑與冷淡態度似係下列各種原因所造成：大國間繼續爭執所引起之失望；視聯合國爲與人民日常生活無關之機關——人民大眾無法加以控制；支助聯合國之責任心之缺乏，因視聯合國爲“外國”機關；對憲章原則缺乏正確瞭解，因而對聯合國所能爲力之事或期望過奢，或期望過少。

無論如何，吾人必須設法推廣幫助各界人民瞭解，聯合國爲人人可用以維持世界和平及提高人類生活程度之一種組織。聯合國爲唯一能代表今日全世界舞臺上一切主要力量之團體。關於世界聯邦政府及他種不同範圍與責任之國際組織之討論，係就未來可能

發展而作之理論探討，不應容其妨礙對現有機構之研究與支助。再者，吾人須不斷使世人明瞭，聯合國之成功端賴各地人民有運用本組織之意志及運用之工巧。

(乙)新聞部之工作

聯合國經由新聞部力使全世界人民熟悉本組織之性質、目的與工作。爲達此目的，該部用及兩種新聞：第一爲關於日常工作之客觀報告，第二爲關於本組織性質與目的之參考資料。有參考資料而無日常新聞之隨時供給必使人感覺聯合國猶似影月鏡花，並無實效，甚至脫離現實。徒有新聞而無關於本組織背景之必要資料則難免使民衆發生誤解與困惑，不明本組織所受組織法上之限制及本組織之工作方法。

直接訴諸人民大眾——即訴諸世界每一男女人士——一辦法，或即以會員國內之人民爲限，實遠非本組織資力所能及。是以聯合國特欲借重各會員國現有新聞機關及輿論界有力團體以達成上述目的。依照此一政策，新聞部竭盡一切努力，以鼓勵此等機關及團體之興趣，並經常儘量以所有可用新聞供給之。在聯合國會所及各地新聞分處，聯合國與此類機關與團體均有所聯絡並儘量予以種種便利。對於凡報導聯合國工作之獨立新聞事業，遇可能時俱予鼓勵，惟自過去經驗中發現此種事業需要聯合國之不斷協助與提供意見。故凡遇與此等機關及團體有圓滿之聯絡時，新聞部即須擔負繁重之工作。

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之在巴黎舉行，使各方對聯合國大感興趣，許多人士前因缺乏美金而未能前來會所參觀者遂得自聯合國成立以來第一次親見本組織如何實際進行工作。是以前此許多人士所視爲疏遠而甚至徒與異國有關者，卒已成爲切身現實之事矣。該屆會以來，對於此等新聯絡——多在歐洲，但亦有在亞洲及世界其他各地者——曾積極加以推進，此事之裨益已表現於各方對聯合國認識與了解之增加矣。

(一)新聞部之組織

聯合國在新聞方面之工作，現已加以編整，可分爲下列三大類：即便利、聯絡與編製是也。會所及各地新聞分處所供給之便利主要者爲助使新聞界列席會議、採訪會議新聞(入場手續、新聞披露、新聞會議、新聞要略等)、答覆問訊，供給特殊問題所需之特別資料。聯絡工作亦係在會所及各地新聞分處予以辦理，此項工作爲與外界取得並保持聯

絡、激勵獨立經營之新聞事業並傳播消息。材料之編製大部分由會所及日內瓦辦事處爲之。各新聞分處少負寫作新聞原稿之責任，其在此方面之主要職務、以選擇、改編及繙譯爲限。

(二)與專門機關之聯絡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新聞事務，係由新聞諮詢委員會加以調整。

各專門機關亦可利用新聞部之設備，以傳播關於彼等工作之新聞，新聞部係新聞事務總部，隨時向民衆報導聯合國所有機關之目的及其工作計劃。各專門機關之有限新聞設備，專對技術及職業團體服務。此種調協事務係依回復原則由參加者雙方各供其現有設備以充公用，實行以來雙方極感便利。各專門機關遂獲得較廣大之新聞報導，以宣揚，而聯合國則可藉多種媒介均衡傳達其各方面工作及在許多共同問題範圍內之合作情形。因此，凡聯合國所發送之一般新聞材料——如出版物、無線電廣播節目、電影片、幻燈捲片、故事圖片——兼收並蓄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本身之消息。由民衆興趣方面言之，結果尚稱良好。專門機關在經濟及社會領域內工作報告之傳播，已引起報章、雜誌及無線電新聞廣播編輯之興趣，過去一年內論述此方面問題之特寫文章及廣播節目之大增即足以證明之，此事於會所接獲之各方來件中亦可以見之。過去六月內，各方關於專門機關之問訊，較前增加一倍，所提出之特殊問題指明一般人民已漸能認識專門機關之性質及其在聯合國體系中之地位。

過去一年內新聞諮詢委員會除他事外曾審議下述兩項問題：一爲關於新聞出版物印刷、發售、與分發之協調政策；一爲關於祕書長依照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八〇(八)之規定向該理事會所提出之技術協助擴大合作計劃之協調新聞政策。

爲施行該諮詢委員會所擬關於儘量利用現有設備之政策計，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均派有新聞聯絡員常駐聯合國會所。

(三)報界

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之在巴黎舉行，使報章登載關於大會之新聞，較過去任何時期爲多。此種現象在歐洲固尤爲顯著，但在世界其他各地亦莫不如是。派往巴黎大會工作而經聯合國承認之新聞記者爲數之衆及其所自來國家之多，均屬前所未有。當時有

此類記者一千五百人，代表五十餘國之報社；另有記者五百人或持一日或一週入場證。內有多數記者前此均未採訪聯合國新聞。各記者中以代表歐洲報社者為多。

一九四九年初，在會所採訪聯合國新聞之工作驟減，前此特派常駐聯合國之新聞記者中，亦有被撤回者。發生此種現象之主要原因係誤認一時對聯合國以外國際工作之重視，將永遠減低人民對聯合國之興趣。惟逮對柏林問題獲致協議及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於較為濃厚之信念中在會所舉行時，此種趨勢即告中止。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經予承認，派駐成功湖之報紙及無線電廣播記者達四百餘人，代表三十五個會員國內之報社及無線電廣播機關。此數視一年前為多。

聯合國與美國政府所訂之會所協定，畀予派駐聯合國之新聞記者以特殊地位，並予以特別保護，過去一年內此項協定之執行，頗稱順利。該協定向未產生任何嚴重困難。大會在巴黎舉行屆會時，曾與法國政府取得諒解，由法國政府承認會所協定之條款，並予施行。至於增設若干項其他便利，俾新聞記者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會所及實地工作地點順利採訪新聞一問題，刻正在研究中。

今日世界各地普遍缺乏美金，以致各處新聞記者之常駐會所及拍發電報均感困難，對於此一問題迄未覓得解決辦法。過去及現在多數國家內之報紙未能多登載聯合國新聞，其主要困難之一即在此。目前凡會員國未派報紙及雜誌機關代表常駐會所，或其所派此類代表人數過少者，則仍由聯合國於某種限度內繼續供給新聞資料。刻每週有新聞特寫，內有插圖及文字，以數種語文寫成，俱以郵遞寄往四十餘會員國內之九千家報社雜誌社。茲特設法由會所供各地新聞分處以更多特寫資料，以增進新聞分處對其所在地報章雜誌之服務效能，此等特寫材料均以當地之語文寫成，其題材俱與各該當地有特殊關係。

聯合國新聞記者協會，去年內已組織完成，其會員為各國新聞機關派駐聯合國會所而經聯合國承認之新聞記者。此協會自係完全獨立性質。其對於各新聞記者及聯合國之服務業經屢次證明為極屬有益。派駐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之新聞記者之同樣組織，亦已於該地成立。

(四) 出版物

秘書長提交上年度報告書以後，出版計劃並無重要變動。聯合國之出版物分四大類：

各機關之會議之正式紀錄；特種調查及報告書，此項出版物大部分乃供專家或對某問題具有特殊興趣者之參考；記述聯合國時事及參考資料等之半通俗性出版物；彙集事實資料，編輯成冊，俾便檢閱，特供以傳播新聞為業者之用，如教師、講演員、著作家、圖書館員及各種組織等。過去一年內曾特別設法更以其他語文印發聯合國之若干出版物。刻聯合國之出版物中有以二十餘會員國之語文印行者。

聯合國刻正幫助各會員國以多種語文繙譯並印行世界人權宣言。依大會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所規定，最後目的係以世界所有重要語文印行該項宣言。

“聯合國半月刊”為本組織之半月刊，記述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其銷路仍在逐漸增加中。“聯合國年鑑”第一卷，載有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翔實可靠資料，有英文及法文本。第二卷正在編製中。

“聯合國指南”亦係記述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情形，惟較年鑑為簡略通俗。此外，復編製“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手冊”一冊，作為新聞諮詢委員會之一項計劃。關於聯合國之各種機關及各方面工作以及各專門機關之情形，另有零星參考資料之印行。

去年新聞專家諮詢委員會建議考慮在各會員國設立“為他方當局所有或所資助之聯合國印刷局，聯合國與此種印刷局得依著作家與出版商間之關係而訂立契約”，關於此事，聯合國已與若干會員國之出版商及關係機關交換意見。大體言之，過去招商承印聯合國出版物之經驗證明此種辦法頗為圓滿。

(五) 銷售及分發

聯合國之出版物，如正式紀錄、特別研究與報告以及期刊等，目前由四十四國內之四十六家特許經售處銷售。其他經售處之派定，刻正在考慮中。

再者，銷售出版物之結果刻亦在縝密審查中，銷售辦法如有宜加改進之處，自當妥為辦理。關於此事，吾人仍須注意現行聯合國出版物推銷辦法確有許多困難。大出版商所有之發行推銷辦法，聯合國仍無法享受。因此本組織出版物之推銷，結果尤難滿意，聯合國之大部分出版物在本質上僅能使少數專門人士特感興趣，主顧終屬有限。少數出版物已委託出版商代售，冀其銷路較現行辦法所有者為大。

一九四八年度出售出版物所獲收入增至美金十四萬八千零九十六元，較前一年度增

加百分之八十。在缺乏美金之地區，業已商定得以當地貨幣購買聯合國出版物之辦法，惟有時出版物之發行，仍受關稅手續之阻撓。

聯合國以若干出版物郵寄新聞轉遞人，此等人士名單在成功湖及各地新聞分處均已製定。

(六)無線電廣播

在無線電廣播方面，過去一年內之經驗證明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工作實能供給各種無線電廣播節目以極多消息，且許多會員國之主管無線電業務官員均認為聯合國所廣播之新聞節目，足以補充其本國自編節目之不足，前者既為有用復饒有趣味。

是以轉播聯合國每日新聞節目之國家，已在逐漸增加中，一九四九年六月共有三十六國，一年前之同一期間僅有二十五國。每日在會所使用之語言種類，自亦有所增加，一九四九年度為二十四種，前一年度僅為二十種。除若干國家每日轉播外，尚有其他許多國家有時亦採用此等節目。幾乎所有會員國之無線電界負責官員，俱曾來函證實聯合國無線電廣播服務之效用。彼等大多數均表示願為轉播更多新聞，惟為會所現有設備所限，吾人實不能對任何一國家供給如許多量消息。各地電臺及聽眾之來函，多表示對具有紀實性質之節目愈感興趣，此等節目與簡短新聞節目相較，更能令人洞見聯合國工作之多方面性質。

對於各特派無線電通訊員及欲向本國發送無線電訊之代表團之一切主要服務，均曾繼續辦理。

總而言之，聯合國之無線電廣播業務，業已逾越試驗階段，奠定穩固基礎，經全世界之廣播機關從職業立場予以承認。

(七)電訊

聯合國施行大會指示，繼續採取一切可實行必要辦法，以力持其在國際高週率帶內佔用某項週率之要求，期能藉各國內之廣播設備或將來由聯合國自置之廣播設備，繼續推行聯合國無線電廣播業務。一九四八年十月在墨西哥城舉行之國際高週率廣播會議，有聯合國之技術專家一人參加，會中多數代表團均承認並支助聯合國對於週率之要求。

(八)電影及視覺新聞業務

視覺媒介——電影片、幻燈捲片、照片、圖畫——可以逾越語言障礙，吾人已利用此種媒介使聯合國之新聞不惟達及識字者，且亦達及不識字者。

吾人早即發現聯合國以視覺媒介表達之題材，尤以電影片所演述者為然，多為一個或若干專門機關所共同關切之問題。是以早在一九四七年，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即設置聯合國影片委員會，俾彼此間在影片及其他視覺物品之生產、促進及分配方面通力合作，並依逐日業務之推進，而調整各方之工作(參閱本章第(二)節)。

一九四六年所擬定之影片計劃，勢須多以聯合國之組織與成立為題材。表達此一方面情形之一組影片，計十一部，於一九四八年底製竣，其目的在以易於領悟之視覺媒介傳達憲章之精神及聯合國之目的與功能。

聯合國之派遣團及實地工作，刻正與日俱增，此種活動最宜於攝製紀實影片及銀幕雜誌式之演述，今則已可藉影片為媒介，將本組織之活動及成就報告全世界人民，結果一九四九年度之影片計劃已轉而注重經濟委員會之工作、技術協助計劃及聯合國在巴勒斯坦之工作等一類題材。

除聯合國本身之有限影片計劃外，並曾盡力鼓勵政府及民營製片業攝製關於聯合國之影片。此項努力已逐漸獲得良好反應。在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那威、瑞士、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已有若干部此類影片攝製完竣，另有若干項製片計劃亦正在進行中。

在聯合國之各項主要計劃中，影片已逐漸成為不可缺少之部份，社會福利諮詢事務計劃及聯合國天然資源保存及利用科學會議二者尤須用及影片。

過去一年內，聯合國之影片，曾分發四十六個國家及兩個非自治領土，供其放映。據估計，全世界已有二萬萬五千萬人見及聯合國之影片，此種向各方分發影片辦法仍在繼續推進中。茲有一事足以證明此等影片之持久吸引力，即“人民憲章”一片係二年餘以前發行，今仍在各地繼續映演。

過去一年內之工作進展愈益迅速，工作門類愈益繁多，結果供新聞片及電視使用之影片產品量大增，與各國代表所作攝製影片訪問之次數亦較前增多。此項影片產品除供新聞片之用外，亦可增加藏片室之藏量，此藏片室乃聯合國影片資料之可貴來源也。

過去一年內曾大量用攝影及其相關技術為傳播新聞之媒介。惟所注重者不復為當場採集之新聞及零星新聞攝影，而為彙集各組相關照片，每組自成一單位，表達聯合國實地工作之某一方面。各組照片中有歷陳某事原委者，他則從各方面表明某種特殊工作之情形。

此類照片之攝製，一則以全組照片分發報社，一則用爲標貼，以收教育展覽之效。

爲報業所攝照片多經世界各地予以複製；僅美國一國，見及此等照片者達二千萬人。在若干國家內，此類照片全由攝影商企業組合自費印製並轉送報社。

幻燈捲片之印製與分發係另一種重要工作。聯合國迄今已向六十三個國家及二十三處非自治領土內之學校、研究機關、非政府組織及教會團體等，分送六萬零七百四十二部以上之聯合國幻燈捲片。使用此種捲片者多能以映演及討論爲教學方法，組成關於聯合國之完備課程。

(九)國內教育

欲增進世界人民對聯合國之責任感，使其獲悉善用聯合國之道，則勢須仰賴教育方面之更大努力。報紙上之新聞報導，無線電廣播及新聞影片，其目的均在描述逐日發生之時事及顯著事件，其本身不足以啟發民衆對整個聯合國之瞭解。

教授關於聯合國及每一公民與本組織關係及所應負責任之知識，應爲教授關於城市與國家政府及每一公民與此等政府關係及所負責任之知識自然發展之結果。

惟協助各會員國實施一九四七年大會就教授關於聯合國之知識事所通過之決議案¹，並非全爲易事，蓋各國教育制度之組織既不相同，而教育權力亦罕有集中於某一機關也。

此事之背景既屬如此，過去一年之工作側重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以求達成下列兩項目標：(甲)建立與各國教育領袖之聯絡，(乙)以各種語文編製適當教材及參考資料，並在若干中心地點供給此種文獻，以應各方需要。

新聞部已與各會員國教育部函商辦法，經彼等協助已在各主要師範學院設立聯合國志願教育分處。此種教育分處之目的，非僅爲設立參考處，供當地教師學生之用，且亦爲藉示範課程、課程計劃之討論及對教科書寫作之鼓勵，倡導並促進教授關於聯合國之知識。

爲達成上述目的，計有四十會員國內之一萬四千零七十五個教育機關經常接獲聯合國會所供給之教材迄今在十四個會員國內共有一百二十四個志願教育分處已告成立。

最後，爲適應對於上述教材之需要計，去年度業已設法以不同語文編製學校“模範”

教材。此等教材印成冊數有限，已分送各會員國，俾各國當局考慮如何予以採用及重印，以應其本國需要。

(十)非政府組織²

爲啟發全世界人民對聯合國之通達認識計，各非政府組織實爲達成此目的之現成康莊大道。此等組織之領袖深知其自身之責任，並表示願意合作，參加推進聯合國之一般新聞工作。除彼等對於所特感關切之聯合國特殊工作計劃可擔負獨當一面之傳播新聞職務外，彼等已確認對於在全國及地方範圍內啟導一般民衆造成輿論，實負有責任且確有其效能。

國際非政府組織第二次經常會議於一九四八年初夏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其目的爲商討促進各方對於聯合國新聞之瞭解與傳播之辦法。參加此次會議者爲一百十二個組織之代表約三百人，代表世界各地三萬萬以上之會員。第三次會議於一九四九年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參加代表之情形與上次會議相若。除此等全球性會議外，並曾設法在歐洲及拉丁美洲舉行區域會議。

在國內組織方面，聯合國亦曾不斷努力，鼓勵凡願爲傳播聯合國宗旨與工作新聞而努力之各國內組織成立某種團體。澳大利亞國內各組織開其先河，首創澳大利亞全國聯合國促進會，繼即由古巴、巴拿馬、智利、祕魯各國內組織先後分別組織全國非政府組織之非正式會議，祕魯曾成立祕魯臨時聯合國促進會。同時當大會在巴黎舉行第三經常屆會第一期會議時，法國亦成立非政府組織聯合國促進會。在此期間比利時亦採取初步辦法。

許多國內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均有觀察員常駐聯合國會所，渠等就聯合國之工作向其本組織會員作翔實之報導。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前在法國舉行，與各組織代表直接接觸之機會較多。取得巴黎所發准許證之觀察員，有八十五人屬於國際非政府組織；九十二人屬於法蘭西國內組織；七十三人則屬於奧大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斯拉夫、印度、伊朗、黎巴嫩、那威、南非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各國內之組織。

此外復另藉郵遞辦法與世界各地三百個以上國際組織及一千五百個國內組織保持聯絡，此與派遣常川觀察員辦法可謂相輔相成。

另一項可注意之發展，爲設法使第一次國際論文競賽得勝者十三人於一九四八年八

¹ 參閱第六一頁。

² 參閱第八一頁。

月一日至年底前來聯合國工作及研之究計劃，此十三人均曾前來成功湖，每人留住一月。第二次——即一九四九年度——國際論文競賽業已組織就緒，其題目係與世界人權宣言有關。

與此等非政府組織發生聯絡之結果，茲已擬具若干項積極計劃，俾使聯合國與全世界人民有直接接觸。許多組織均曾以聯合國工作為題材，編製無線電廣播節目，組織討論團體，或在其出版物中提出經常報告，或印發特刊方式為之。在成功湖及巴黎夏幽宮均曾舉行若干次討論班，由各組織之領袖參加討論；駐聯合國會所之各組織代表所倡導之前來聯合國參觀之團體為數之多實前所未有，此等團體俱由聯合國予以簡短講解。過去一年內，每逢聯合國之主要機關或委員會開會時，均有各龐大非政府組織之經常觀察員及其所邀來之參觀團體與會。

(十一) 講演

除對於各組織之上述種種事務外，新聞部復辦理下列各項與此類事務相輔之工作：力應各方請求供給臨時集會之公開演講員，答覆各方問事函件；辦理便利一般民衆參觀聯合國會議之事宜。

以講演而論，吾人之政策如下：第一，儘量利用各國代表團及祕書處人員之餘暇，請其在美國國內之重要會議上講演，或遇其離開會所休假回籍時在各本國講演。第二，在世界各地組織志願講演組，適應在各會員國當地之需要，此等講演組均由聯合國供給講演資料。迄今已在四十二個會員國內組成此種講演組二百零三組。各界人士，尤以大學及學院之教員及學生為然，致函聯合國者逐漸增加，彼等多請求協助其瞭解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並請求指導其組織課程及研究團體等。每月所接獲之此種來函約達一千件之多。

過去一年內，一般民衆在會所參觀聯合國各機關、各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之會議者，達一萬四千人以上。聯合國所在國國民之參觀聯合國雖較他國便利，但吾人亦曾盡力使從他國來美之學生與遊歷者不惟可獲得參觀聯合國會議之特殊便利，且亦得享受負責人員向其作簡短講解。

(十二) 圖書館

圖書館負責辦理會所內之一切圖書館——包括祕書處五部小圖書館在內——之事務，圖書館用品之添置以及聯合國所有文件之編目工作。

祕書長應第五委員會之請求，即將向大會第四經常屆會提出一項關於圖書館政策及組織之陳述，並考慮圖書館事務之地點問題。

圖書館之收藏文獻注重實際服務，而不以累積及保藏為主要目的；注重即時用處，而不特別關心最後可能用途。圖書館之首要職務，在使各國代表團人員及聯合國與其各機關人員俱能取得圖書館資料及某方面知識，以應其執行職務時之需要。是以圖書之藏書及服務，乃視此種需要而定，圖書館計劃亦須隨聯合國計劃而改變。

圖書館僅在一方面力求收藏完備，即對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聯合會之所有文件，務求應有盡有。

圖書館亦藉贈送與交換兩種辦法而增加其藏書。刻全世界有一百六十二處圖書館均依聯合國圖書館所商定之寄存及交換辦法收受聯合國之文件與出版物。

聯合國所需之某類文獻目錄，未能僅賴其本身現有圖書館有限設備妥為編製，故曾託其他圖書館依某項契約辦理此事。前已請在美國以外之聯合國各新聞分處向其當地圖書館取得關於當地對聯合國有用之新出版物之消息，並立即將此種消息報告會所圖書館。依寄存及交換圖書辦法，茲有大批聯合國文件隨時寄送六十九國內之一百六十四個機關。

日內瓦圖書館刻仍繼續維持，無多改變，目前亦未考慮將其設備永遠移交聯合國會所或專門機關。惟其借用辦法較前已為方便。

(十三) 新聞分處

過去一年內，倍諾斯·愛勒(Buenos Aires)之新聞分處已開始工作，為阿根廷、玻利維亞、巴拉圭及烏拉圭服務，開羅之新聞分處為埃及、阿比西尼亞、伊拉克、黎巴嫩、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服務，雪梨新聞分處為澳大利亞及紐西蘭服務，使工作中之分處總數共計為十五處。

各分處之一般辦法續在推進中，惟其具體措施則因地而異。各分處之組織階段多已結束，房屋、設備及特權等問題均已告解決。

解決此等問題後，各分處已能改善其工作品質，更充分執行其為聯合國整體中一單位時所擔任之職務，即散播關於本組織及各專門機關之各方面知識。各新聞分處在其各別區域內所發生之影響已增加。此非僅向報界發佈更多新聞及更多利用民衆新聞媒介以傳播關於聯合國工作之消息而已，各分處且已能與輿論界內更多種團體培植更密切與和

諧之關係。由是已使更多團體及人士認識聯合國之工作，因獲得較深切之瞭解而給與較有力支助。

此種情形遂使各新聞分處卒能於舉世慶祝聯合國日之時予各種國內以最可貴之合作。再者，各新聞分處於促使各國以其本國語文印製各種小冊、標貼、電影片一事愈告成功。彼等之激勵並協助所在國教育活動之工作，進展甚速，尤以在墨西哥城、哥本哈根、巴黎等處爲然。彼等與當地各方之接觸已達至成熟階段，當能爲非政府組織順利召開區域會議並組織暑期學校及特別課程等。

日內瓦新聞分處較其他分處略有不同任務，因該分處原爲關於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一切工作之新聞報導之來源。華盛頓新聞分處與其他新聞分處亦有不同之處，因其設於聯合國所在國之首都，其地不惟爲若干專門機關之會址，且爲大批重要新聞記者、無線電通訊員及非政府組織代表薈萃之中心。倫敦分處已特別擬定一種向各職業團體分發文件之辦法。

所有各地新聞分處均徵求當地人士之自願協助，由分處指派當地代表人士在該分處所在區域之各分區內工作，惟俱不給酬。

第陸章

組織、行政及財務

一. 秘書處之組織及機構

一九四八年初實行財務管理分權制，關於預算配分事宜，分由各部負責經營。自此項制度施行以來，行政手續趨於簡易，工作計劃與其經費問題間亦有較充分之調整，成績斐然可觀。此外，在行政及財務規則之制立方面，亦頗有進展。行政手冊現在編訂中，共分為四卷，另有出差人員行政手冊一本。論及人事與施行向大會第三屆常會所提職員條例彙編之第二卷，已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印行。其餘三卷分別論及秘書處之組織，預算及財務以及辦公室程序，預計統可於一九四九年內或一九五〇年初出版。

過去一年中，秘書處內發生之主要組織上問題，多數均與各特派團，新聞分處及會所以外其他辦事處有關。根據研究此類問題之結果，得知制定此等工作行政準則之最大困難，實源於各該工作在規模、範圍及宗旨上之迥不相同。

然關於特派團方面，會所供其服務之各部各局間工作，業經大加調整。上年各相互衝突或重疊之主管機構競相管制特派團行政之情形，曾引起諸多糾紛，本年因責成秘書長辦公廳負責通盤調整事宜，安全理事會負責特派團之實體工作，會議及總務部會議司負責一切行政及財務事項之創議與籌辦，此項問題大部已告解決。

為所有特派團——例如託管理事會各觀察團——制定全體適用之規則程序，已發現為不可能。現時之目的，僅在為巴勒斯坦、巴爾幹、印度及巴基斯坦、朝鮮以及印度尼西亞各特派團訂立各項劃一之準則，編入行將出版之行政手冊內，俾特派團秘書處以及其他經營組織、預算及財務、人事及程序方面事項之行政人員有所遵循。

本報告書第貳章對於聯合國救濟巴勒斯坦難民方案有較詳細之論列。該項計劃利用

現有救災機關之機構與各適當專門機關之便利，以求最大限度之經濟與便捷，實為秘書處組織新備一格。

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核准該方案之時，巴勒斯坦難民之景況已臨絕境，勢非立即開始增辦擴大之救濟工作不可。當時遂依大會決議案規定，由周轉資金項下撥定臨時墊款，俾此項最終將由會員與非會員國家自動捐款資助之工作，不致因經濟上原因而致延誤。美國友濟委員會，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紅十字會聯盟分別於極短期間內與聯合國訂立協定，成為實地工作機關，負責救濟品之分配。在各該協定所商訂之辦法下，救濟品實際分配於一月中旬即告開始，時距署長之任命僅六星期耳。此外，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難民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亦均參與此項方案。

由於所商訂之上述辦法，遂能以極少數職員管理其事。會所駐日內瓦職員所擔任之主要職務為勸募捐款、報告工作方案、管理財務與帳目以及購置及交換救濟品。分設於開羅及貝魯特(Beirut)二地之辦事處，專司購置、接受及分派救濟品事宜。另外，成功湖有聯絡員一人，負責與聯合國會所各部、某數國政府、各常設代表團、私人組織及外界人士間聯絡。聯合國救濟巴勒斯坦難民之職員，共計三十六人，其中十六人為秘書及事務員；而實地工作機關為執行本區域內實際救濟工作所需之專門人員，計一百六十八人。

過去一年內，秘書處之組織及機構上所發生之重大變動，計有下列各項：

秘書長辦公廳

秘書長辦公廳已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加以改組。按諸該委員會意見，改組辦公廳之目標應着重於高級職員方面，旨在使各該職員能在政策上以較多之時

間精力注意於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經濟及社會事務、特派團及聯合國會所以外各地辦事處間之調整及聯絡問題。

經濟事務部

自調整及聯絡事宜聯合司之專門機關事宜科改隸秘書長辦公廳後，該科原有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事務之職務遂經併入與非政府組織接洽磋商事宜科，組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秘書處。此外，並臨時設立一科，處理有關依據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規定向落後國家供應技術協助計劃之問題。預計該科可於一九五〇年改為常設性質。

新聞部

第五委員會前曾請求，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檢討各新聞分處之工作，藉以使各該分處行政趨於合理化”。經依據此項請求加以研究後，會外事務司遂被裁撤。鑒於各新聞分處問題之不同與各地對於新聞服務需要之迥異，欲為所有分處確立劃一之型式，實窒礙難行，然相信宜由助理秘書長辦公廳負責對各分處加以具體指導。此外復決定：以後關於為各分處製印資料之職務，應交由新聞部各事務司之印製、供應及分發各股擔任，俾各該股與各分處間能保持直接接觸。

本年內曾在埃及開羅增設一新聞分處。

會議及總務部

以前分由總務局各司負責之一般行政職務，於一九四九年初改由局長辦公廳負責統籌，結果不但辦事人員節縮，而行政管理效率亦隨之提高。為力求經濟與增加工作效率起見，另在總務局增設一電訊事務司，係集合新聞部以前從事於電訊研究及設計之技術人員與會議及總務部傳音灌音科之工作人員而成者，於是前此分散之職責乃更趨於合理。

在文件局方面，自包含印刷、複印及分發三科之出版司成立後，於是統一所有關於印刷方面採購及職司管理之工作，遂告完成。鑒於聯合國每年用於印刷上之費用浩繁，秘書長無時或忘其對此方面之計劃與工作有隨時加以檢討之責任。過去一年內所作之種種更動，由辦事手續之效率、估計之準確與招商承印費用之低廉、預算管制之改善，出版之按期以及產量之增加等方面言之，已見明效。此外，美國以外各地印刷便利之利用，亦復推廣。除大會上次屆會期間在巴黎所印之七千五百頁外，本期內在別國所印頁數佔總頁數之百分之二十五點二。

行政及財務部

行政及財務部按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所建議之原則於一九四九年一月改組竣事，其中以行政及財務局與會計局所受之影響最大。該部現除職務未變之助理秘書長辦公廳外，另有財務及人事二局與一新成立之稽核處。

財務局負責編造預算，為各部擬定員額表、薪給及津貼、證敍員額；收付及保管資金；在行政及財務問題方面與各專門機關保持聯絡；頒發行政指令；並就所有與財政政策有關之問題加以研究並作成建議。該局現設局長辦公廳、預算司、政策司、出納科、稅務科、普通帳目科及求償科。

稽核處直接向助理秘書長提出報告，負責審查秘書處內涉及財務之一切措施，以確保其與定章相符並謀款項之節用；從效能、效率及職員與設備充分利用之觀點檢討行政程序、格式及有關辦公室慣例；並探究關於組織、工作效能及人事利用方面之問題，包括工作成積記錄與作業標準在內。

二. 會議事務

本報告書所述期內最初數月，大部用於籌開大會第三屆常會之事宜方面。自擇定巴黎為屆會開會之地點後，遂與法國政府進行商談；終在法蘭西共和國外交部長與秘書長所交換之公函中，劃定彼此在行政及財務事項上所分擔之責任。秘書長對於法國政府在商談中與在其後之執行上所表現之慷慨積極態度，已致其感謝之意。

秘書長於初步協議達成之後，即先行派遣一小組人員前往巴黎，與法國政府保持聯絡，並就實際籌備工作提供詳細之情報與協助。以大會規模之大與事務之繁雜，曾遇有諸多困難，固為初料所及，均經陸續克服。大會屆會期間又發生若干其他困難，然此種種缺陷多因城市之居中地位，尤其巴黎市之各種利益，而獲低償。

加緊籌備巴黎屆會之時，正直上年報告書述及之文件局改組且大批出差巴黎人員須待遣送回藉休假。然此項任務終告完成，而改組工作亦有長足進展，以言其利，則大會屆會期間不乏明證。

由於正式紀錄與印刷事務方面工作之集中，第三屆常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乃能在巴黎陸續按期印製，大會閉會後一個月內即有數卷正式紀錄印就出版。此外，安全理事會現時正式紀錄之印行，亦極迅速。各方對於簡要紀錄之素質極認為滿意，尤以經濟暨

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爲然。其次，負責撰作、繙譯及校訂簡要紀錄之人員復可互相替用，因能確保出品之迅速與經濟且謀按期出版。

同時，繙譯司方面亦有改進，司附此述及。蓋自現時紀錄移歸正式紀錄司負責譯成應用語文以來，其他文件之譯文乃較能如期譯就。然繙譯司與正式紀錄司二者間之伸縮性並未因而喪失，例如繙譯司亦曾校訂巴黎大會之一部分正式紀錄，且於採用西班牙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之時，二司間能互相調用繙譯員必大有助於經費之節省。

傳譯事務之組織續有進展，次第傳譯與即時傳譯制度二者間傳譯員相互調用政策仍在繼續施行中。目前多數傳譯員均有即時傳譯技能。故傳譯員人數雖未變，而該項職員之效能則已大增。雖然如此，會所現可提供之即時傳譯員至多僅有四組。若干機關對此頗有煩言，因每當同時舉行四個以上之會議時，則向其餘各項會議僅能供應次第傳譯。祕書長曾多方設法以擴充此項便利，但爲可動用之經費所限，終不能滿足所有各項會議之需要。

文件之數量雖大見增加，大會移至巴黎開會又雖引起諸多嚴重問題，然所可慶幸者，本期內從無因文件未能及時準備就緒而使會議延期之情事發生。其所以有此結果，實由於文件管理處對於工作分配能採取現行較有系統與規律之管制程序所致，按此種程序經予逐漸制立，當繼續予以加強。其應特別述及者即關於所收進之工作業經設法經常採取預報，而後由會議司將此項預報與實際收進工作之紀錄併入其會議設計內。利用此種方法希望逐漸減輕各方對於文件服務需要之無規律。然大會及其他機構屆會往往延展，超出預計有適足人員可供支配之時限以外，如此種現象繼續存在，則事先設計殊難有相當之準確性。

三. 總務

大體言之，總務局之工作可謂已達穩定狀態，在一九五一年祕書處遷至曼哈坦永久會所前，當無何重大變更。然籌備在巴黎舉行大會第三屆常會之額外工作，大部分均由該局運輸司與購置及供應司擔任，此可由下列數字中窺見一斑：

	1947-1948	1948-1949
代訂旅行客票.....	7,370	13,731
代訂旅館房間.....	5,792	6,215
護照及其他手續.....	4,798	7,474
運送物品(件數).....	11,801	20,898

由紐約裝箱運至巴黎之用品及設備品，約有二百二十五噸。在巴黎之工作結束時，多數笨重設備品即在當地出售，除低價新設備品之購置費外，尙餘一萬六千美元，記入意外收入帳內。其他剩餘用品及設備品，均作價售與各國際組織，未受損失。

大食堂於一九四八普通曆年內略有盈餘，預測其一九四九年之盈餘數約可較大；此項盈餘數係按大食堂爲一自給單位，將其應擔負之熱力、水、電及暖氣等一切間接費用扣減後而計算者。

收發登記事務共設立登記分處八處，職權已趨分散。另關於外交公文郵袋服務，現利用此項服務之各區域辦事處與特派團已擴展至十四處。

地方運輸科之汽車本年共駛行八十八萬八千七百一十五哩。該科汽車迄現時止共載乘客二十八萬八千五百四十一人，駛行三百四十四萬六千二百零一哩，而從無乘客受傷之意外事件發生，殊可慶幸。

四. 人事行政

(甲)徵聘與任用

本年之情形與上年同，續在美國以外各地進行徵聘，大都由實地徵聘專員十五人以及若干自動服務委員會主持其事。彼等共同工作之範圍，直接及於三十五國左右，間接尙包含諸多其他國家。

競試徵聘制續有發展，然一般言之，此項制度之採用僅限於徵聘語文方面人員以及事務員、打字員、速記員、機械使用員等類職員。全年在十二國所考語文方面候選人共約一千三百人；又主要在紐約所考後一類人員，總數在三千人以上，其中包括在加拿大舉行之英法雙重語文祕書競試在內。以競試方法徵聘初級專門人員及行政人員事，進展自較遲緩，欲使祕書處奠立常軌，能以公開競試爲主要徵聘辦法以羅致其每年經常需要之辦事人員恐尙須假以時日也。惟前所擬由印度、巴基斯坦及拉丁美洲徵聘二十名青年實習員之計劃，業已見諸實行。除拉丁美洲區域內之考試業經舉行外，其餘擬在印度及巴基斯坦舉行之考試，已訂於一九四九年秋季舉行。

各特派團職員之徵聘爲今日行政當局經常遇到最難處置之人事問題之一；行政當局幾已窮於應付。全年內爲下列各特派團所委任之人員，共計一百八十九人：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專員公署、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聯

合國印度尼西亞委員會、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以及聯合國界謀 (Jammu) 及喀什米爾全民投票特派團。在此一百八十九人中，一百十八人爲原在成功湖供職而經調用之職員，其餘七十一人爲專爲任一特派團而新聘之人員。

職員甄選委員會繼續就祕書處內經各部首長與人事局聯合推薦予以永久任用之職員，進行資格審查。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除純屬臨時任用之職員外，在會所方面所有二千九百一十二各等常設員額中，計已授與或業經推薦予以永久任用之職員共一千零九十一人。職等在八等或八等以上經國際徵聘之職員共有一千四百零二常設員額，其中已予以永久任用者計六百一十六人。所餘四百七十五人已予永久任用之人員均爲職等在七等或七等以下之祕書、事務員及工友，彼等多數係由當地所徵聘者。

過去一年內曾繼續以極大努力改進祕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情形，由下列數字中可見此項努力之成就。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名額未足”國籍職員之國家數爲十三國，而一九四八年六月則爲二十國。換言之，從數字上而論，目前祕書處所有名額已足國籍職員國家數與會員國數之比例爲四十六對五十九，而在一年前此項比例爲三十七對五十八。

(乙) 國際文官諮詢委員會

過去一年中，國際文官諮詢委員會委員已完全派定，該委員會遂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在成功湖舉行首次屆會。其中所討論之主要問題有二：一爲徵聘之方法及標準，一爲擬設之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關於後一問題曾經提出報告，建議此項訓練所之工作綱領。然關於徵聘方法及標準問題之報告，在其時尚付闕如。值此參與本委員會之各組織初期徵聘事宜大致已告一段落之際，該委員會認爲其力量應集中於發展健全之長期徵聘辦法方面。惟在就此問題作成任何特殊建議前，勢非先熟習各有關組織實際情形並有較多時間對之加以慎重研究不可。於是該委員會議定從緩提出關於此問題之報告，俟於一九五〇年初舉行該委員會第二屆會時再行提出。

(丙) 薪給及津貼

鑒於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請求，薪給、津貼及休假問題專家委員會將於本年內對各該問題作詳盡之檢討，故過去十二個月中除因實行職員薪給稅計劃而引起之各種必要更動外，無任何重大變更與調整。本章六節論及實施大會關於衡平徵稅及職員薪

給稅問題決議案所取之行動。關於專家委員會之工作，預計其建議案非俟至本年年底難以完成，故目前殊無足述。惟聯合國祕書處及各專門機關祕書處曾備有詳盡之事實說明書，歷舉現所實行之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確信該委員會工作之結果，對於施行現有薪給及津貼制度期間所發生之諸多問題之圓滿解決當有裨助。根據本組織自成立以來首四年之經驗，充分表現一面有對聯合國現行極複雜與行政上極浪費之薪給及津貼辦法予以簡化之迫切需要，而同時某類職員待遇之改善亦屬急不容緩。相信此二目標並非不能相容，如以某種方式修正現行規則條例，相信可一舉而獲達兩種目標也。

經大會第三屆常會之授權，對於久永服務所在地不在其隸籍國之職員所發之離國津貼，已予恢復，自按以前所實行兩年期滿規則停發之日起如數補發。

爲抵償會所區域生活費用之續有上漲起見，生活費調整數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核准後，已予增加。此項增加數由單身職員每年淨得二百四十美元，與有受扶養人職員每年淨得四百五十美元，增至所有年薪在六千七百美元以下之職員每年一律淨得生活費津貼四百五十美元，或合總生活費津貼五百三十美元，另對有受扶養人之職員在職員薪給稅計劃中規定免稅數額。

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請求，對差遣至各特派團供職職員之逐日生活津貼加以研究後，較能切合實際之新制度遂見諸實行。根據該制度，無受扶養人職員每日所得之生活費津貼數較之爲特派團所訂之津貼數少三美元；該三美元係按特派團單身職員在房、飯及洗衣等日常費用上所節省之數目而估定者。

關於確定會所與會所以外各地辦事處間適當之薪給差額問題之解決，頗有進展。今年祕書處在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下之，刻方進行對於各組織設有辦事處區域內職員之生活費用作各種調查；預料此項調查結果，參酌薪給及津貼專家委員會所可提出關於一般政策之建議，必能爲將來總檢討生活費差額時之可靠根據。

(丁) 聯合國職員聯合恤養基金

大會第三屆會一致通過聯合國職員聯合恤養基金永久計劃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四八(三))，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始實行。過去一年中受大會委託負責管理基金責任之聯合國職員養恤基金委員會開會多次，以修正基金條例，准許新參與人加

入並核定利益金之給付。截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基金參與人共計三千三百一十三人，均為聯合國祕書處之職員。

世界衛生組織決定自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起加入為本基金之會員組織，實行該項決議之正式協定不久即可簽訂。另與國際民航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進行之談判已有端倪，各該組織或能於一九四九年內加入本計劃。

依據投資委員會建議之計劃，本基金各項資金於過去一年中投資之結果堪稱圓滿，其平均利得年率為二點五二分，此可與養恤基金計劃所訂之二點五〇分相較。投資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舉行第二屆會時，議定若干關於將來投資方面之新建議各該建議均經祕書長予以接受。

(戊)職員訓練及福利工作

職員訓練工作大部分僅以開設五種正式語文訓練班為限，一九四八年夏季及秋季與一九四九年春季選習此種課程者共有一千五百八十三人。此外，所有新來職員均曾參與一短期輔導計劃。關於與職員福利有關之事項仍繼續予以特別注意，諸如採取步驟供應較充分與廣泛之醫藥及衛生服務；為協助職員之需就其個人問題徵求意見者，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任命職員諮議一名；並將一九四八年四月承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資助設立之聯合國志願服務處，自一九四九年一月卡內基補助金停付之日起併入人事局內繼續工作。該服務處現由支薪之祕書一人負指導之責，覓得義務工作者十九人左右，每人每星期所捐獻之時間由一日至五日不等，藉以向職員供應關於娛樂便利、夏令營、學校等方面之消息及協助，並代美國私人家庭、機關及社區洽邀聯合國職員參觀並代安排各種款待。

醫藥及衛生事務處業經改組，自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起由醫務主任主持一切，其下另聘請主任醫官一人及兼任之醫師數人。該處現有愛克斯光檢查、化驗室化驗、電氣心臟檢查及基本新陳代謝作用測驗等等設備，可供新來職員全部體格檢查、定期檢查、向職員供應一般關於衛生方面諮詢服務及急救之需。該處復將就公共衛生方面制定祕書處工作環境之標準，此中包括冷氣設備、飲水及食品之衛生、溫度管制及垃圾之處置辦法等。此外，該處另根據定章為職員注射防疫針，並對前赴各特派團與由各特派團歸來之人員予以體格檢查。

於檢討與祕書處有關各項健康保險計劃及一切社會衛生制度之時，該處亦可就之提供意見並予以協助。在過去十二個月中，會所職員前往醫藥及衛生事務處請求急救及普通就診之次數共計一萬六千零七十四次，徵詢關於一般衛生方面意見者二百零三次，又徵詢關於健康保險方面意見者三百一十次。

關於職員住宅問題，仍繼續向各職員供應協助，而各職員利用此項協助者亦極夥。聯合國住宅計劃包括園道村之住房六百八十三所及大項城之住房一百四十所。過去一年中，各該住房均全部租出。一九四九年二月，聯合國首次行使選擇權續訂大項城住宅計劃包租租約一年。

(己)實習方案

一九四七年七月發起試辦之聯合國實習方案已彰其效。經於一九四八年將該方案加以擴大；該年在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國際扶輪社及 Hugh Moore 紀念基金會資助之下，曾由三十二會員國中招選多數為學生之實習員四十三人，予以少量生活津貼；又在國際扶輪社、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潘錫法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Wharton 財政學院、斯丹福大學及 Alfred 大學資助之下，另招選領受獎學金之實習員十二人。此外，該年復於大會在巴黎舉行第三屆常會期間，由十八會員國中招選大部為公務員與國際組織職員之實習員八十九人，前赴巴黎大會實習。由於初期試驗所得之結果，證明此項實習計劃於一九四九年仍有繼續舉辦之必要。一九四九年除全部由各國公務員及其他國際組織官員中招選實習員十八人來成功湖，由五月至七月兩個月內研究祕書處之工作方法及程序外，復擬舉辦下列兩項實習方案：其一約包括學生五十人，一切費用由國際扶輪社及聯合國共同擔負；另一擬於大會第四屆常會期間舉行，約包括各國公務員三十五人，一切費用由聯合國預算項下支付。

(庚)職員申訴處

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職員申訴處曾分別組織十二個聽訴委員會，其中僅有該處主任與祕書為常任委員，各委員會先後共開會三十次。就該處所處理之案件而論，涉及撤職之申訴案者九，關於津貼問題者五，又關於在聯合國服務期間因公受傷而要求賠償者一。該處曾向祕書長提送涉及十七項申訴案之“意見書”十三件，與載有關於當事方已在申訴處成立

妥協之初步報告書一件。祕書長對此十七項案件所作決定如下（其中兩項案件係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前之待決事項）：關於申訴處認為申訴人理直之八項案件，祕書長接受四件，批駁三件，部分接受一件；關於申訴處認為申訴人理屈之八項案件，祕書長全予接受；又關於申訴處認為互有屈直之案件一件，祕書長亦予接受。

五. 聯合國永久會所

一九四八年八月祕書長接獲通知，據稱美國總統已將核准聯合國與美國間借款協定之必要法令簽署，又臨時墊款二千五百萬美元業經授權由美國復興銀公司撥付，以便依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二(二)之授權所計劃與發展在紐約市建造之永久會所房舍，即可興工。其時營造計劃業經核准，會址區之清除事宜以及會址區舊日住戶與廠家之搬遷亦告竣事。美國國會直至一九四九年六月方將總數六千五百萬美元之實際撥款立法手續完成，然在此期間內，聯合國已有充足可動用之資金，以供建造計劃之需。

大會第三屆常會通過決議案二四二(三)，核准祕書長所提呈之報告書；感謝美國政府、紐約州及紐約市之合作；並議決會所諮詢委員會應予繼續設置，原有委員留任。

一九四八年九月與會所諮詢委員會會商後，訂立挖掘工作合同，即於同月興工；訂購鋼骨，並開始與紐約區域內數大著名建築公司磋商承造合同。及至一九四九年一月，各項準備工作已告竣事，興造事宜即可開始，而在其時與各承攬公司所進行之談判已達到隨時可擇定主要承造人之地步。諸多營造家競來投標，其中以擬合力承辦此項工程之 the Fuller-Turner-Walsh-Slattery Co., Inc. 四大公司聯合所投之標，標價既最低，而條件最稱優越。建造三十九層之祕書處辦公樓及全部房舍奠基工作之合同，已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按照該合同中條款，此項工作訂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完成，現已計劃於該年初將祕書處由成功湖遷至該永久會所。

本年全年內曾與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會商關於為各該機關所籌劃之種種便利，俾確保本組織及其主要機構所有已知之需要均能予以完全滿足。至於細節方面經隨時加以修正，以便將由本組織經驗中——尤其上次在巴黎所舉行大會第三屆常會經驗中所產生之一切建議及意見均包括在內。

本年年初，曾依據一九四七年所核准紐約市與聯合國間之一般協定，與紐約市曼哈坦區區長商定辦法，從事於羅斯福大道之重修及改道事宜。紐約市當局無論在此項工作方面，或在其所擔任改良聯合國會所所在地進出道路及鄰近景色等等其他工作方面，現均有極迅速之進展。

全年內對於將來擬在四十八街附近會址區北部建築之各代表團及專門機關大樓初步設計，業經予以考慮。惟鑒於若干專門機關關於其永久會址所在地尚未確定，故除極初步之調查與研究外，未採取任何積極行動。

關於建造會議室及理事會會議廳之計劃，已交由承造人估計費用，惟承造合同至今尚未訂立。此項合同之訂立期已不在遠，為未雨綢繆計，建造該項建築之鋼骨已於一九四九年六月間予以訂購。至於建造大會會場之全部計劃，已將完成，二、三月內即可交由承造人估價。

按照借款協定條款，聯合國迄現時止共收到九百九十六萬五千九百三十四美元。前在計劃初期由周轉資金項下墊付之美金二百九十六萬一千零二十三元二角一分，已予以全數還清。

六. 財務

(甲) 周轉資金

按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通過決議案二五二(三)B之規定，周轉資金應保持二千萬美元之數額，各會員國之預繳款數應按一九四九年度預算分攤比額表而予以調整之。此項資金現已全數繳進。

根據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二四四(三)及二五二(三)B之授權，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由周轉資金項下所墊付之款項計有下列各種：

	(美元)
(一) 在會費收進前為預算經費之墊款	8,477,769
(二) 向各專門機關之貸款	1,431,370
(三) 為職員住宅之墊款	412,495
(四) 為臨時及非常費用之墊款	101,520
(五) 其他	1,219,795
共計	11,642,949

除上表所列各項已付出之墊款外，業經各該決議案授權而尚未支付之款項計有一百八十一萬三千四百一十美元，故周轉資金現有之結餘為六百五十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一美元。

(乙)會費

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八(三)所通過一九四九年度預算分攤比額表與一九四八年之分攤比額表同，惟有下列數項更動：(一)印度及巴基斯坦所應攤繳之會費分別予以徵收，前者之分攤比額為百分之三點二五，後者之分攤比額為百分之零點七〇，然該二國所應攤繳之會費總數未變，仍為分攤比額之百分之三點九五；(二)緬甸於一九四八年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已計在此類表內，其分攤比額為百分之零點一五；(三)英國之分攤比額由百分之一點四八減至百分之一點三七，而瑞典之分攤比額由百分之二點〇四減至百分之二。

大會決議案二三八(三)授權祕書長得接受會員國以美金以外之貨幣繳納其一九四九會計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根據此項決議案之授權並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祕書長通知各會員國按諸估計中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於一九四九年所需經費，除美國外，各會員國得以瑞士法郎繳納其一九四九年應繳會費之百分之十二。在此項辦法之下，各會員國雖得以約合三百萬美元之瑞士法郎繳納會費，然實際以該種貨幣繳納會費之款數僅約合二百二十萬美元。

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一九四九年度會費及一九四八會計年度會費積欠之實況如下：

	攤	款
	一九四八年度	一九四九年度
	(美元)	(美元)
總額.....	34,775,775.00	41,651,063.00
實付.....	34,396,632.40	10,900,508.44
結欠.....	379,142.60	30,750,554.56

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年度預算下會費現已全數繳進。

(丙)一九四八及一九四九年度預算實況

據審計委員會簽核之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及帳目報告所載該年承擔之全部債務為美金三千八百三十八萬七千五百三十元九角七分，而大會所核定之經費為美金三千九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三十六元二角一分，故經費結餘為美金八十九萬八千二百零五元二角四分。

大會第三屆常會核准四千三百四十八萬七千一百二十八美元之預算，供本組織一九四九會計年度開支之用(決議案二五二(三)

A)。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此項撥款下之債務及開支共計美金二千零二十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元五角六分，尚餘美金二千三百二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元四角四分，留供本年度後六個月開支之用。

大會決議案二五二(三)C(臨時及非常費用)授權祕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得承擔契約責任以應付預算內未備專款之臨時及非常費用；但如承擔之契約責任不逾二百萬美元，又經祕書長證實確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急迫經濟復興有關時，事先即無需徵得該諮詢委員會之同意。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此項授權所承擔之契約責任計為九萬一千零二十美元，以供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聯合國界謀(Jammu)喀什米爾全民投票特派團、聯合國柏林金融及貿易問題技術委員會等開支之用以及有關遣送希臘兒童回籍之若干開支。

祕書長復經授權得承擔不逾二萬五千美元之數並經國際法院院長正式簽證之契約責任，以供因任命襄審官(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及鑑定人(規約第五十條)而引起費用之需。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此項授權所承擔之契約責任共計一萬零五百美元，供法院為科府海峽事件任命專家所需之費用。

在決議案二五二(三)C所載之其他各種授權之下，祕書長未承擔任何契約責任。

依據上述同一決議案條款，祕書長將就其按照該決議案所承擔之一切契約責任，向大會第四屆常會提具報告，並隨附關於各該已承擔債務之補充概算書。

根據大會決議案一〇〇(一)及一八二(二)之授權，一九四七及一九四八兩年內共由周轉資金項下墊付美金二百九十六萬一千零二十三元二角一分，以供與建造聯合國永久會所有關之初步費用之需，此筆周轉資金墊款業已全數還清。

(丁)一九五〇年度概算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已製成單行文件，提交大會。該年度之總費用估計為四千四百三十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九美元，而一九四九年之估計費用為四千三百四十八萬七千一百二十八美元。

所增加之八十三萬五千零一十一美元，主要由於：(一)因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而引起清償所欠會員國帳款之特別撥款，(二)所擬擴大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計劃，及

(三)一九五〇年回藉休假之旅費負擔較一九四九年為重。

(戊)職員薪給稅計劃及衡平徵稅

大會於其第二及第三屆常會中分別通過決議案七十八(一)及一六〇(二)；請求所有尚未完全按照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辦理之會員國，採取必要之立法行動辦理之，豁免其為聯合國服務之本國國民繳納國家所得稅，並於採取此項行動前，設法減輕其為聯合國服務之本國國民所受之雙重課稅負擔¹。同時並為保持聯合國職員間之平等起見，秘書長復經授權償還職員於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及一九四八各年度由聯合國所領薪俸及津貼中所繳之國家所得稅稅款。

大會第三屆會為進一步促使及協助各會員國給與此項豁免或減輕雙重課稅負擔起見，通過職員薪給稅計劃，於一九四九會計年度起始實行(決議案二三九(三))。根據此項計劃，原按免稅之假定所有以淨薪計算之職員薪給，現一律改按總薪計算，而就總薪額課以相當於各國所得稅之直接稅；其稅率如次：

應稅薪給	百分數
4,000美元以內	15
其次2,000美元	20
其次2,000美元	25
其次2,000美元	30
其次2,000美元	35
其次3,000美元	40
所有其餘應稅之所得	50

“所有薪金、工資、加班及夜勤費、生活費調整數(或差額)及受扶養子女津貼”均須課以薪給稅；惟職員中凡有妻室或受扶養之丈夫者，得由其應稅之薪給中扣減免稅額二百美元；職員中雖無妻室或受扶養之丈夫，而有其他特別確定之受扶養人者，亦得由其應稅之薪給中扣減一百美元。

此項計劃在會所、日內瓦及其他已具規模之辦事處進行尚稱順利，惟在規模狹小之辦事處及特派團由當地所僱用職員之實施上即遇有若干次要之困難，其詳情將向大會第四屆常會提具報告。

惟一九四九年有一例外，即本計劃規定受扶養之子女津貼暫不計在應稅之所得以內，留待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檢討此問題之技術方面後決定之。此項研究連同該委員會所作之其他研究現均在進展中。

¹ 關於就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事所提出之意見，參看英文本第一三五頁。

決議案二三九(三)除規定實行職員薪給稅計劃外，復重請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所付之薪給津貼予以免稅，或設法減輕雙重課稅之負擔。該決議案另指令秘書長(甲)於所有未來辦事人員合同中載明薪給以總薪計算，刪去償還國家所得稅條款；及(乙)除長期合同與定期合同外，所有現行辦事人員之合同一律改依總薪為準且無償還國家所得稅條款。

各該指令已於一九四九會計年度起始之日施行。

最後，決議案二三九(三)復授權秘書長償還職員於一九四九年由聯合國所領之薪給津貼中所繳之國家所得稅，並於一九四九年如有償還此種稅款之必要時，得動用周轉資金中之款項以償還之。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根據此項授權付出任何款項。

(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資產負債之移交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已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清理竣事，清算人將下列資產負債移交聯合國，由聯合國轉入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名下：

	(美元)
現金.....	55,941.96
應收帳款.....	11,300.14
	<hr/>
	67,242.10
減：應付帳款.....	27,242.10
預計剩餘數.....	40,000.00

未結債權之票面及名目價格共計美金八百零七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三角三分，此項債權亦移交與聯合國，將來實收若干，再由聯合國轉交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庚)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

聯合國所接收由國際聯合會轉來之資產，在一九四七年帳上僅有一筆美金一千二百一十二萬二千零七十五元六角之項目，而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上則分列為下列二項：

	(美元)
延付款項——除由國際聯合會所獲得固定資產以外其他未經攤還之結餘.....	533,768.00
固定資產——日內瓦秘書處辦公樓、大會會場、圖書館及郊外住宅.....	11,054,540.39
	<hr/>
	11,588,308.39

在此項總數中，美金一百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元三角九分爲由捐贈而接收之資產，已如數記入捐款帳內，而其餘一千零二十七萬五千七百六十二美元資產爲應清償各會員國之帳款。一九四八年之資產與一九四七年相較，帳目上共減少美金五十三萬三千七百六十七元二角一分，相當於由一九四八年度追加經費項下所撥付之一筆數目，係依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〇(三)規定供清償所欠會員國帳款首期付款之用者。

又依該決議案規定，延付款項項下之五十三萬三千七百六十八美元款數，應由一九五〇年度經費內撥還之。至於其餘代表房地產價值之結餘數，自一九五一年始分十五年償還之。

關於各會員國配分帳款或債權問題，國際聯合會指定有享有配分帳款權之會員國爲三十二國，其中三十一國已表示願意按比例放棄一部分其應享有之權利，以便其他九會員國亦得分享之。帳款之重行分配，已隨之予以調整。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 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ółdzielni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